



**Xin Point Holdings Limited**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1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BNP PARIBA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Xin Point Holdings Limited

###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  
股份代號：1571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BNP PARIBA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在定價日期釐定發售價。定價日期預計為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會高於3.42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3.13港元。倘基於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獲得我們的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除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的交易外。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7年6月16日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申請表格可供分派時間 .....	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截止時間 <sup>(3)</sup> .....	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sup>(2)</sup> .....	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	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截止時間 <sup>(4)</sup> .....	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方式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	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 <sup>(5)</sup> .....	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 以下內容之公告：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程度；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	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 或之前
透過不同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以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段) .....	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可於網站 <a href="http://www.iporesults.com.hk">www.iporesults.com.hk</a> 內「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 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en.xinpoint.com/index.html">http://en.xinpoint.com/index.html</a> 刊登載有 上述公佈中所述資料的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佈.....	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寄發股票.....	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 或之前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sup>(6)</sup> .....	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
- (2) 倘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登記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3)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可在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登記申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一節。
- (5) 定價日期預期為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公司會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以及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目 錄

##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我們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於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就一項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與銷售香港發售股份均須符合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香港公開發售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為基準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或所作出的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之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我們網站<http://en.xinpoint.com/index.html>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56

---

# 目 錄

---

	頁次
公司資料.....	60
行業概覽.....	62
監管概覽.....	73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00
業務.....	12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81
主要股東.....	196
股本.....	197
財務資料.....	2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239
基礎投資者.....	241
包銷.....	243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5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6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全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全面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汽車塑膠電鍍零件供應商。自2002年成立起，我們已擴展成環球供應商，於北美、歐洲及亞洲均設有辦事處，服務多個領先國際第一級供應商及整車製造商。我們的產品一般應用於全球知名豪華汽車品牌的載客車輛。主要由於卓著聲譽、產能及高質產品，我們得以成為該領域的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收益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供應商及最大型的汽車塑膠電鍍零件出口商。我們相信致力生產高質素產品及運用生產專業知識促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穩健增長。於2014年至2016年，我們收益及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23.7%及28.3%，顯示我們成功提升於行內的領導地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至 2016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	1,006.2	1,203.7	1,540.7	23.7%
純利.....	181.2	221.9	298.3	28.3%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載客車輛的汽車內飾電鍍零件，例如內部手柄、車門飾板、變速桿蓋板、方向盤零件、控制台部件及儀錶盤。我們非常著重模具生產、注塑及電鍍的一站式產能，造就2016年產品收益率高達約90.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收益率較行內領先參與者高，可見生產表現突出。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主要競爭優勢與我們的成功有莫大關係，使我們從芸芸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領先汽車塑膠電鍍零件供應商
- 作為國際知名豪華汽車品牌全球供應商的往績記錄
- 垂直整合業務模式，關鍵的生產步驟具備工業自動化能力
- 生產及電鍍技術專業知識產生行業頂尖產出率

## 概 要

- 經驗豐富及熱誠投入，且具備淵博行業知識及經驗的管理團隊

有關我們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 策略

我們的策略目標為透過實施以下策略，成為具備全球生產能力的領先汽車內飾解決方案供應商：

- 通過(i)擴充於中國的生產基地；(ii)於墨西哥設立新生產基地及(iii)尋覓收購機遇進行產能擴張及成本優化
- 持續鞏固汽車塑膠電鍍零件客戶基礎
- 加強我們於研發、產品設計及電鍍技術的實力

有關我們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 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汽車飾件	914,439	90.9		1,128,353	93.7		1,503,085	97.6	
非汽車零件	91,810	9.1		75,364	6.3		37,581	2.4	
總計	<u>1,006,249</u>	<u>100.0</u>	38.5	<u>1,203,717</u>	<u>100.0</u>	37.6	<u>1,540,666</u>	<u>100.0</u>	41.1

我們產品的主要出口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德國、西班牙、羅馬尼亞、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日本及巴西。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收益：

地域分部(附註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附註2)	483,323	48.0	571,477	47.5	673,579	43.7
北美	345,772	34.4	381,181	31.7	462,110	30.0
歐洲	141,291	14.0	210,087	17.5	348,256	22.6
其他(附註3)	35,863	3.6	40,972	3.3	56,721	3.7
	<u>1,006,249</u>	<u>100.0</u>	<u>1,203,717</u>	<u>100.0</u>	<u>1,540,666</u>	<u>100.0</u>

附註：

- 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收益乃按客戶的地點列示。
- 包括所有非汽車零件銷售所得收益。
- 其他包括但不限於日本及巴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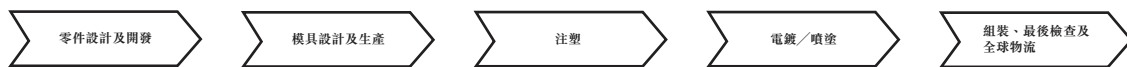
## 概 要

我們製造及銷售(i)主要供載客車輛使用的電鍍汽車內飾零件，例如內部手柄、車門飾板、變速桿蓋板、方向盤零件、控制台部件及儀錶盤及(ii)電鍍汽車外飾零件，如標牌、外門手柄、霧燈圈、前格柵及尾燈飾板。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內飾零件為我們的主要產品，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汽車飾件分部所得收益分別為91.9%、92.9%及93.6%。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來自銷售汽車飾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14.4百萬元、人民幣1,128.4百萬元及人民幣1,50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90.9%、93.7%及97.6%。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汽車裝飾部件外，我們亦製造及銷售非汽車產品，例如剃刀刀片及剃刀飾件，以及數碼相機及攝錄機的鏡圈及功能按鈕以及影印機的外殼及支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來自此產品分部的收益分別約佔同期總收益的約9.1%、6.3%及2.4%。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產品分部所得收益金額亦有所減少。除完成現有客戶的採購訂單外，我們不擬積極擴展或推銷非汽車零件。

### 我們的生產過程

下圖說明我們汽車飾件產品的一站式生產過程。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汽車飾件的一站式生產過程」一節。

###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總部於2002年成立，設於中國惠州，各個生產廠房策略性地分佈在華南、華東及華北不同地點，鄰近中國多個主要第一級供應商及整車製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惠州、無錫及天津生產基地設有合共10條電鍍生產線。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個生產基地電鍍生產流程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平均使用率：

	電鍍生產線			
	惠州生產 基地 (千平方米)	無錫生產 基地 (千平方米)	天津生產 基地 (千平方米)	總計 (千平方米)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產能(附註1)	1,335.9	609.9	177.8	2,123.6
實際產量	971.4	326.7	78.8	1,376.9
平均使用率(附註2)	72.7%	53.6%	44.3%	64.8%

## 概 要

	電鍍生產線			
	惠州生產 基地	無錫生產 基地	天津生產 基地	總計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設計產能(附註1)	1,418.0	604.0	125.4	2,147.4
實際產量	1,063.3	454.7	69.5	1,587.5
平均使用率(附註2)	75.0%	75.3%	55.4%	73.9%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設計產能(附註1)	1,418.0	604.0	101.1	2,123.1
實際產量	1,195.3	458.0	59.9	1,713.2
平均使用率(附註2)	84.3%	75.8%	59.2%	80.7%

附註：

- (1)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設計產能以每年312日及每日24個工作小時為基準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天津生產基地的設計產能下降乃主要由於於2014年9月及2015年7月兩條電鍍生產線停產所致。
- (2) 平均使用率是根據有關年度的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藉此與中國、北美及歐洲多個領先第一級供應商及整車製造商建立穩固的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眾多國際知名整車製造商（包括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及沃爾沃汽車）的認可供應商，以及第一級供應商的優秀供應商。憑藉優良品質監控及豐富行業知識，我們成功獲選為一系列最新名貴車款全球計劃的供應商。憑藉多年合作，我們相信我們已成為多個第一級供應商及全球整車製造商的重要策略夥伴，從而整合我們的業務流程及市場地位並讓我們可與整車製造商進一步發展業務關係。於2016年，我們收益的30.0%來自北美，22.6%來自歐洲，43.7%來自中國，3.7%來自其他地區。為繼續拉近與全球整車製造商的距離及提升我們於主要全球汽車市場的佔有率，我們有策略地於2008年於德國及於2013年於美國成立銷售及營銷辦事處。於2016年12月，我們亦於墨西哥成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Xin Point Mexico，作為我們於墨西哥擴展計劃的一部分。為提高全球產能，我們計劃於2018年在墨西哥建立具備注塑、電鍍、零件組裝及儲存及物流等全面能力的新生產基地。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客戶為第一級供應商，彼等均為整車製造商的供應商。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向第一級供應商銷售分別佔汽車飾件分部收益60.9%、72.9%及84.1%。我們多個第一級供應商客戶均為全球主要汽車零件供應商。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向整車製造商的直接銷售分別佔汽車飾件分部收益0.6%、1.0%及2.0%。

---

## 概 要

---

於2006年，我們與KPI (Canada)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向KPI (Canada)供應汽車飾件，供轉售予其主要位於北美的客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KPI (Canada)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31.2%、20.6%及13.4%。我們往年已與多名北美第一級供應商發展直接業務關係並將自身確立為優質汽車飾件供應商。隨著我們於北美的形象及市場份額提升，於2013年3月，我們決定透過於美國密歇根州特洛伊市成立自身的辦事處自主進一步開拓北美市場。因此，於2013年3月28日，我們已與KPI (Canada)訂立協議，以就未來新汽車項目與其終止戰略夥伴關係，且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10月19日，KPL將其於KPI (Canada)的全部股份轉讓予Euroshare。董事確認，有關終止與任何產品質量問題或競爭對手的訂單流失無關。我們相信，終止與KPI (Canada)的戰略業務合作夥伴關係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逾926名供應商，包括向我們提供塑膠樹脂、電鍍化學品及金屬零件的75名、53名及17名供應商。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會告知我們其對原料的要求，我們會據此挑選供應商。部份客戶對我們使用的塑膠樹脂品牌作出特別要求，我們須在該等指定塑膠樹脂品牌的分銷商之中選擇供應商。

我們主要委聘蘇州建邦處理製模及塑膠注塑流程，以更好地管理生產計劃、利用資源及達致成本效益，尤其在接獲客戶的緊急訂單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建邦之30%股權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無錫金信直接持有及餘下70%股權由一名中國個人持有。除上述於蘇州建邦的70%股權外，該名中國個人屬獨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該中國個人及蘇州建邦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料、零件及供應商」一段。

### 產品定價

經計及產品原料及零件價格、產量、生產流程及技術要求後，我們採用成本加成的定價方法。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汽車飾件的平均售價為每件人民幣4.0元、每件人民幣4.1元及每件人民幣4.8元。整車製造商一般每年要求第一級供應商完成降價任務及目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第一級供應商客戶繼而要求降低供應期間的零件價格，降價幅度平均而言一般介乎每年2%至6%。

# 概 要

## 我們的股權架構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Green Pinnacle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86%。Green Pinnacl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Mealth PTC (Mealth酌量權信託的受託人，馬先生為財產授予人)持有。Mealth酌量權信託的酌情信託對象包括馬先生自身、馬氏家族受益人、管理層受益人及其他受益人。馬先生亦為Mealth PTC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及Green Pinnacle的唯一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Green Pinnacle (Mealth酌量權信託的信託資產)及Mealth PTC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購股權計劃

為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吸引和挽留合適人才，我們於2017年6月5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4段。

##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載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財務資料概要，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一併閱讀。財務資料概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1,006,249	100.0	1,203,717	100.0	1,540,666	100.0
銷售成本	(618,381)	(61.5)	(751,224)	(62.4)	(907,354)	(58.9)
毛利	387,868	38.5	452,493	37.6	633,312	4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435	1.1	24,136	2.0	26,466	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412)	(1.8)	(24,161)	(2.0)	(29,425)	(1.9)
行政開支	(151,499)	(15.1)	(176,589)	(14.8)	(218,645)	(14.2)
其他開支	—	—	(1,668)	—	—	—
財務成本	(926)	0.0	(1,344)	(0.1)	(628)	0.0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7	0.0	345	0.0	348	0.0
除稅前溢利	228,473	22.7	273,212	22.7	411,428	26.7
所得稅開支	(47,265)	(4.7)	(51,349)	(4.3)	(113,087)	(7.3)
年內溢利	181,208	18.0	221,863	18.4	298,341	19.4

## 概 要

### 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摘錄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18,495	389,281	526,471
流動資產	647,385	878,191	991,213
流動負債	283,523	439,413	488,698
流動資產淨值	363,862	438,778	502,515
非流動負債	—	5,134	1,050
資產淨值	682,357	822,925	1,027,93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5,661	232,399	311,9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744)	(119,238)	(189,03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3,226)	2,184	(203,3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9,691	115,345	(80,4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322	183,779	302,23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66	3,106	7,86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779	302,230	229,648

### 重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率(%)	38.5	37.6
純利率(%)	18.0	18.4	19.4
股本回報率(%)	26.6	27.0	29.0
總資產回報率(%)	18.8	17.5	19.7
流動比率	2.3	2.0	2.0
速動比率	1.8	1.6	1.6
資產負債率 <sup>(附註)</sup>	1.2	3.8	0.5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指各年末的負債總額佔各年末總權益之百分比。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我們的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1,006.2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20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540.7百萬元，主要由於汽車產品的銷量因已售的數量及平均售價均有增長而增加。我們的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市場需求持續強勁以及我們於歐洲及北美市

---

## 概 要

---

場的擴充。儘管員工成本因整體薪酬水平上升而增加，我們的毛利率於相關期間仍維持穩定，分別為約38.5%、37.6%及41.1%，主要被全球商品價格整體下降所抵銷。有關毛利率波動的原因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有關原材料成本之波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原料的成本及員工成本」一段的敏感度分析。

### 近期發展

於2017年1月底，我們惠州生產基地的其中一條電鍍生產線停產並將因常年營運而拆除。為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產量以滿足客戶需求，於惠州生產基地的新電鍍生產線(M線)已自2017年2月初開始全面運營。M線的年設計產能為618,000平方米。此外，作為我們於墨西哥戰略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亦註冊成立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Xin Point Mexico。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基本保持不變。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2016年相應期間相比，我們繼續錄得收益增長。有關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北美市場及歐洲市場的生產訂單增加持續帶來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下文「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的上市開支外，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非經常性項目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12月31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總額(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為人民幣72.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0.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8.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分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確認為開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計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43.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3百萬元將確認為開支及餘下金額預計將於權益扣除。

# 概 要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i)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經已完成且在全球發售中新發行250,000,000股股份；(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i)並無股份因購股權計劃而發行及(iv)1,000,000,000股股份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以發售價 3.13港元計算	以發售價 3.42港元計算
市值.....	3,130百萬港元	3,420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	1.91港元	1.98港元

有關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附註：

- (1)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2017年3月5日宣派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派付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股息。倘計及相關股息，假設發售價範圍每股3.13港元及3.42港元，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47港元，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1.57元(1.80港元)及人民幣1.63元(1.87港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70.1百萬港元，金額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於全球發售中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不計及任何額外酌情激勵費用)，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13港元至3.42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擬將我們將從是次全球發售中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35.9% (約276.3百萬港元) 將用於擴充及改善中國的生產基地；
- 約40.2% (約309.5百萬港元) 用於在墨西哥興建新生產基地及投資生產設施及設備；
- 約5.4% (約41.3百萬港元) 用於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升我們的銷售額、增加我們於中高端汽車製造分部的直接參與以及我們於北美及歐洲的市場份額；
- 約5.7% (約43.6百萬港元) 用於提升產品質量、產品安全及研發能力；
- 約4.8% (約36.7百萬港元) 用於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及客戶服務系統；及

---

## 概 要

---

- 約8.0% (約62.7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墨西哥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及／或美國與墨西哥的貿易關係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倘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後，管理層認為，該等變動可能嚴重阻礙我們於北美及／或墨西哥的業務拓展，我們將內部評估與業務相關的風險並考慮調整用於興建墨西哥生產基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09.5百萬港元。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改變，我們將會刊發公告。有關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股息政策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金額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於2017年3月5日，我們宣派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付予股東。所有已宣派的股息乃以內部產生資源按現金支付予當時股東。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日後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礎。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計劃分派不少於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之各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及累計未分派溢利的30%。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或會通過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分派末期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制定並將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之決策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重要之其他因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 風險因素

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風險包括(其中包括)相對重大風險，包括(i)我們會受到美國貿易政策及法令潛在變動的影響；(ii)墨西哥社會、政治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及墨西哥實施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擴展計劃、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須受重議北美自貿協定的潛在影響；(iv)我們的產品受制於持續的定價壓力、客戶成本削減措施及客戶另覓供應商或取消訂單的能力；及(v)原料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利潤及盈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風險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法律訴訟及違規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有所威脅或面臨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生有關(i)未足額繳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違法使用集體農業用地及在未取得許可證的情況就天津武清土地進行建設活動的重大違規事項。我們已制定我們須自天津武清土地搬遷情形下的應急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合規及法律訴訟 — 違規事項」一段。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工商行政機關」	指	中國的工商管理機關，或如文義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管理總局或其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授權機關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於香港公開發售中使用的任何相關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處理一般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1.3段所載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項的若干款項撥作資本後發行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8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馬先生、Green Pinnacle及Mealth PTC的統稱
「公司(清盤)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2017年6月5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5段所述若干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2017年6月5日的不競爭及其他承諾契據，包括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及其他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元」或「€」	指	歐盟成員國家的法定貨幣

---

## 釋 義

---

「Eurochrome」	指	Eurochrome Corp. (前稱Eurochrome Inc.)，一間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股東Euroshare 4,900股B類股份的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即Eurochrome Corp.的)已發行股份由(i)Robert G. Mollenhauer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50股A類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50%)，及(ii)Michael James Prokopetz先生(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一間實體持有50股B類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50%)
「Euroshare」	指	Euroshare Ltd，一間於2015年10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KP Share(持有5,100股A類股份)及Eurochrome(持有4,900股B類股份)擁有51%及49%的股權，並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全球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德國」	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Green Pinnacle」	指	Green Pinnacl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0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為Mealth酌量權信託的信託資產，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期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乃指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身經營的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釋 義

---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有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發行及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在香港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的包銷協議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惠州浩瑜」	指	惠州市浩瑜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6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新生產基地」	指	將由惠州信邦精密部件營運的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新生產基地，預期於2017年10月開始營運
「惠州生產基地」	指	我們營運的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七個生產設施
「惠州信升」	指	惠州信升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

## 釋 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就本公司而言，指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際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按最終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通過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1.3段所述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相當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20%的新股份
「金信實業」	指	金信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3月1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建邦歐洲」	指	建邦(歐洲)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0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een Point Germany」	指	Keen Point (Europe) GmbH，一間根據日期為2008年7月15日的註冊成立契據於2008年10月7日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een Point Malaysia」	指	Keen Point (M) Sdn. Bhd.，一間於2012年8月14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環傑」	指	環傑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建邦電子」	指	惠州建邦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2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指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1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建邦表面處理」	指	惠州建邦表面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0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建邦」	指	蘇州市建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1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30%股權的聯營公司及餘下7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金杰先生持有
「無錫建邦電子」	指	無錫建邦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8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無錫建邦模具」	指	無錫建邦汽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6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PI (Canada)」	指	Keen Point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並於加拿大新斯科舍存續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份由(i) Robert G. Mollenhauer先生(除身為Eurochrome的股東外，屬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一間實體持有44股A類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46.3%)，及(ii)Michael James Prokopetz先生(除擁有身為Eurochrome股東的一間實體外，屬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一間實體持有44股D類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46.3%)
「KPL」	指	建邦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5月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P Share」	指	KP Share Ltd.，一間於2015年9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Green Pinnacle及劉子貞擁有97.272%及2.728%的股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Euroshare的5,100股A類股份之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6日，即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本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馬氏家族受益人」	指	馬玲芳女士、石龍寶先生、馬曉紅女士、衛龍祥先生及



---

## 釋 義

---

		朱平華先生，即馬先生的家庭成員或親屬以及若干Mealth DT酌量權信託對象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主板
「緯益」	指	緯益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0月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層受益人」	指	何曉律先生、孟軍先生、劉軍先生、陳東先生及張玉敏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部份董事及／或僱員，且為若干Mealth DT酌量權信託對象
「Mealth酌量權信託」	指	於2015年6月19日成立並自當日生效的酌量權信託，其中(i)馬先生為委託人及(ii)其酌量權信託對象包括Mealth DT酌量權信託對象
「Mealth DT酌量權信託對象」	指	就Mealth酌量權信託而言，包括馬先生、管理層受益人、馬氏家族受益人及其他受益人
「Mealth PTC」	指	Mealth (PTC) Limited，一間於2015年4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管理Green Pinnacle的Mealth酌量權信託的公司受託人，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大綱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馬先生」	指	馬曉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北美自貿協定」	指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

## 釋 義

---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該價格予以認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其他受益人」	指	陳定一先生、曾洪瑜先生、孫艷輝女士、劉永貴先生、張秀芹女士及劉興桂女士，於2014年9月重組前為XPC的前任股東(管理層受益人及馬氏家族受益人除外)，且為若干Mealth DT酌量權信託對象
「超額配股權」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初始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及僅供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有效並在現行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開始施行起獲廢止之公司條例(當時之香港法例第32章)

---

## 釋 義

---

「定價日期」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通過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1.3段所述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信裕」	指	上海信裕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5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志源」	指	上海志源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2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4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保薦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於國際包銷協議同日或前後由Green Pinnacle及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金信」	指	天津金信精密塑膠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6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生產基地」	指	天津金信營運的位於中國天津市的生產設施
「天津武清土地」	指	由我們租賃的一幅位於中國天津武清區南蔡村鎮蘇羊坊村的土地，總建築面積為約6,845.2平方米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政期間

---

## 釋 義

---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外資企業」	指	具有中國法律所賦予涵義的外商獨資企業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認購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無錫金信」	指	無錫金信表面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5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新生產基地」	指	無錫建邦模具營運的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的新生產基地，預期於2017年8月開始營運
「無錫生產基地」	指	我們營運的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的四個生產設施
「Xin Point Mexico」	指	Xin Point México S.DE R.L. DE C.V.，一間於2016年12月21日在墨西哥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Xin Point Switzerland」	指	Xin Point Europe AG，一間於2016年7月27日於瑞士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信邦精密部件」	指	惠州信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0月9日於中

---

## 釋 義

---

		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信邦表面處理」	指	惠州信邦表面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9月19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XPC」	指	信邦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8月2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XPNA」	指	Xin Point North America Inc.，一間於2013年3月1日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規則、法規、公民、實體、政府機關、機構、設施、獎項、證書及稱銜等註有「\*」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公司名稱註有「\*」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註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實體的中文名稱乃其英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名稱為準。

---

## 技術詞彙

---

「ABS樹脂」	指	一種用途廣泛的塑膠材料，包括電鍍汽車內外飾件基質
「儀錶盤」	指	環繞汽車儀表的內徑規
「控制台部件」	指	汽車內凹背摺椅間的凸起部分，包括儲物箱、開關及控件
「電鍍」	指	利用電流將金屬薄層鍍於物件表面之過程，而該物件浸溶於化學品溶液中(一般稱為「電鍍槽」)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尼龍電鍍」	指	涉及使用聚酰胺的先進電鍍技術
「整車製造商」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於汽車行業通常用於指汽車製造商
「PC/ABS樹脂」	指	混有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聚合樹脂的聚碳酸酯為一種常用於模具注塑的熱塑性樹脂
「變速桿蓋板」	指	汽車的齒輪變速桿及換檔桿
「噴塗」	指	通過噴霧裝置(通產為自動噴槍)將一層塗料或其他物料噴塗於基材表面的塗裝技術
「第一級供應商」	指	整車製造商的直接供應商
「第二級供應商」	指	組裝零件的第一級供應商的供應商，由其生產及／或購買零件並供應予整車製造商
「噸」	指	公噸，相等於1,000公斤
「工裝」	指	具特定性質的製造輔助設備，用於特定生產線或作執行特定工作
「VM電鍍」	指	將一層金屬薄膜在無任何導電作用下鍍於塑膠部件上的非傳導性真空金屬化電鍍技術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明示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方針、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料」、「可能」、「遠景」、「目標」、「目的」、「對象」、「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以及受風險（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及難以預料。因此，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與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的未來事件有關的假設及因素為基準。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本公司現時所得關於其經營業務的資料。有關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影響實際業績，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營運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 對（其中包括）資本、技術及技術人才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區域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變化；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本公司並無責任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或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不可預計事件的發生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參考本節所載之警示聲明而明確作出的陳述。



---

## 風險因素

---

閣下於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須特別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其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現行者。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會受到美國貿易政策及法令潛在變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北美為我們的第二大市場，佔總收益逾30%。我們亦計劃在墨西哥建立生產基地，作為向美國的出口平台。因此，倘美國或其他外國政府機構就持續貿易採取任何不利行動或頒佈限制貿易的法令，我們的出口業務會面臨銷售中斷或取消及成本增加的風險。於美國最近的總統大選後，美國的貿易及經濟政策，尤其是對中國及墨西哥等其他司法權區的貿易及經濟政策受到各種揣測。中國及／或墨西哥是否將享有或繼續享有其向美國的出口貨物的任何關稅待遇仍不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須受重議北美自貿協定的潛在影響」一段。

概無保證美國與中國及墨西哥的貿易關係日後將繼續保持穩定，我們無法預測其關係的任何潛在變動是否以及如何影響我們日後自中國向美國及／或作為擴展計劃的一部分自墨西哥向美國出口產品的能力。其關係的任何惡化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向美國出口產品的成本，或限制我們向美國出口產品的能力，此將對我們的銷售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墨西哥社會、政治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及墨西哥實施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擴展計劃、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於墨西哥建立新生產基地，以滿足北美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及促進我們於北美擴充業務。我們現時計劃就其建設投入239.8百萬港元。因此，我們可能受到墨西哥社會、政治及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將不會受到任何新政

---

## 風險因素

---

策的不利影響，及倘墨西哥政府不再實施對我們有利的外商投資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預測墨西哥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墨西哥的法律制度遵循傳統民法且墨西哥近期頒佈法律及法規以涵蓋經濟活動各個方面。由於按照新法律及法規宣判的判決較少，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強制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墨西哥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倘未能有效遵守或制訂法規及／或未能恰當訂立或記錄商業關係，墨西哥的訴訟或監管執行行動可能被拖延，並可能產生高昂費用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 **我們須受重議北美自貿協定的潛在影響**

我們於墨西哥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有關美國與墨西哥的經濟及貿易關係方面的貿易政策或法令的任何變動的影響。舉例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重議北美自貿協定或會對於墨西哥生產的汽車徵收關稅。倘北美自貿協定落實及對自墨西哥向美國出口產品施加任何新訂不利政策，我們於墨西哥生產的汽車零部件的出口銷售成本將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行業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會受到美國貿易政策及法令潛在變動的影響」一段。

### **我們的產品受制於持續的定價壓力、客戶成本削減措施及客戶另覓供應商或取消訂單的能力**

整車製造商一般通過競標程序挑選汽車非金屬電鍍零件供應商並要求彼等的第一級供應商滿足其各年的降價計劃。因此，我們的大部分第一級供應商客戶將會要求我們於供應期間逐步降低部件的價格，平均降幅通常介乎每年2%至6%。倘日後汽車製造商在全球汽車市場市況轉差的情況下尋求進一步削減成本或實施重組，預期該降價壓力將會持續並可能增大。此外，我們的客戶保留在某些情況下單方面酌情終止供應合同的權利，增強其要求降價的能力。由於客戶的汽車項目一般持續數年且預計會帶來較大的需求量，我們的客戶在價格磋商方面佔有明顯優勢並有能力磋商有利的價格條款。因此，我們持續面臨客戶壓低我們的產品價格的巨大壓力。倘我們日後無法降低生產成本到足以抵銷降價的程度，我們的利潤及盈利能力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原料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利潤及盈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原料包括塑膠樹脂、電鍍化學品(例如硫酸鎳)以及金屬零件(例如磷銅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原料成本佔已售貨物總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8.2%、32.2%及31.0%。原料價格水平的大幅波動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試圖透過調整售價或對沖以免受鎳及其他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但概無保證我們可成功如此行事。事實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對沖活動產生投資虧損。鑒於客戶佔據巨大的價格談判優勢,我們向客戶轉嫁原料及部件成本增幅的能力嚴重受競爭及市場壓力所限。此外,售價於我們在生產前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時釐定及隨後設定。鑒於我們從事的汽車項目通常會持續若干年,我們難以將隨後原材料及生產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倘市場行情與我們的對沖盤相悖,則我們可能招致其他虧損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勞工成本增加及勞動力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利潤及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大量工程師、技術人員及熟練工人支持我們的產品開發及製造工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4,025名僱員。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員工成本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3.7%、24.1%及23.0%。近年來,由於生活水平提高及中國政府近來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提高工人最低工資的政策,中國的平均勞工成本有所提高。

不能保證我們可以合理成本為現有或未來業務挽留並及時招聘足夠數目的合適合資格工人,或根本不能挽留或招聘工人。任何長期勞動力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客戶關係、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將任何大幅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則該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轉嫁有關成本增幅的能力可能會受市場上的競爭壓力限制。除非我們能識別及利用其他適當方式降低生產成本,否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與客戶的採購訂單一般為基於生產需求的合約,任何客戶的生產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用於特定車輛的特定產品的採購訂單(受各客戶訂立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向客戶供應絕大部份產品。在大部分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同意採購特定產品,但毋須向我們

---

## 風 險 因 素

---

採購最低數量的產品。部分客戶亦可能就相同汽車項目與其他供應商訂約。我們的客戶一般並無責任採購特定數量的產品，我們的主要客戶所售的若干主要型號或相關零件型號組別的需求停頓或減少，或製造商有能力另覓製造商供應採購特定型號或型號組別及終止向我們採購，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由於主要客戶的生產需求下降或該等採購訂單屆滿、終止或不獲重續，而我們並無與彼等維持現時業務水平，則我們須自新客戶取得訂單或從現有客戶取得新業務。倘我們未能如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擴充計劃未必可按計劃取得成功**

本招股章程「業務 — 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業務 — 我們的未來設施及新生產線」各節所述之未來計劃乃基於管理層於根據其對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的見解釐定業務策略時的現時目的、假設及評估釐定。然而，我們持續增長及實現未來計劃之能力將受各種營運及財務要求的影響，包括合理分配實施多項計劃的資本投資及適當的人力資源。我們亦可能因其他風險或不明朗因素無法根據預期時間表實現未來計劃或根本無法實現未來計劃，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競爭加劇、我們挽留主要僱員及維持有利勞資關係之能力、溢利及現金流量方面的財務穩定性以及我們與主要客戶的現有業務關係。執行未來計劃亦可能受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更廣泛的因素妨礙，如整體市場狀況以及香港、中國及世界的經濟及政治環境。

尤其是，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涉及以下風險：

- 我們無法保證擴充計劃將於擬定時間期限內落實或根本無法落實，或將令本集團收益及溢利增加，原因為該等擴充計劃可能涉及大量時間、成本、現金流出及市場不確定性。未能或延遲執行任何部分計劃可能阻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市場擴充，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實際產量可能視乎不同產品種類需求及自客戶接獲的採購訂單而變動，而有關需求及採購訂單受市場趨勢、客戶喜好或不受我們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接獲的採購訂單及產生的收益及溢利的增幅未必與產能增幅一致，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不會出現產能過剩的情況。
- 我們預計產生增量成本，如因我們投資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進一步開發

---

## 風險因素

---

研發產品設計及電鍍技術而可能大幅增加的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費用。相關增量成本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取得墨西哥新基地施工及營運的相關行政及環境許可證及執照的過程將須與墨西哥聯邦、州及市機構溝通，因此可能於此過程中遭遇若干官僚延誤。就若干許可證及執照而言，申請人須遵守已生效的聯邦、州及市級相關法規訂明的規定及限制。為實施申請人必須遵守的額外限制及條件，相關機關有權考慮多項因素，如工業園<sup>1</sup>的現有許可證或授權、項目地點、現場的現有環境狀況、與鄰近工業有關的限制、將予實施的生產流程、營運中將予使用的任何危險物質<sup>2</sup>、持份者的任何反對意見及現場公用設施的可用性。此外，發出若干許可證及執照(如水務特許經營權)須相關機關酌情決定，相關機關可能以正當理由拒絕授出有關許可證或執照，而不論申請人是否完全遵守法規<sup>3</sup>所載的規定。然而，倘拒絕被認為不合理，則對決定不服的申請人可獲得法律救濟。

---

<sup>1</sup> 有關工業園施工及營運的環境影響授權(「環境影響授權」)：

- a) 環境影響授權已授予不再參與開發工業園的實體(「環境影響授權持有人」)。因此，其中一名現時開發商(「工業園開發商」)將向環境影響授權持有人申請轉讓環境影響授權。
- b) 由於環境影響授權於屆滿日期前並無續新，工業園開發商正向地方環境部門申請延長環境影響授權的有效期。地方環境部門的環境影響主管於2017年4月26日的會面中及於同日的通信中確認，以臨時申請的方式補救有關情況屬可行，儘管延長有效期不可即時生效及工業園開發商符合環境影響授權的續新要求。

上文(a)及(b)段所述有關環境影響授權的補救程序在墨西哥至少須耗時40個營業日，自2017年5月8日起。

<sup>2</sup> 工業園並無允許其園區內的設施進行高危活動(涉及使用若干已確定種類及數量的危險物質)的權限。如前所述，我們於墨西哥的新生產基地的擬定生產過程並不涉及高危活動。

<sup>3</sup> 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CEPE」)正以權利轉讓的方式獲取每年可汲取570,000立方米地下水的特許經營權，惟須經國家水資源委員會(「CONAGUA」)批准後，方能汲取地下水供工業園使用及供應。獲取有關批准的申請已於2017年3月9日提交且CONAGUA須於60個工作日內發出有關批准或拒絕權利轉讓的正式決定；然而，CONAGUA可能需要更長時間發出正式決定(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耗時約一年)。由於該申請僅涉及轉讓現有特許經營權，而非獲取新特許經營權，故倘CEPE於申請時遵守法律所載的所有規定，CONAGUA很可能將批准權利轉讓。此外，倘CEPE未能自CONAGUA取得有關批准，我們可考慮以權利轉讓的方式自CONAGUA獲取我們自身的特許經營權，亦須進行上述類似申請程序。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於中國的部分租賃土地及物業承受若干特定風險，包括因業權瑕疵及未登記而產生的風險及我們可能須搬遷或支付罰金**

我們於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的業主未能提供涵蓋全部或部分該等物業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物業所有權證，以證明彼等有權租賃相關物業。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第三方提出任何質疑，則相關租約或被視為無效，而倘相關業主並非該物業的真正擁有人及無權向我們租賃該等物業，則我們須遷出該等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質疑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該等物業的所有權。然而，倘任何第三方聲稱為任何相關物業的法定所有人，我們可能須短時間內搬遷至其他地方，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有關國有土地上物業的租賃協議均須在地方房屋局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於中國所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於地方機關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約的有效性。然而，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並就未於規定期限內登記的每份租約處以介於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相關中國機關就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對我們處以罰金或採取任何行政措施或遭任何第三方索償。然而，概無保證相關機關日後將不會對我們採取任何行動或處以罰金。

尤其是，我們自中國天津武清區南蔡村鎮蘇羊坊村委員會（「天津土地擁有人」）租用的天津武清土地存在以下問題：(i)部份土地的用途違反所允許的農業用途；(ii)在有關土地上興建生產設施並未取得所需許可證；及(iii)天津土地擁有人缺乏所有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任何機關或第三方對任何上述缺陷提出質疑，我們可能不可再佔用及使用該土地。此外，倘我們未能取得相關建設許可證及在未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事先批准前將土地的允許用途由農業用途更改為工業用途，我們可能面對中國政府施加罰則、拆除通知及／或沒收法令。

儘管我們計劃於2017年8月底之前搬遷天津武清土地的生產設施，我們可能因新廠房的翻新工程延遲竣工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根據預定時間表遷入新廠房。倘我們於搬遷之前接獲中國機關的強制執行通知或任何第三方質疑天津武清土地的業權所有權，我們將需要啟動我們的應急計劃，即增加其他未受影響生產廠房的產能，此舉可能干擾我們的現有業務營運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有關於中國的土地及物業瑕疵及解決相關風險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一節。

### **倘我們未能續新租賃協議，業務營運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德國及香港租賃若干物業作生產廠房、辦公室、倉庫、宿舍及車間。我們與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有固定期限並設有屆滿日期。屆滿後，我們可能無法保證續新相關租賃協議。倘未能續新租賃，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及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或根本無法覓得合適位置搬遷生產設施，此將導致本集團產能減少，致使營運暫時中斷及產生業務損失。有關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一節。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終止與最大客戶的戰略夥伴關係，預計其於2020年後將不再為我們的客戶，此可能導致我們向北美的出口銷售下跌**

於2013年3月，我們已終止與KPI (Canada)的戰略夥伴關係。根據戰略夥伴關係，我們向KPI (Canada)供應汽車飾件，供轉售予其主要位於北美的客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KPI (Canada)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向KPI (Canada)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13.5百萬元、人民幣248.4百萬元及人民幣206.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31.2%、20.6%及13.4%。於2013年3月之後，我們不再與KPI (Canada)就新汽車項目訂立任何銷售協議，惟倘KPI (Canada)客戶延長項目，我們將須就參與彼等的現有汽車項目(預期大部分將於2020年或之前完成)的餘下年期內，繼續向KPI (Canada)及其客戶供應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有關KPI (Canada)的尚未完成汽車項目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我們的董事預測，於可預見將來，我們將不會就新汽車項目自KPI (Canada)接獲任何新採購訂單。

自2013年3月終止戰略夥伴關係以來，我們向KPI (Canada)的銷售已下降並隨著我們與KPI (Canada)的現有汽車項目的餘下年期屆滿，有關銷售日後將繼續下降。倘我們無法增加向其他現有客戶的銷售或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終止與KPI (Canada)的戰略夥伴關係將令我們的收益大幅減少並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銷售及營銷 — 與KPI (Canada)的戰略夥伴關係」一節。

此外，終止與KPI的戰略夥伴關係可能導致我們向北美的出口銷售減少。我們向KPI (Canada)的銷售佔我們向北美的出口銷售的比例較高，分別佔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向北美的出口銷售總額約90.7%、65.2%及44.8%。北美亦為我們的最大出口市場，分別佔

---

## 風險因素

---

我們同期收益約34.4%、31.7%及30.0%。我們於2013年在密歇根州底特律市特洛伊設立美國銷售辦事處。由於在美國的經營歷史較短，我們並無在美國市場建立獨立於KPI (Canada)的完善且穩定的銷售網絡及市場知名度。倘我們未能成功於美國建立自有銷售網絡，我們向北美的出口銷售將減少，此將影響我們於北美市場的市場地位。此亦將導致我們更加倚賴其他市場。

我們與KPI (Canada)的戰略夥伴關係可能為客戶(尤其是位於美國的客戶)自我們採購產品的主要因素之一。終止與KPI (Canada)的戰略夥伴關係可能會對我們於美國市場的競爭力及客戶對我們的產品的信任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臨來自KPI (Canada)的競爭，其目前亦自中國其他製造商採購汽車飾件並於終止戰略夥伴關係後在美國市場向類似客戶供應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訂立商品期貨合約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鎳及其複合產品乃我們生產工序中使用的主要原料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商品期貨合約，以對沖與鎳價波動有關的風險。

根據適用於我們的會計政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損益將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該損益處理方式可能導致各期間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重大波動或對各期間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分別確認對沖活動產生的投資收益／(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日後，我們擬繼續進行鎳價對沖活動及採納對沖管理政策，包括(其中包括)委任財務部門密切監督我們的對沖狀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管理政策將成功減少或消除與我們的對沖交易有關的風險及該等交易產生的任何虧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對沖政策及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對沖」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描述—衍生金融工具」各節。

### **市場份額下降或客戶提供的產品組合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收益**

我們主要向第一級供應商出售產品，並依賴我們客戶的持續增長、可持續業務及穩健財政。汽車業受到技術迅速多變、競爭激烈、產品週期較短及週期性消費需求影響。當我們的客戶及由其供應產品的整車製造商因任何該等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時，我們同樣會受



---

## 風 險 因 素

---

到客戶減少我們產品的訂單數量的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客戶與彼等供應產品的整車製造商的關係惡化，我們向客戶的銷售亦可能受影響。

由於我們的客戶一般按特定型號下達採購訂單，故其整車製造商客戶所提供的汽車產品組合亦會影響我們的銷售。倘我們過往提供大量零件的特定車型的消費者需求出現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整車製造商或第一級供應商進行產品召回可對其生產水平造成負面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部分全球最大的整車製造商過往曾進行大規模的產品召回。召回可能導致生產水平下跌，乃由於：(i)整車製造商集中力量處理產品召回的相關問題，而非創造新銷量；及(ii)消費者選擇不向提出召回的整車製造商或持續進行產品召回的整車製造商購買其製造的汽車。倘整車製造商或我們的客戶的產量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產品有缺陷或被指稱為有缺陷，我們可能須參與涉及有關產品的召回事宜。因召回產生的任何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各整車製造商及第一級供應商就有關其供應商的產品召回均有其自身的做法。然而，由於供應商參與完整汽車設計過程及承擔更多汽車組裝職能，故當整車製造商及第一級供應商面對產品召回時將尋求供應商協助。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被召回，惟無法保證於未來將不會發生產品召回。因此，針對我們的客戶或我們提出的任何產品召回索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若干原料及部件依賴有限的供應來源**

我們用於製造產品的若干關鍵部件，如塑料樹脂、電鍍化學品及金屬零件，依賴有限的供應來源。我們從中國數目有限的供應商中採購客戶指定的關鍵原料及部件，以確保我們的產品供應及時及品質一致。倘我們的供應商遇到需求意外增加、產能限制或其他問題，可能會導致其原料及部件供應短缺或延遲。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因勞動力成本增加、未能融資或財務成本增加、有關供應商使用的原料供應中斷、相關政府政策變動或其他因素而遭受財務或經營困難。不能保證日後我們的供應商面臨的財務或經營困難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倘我們任何主要供應商出現關鍵原料及部件重大或長期短缺，且無法自客戶批准的其他來源採購有關原料及部件，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我們部分主要產品的生產計劃

---

## 風險因素

---

並將有關產品及時運至客戶，而這將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客戶關係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不能保證毋須向供應商增加附加費及其他成本或給予財務支持(尤其是在困難的市況下)以確保主要供應商的持續財務可行性，而此情況可能會減少我們的盈利。

### **我們可能面臨由於客戶信貸風險及大量存貨結餘引起的撇銷風險**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61.6百萬元、人民幣319.6百萬元及人民幣445.1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8.4百萬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外，我們一般存置大量存貨以滿足客戶需求。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48.5百萬元、人民幣179.8百萬元及人民幣218.8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總存貨約55.4%為應付美國及歐洲市場需求增加而囤積以於2017年年初交付的製成品。儘管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存貨結餘其後分別償付95.4%及93.6%，於2017年3月31日，倘我們的客戶並無遵從信貸期限及我們未能盡力消耗過剩存貨，我們可能須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及較高水平的撇銷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且我們或會面臨第三方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索償，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商業成功部份取決於我們能否就我們的產品、技術、設計及專業知識獲得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並加以維護以及我們能否成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抗辯第三方的質疑。倘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失去競爭力，或會需要產生額外開發或生產成本以維持競爭力。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依賴保密協議保護不可註冊專利或難以執行專利的專有專業知識，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訂立必要或有利的新的保密協議，亦無法保證可於屆滿時續訂上述協議。例如，我們已與管理人員及員工訂立有關我們機密專有資料的保密協議。我們任何接觸機密專有資料的管理人員或員工離職或違反其向我們作出的保密及不洩密承諾，可能損害我們對知識產權的保護。

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在中國受到的保護未必如在較發達國家有效或明確。儘管中國已制定法律法規保護知識產權，但該等法律法規的執行仍可能不足以給予我們知識產權足夠保護。倘我們無法有效防止我們的專利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使用，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第三方違法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於強制執行有關權利時可

---

## 風 險 因 素

---

能面對困難及耗資巨大的訴訟。另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擁有的任何專利或已註冊商標或獲授權商標在國內外將可執行或不會遭廢除、規避或以其他方式遭質疑，亦無法保證獲授權利將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或我們任何待批或未來專利申請將會按我們所要求範圍頒發，或甚至根本不會獲准頒發。

另外，我們曾經並可能繼續透過收購或許可安排從第三方獲得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未必熟悉境外司法權區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且無法保證我們與境外技術供應商之間不會有任何糾紛，此種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按照預期使用任何該等技術或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緊貼最新技術發展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因任何原因無法保留或延續任何重要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安排，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對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就我們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提出的索償。就有關索償進行辯護時，管理層可能需要投放大量精力，並涉及巨額成本。倘針對我們侵犯知識產權而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勝訴，我們可能會被頒令就索償方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任何該等索償不論是否有充分的理據，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環境、健康及安全法規規限，且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或限制，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產生大筆合規費用***

我們的製造業務產生多種化學物、氣體及其他排放物及廢棄物，而我們須遵守使用、存放、排放及處理該等化學物、氣體及其他排放物及廢棄物的若干相關中國法規。儘管我們認為已採取防污染措施以有效維持符合中國電鍍塑料行業慣例的環保標準，但並不保證我們不會面對可能引致損害賠償評估、罰款、生產中止或業務中斷的環境、健康或安全責任或訴訟。此外，環境、健康或安全法規或規定變動可能規定我們購買昂貴的設備、獲取證書、整頓我們的業務經營或產生大筆其他合規費用，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有關我們適用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並無全面遵守中國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律法規，或會導致被處以罰款及受處罰

### 社會保險金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為僱員向社會保險金供款。

根據上述社會保險法律，倘公司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有關機關或會責令僱主於限期內繳納或補足社會保險費，並自逾期繳款日期起按日徵收相等於逾期社會保險費0.05%的滯納金，倘款項並無於期限內繳納，有關行政部門或對僱主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部分僱員繳納任何或全額社會保險金供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合規及法律訴訟 — 違規事項 — 為若干中國僱員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不足」一節。

### 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到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手續，以及到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倘僱主未完成上述登記及賬戶開設手續，其將被責令限期辦理；若僱主於指定限期內仍未辦理，則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就未於期限內繳足住房公積金的僱主，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限期繳款，若僱主仍未繳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入稟法院強收有關欠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辦理有關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手續。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合規及法律訴訟 — 違規事項 — 為若干中國僱員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一段。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遭到相關中國機構處以罰款或處罰或被責令糾正相關違規事項。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概不會有任何僱員就未能繳納全額社保及向

---

## 風險因素

---

住房公積金供款向我們提出投訴。倘我們被要求向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額外供款，我們的經營開支將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緊貼技術及監管標準的變化或及時適應不斷轉變的客戶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預計及緊貼技術變化及監管或行業標準的能力是我們保持競爭力的重要因素。倘我們不能預計或緊貼這些變化並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新產品及改進的產品，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生產中國及其他地方汽車零件市場需要的產品。汽車行業現時及預期趨勢包括客戶及監管更加注重汽車的安全、燃油效率及汽車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在車輛內增加電子成份及電子整合。此外，為簡化車輛設計及組裝程序並減少成本，汽車製造商愈加依賴其供應商提供設計完好的汽車系統零件組合，而非單個部件。我們已投入並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專注於中國關鍵行業趨勢的研發及工程活動。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努力可使我們成功開發及推出可滿足我們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或我們日後可緊貼市場技術變化。我們亦面對一般與推出及應用新產品有關的風險，包括不為市場接受、產品開發延遲及產品未能達到預期效果。

### **生產設施運作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行一體化業務模式，當中我們控制業務鏈的關鍵環節，如模具生產、注塑及電鍍。我們的所有產品均在我們位於中國惠州、無錫及天津的生產設施生產。

我們的生產設施面臨若干運作風險，包括機械及資訊科技系統故障、電力短缺、停工、運輸成本增加、自然災害、火災及原料和零件供應中斷。倘任何該等事件發生，我們或會被迫於我們須暫停生產的若干期間中止生產設施的部分或全部營運。倘我們的任何生產設施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我們或會不能替換有關設施的設備或存貨，或以合法、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不同的設施或利用第三方承包商繼續生產，或根本不能繼續生產。該等事件或其他事件導致我們在中國的任何製造、組裝或倉儲設施的活動中斷，均會干擾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運作及穩定向其供應產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

---

## 風 險 因 素

---

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日後因(其中包括)產能限制、改造或擴充現有設施或生產技術變革而產生任何生產設施問題或會延遲生產及交付時間，這可能會暫時降低我們的製造能力並影響我們及時提供產品予銷售及分銷網絡及客戶的能力。

**倘我們的主要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流失，或倘我們無法僱用及挽留合資格人才，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業務及經營業績頗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研發、工程及其他專業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持續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主要僱員的能力。我們高級管理層變動或失去主要人員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以致失去大客戶或與該等客戶的業務水平下降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其他損害。我們並無就任何僱員投購主要人員保險，而汽車零件行業爭聘高質素人才的競爭激烈。儘管我們過往在招募及挽留合資格主要人才方面並無困難，但我們不能保證日後該情況將會持續。倘我們無法繼續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才，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匯率波動影響**

近年外匯匯率(包括人民幣與美元、歐元及其他主要外幣之間的匯率)出現波動。倘我們的成本以一種貨幣計值而銷售額以另一種貨幣計值，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因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受到影響。我們的原料、部件及設備的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份銷售額及採購額以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歐元)計值。於2016年，我們總收入的約56.3%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匯率(尤其是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我們的經營及除稅前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對某種外幣升值會減低以該外幣計值的任何進口原料、部件及設備的人民幣成本，但在另一方面會提高我們以該外幣計值的定價，削弱我們出口產品的競爭力，並降低出口銷售額的人民幣價值。由於我們以美元或歐元計值的海外銷售額及應收賬款超過我們以該等貨幣計值的原料、部件及設備採購額及應付賬款，人民幣兌美元或歐元升值通常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淨負面影響，而人民幣兌該等貨幣貶值通常會造成相反影響。人民幣匯率未來的變動難以預測。倘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主要外幣升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汽車銷售及生產的週期性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汽車銷售及生產具有高度週期性，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包括消費者消費及喜好以及利率水平變動、消費者信心、燃料成本及消費者能否獲得融資。尤其是，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汽車市場的整體市況影響。中國及其他地區的汽車銷售及生產亦受政府政策、法規及舉措的重大影響。該等狀況及因素可能突然急劇變動。此外，我們的銷售額受車輛存貨水平影響，且我們通常難以確實預測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客戶何時會決定增加或減少存貨水平，或新的存貨水平是否會近似以往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波動。汽車製造商於消費者需求較低期間推出優惠消費者融資計劃，可能會促使原應在未來期間發生的車輛銷售提前發生，這可能會令有關生產及存貨水平的不確定性及由此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加劇。倘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客戶按計劃或因不可預見的事件關閉生產設施，我們的銷售額亦可能下降。倘我們的銷售額及生產大幅下降，我們將被迫採取措施以降低成本。然而，我們的固定成本處於高水平可能使我們難以將成本基數調整至所需的程度，或難以及時作出上述調整。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車輛生產長期低迷或下降期間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中國汽車行業需求的不確定性或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汽車零件行業競爭激烈，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繼續成功競爭**

中國汽車零件行業競爭激烈，有能力生產與我們競爭的產品的其他製造商比比皆是。在中國經營的汽車製造商(包括全球汽車製造商的中國業務及中國本土汽車製造商)根據多重標準(例如質量、成本競爭力、系統及產品性能、交貨的可靠性及適時性、技術、經營靈活性、客戶服務及整體管理能力)對我們及其他供應商作出嚴格評估。與我們相比，部分主要競爭對手的產品種類更為多樣化，經營成本更低及／或市場份額更大或融資、技術或其他實力及資源更加雄厚，更能承受汽車業的週期性低迷。汽車製造商亦可能較願意選擇規模比我們大或歷史比我們悠久的供應商，尤其是近年全球經濟低迷，汽車製造商更加注重其供應基地的財政實力及生存能力。此外，對供應商的嚴格甄選可能會加速供應基地的全面收縮及汽車零件行業供應商的整合，而整合產生的部分汽車零件供應商可憑藉其經擴大的規模及資源對我們構成更大的競爭。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由於近年中國本土汽車公司(包括成熟製造商及新市場參與者)大幅擴張產能，中國汽車行業正面臨且可能繼續出現產能遠超出市場需求的情況，且不能保證該等趨勢不會對中國汽車零件行業造成負面影響。競爭加劇、持續整合及產能過剩，或會導致價格下跌及利潤下降，對我們取得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因而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能否成功競爭取決於我們能控制及不能控制的因素，包括產品定價、性能及可靠性、成功而及時的投資及產品開發、我們的客戶推廣其品牌及產品的有效性、部件及原料供應成本以及整體經濟及行業狀況。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在該等方面與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或我們將能保持或提升我們目前的市場地位。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經營及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我們承受中國特有的政治、經濟、法律及監管風險。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法律實施及執行的統一程度、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

中國經濟正從中央計劃經濟過渡至更加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過去約三十年間，中國政府一直在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促進中國經濟發展。中國經濟在最近數十年已取得重大增長，但我們不能保證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增長或保持同樣增長速度。

此外，中國政府通過政策措施在監管行業及經濟方面繼續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受到持續調整措施的不利影響。再者，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指導資源分配的措施。部分該等措施或會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亦可能對汽車零件行業或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進行管控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有所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不能預測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能否成功拓展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狀況以及借貸機構提供的信貸量。中國政府近期明確表示需要控制經濟增長及抑制通脹。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



---

## 風 險 因 素

---

宏觀經濟政策，包括提高基準利率、提高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及實行商業銀行信貸指引以限制向若干行業貸款。中國若干該等宏觀經濟政策及更嚴格的借貸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取得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削弱我們實施擴展戰略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任何進一步措施以收緊借貸，亦無法保證若實施任何該等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過往經濟及市場狀況將會持續，或我們將能夠持續增長。

###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的管制。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作為基礎。先前法院判決可引作參考，但先例作用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大力加強中國的法例及法規，為中國的各類外商投資提供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法律體系，而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許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判決數量有限，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性，且在一致性或可預測性方面可能不及其他發展較成熟的司法權區。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乃基於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管理條例。因此，我們可能會於違反該等政策及條例一段時間後方察覺該違反情況。此外，根據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我們可享受的法律保障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或會拖延，產生高額費用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精力。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運用所持現金的能力**

於2016年，我們約43.7%的銷售額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實施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限制從中國匯出貨幣。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往來賬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的支出款項，只要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可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以外幣支付。然而，在把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費用(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時，則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日後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往來賬交易使用外幣。外匯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匯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償還其以外匯計值債務的能力。

---

## 風 險 因 素

---

倘外匯管制系統有礙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由於我們日後來自經營業務的絕大多數現金流量可能繼續以人民幣計值，故對貨幣兌換的任何現有及日後限制，均可能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貨物及服務或就本公司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所作分派提供資金**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而我們通過位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運營業務。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的分派提供資金，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中國法律僅允許中國附屬公司從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可分派利潤中派付股息，而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與許多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及準則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各個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的10%作為一般儲備基金，直至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我們任何屬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亦或須根據中國法律就員工福利、花紅及儲備個別劃撥資金。該等儲備基金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倘一間外資企業尚未彌補過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故其不會分派溢利。此外，現金流量、債務工具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因素亦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繼而制約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以外的形式向我們作出分派亦可能須經政府批准及繳納稅項。

### **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對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這或會對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2015年2月3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該法規取代了《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及說明698號文的若干規定。698號文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7號文規定了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全面指引，並強化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審查。例如，當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時，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轉讓並無除逃避企業所得稅以外的任何合理商業用途，7號文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按10%的稅率徵收非居民企業中國企業所得稅。在下列情況下，7號文豁免該稅項，例如(i)非居民企業通過在公開市場購買並出售上市海外控股

---

## 風 險 因 素

---

公司股份自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取得收入；及(ii)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課稅資產且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豁免該轉讓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本公司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尚不清晰。倘中國稅務機關就該等活動施加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閣下投資於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如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解釋為對企業的業務、人事、財務及財產行使實質及全面管理或控制的機構。通過於2009年4月發佈及於2013年11月修訂的一份通知(《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說明了確定企業是否於中國境內有「實際管理機構」的標準。由於我們大部分管理層成員現時位於中國且當中許多成員未來可能仍留在中國，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這可能帶來多個不利稅項後果。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我們源自中國境外的任何收入(如於中國境外持有的發售所得款項利息)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不確定本公司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是否將合資格享受該項豁免。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則出售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我們派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可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我們派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受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所規限，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該項收入將按10%的稅率(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而言，可能按20%的稅率)徵稅。倘我們須就派付予閣下的股息繳納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投資於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i)倘若直接控股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亦無於中國設立任何企業或經營地點，或(ii)倘若直接控股公司於中國設有企業或經營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企業或經營地點有關連，則外商投資企業所得利潤向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且分派利潤來自中國，須繳納10%的預扣稅。此外，於2015年8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有關辦法於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根

---

## 風險因素

---

據《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認為自身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當主動提出，並提供相關報告表和資料。非居民企業自行或透過扣繳義務人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供的資料齊全，相關報告表填寫信息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享受該待遇或扣繳義務人依協定規定扣繳。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受主管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提供貸款及對中國公司進行外國直接投資的現行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作為離岸實體，我們向屬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貸款或出資(包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均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以從外國投資者取得股東貸款。該等境外貸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此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外商貸款的還款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另外，外國投資者可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備案並於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以向外商投資企業出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就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所作有關貸款或出資及時取得所需政府批准或登記或完成備案，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登記或完成備案。倘我們未能取得批准或登記或完成備案，則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而這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當中訂明外資企業資本金賬戶外匯收益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及資本金賬戶外匯收益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作若干用途。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將遭到行政罰款。16號文或將嚴重限制我們將持有任何外匯(包括本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轉賬予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的融資能力及在中國擴張業務或收購其他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的通脹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已經歷快速增長，但經濟體系內不同行業及國內不同地區的增長並不平衡。經濟快速增長可能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通脹加劇。倘我們產品價格的升幅不足以抵銷

---

## 風 險 因 素

---

成本的升幅，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過去為了控制通脹，中國政府曾對銀行信貸施加控制、限制就固定資產提供貸款及限制國有銀行借貸。該項緊縮政策可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放緩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可能難以就於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爭議或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我們大部分管理層人員居於中國，且我們的資產及我們管理層人員的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就於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爭議或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此外，中國並無條約規定互相認可及執行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的法院裁決。因此，可能難以或甚至不可能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制約的任何事宜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任何上述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

### **倘屬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規定的申請及備案，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分派股息，並可能使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中國法律的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實體或中國個人)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亦應向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登記。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包括(其中包括)境內居民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亦應到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未有遵從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手續，可被處罰及制裁，包括限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替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及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

---

## 風 險 因 素

---

文」)並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允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就彼等成立或控制一間作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成立的境外實體而於合資格銀行登記。

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剛頒佈不久，有關政府機構將如何解讀、修訂或實施本條例及未來任何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條例仍不明確。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條例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戰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Green Pinnacl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ealth PTC作為Mealth酌量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而Mealth DT酌量權信託對象包括中國居民。有關Mealth酌量權信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的變動—Mealth酌量權信託」一節。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包括中國居民在內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目前未符合37號文的登記資格。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機構將不會以另外方式詮釋或規範登記。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我們的股東曾為或現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受益人日後均已作出或已取得或將作出或將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或更新記錄，則相關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可能受到處罰或法律制裁，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及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或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及來自境外附屬公司的資金流入可能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以及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在任何市場買賣，故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未曾在公開市場買賣。雖然我們已申請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磋商後釐定。發售價未必能反映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將由市場決定並可能大幅波動，因其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的歷史及前景以及我們所參與競爭的行業；
- 我們管理層對我們過往及現在的營運的評估，以及我們未來出售的前景及時機及成本架構；

---

## 風 險 因 素

---

- 從事與我們業務相類似業務活動的公開上市公司的估值；及
- 香港及國際證券市場的任何波動。

閣下可能無法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之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因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控股股東與其他少數權益股東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持有合共71.86%的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將以我們或少數權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若控股股東與少數權益股東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或會有權阻止我們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可能有利於我們及其他股東的建議交易，而不論相關原因如何。

###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價遠高於每股股份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故閣下可能經歷即時大幅攤薄**

倘閣下於本發售中購買股份，閣下每股支付的款額將高於現有股東為其股份所支付的對應款額。因此，閣下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時將經歷即時大幅攤薄。此外，在行使購股權時股份予以發行後，閣下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 **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我們的證券，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倘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或預測該類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可能會造成股份市價下跌。進一步大量出售我們的股票（包括任何日後發售）或認為或預測該類出售或其他發行可能發生。日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日後發售）或認為該類出售可能發生，亦可能對我們日後以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集資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受限於禁售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承諾 — 根據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段。然而，我們並不知悉該等股東是否有意於禁售期結束後大量出售其股份，故我們無法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其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日後於有關禁售期結束後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的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為擴充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增發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則我們的股份買家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

### **由於我們的股份在定價後相隔約五個營業日才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故我們股份的初步成交價或會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期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直至上市日期方可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而一般預期上市日期將為定價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前後。故此，投資者於該段期間不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倘於該段期間出現市況逆轉或其他不利發展，閣下須承受股份的市價於開始買賣前可能下跌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股份派付股息**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控股公司，於中國經營多間附屬公司。因此，我們是否有資金派付股息予我們的股東及支付我們的債務，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從中國的生產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該等附屬公司招致債務或出現虧損，則有關債務或虧損可能會削減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及支付債務的能力將會受到限制。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就我們的股份宣派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而未來的財務表現則視乎我們能否成功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充計劃、我們的財務、競爭力、監管及其他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及其價格、原料成本以及我們所在行業的其他特定因素，而當中不少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自經營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亦可能受新法律法規獲採納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變動，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所作分派提供資金」一節。此外，我們的信貸融通的限制性條文或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的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各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及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 **本集團為開曼群島公司，由於在開曼群島法律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案例較香港法律少，故與在香港法律下相比，閣下的股東權利保障可能較為有限。**

我們的企業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



---

## 風 險 因 素

---

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較有限的司法案例及英國普通法的司法案例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與香港等其他司法權區法規規限下有別。例如，開曼群島並無等同於公司條例第168A條(該條文為受到公司事務不當損害的股東提供補救)的法律條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基於上述各項，公眾股東為保障其權益而對本集團的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法律行動時，可能相較於香港註冊成立企業的股東作出相同行為時面對更大困難。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及市場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第三方資料來源，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汽車行業及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儘管我們於編撰及轉載源自各政府或官方資料來源及刊物及委託編製的報告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國家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載列或編撰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國家相同。我們、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清盤)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表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出現變動或任何可能合理改變我們事務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為準確。

## 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已獲准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括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之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不久將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遭拒絕，則有關申請之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預期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協議將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6月28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71。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將由位於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存置在香港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與發售股份有關任何權利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的人民幣乃基於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

人民幣1元兌1.147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公佈的現行匯率。

有關換算僅供參考及方便讀者，並不表示，亦不應視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的數額可以或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湊整

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經湊整調整。因此，若干列表中的總額數字未必為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翻譯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譯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譯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文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馬曉明先生	香港新界 將軍澳 日出康城 領凱、領都 9座 71樓RA室	聖基茨和尼維斯
孟軍先生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後海路 蔚藍海岸二期 20-2A	中國
張玉敏先生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惠城區 鵝嶺南路45號 鳳舞閣1102房	中國
劉軍先生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惠城區江北 惠博沿江路 奧林匹克大道 9座105室	中國
何曉律先生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惠城區 惠沙堤二路 龍湖灣88號 T26棟3A01室	中國
蔣巍先生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徐家匯路515巷2號 1701室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鄧智偉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日出康城領都 5座右翼 (Water Lilies) 47樓RA室	中國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甘為民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曙光新村 16幢43號501室	中國
曹立新教授	中國山東省 威海市 文化西路2號 哈爾濱工業大學(威海) 教工公寓B樓1702室	中國

詳細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披露。

###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副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有關美國法律

**Hogan Lovells US LLP**

875 Third Avenue  
New York, NY10022

有關德國法律

**Hogan Lovells International LLP**

Untermainanlage 1  
6032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Foong & Partners**

13-1 Menara 1MK  
Kompleks 1 Mont' Kiara  
No. 1 Jalan Kiara, Mont' Kiar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3409-3412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墨西哥法律

**Basham, Ringe y Correa, S.C.**

Paseo de los Tamarindos 400-A  
Piso 9 Bosques de las Lomas 05120  
Mexico. D.F.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間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里中心大廈1座2605室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本公司稅務顧問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收款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

## 公 司 資 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惠州市 惠城區西坑村 建邦高科技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1號 勤達中心15樓1503室
公司網站	<a href="http://en.xinpoint.com/index.html">http://en.xinpoint.com/index.html</a> (該網站所包含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區偉強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九龍 深盛路8號 碧海藍天1座 12樓G室
授權代表	馬曉明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日出康城 領都、領凱 9座71樓RA室  區偉強先生 香港 九龍 深盛路8號 碧海藍天1座 12樓G室
審核委員會	鄧智偉先生(主席) 甘為民先生 曹立新教授
薪酬委員會	曹立新教授(主席) 馬曉明先生 鄧智偉先生

---

## 公 司 資 料

---

提名委員會

馬曉明先生(主席)  
曹立新教授  
甘為民先生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82-84號  
匯豐大廈4樓

中國銀行仲愷開發區支行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仲愷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和暢五路金寶創業家園  
C區108-109A棟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有關中國汽車配件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各政府及其他公開資訊來源，以及我們所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摘錄的資料不應視為投資發售股份的依據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對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是否投資於本公司的意見。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來源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屬適當，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人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獨立核證，概不會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因此，敦請閣下勿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過度依賴。

### 資料來源

本章節載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可令讀者加深對行業的了解，故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編製該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是一家獨立全球顧問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合共人民幣1,850,000元之費用。本招股章程所載且引用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數據及統計數字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同意後刊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使用基礎研究及延伸研究的方法，以從多個來源中取得資料。基礎研究包括與行業內領先的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訪談；延伸研究則包括參閱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研究數據庫的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撰寫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假設(i)中國經濟大致上將於未來十年內保持穩定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大致上保持穩定，及(iii)行業主要推動因素可能繼續推動全球及中國汽車市場、全球及中國汽車配件市場及中國汽車電鍍配件市場的向前發展。就總市場規模預測而言，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將可得的歷史數據分析比對宏觀數據以及相關行業推動因素數據製成圖表。

我們認為本節所用並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來源屬可靠及並無誤導，原因是弗若斯特沙利文為其專業領域具備豐富經驗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部分分析結論涵蓋未來預測。我們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未來預測及相關主要基準及假設屬可靠、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及施以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會改變、反駁、誤導或以其他方式於重大方面對本節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產生不利影響。

### 汽車市場概覽

#### 全球汽車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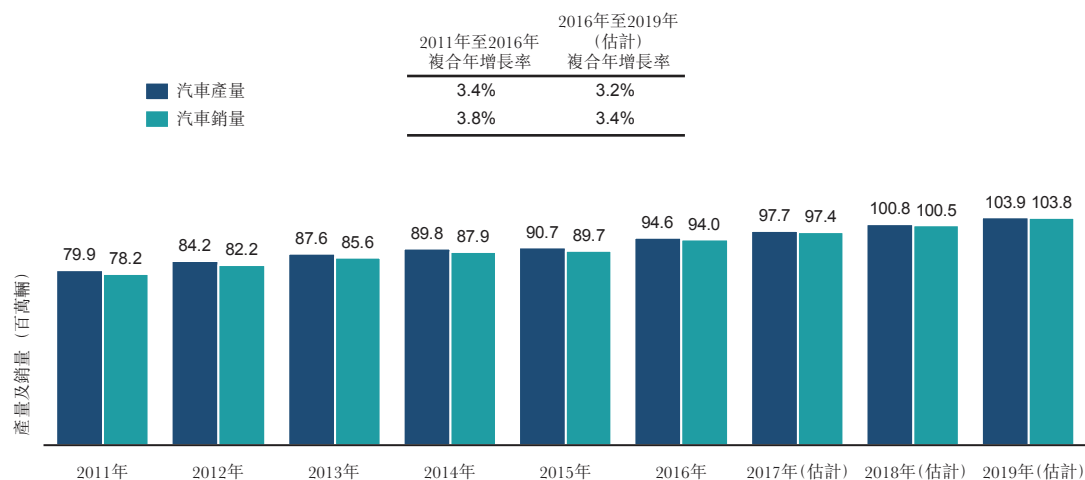
全球新汽車銷量由2011年的78.2百萬輛增加至2016年的94.0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3.8%，並預計將輕微增長至2019年的103.8百萬輛，主要受美國及歐洲經濟復甦以及亞太地

## 行業概覽

區的汽車需求不斷增加所推動。隨著汽車銷量不斷增加，行業供應(即全球汽車產量)錄得類似增長，由2011年的79.9百萬輛增加至2016年的94.6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3.4%，並預計將繼續增長至2019年的103.9百萬輛。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全球汽車的歷史及預測產量及銷量。

全球汽車產量及銷量，2011年至201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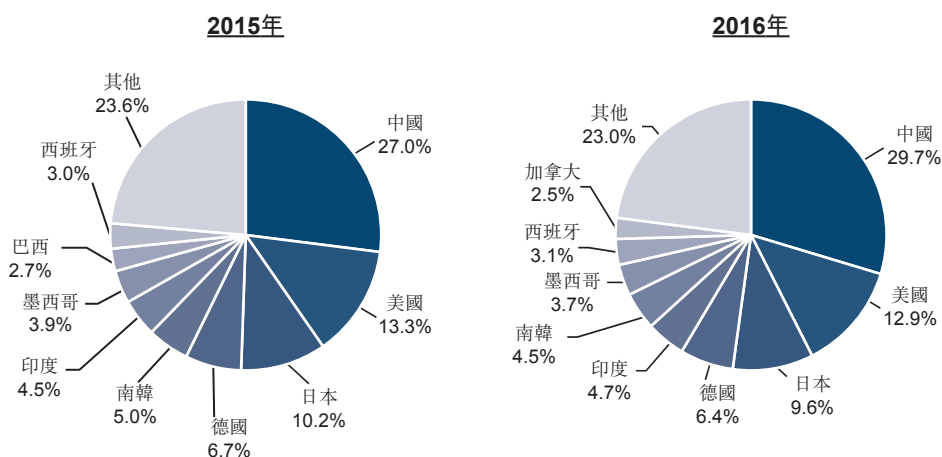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主要地區的汽車市場發展如下：

- 北美：汽車銷量由2011年的15.6百萬輛增至2016年的21.2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6.3%，並預測於2019年進一步增至22.9百萬輛。汽車產量由2011年的13.5百萬輛增至2016年的18.2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6.2%，並預測於2019年進一步增至19.8百萬輛。
- 歐洲：汽車銷量由2011年的19.7百萬輛輕微增長至2016年的19.9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0.2%，並預測於2019年達至20.1百萬輛。汽車產量由2011年的21.0百萬輛輕微增加至2016年的21.5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0.5%，並預測於2019年平穩增至22.4百萬輛。
- 亞太地區：汽車銷量由2011年的35.4百萬輛增加至2016年的48.5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6.5%，且預期將於2019年進一步增至55.8百萬輛。汽車產量由2011年的40.6百萬輛增加至2016年的51.2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且預期將於2019年進一步增至58.7百萬輛。

汽車製造商繼續將其生產基地由發達國家(如美國、日本及德國)轉移至新興市場(如中國及印度)，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及提供滿足地方喜好的訂製產品。就汽車產量而言，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製造國，於2016年的產量達28.1百萬輛。就市場份額而言，中國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佔全球市場份額的27.0%及29.7%。下圖載列於2015年及2016年按地區劃分的汽車產量分析。

## 2015年及2016年按地區劃分的汽車產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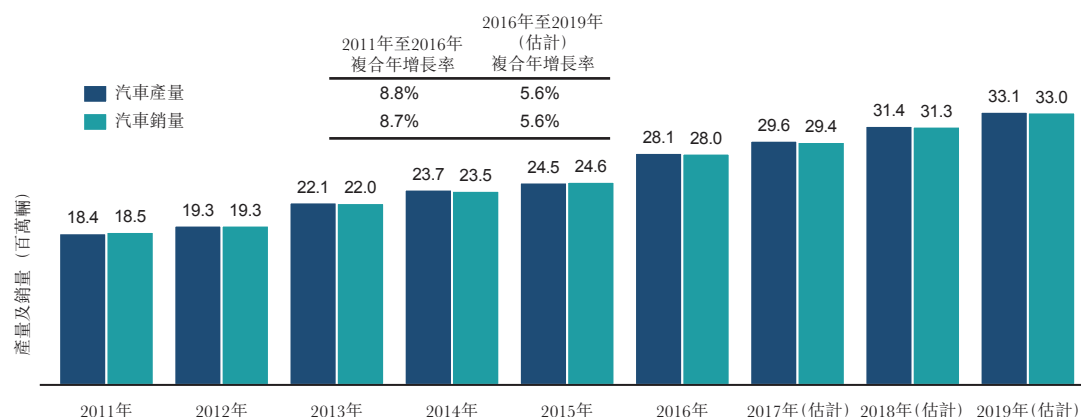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中國汽車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產量及銷量計，中國汽車市場於2011年至2016年的增長率為全球市場的兩倍。中國的汽車銷量由2011年的18.5百萬輛增加至2016年的28.0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8.7%，並預計將增加至2019年的33.0百萬輛，而2016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同時，中國的汽車產量於2011年至2016年按複合年增長率8.8%增長並預計將於2016年至2019年進一步按複合年增長率5.6%增長。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的歷史及預測汽車產量及銷量。

### 中國的汽車產量及銷量，2011年至2019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AAM)、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汽車市場快速增長乃主要由於以下推動因素：

- 經濟及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長；
- 城鎮化進程加快；
- 交通運輸基礎設施投資增加；

## 行業概覽

- 技術發展及創新；及
- 對行業升級及自動化的扶持性政府政策

此外，中國在用汽車數目亦顯著增長，自2011年的93.6百萬輛增長至2016年的194.0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5.7%。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的機動化率仍較低，表明中國汽車市場的長期增長潛力。

### 墨西哥汽車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墨西哥已成為全球第七大汽車製造國，於2016年的產量為3.6百萬輛。墨西哥亦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出口國之一。墨西哥的汽車產品出口量由2011年的2.1百萬輛增至2016年的2.8百萬輛，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5.9%。美國、加拿大、德國、中國及巴西為主要出口目的地。

墨西哥的汽車及汽車零件行業由全球十大整車製造商拉動。墨西哥大部分整車製造商擁有位於其汽車工廠附近的汽車零件公司，以滿足供應及交付期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過往汽車產量、銷量及出口價值。

### 墨西哥汽車產量、銷量及出口價值

	輛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1年至 2016年的 複合年 增長率
汽車產量 <sup>(附註)</sup> .....	百萬輛	2.7	3.0	3.1	3.4	3.6	3.6	6.1%
汽車銷量 <sup>(附註)</sup> .....	百萬輛	0.9	1.0	1.1	1.1	1.4	1.6	11.4%
汽車出口量.....	百萬輛	2.1	2.4	2.4	2.6	2.7	2.8	5.9%

附註：2011年至2016年各年度汽車產量及銷量之間的差異指墨西哥出口到全球的淨出口量。淨出口量按出口減進口計算。

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OICA)、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

### 墨西哥汽車製造行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墨西哥汽車總產量為約3.6百萬輛。根據墨西哥汽車工業協會，2016年墨西哥五大汽車製造商為Nissan、General Motor、FCA Mexico、Volkswagen及Ford Motor，及彼等的總產量佔墨西哥2016年整體汽車產量的78%。

### 當前美國政府政策對墨西哥汽車行業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並未宣佈或施加任何可能對墨西哥整體汽車行業產生負面影響的貿易措施。然而，美國近期總統選舉之後，美國貿易政

## 行業概覽

策及立法可能存在發生變動的風險。若重新協定北美自貿協定可能會對於墨西哥生產的汽車徵收關稅。不利於對美國出口的相關新政策可能會影響墨西哥汽車零件製造商。

### 汽車零件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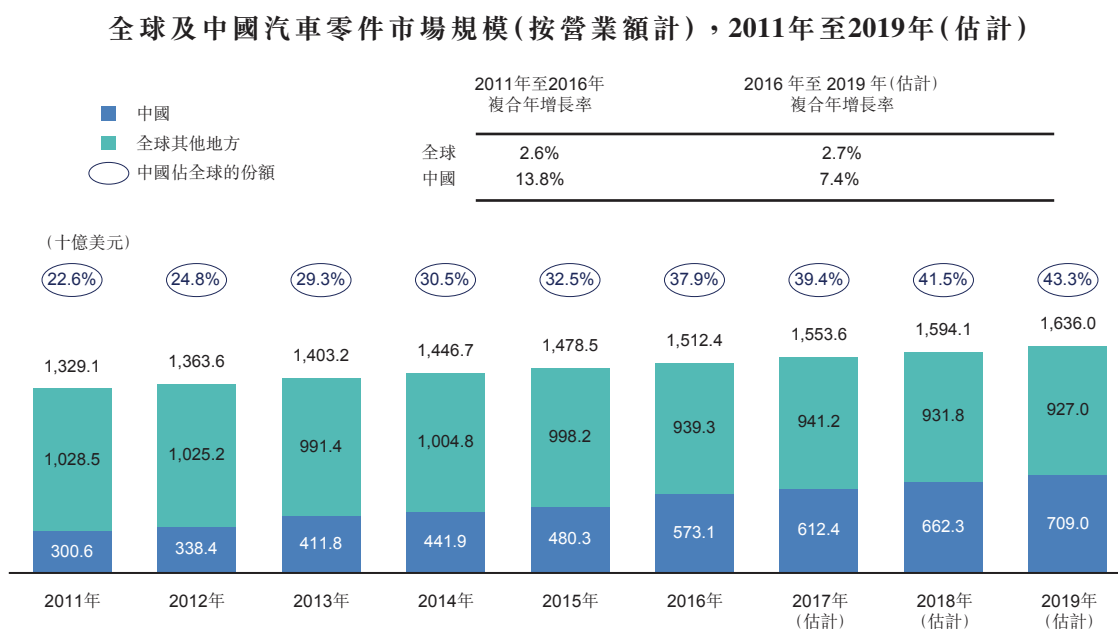
汽車零件市場為汽車行業的重要且必不可少的一環，主要由於汽車零件多元化及外包趨勢愈加明顯。汽車零件主要供應予整車製造商，主要用於安裝在新汽車上及二級市場供應商作替換用途。

全球汽車零件市場的營業額由2011年的13,291億美元增加至2016年的15,124億美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主要增長動力包括新興市場的需求激增、對高級功能的需求增長刺激技術發展及監管框架更趨嚴格促使行業升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全球汽車零件市場於2016年至2019年將按2.7%的複合年增長率溫和增長。

中國汽車零件市場於2011年至2016年的營業額按複合年增長率13.8%增長並預期將於2016年至2019年進一步按複合年增長率7.4%增長，高於相關期間的全球市場增長率，表明中國汽車零件於全球市場的競爭力日益強大。

中國於全球汽車零件市場的營業額貢獻由2011年的22.6%大幅上升至2016年的37.9%，主要由於中國作為全球新的汽車製造中心之一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及期內中國本土汽車品牌迅速發展。於2016年，就汽車零件營業額而言，中國名列首位，其他發達國家(如日本、美國及德國)緊隨其後。預測於2019年中國於全球汽車零件的營業額貢獻將達43.3%。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全球及中國汽車零件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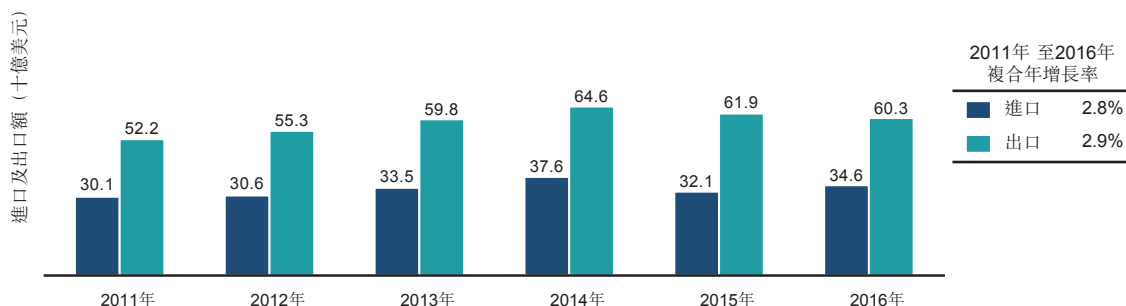
此外，中國作為全球領先汽車零件出口商的重要性日益突出。中國本地製造商不斷提高製造及創新能力，促使越來越多的重要零件在本地生產。此外，成本及採購優勢亦吸引



## 行業概覽

零件製造商從發達國家遷至中國開展業務。因此，汽車零件出口額由2011年的522億美元穩步增加至2016年的60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同時，同期的進口額按複合年增長率2.8%保持穩定增長，而進口汽車零件主要包括發動機系統及自動變速器等高度技術密集型部件。

中國汽車零件進出口額，2011年至2016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中國汽車零件市場價值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汽車零件行業價值鏈包括上游(供應原料)、中游(汽車零件製造)及下游(汽車整車製造商及售後市場)分部。中游分部因有兩級製造商參與而相對較長。第一級製造商(第一級供應商)直接向整車製造商供應，提供發動機部件、轉向與懸架系統、空調系統、電子元件等零件。第二級製造商(第二級供應商)向第一級供應商供應，提供鍛造部件、衝壓件、壓鑄、塑膠部件及機加工件等設備及專業化產品。公司可能為某公司的第一級供應商，同時為另一公司的第二級供應商。

汽車零件有兩個主要採購模式，一個為整車製造商主導的採購及另外一個為第一級供應商主導的採購，採納每個模式主要基於零件的重要程度。

就汽車內部件一般採購程序而言，主要參與者包括模具設計師／供應商、注塑公司及一般電鍍供應商。整車製造商及／或第一級供應商一般按順序接洽供應商，先接洽負責工裝程序的模具設計師及供應商，隨後接洽負責注塑的注塑公司，最後接洽負責鍍層、噴塗、淚光雕刻及組裝的一般電鍍供應商。

以下流程圖載列汽車內部件一般採購程序。

汽車內部件一般採購程序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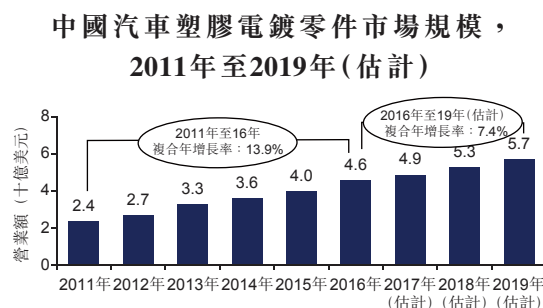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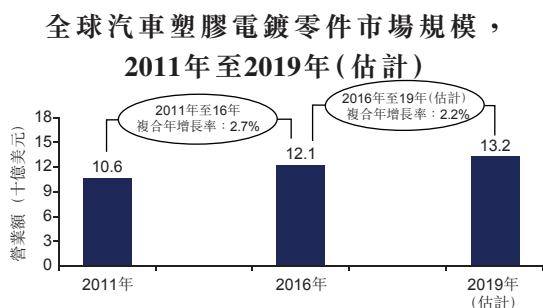
## 墨西哥汽車零件行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墨西哥汽車零件總產值為約850億美元。墨西哥共有逾1,000家汽車製造商，且其中一半以上為主要來自美國、日本及德國的外資企業。墨西哥的主要汽車製造商為Robert Bosch GmbH (BOSCH)、Magna International Inc. (MAGNA)、Delphi Automotive LLP. (DELPHI)、Denso Corporation (DENSO)及Hitachi Automotive Systems, Ltd. (Hitachi)。

## 汽車電鍍零件市場概覽

汽車塑膠電鍍零件主要應用於內飾及外飾，屬於汽車車身及配件市場的部份並為整個汽車零件的副分部。汽車的塑膠電鍍零件普遍應用於門面板、中控制台、儀錶盤及方向盤等各類零件產品。該等產品單價根據零件、功能及大小會有所不同，但一般而言，塑膠電鍍零件的單位價格遠較普通塑膠材料高。越來越多的使用塑膠電鍍零件的主要因為減輕汽車重量，提高美觀度及滿足對豪華外觀及舒適功能的不斷上升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汽車塑膠電鍍零件營業額由2011年的106億美元增加至2016年的12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並預期於2019年增加至132億美元，2016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

作為汽車零件的重要製造國，中國汽車塑膠電鍍零件(即廣泛用於內飾及外飾的材料)市場於過去數年亦錄得強勁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1年至2016年，中國汽車塑膠電鍍零件市場的營業額由24億美元增長至4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增長率高於中國整體汽車零件市場。根據同一資料來源，預期汽車塑膠電鍍零件市場於未來數年將繼續高速增長，於2019年達57億美元，2016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原因如下：  
(i)中高端汽車廣泛採用塑膠電鍍零件以減輕汽車重量及改善外觀；及(ii)隨著中國可支配收入及生活水平提高，中國對中高端汽車的需求日益增加。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製造專有技術的重要性及合格率

高合格率或低次品率是汽車電鍍零件市場的主要成功因素之一，其能有效改善汽車電鍍零件製造商的利潤率。

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通常將其合格率保持在較高水平，此乃有賴於彼等在優化生產程序、改善工業自動化及技術提升方面的投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領先汽車電鍍零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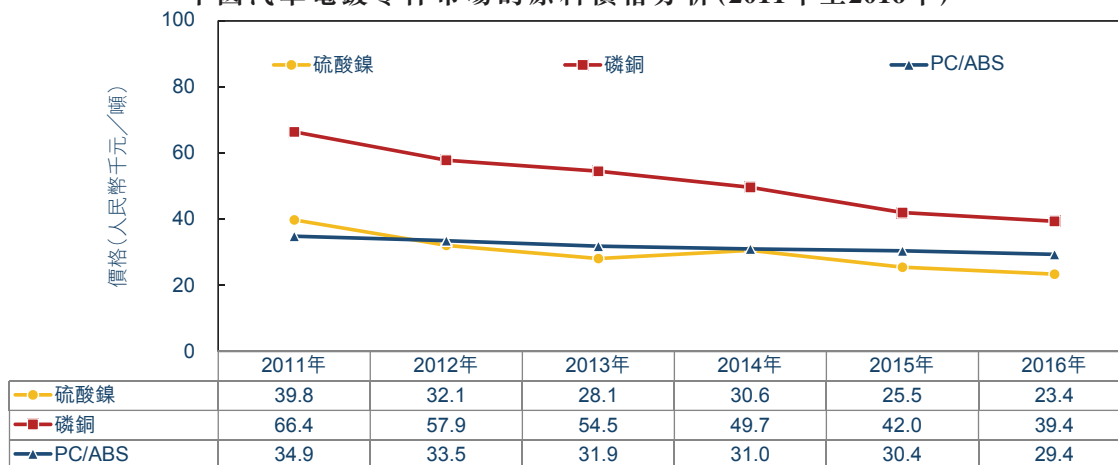
件製造商的合格率通常介乎80.0%至90.0%，而行業整體平均合格率估計不超過80.0%。大量小規模製造商難以達到如該等領先業者般高的合格率。

### 原料的過往價格

汽車電鍍零件的主要原料包括硫酸鎳、磷銅及PC（聚碳酸酯）／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由於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長逐漸放緩，汽車電鍍零件主要原料的價格已普遍下跌。硫酸鎳的價格由2011年的每噸人民幣約39,800元下降至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約23,400元。同期，磷銅及PC/ABS的價格分別由每噸人民幣約66,400元及每噸人民幣約34,900元下降至每噸人民幣約39,400元及每噸人民幣約29,400元。下圖列示於2011年至2016年中國主要原料的年度平均價格。原料價格下降導致汽車電鍍零件公司的生產成本下降，鑒於電鍍零件價格因其定制特徵而各有不同，從而對產品價格產生的影響有限。

中國汽車電鍍零件市場的原料價格分析(2011年至2016年)



資料來源：Wind，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中國汽車電鍍零件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汽車塑膠電鍍零件市場較為分散，擁有逾10,000家汽車塑膠電鍍零件製造商，其中大部分為中小企業及私人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地域而言，大部分行業參與者毗鄰主要汽車整車製造商的地點，如中國上海、廣州及長春等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市場整合持續推進及領先市場參與者因彼等與整車製造商的緊密聯繫及技術專業知識而搶佔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於2014年至2016年我們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7%，遠高於2014年至2016年的全球汽車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3.4%，展現出我們在與競爭對手競爭時的有利地位，及在我們所經營的行業中獲取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

於2016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營業額計，中國汽車塑膠電鍍零件市場五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19.7%。就汽車電鍍零件業務總營業額而言，我們位居第二，約佔市場份

## 行業概覽

額5.0%。於2016年，我們的出口收益佔汽車塑膠電鍍零件業務的57.0%。於2016年，出口收益佔其他五大領先市場參與者汽車電鍍零件業務總營業額的百分比介乎約15%至3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6年的出口收益而言，我們在中國汽車塑膠電鍍零件市場中排名第一。此外，於2016年，在領先參與者中，我們達到的最高合格率为約90.7%，乃受惠於我們的工業自動化水平、技術專長以及垂直整合能力(自工裝至電鍍／組裝)，上述因素為達到行業領先合格率的關鍵。於2016年，五大領先市場參與者中的其他四間公司的合格率介乎約85%至8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生產合格率對從事模具／電鍍活動的裝飾件從業者尤為重要，乃由於大部份瑕疵產品及在製品不可回收。規模優勢亦是我們的競爭力關鍵。

按營業額及出口收益所佔比重計，我們及我們的競爭對手於2016年的市場份額載列如下。

### 中國五大汽車塑膠電鍍零件供應商(按2016年的營業額排名)

排名	公司	營業額 市場份額 (%)	出口收益 佔比 (%)
1	公司A	5.2%	29%
2	本集團	5.0%	57%
3	公司B	3.4%	20%
4	公司C	3.2%	30%
5	公司D	2.9%	1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中國汽車電鍍零件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塑膠電鍍零件市場的主要動力包括：

- **中國經濟穩定發展**：中國經濟穩定發展令中國家庭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及加快城鎮化，從而帶動汽車需求增加。此外，現有汽車車主預期將升級汽車，令中高端汽車需求增加，從而導致對汽車零件的需求增加。
- **使用輕質塑膠物料製造汽車零件**：採用輕質材料以減輕汽車重量乃該行業的現行趨勢，尤其是電動車的輕型汽車帶來多項優點，包括提高輸出功率、減少噪音及改善操縱性、有效節約能源及減少環境污染，亦具備較好加速性能及較短制動距離。輕量汽車的發展趨勢預期可帶來對塑膠材料的需求增加，包括電鍍塑膠。此外，塑膠部件一般較金屬部件便宜，此有助鼓勵使用塑膠電鍍零件以達致節約成本。
- **中國政府就汽車行業出台扶持性措施**。中國政府積極推動中國製造業行業升級及現代化，包括現時享受中國政府一系列扶持獎勵的汽車行業。《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鼓勵領先汽車零件公司透過併購擴張。《關於促進我國汽車產品出口持

---

## 行業概覽

---

續健康發展的意見》指出，截至2020年，中國汽車及汽車零件出口額將維持穩定增長，佔全球貿易額接近10%。

- **車型升級愈加頻繁**：由於汽車產業於近年競爭激烈，汽車製造商更頻繁地於市場上推出新車型以吸引客戶。由於可支配收入增加，中國對各種汽車的需求亦增加，推動製造商進一步擴大產品線。提升內部裝飾乃汽車製造商豐富其車型的常見做法。就電動車而言，先進的電機及電力系統需要應用更多優質電鍍零件。因此，預期電鍍零件(通常用作內飾材料)的消耗於未來年度將會維持增長。

### 進入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汽車塑膠電鍍零件市場的主要進入門檻為：

- **政府批准**：電鍍行業為高污染行業，於生產過程中會產生污染工業廢水。中國政府已對電鍍行業實施嚴格環保規定。有關政府政策及規例包括中國環境保護部分別於2008年及2010年頒佈的《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GB21900-2008)》及《電鍍廢水治理工程技術規範(HJ2002-2010)》。市場參與者須達至若干最低環保標準以取得政府的經營證書。鑒於近年來環保意識不斷提高，中國政府已制定嚴格的審批門檻。
- **技術門檻**：新進入者將須克服電鍍加工及工業廢水處理方面的技術問題。此外，在中國汽車電鍍零件市場，新進入者亦具備先進的製造技術，以符合整車製造商不斷提高的標準。
- **銷售網絡及客戶關係**：中國汽車電鍍零件市場的大部份整車製造商已與選定的合資格汽車零件供應商建立可靠且穩固的業務關係。因此，新進入者將難以發展其自有銷售網絡及客戶關係。
- **資本投資**：汽車電鍍零件行業需要大量啟動及營運資金，用於收購生產設備、成立工業廢水處理系統、聘用員工、租賃廠房及採購原料。

### 威脅及挑戰

預期汽車電鍍零件製造商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面對的各種威脅及挑戰如下。

- **更為嚴格的環保政策**：中國政府於近年一直著重環境保護。由於電鍍產業的相關污染，預計中國政府將會對汽車電鍍零件產業實施越趨嚴格的政策。因此，市場參與者於遵守更嚴格的規例方面可能面對更多挑戰，如增加啟動及營運成本。然

---

## 行業概覽

---

而，由於大型市場參與者較小型製造商具備更佳財務狀況以符合該等環保規定，因此大型市場製造商可能受惠於嚴格的監管環境，而小型製造商預期於日後將逐漸被大型製造商兼併及被市場淘汰。

- **新型材料**：由於污染問題及潛在政府政策風險，汽車電鍍零件日後可能被其他先進加工技術且環境問題較少的技術替代，例如PVD（物理氣相沉積）技術及IMD（注塑表面裝飾）。
- **成本增加**：中國的汽車電鍍零件市場屬完全競爭市場，因此價格競爭激烈。原料成本被視為汽車電鍍零件的製造成本的主要部份。尤其是，ABS及PC-ABS（汽車電鍍零件的兩種主要原料）的價格於近年一直上漲。勞工成本及土地租金成本上升亦導致汽車電鍍零件的總生產成本增加及市場上生產公司的利潤減少。

###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預計中國汽車電鍍零件市場將透過縱向及橫向整合而進一步整合。市場參與者亦將增加彼等於廢水處理設施以及環保生產技術及用於生產汽車零件的新材料的研發投資。汽車製造商最近亦傾向統一不同汽車系列的內飾設計風格以加強品牌形象，並通過集中採購系統以節約成本。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A.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該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3月10日修訂及頒佈。經修訂目錄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當中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細訂明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別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未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且通常開放外商投資，惟中國法律法規明令禁止或限制則除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於2014年2月19日新訂並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外資企業法實施條例規管。

外資企業法已由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9月3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修訂，就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不適用的外資企業而言，其設立、經營期限及續期、分立、合併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適用備案管理。由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須由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的通知，明確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按目錄中限制類和禁止類，以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

#### B. 與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2月12日頒佈之《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政府核准目錄」)及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12月27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外

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外商投資項目須經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部門核准或備案。須經核准的外商投資項目包括：

- (i) 目錄中總投資(含增資)3億美元及／或以上限制類項目(除上述核准外，總投資(含增資)20億美元及／或以上的項目須向國務院備案)，由國家發改委核准；
- (ii) 目錄中總投資(含對總投資增資)3億美元以下的限制類項目，由省級政府核准；及
- (iii) 前兩項規定之外的屬於政府核准目錄第一至十項所列的外商投資項目，按照政府核准目錄核准。

任何其他外商投資項目須向國家發改委的地方部門備案。

對於未妥為核准或者備案的外商投資項目，有關部門不得辦理相關政府手續，金融機構不得向相關企業提供信貸支持。此外，於2004年7月16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改革決定」)，其中規定企業不使用政府性資金建設的外商投資項目，在不同情況下實行核准及備案管理。再者，對於不符合產業政策或行業准入標準的外商投資項目，以及不按規定履行相應核准或許可手續而擅自開工建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投資主管部門可責令其停止建設，並依法追究有關企業和人員的責任。

### C. 與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相關的法規

根據由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視為由中國政府重點支持的八大高新技術領域包括：(1)電子信息；(2)生物與新醫藥；(3)航空航天；(4)新材料；(5)高技術服務；(6)新能源與節能；(7)資源與環境；及(8)先進製造與自動化。實施管理辦法旨在闡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規定的高新



技術企業認定程序。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境內註冊超過1年並符合管理辦法所載規定的企業可向合適的政府機關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將由簽發日期起為期三年。總部設於中國並已取得該證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向合適的稅務機關申請取得適用的稅務豁免及若干減免。

### D. 與環保相關的法規

適用於我們的主要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作出修訂且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自2003年9月1日生效、於2016年7月2日修訂且自2016年9月1日生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務院頒佈且自1998年11月29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及2015年8月29日修訂且自2016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且自2008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且自1997年3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且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驗收管理辦法**」)(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2日經修訂)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環境保護法，隸屬於國務院的環境保護主管行政機關應制定全國環境質量標準。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可就並無於全國環境質量標準中訂明的事項制定當地環境質量標準。

造成環境污染且排放其他危及公眾的污染物的任何企業，須於經營業務過程中制定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及建立環境保護系統，於公司的業務結構中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在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中產生污染環境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

---

## 監管概覽

---

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防治污染的設施應與項目的主要部分應同時設計、建造及投入運作。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符合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處置環境污染物的任何公司或企業應就處理污染物交付排污費。

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各建設項目的發展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建設實體應向有關環保機關呈交環境影響陳述，評估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的污染及其對環境的影響，並訂明防治措施。建設實體於完成評估並取得相關環保機關的批准後方可施工。根據驗收管理辦法，項目竣工後，建設實體亦須向相關環保機關申請驗收相應環保設施。上述建設項目於所述驗收程序完成後方可投產或使用。建設項目及環保設施的主體部分將同時投入運營或使用。倘被要求試行生產，建設項目及環保設施的主體部分須同時投入營運。

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關排放大氣污染物、廢水、固體廢物及環境噪聲的法律，包括《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固體污染防治法》。該等法律分別規定大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控、監督及管理。根據上述法律，對於向大氣或水體排放污染物及／或產生噪聲或固體廢物的新建、擴建及重建項目，相關企業須遵守以上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依法作出排污申報及按法規排污。

就違反上述法律的企業而言，相關環保機關可根據法律及法規對其施以行政處罰。任何造成環境污染危害的企業須負責消除危害，並向直接受害的實體或人士作出賠償。

此外，於2012年11月30日，廣東省環境保護廳頒佈了《廣東省環境保護廳關於珠三角地區執行國家排放標準水污染物特別排放限值的通知》（「**第83號通知**」）。根據第83號通知，自2012年12月31日起，電鍍行業的現有項目應執行《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GB 21900-2008)》規定的水污染物特別排放限值。於2014年4月9日，廣東省環境保護廳進一步頒佈《廣東省環境保護廳關於珠三角地區執行電鍍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意見》。根據上述意見，有關現存項

目的六種水污染物(包括鎳、銅、氨基氮、氮、磷及化學需氧的含量)應遵守《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GB 21900-2008)》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餘下14種水污染應遵守第83號通知規定的有關條文。於2015年6月3日，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及廣東省環境保護廳聯合頒佈《廣東省地方標準批准發佈公告》(「第154號公告」)。根據第154號公告，《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DB44/1597-2015)》自2015年8月20日起生效。

此外，為加強監督污染源及管理排污許可證，廣東省政府於2014年1月27日頒佈《廣東省排污許可證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自2014年4月1日生效起，管理辦法已調整申請排污許可證，及其監督及管理之條件及程序。任何企業在不具備許可證的情況下排污、或排污超出許可證允許的範圍內，或會處以罰款、吊銷排污許可證、停產停業或情節嚴重者將追究刑事責任。

### E. 與安全生產相關的法規

根據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任何擁有100名以上僱員的生產經營實體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安排專職人員負責管理安全生產；倘企業僱員少於100名，其須安排專職或兼職人員負責管理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實體應當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監督及教育僱員按照規定守則佩戴或使用該等用品。生產經營實體應劃撥資金購買勞動防護用品，並組織有關生產安全的培訓。生產經營實體須根據法規為僱員繳納工傷保險費。將予興建、翻新或擴建項目(其後統稱建設項目)的生產或業務運營實體的安全設施須與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運營及使用。安全設施的投資應計入建設項目的概算。違反《安全生產法》者將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或情節嚴重者將追究刑事責任。

國務院於2005年8月26日頒佈、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將易制毒化學品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第一類是可以用於製毒的主要原料。第二類及第三類是可以用於製

---

## 監管概覽

---

毒的化學配劑。根據《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購買第一類易製毒化學品的，須自主管行政機關取得購買許可證。購買任何第二類或第三類易製毒化學品的，須於購買前向當地公安局備案有關所需種類及數量的資料。

倘購買方違反《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的規定、在未取得購買許可證或備案相關材料的情況下、偽造申請材料以騙取購買許可證、使用其他人士的許可證或偽造、變造或無效許可證購買易製毒化學品，公安局應沒收非法購買的易製毒化學品及非法購買易製毒化學品的設備及工具，並處非法購買易製毒化學品價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有營業執照的，由工商行政機關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可自作出行政處罰之日起三年內，停止受理違反者易製毒化學品購買許可者的申請。

根據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2年6月1日生效的《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辦法》，倘僱主的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的任何危害因素，僱主須及時並如實向負責安全生產監督及規管的當地主管集團申報危害項目。倘僱主並無及時並如實申報危害因素，僱主將被責令限期整改、警告，並可被處以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不等的罰金。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7年3月9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專案職業衛生「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職責範圍內、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新建、改建、擴建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建設項目(以下統稱建設項目)須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職業病防護設施設計、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及相應的評審，組織職業病防護設施驗收，建立健全建設項目職業衛生管理制度與檔案。屬於職業病危害一般或者較重的建設項目，其建設單位主要負責人或其指定的負責人應當組織具有職業衛生相關專業背景的中級及中級以上專業技術職稱人員或者具有職業衛生相關專業背景的註冊安全工程師(以下統稱職業衛生專業技術人員)對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職業病防護設施設計及

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報告進行評審以及對職業病防護設施進行驗收。此外，屬於職業病危害嚴重的建設項目，其建設單位主要負責人或其指定的負責人應當組織外單位職業衛生專業技術人員參加評審和驗收工作，並形成評審和驗收意見。建設單位應當將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和職業病防護設施驗收工作過程形成書面報告備查，其中職業病危害嚴重的建設項目應當在驗收完成之日起20日內向管轄該建設項目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交書面報告。

### F. 與勞工相關的法規

適用於我們的中國主要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由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勞動法》，僱主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應基於平等、自願及協商一致的原則。工資的政策應遵循按工作表現原則，設定同工同酬、最低工資保障及為女職工及未成年工人提供特別勞動保障。勞動法同時規定僱主應建立及有效實施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並向僱員灌輸安全衛生知識，以避免發生工作事故及降低職業風險。僱主亦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由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須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同，依法規定僱傭協議的工作年期、職責、工時、假期及法定薪酬、勞動保護、工作環境以及職業危害預防及保護及其他必要內容。僱主及僱員均須適當地履行其職責。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亦訂明解除及終止合同的情況，除在勞動合同法明確訂明的情況下毋須支付經濟補償外，僱主須就解除或終止僱傭合同向員工支付經濟補償。

此外，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為僱主工作滿一年以上的僱員，有權按其服務年資享有帶薪休假5至15天。倘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休假，則應獲得按其日常工資三倍計算的休假補償。

---

## 監管概覽

---

根據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僱主須為僱員就若干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其中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倘僱主並無如期繳納足額社會保險費，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於限期內繳納或者補足，並自逾期繳款日期起按日徵收相等於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倘款項並無於限期內繳納，相關行政部門應對其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規定」），僱員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僱主代扣代繳。對於未按規定代扣代繳的僱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責令其於限期內代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僱主不得要求僱員支付所述滯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到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手續，以及到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僱員及僱主的住房公積金繳費率應不低於上一年月平均薪金的5%，且條件好的城市或會適當提高繳費率。未完成上述登記及賬戶開設手續的僱主，將被責令於限期內整改；若僱主於指定限期內仍未整改，則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就未於限期內繳足住房公積金的僱主，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限期內繳款。若僱主仍未繳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入稟法院強收有關欠款。

### G. 與外匯相關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且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於1996年6月20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

---

## 監管概覽

---

據該等條例及中國其他外匯規則及法規，人民幣一般可為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機關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外資企業獲准將除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及將外匯從中國外匯銀行賬戶匯出。然而，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海外證券及衍生工具產品投資交易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獲取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或於該機關辦理備案手續（倘必要）。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就所有境內機構統一意願結匯。意願結匯乃指相關政策根據意願結匯確認的資本金賬戶中的外匯資本金（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匯資本金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訂明，外資企業資本金賬戶外匯收益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資企業資本金賬戶外匯收益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作以下用途：

- (1) 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業務範圍以外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
- (2)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金融計劃，除非有關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
- (3) 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除非其業務經營範圍另有許可；及
- (4) 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作海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已成立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

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有關境內居民或實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其外匯登記。中國居民因過往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而作出的補救登記申請仍屬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局的管轄權範圍。倘於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所需登記手續，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招致中國法律下的逃匯責任。

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旨在替換已廢除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及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允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就作海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已成立實體向合資格銀行登記。

## H. 與稅項相關的法規

###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均為25%。此外，有關被視為由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科技企業將合資格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此外，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科技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規定高新科技企業對優惠稅項的申請。

### 股息分派之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營業設施或地點，或(如有)有關股息或其他源自中國的收入實際上與該等於中國的營業設施或地點並無關聯。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該稅率由20%降至10%，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企業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增值稅稅率為17%。

### 營業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2008年11月10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交通運輸業、建築行業、文化及體育行業以及郵政及通訊行業的稅率為3%以及娛樂行業的稅率為5%-20%；服務行業、房地產銷售行業及轉讓無形資產的稅率為5%。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36號文替代先前有關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通知且包含若干附件，包括《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及《跨境應稅行為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和免稅政策的規定》。

根據改徵試點實施辦法，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代理服務、人力資源服務、教育及醫療服務、旅遊及娛樂服務、餐飲及住宿服務以及租賃服務將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範圍且須繳納增值稅。此外，根據改徵試點實施辦法，增值稅稅率為：

- (i) 提供交通運輸業、郵寄、基礎電訊建設及房地產租賃、房地產銷售及土地使用權轉讓服務為11%；
- (ii) 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為17%；

(iii) 中國境內單位及個體提供跨境應稅服務為零；及

(iv) 上文披露以外的行業為6%。

### 環境保護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環境保護稅法」)於2016年12月25日由常委會頒佈並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環境保護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如《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規定的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和噪聲)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繳納環境保護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屬於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不繳納相應污染物的環境保護稅：

- (i)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向依法設立的污水集中處理、生活垃圾集中處理場所排放應稅污染物的。
- (ii)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在符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的設施、場所貯存或者處置固體廢物的。

### I. 與產品責任相關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缺陷產品的生產商及賣方可能須承擔由該等產品造成的損失及傷害。根據於1987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缺陷產品造成他人財產損毀或人身傷害的產品，可令產品的生產商或賣方因該等損毀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護人身健康和確保人身和財產安全的標準或要求的產品。產品應無威脅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倘產品不當使用，可能引起產品損傷或可能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者，須於產品或其包裝上標明警告標記或中文警告聲明。生產商要對其所生產產品的質量負責。次品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者，受害方可向有關產品的生產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倘任何人士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健康或人身及財產安全的相關國家或貿易標準的產品，則有關監管當局將責令其停止生產或銷售、沒收已生產產品或待售產品、並處以高於產品價值而低於其三倍價值的罰款。如發現非法收益，則該等收益將同時予以沒收。情節嚴重者將被吊銷營業執照。倘活動構成犯罪，則違法者將受到起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0年7月1日實施)，生產商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對於因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受害人可向產品生產商或賣方要求賠償。若產品缺陷由生產商造成，賣方有權於作出與缺陷有關的賠償後向生產商追討。若產品缺陷由賣方造成，則生產商有權於作出與缺陷有關的賠償後向賣方追討。

### J.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由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並於200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旨在保護及鼓勵發明、支持發明的專利申請及推廣科學技術的開發。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個條件：新穎、具創意及實用。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接收、審核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的專利有效期為自申請日期起計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的專利有效期為十年。除若干法例許可的情況下，第三方用戶須得到專利持有人同意或取得適當許可方可使用該項專利，否則該用戶將構成專利侵權。

中國政府亦立法確保註冊商標的專有權利及連同文字作品的版權，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兩部法律均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且其後分別於2013年8月30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

### 美國法律法規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美國主要現行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美國設有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XPNA。XPNA為一間根據密歇根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密歇根商業公司法(「**密歇根商業公司法**」)規管多種公司行為，包括於密歇根州成立的營利性公司的成立、註冊及解散。XPNA為一間位於密歇根州的營利性公司，從事向美國供應商銷售及營銷產品的業務，故須遵守該州及聯邦法律。

### A. 美國法律制度概覽

美國法律制度由聯邦、州及地方的法律法規構成。於聯邦層面，國會先通過立法，隨後總統批准立法，然後成為具有效力的聯邦法律。州及地方政府機構亦可通過立法，隨後

成為州或地方法律。基於上述，美國法律制度為於聯邦層面及州與地方層面運作的雙重法院制度。美國法律制度亦為習慣法制度，該法律制度非常重視通過正式裁決確立的先例。此外，各級政府之間的相互作用較複雜，但該法律體系擁有一整套防止任何特定個人或團體擁有的權力集中的監察及平衡制度。

### B. 產品責任法

產品責任法規管因使用產品而造成損害的責任分配。由於產品責任法主要為州法，故該法律的在各州的準確概述各不相同。因此，本節為該法律的一般概要。根據美國產品責任法，潛在被告面臨多種風險，原因為該法律允許消費者起訴供應鏈上的一方或多方（即設計、製造、銷售、或供應存在對他人造成危害的現有缺陷產品的人士）。本公司在處理被指稱有缺陷的產品時有四種基本歸責理論：嚴格責任、疏忽、違反擔保及欺詐／失實陳述。根據各理論，申訴人須承擔證明購買及／或使用該產品會近因造成人身傷害或部分其他損害的舉證責任。

嚴格責任的申索通常於涉及據稱產品有缺陷的訴訟中提出。部分可能由於該申索相對明確，原因為分析取決於產品在供應商交付產品時是否已存在缺陷。一般來說，產品供應鏈中的任何及所有實體均有可能承擔責任。如，於嚴格責任理論下，責任涵蓋由缺陷產品引起的所有損害，可能包括由組成部件的產品的製造商以外的一方提供的部件。在基於嚴格責任理論提出的各項申索中，申訴人必須證明產品存在缺陷。存在三類產品缺陷：

- (i) 設計缺陷 — 當產品所呈現的可預見風險本應可通過採用合理可選設計而得到降低或避免，以及不使用其他可選設計會令產品存在不合理的危險性，則該產品存在設計缺陷。一般情況下，申訴人有責任證明分銷時可利用其他合理可選的設計。
- (ii) 製造缺陷 — 當一項產品無法符合其擬定的設計規格，則存在製造缺陷，而毋須理會行使的謹慎程度。申訴人必須證明，產品於製造商交付時已存在缺陷。倘因退換產品而於運輸或儲存過程中產生缺陷，則貿易鏈中負責產品退換的分銷商可能須承擔責任，就如同產品存在製造缺陷。
- (iii) 警告缺陷 — 當產品的可預見風險本可通過提供合理的警告或指示即可得到降低或避免，以及產品因缺少該等訊息而存在不合理的危險性，則產品存在警告缺陷。

---

## 監管概覽

---

儘管絕大多數的警告是由製造商生產，但賣家及分銷商必須於提供警告方屬合理的情況下提供警告。申訴人必須證明並無獲提供足夠的警告或指示。

於基於疏忽提出的訴訟中，就產品推向市場(包括設計或製造產品或設計任何警告及說明)而言，被告人可能會因未採取審慎態度而負上責任。具體而言，疏忽訴訟須由原告人證實(1)被告人並無履行應向原告人履行的適當謹慎責任；(2)被告人供應存有缺陷的產品而違反此責任；及(3)被告人違反上述義務行為令原告人受到傷害。履行合理謹慎責任涉及將產品交付予消費者的各階段，因此可以以確認責任的目的吸引分銷鏈中的所有各方，而不僅是產品設計者及製造商。該概括責任基準表明推向市場的產品在設計、製造、分銷及銷售的過程中，必須在適當階段對產品進行檢查和測試。產品必須以適當的材料(即安全及無缺陷的材料)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則和法規製成，並獲適當審慎裝配。產品的容器或包裝也應進行檢查，並附上適當的警告和使用指示且本身不存在危險或缺陷。倘若不包含或附有足夠的安全使用指示，無缺陷的產品亦可能造成危險。

受傷申訴人亦可根據欺詐或失實陳述而提起申索。侵權性肯定失實陳述申索與違反保證的責任理論類似，如一方作出有關產品的重大失實陳述而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則須負上責任。欺詐性隱瞞的申索通常指被告人未能披露涉及指控的重要事實。該等規管欺詐及失實陳述的法規通常來自判例法及州消費者保護法規，各州之間亦存有差異。部分州消費者保護法進一步禁止不公平商業慣例等事宜。基於欺詐、失實陳述及不公平商業慣例的申索通常以爭取經濟損失賠償的聯合控訴提出。

在部分州，判斷因違反擔保責任而提出人身傷害申索的標準與嚴格責任相同。在其他州，基於違反擔保責任的訴因受合同法規管。統一商法典(「UCC」)第2條一般適用於貨物交易(包括貨物合約)。美國的各州均已採納UCC。根據UCC，擔保分為兩類：為(1)明示擔保及(2)默示擔保。明示擔保可透過賣方作出聲明作出，如任何樣品或模型為達成交易的基礎原因之一，則構成貨物將符合此種樣品及模型的預期。另一方面，除非買方明確清晰地以書面形式作出免責聲明作為買賣協議的一部分，則假定存在默示擔保。違反擔保申索類似於失實陳述申索，他們尋求一方對因產品的重大事實的失實陳述而對另一方造成的損害或傷害負責。

儘管本集團現時於美國並無牽涉任何與產品責任或安全性召回行動有關的法律行動、法律程序及申索，但未來本集團可能牽涉相關法律行動、法律程序、申索及行動(「**產品責**

任申索」。相關產品責任申索或包括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害的指控，或會令我們蒙受大額金錢損失及／或罰款。日後於美國的任何產品責任申索的結果不能準確預測或計算。倘計及成本、損失及開支，於特定的財政期間，任何此類未來申索及任何相關訴訟或相關和解的結果或屬重大。

### C. 產品安全法規

產品安全法是監管法律，主要受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規管，CPSC是美國聯邦政府的行政機構，負責監管向公眾出售的若干產品類別。我們的產品種類繁多，受CPSC管轄範圍規管且如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合理相信我們的產品（包括內部手柄、車門飾板、變速桿蓋板、方向盤零件、控制台部件、儀錶盤、外門手柄、霧燈圈、前格柵及尾燈飾板）可能屬於CPSC管轄範圍內。

產品安全法的施行目的為防止發生產品相關事故、傷害及疾病。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CPSIA」）於2008年獲美國國會通過，旨在完善1972年消費品安全法（「CPSA」）及適應目前的情況。因此，於美國進口不符合CPSIA規定的產品會被沒收，而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可能會遭受民事處罰和罰款，亦可能遭提出刑事檢控。然而，儘管CPSC與美國海關人員緊密合作，其管轄範圍不會超出美國領土範圍。

根據CPSIA，於美國進口任何消費品須遵守根據CPSA頒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CPSA頒佈的類似規則、標準、規例或禁令或根據CPSC頒佈的任何法規取得「一般性合格認證」。該規定適用於所有貨品製造商和進口商。該等人士須測試若干產品並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和CPSC執行的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標準和法規。該等法律包括但不限於CPSA、聯邦有害物質法和防毒包裝法。CPSIA訂明認證必須基於「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計劃」進行。產品或產品付運時必須附有證書，副本須提供予各分銷商或零售商。證書亦須提交予美國海關。此外，如委員會提出要求，副本亦必須提交予CPSC。倘產品製造商或進口商超過一名，進口產品的證書應由進口商提供。

此外，美國的汽車安全事宜受汽車安全法案（「汽車安全法案」）規管並由國家高速公路安全管理局（「國家高速公路安全管理局」）管理。根據汽車安全法案及其實施條例，倘汽車設備製造商的產品缺陷對安全構成不合理危險，則其須對有關產品缺陷承擔責任。缺陷是

否與安全相關乃按個案基準釐定並視乎(部分)故障發生時造成的結果嚴重性而定。倘國家高速公路安全管理局或製造商確定有關產品存在缺陷，則製造商必須召回產品並對有關缺陷作出補救。舉報要求亦適用。

### D. 職業健康與安全

美國職業安全健康法案(「OSHA」)以及根據OSHA採納的法規，以及各州及其他地方政府就職業健康安全問題採納的類似法令及法規規定僱主須(其中包括)：(i)提供不存在已被確認的嚴重有害物質；(ii)遵守適用安全標準及法規的工作場所；(iii)確保僱員擁有並使用安全工具和設備；(iv)提供安全及健康培訓以及制定操作程序，促使僱員遵守安全健康規定；(v)記錄工傷和疾病及(vi)獲得、保存及制定有關其僱員接觸到的危險化學品的資料、記錄及書面程式並向僱員以及(於要求時)相關政府部門提供有關資料。

### E. 貿易法規

美國已制定多項貿易法律，以解決可能損害或威脅美國產業的進口問題。根據1930年關稅法第VII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商務部(「商務部」)共同對產品輸入美國市場時是否出現傾銷或補貼情況及有關進口是否對生產「相似產品」的美國行業造成或威脅造成嚴重損害。展開調查。近年來的大部分有關調查與自中國的進口活動有關。傾銷活動基於貨品是否以低於公平值的價格在美國出售，通常即該貨品以低於生產商在其本土市場的售價或以低於基於生產成本構建的正常價值的價格出售。倘若政府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以致商品的生產、製造及／或出口受益，則出現補貼情況。(1)商務部會評估是否存在高於最低金額的傾銷或補貼，(2)計算估計傾銷利潤或補貼金額，及(3)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確定是否嚴重損害或威脅美國產業。倘發現存在損害或損害威脅，商務部將發出反傾銷關稅及／或反補貼關稅命令，以抵銷中國政府就被發現損害美國國內生產商的产品所提供補貼的不利影響。於有關法令實施後，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將要求進口商按商務部規定的稅率交付估計反傾銷及／或反補貼關稅的現金保證金。反傾銷及／或反補貼關稅的最終金額其後按商務部對進口貨物進行的年度行政復議釐定及追溯課稅。倘並無就進口貨物進行行政復議，則進口商一般按其最初就進口貨物存置的關稅金額追溯繳付最終反傾銷及／或反補貼關稅。倘商務部進行行政復議，則進口商須就進口貨物按行政復議中釐定的關稅金額追溯繳付反傾銷及／或反補貼關稅(連同利息)，

其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其最初存置的金額。於法令頒佈後，自動「日落」復議將於法令頒佈後不遲於五年進行，旨在評估撤銷法令是否將導致傾銷或補貼繼續或再次發生以及於合理可預見期間是否構成實質損害。美國國籍貿易委員會對進口貨物實施第337條措施。有關措施通常調查針對知識產權侵權的事宜，但亦大致涵蓋進口貿易中其他形式的不公平行為，如竊取商業機密、商業外觀侵權、仿冒、虛假廣告及違反反壟斷法。第337條的調查經國際貿易委員會的行政復議法官初步進行後，其結果由全體委員會確認。有關調查可能導致頒佈禁止進口有關物品的禁止進口令或指示有關人士停止若干行為的「停止和終止」令。有關頒令由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執行。

### F. 《反海外賄賂行為法》

反海外腐敗法（「反海外腐敗法」）為禁止美國司法權區內的公司及個人（無論在世界何地）（包括（其中包括）於美國註冊成立或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向任何「外國官員」（定義如下）行賄給予、授權、承諾、郵寄或提供有價值的事物，旨在通過影響或誘導外國官員以取得或保留業務或獲取不當業務優勢的美國成文法。倘個人及公司指使、指示、授權或協助他人違反反賄賂條文或串謀違反該等條文，亦可能被懲處。美國政府亦確立了對於美國境內採取任何行動導致違反反海外賄賂行為法的海外實體及個人的管轄權。

根據反海外賄賂行為法的反賄賂條文，任何蓄意違反反海外賄賂行為法的人士每次違反可能被處以高達16,000美元的民事罰款及高達250,000美元的刑事罰款，且每次違反最多可被監禁五年。反海外賄賂行為法禁止公司向有關人士作出彌償。公司每次違反可能被處以高達16,000美元的民事罰款及高達2百萬美元的刑事罰款。此外，違反反海外腐敗法的公司可能遭受其他不利後果，如遭美國政府終止或廢除合約、撤銷或終止出口權、股東訴訟、追加罰款及對公司及個人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

反海外賄賂行為法禁止付款或付款要約。付款如會引起反海外賄賂行為法項下的法律責任，則不得完成。純粹因違反意圖而作出付款的要約或承諾可能會導致違反法規。反海外賄賂行為法禁止支付金錢或任何有價物。因此，以現金交易以外方式作出付款亦可能違反反海外賄賂行為法。此外，被視作非法的付款金額並無下限，亦無實質性規定。

此外，反海外賄賂行為法禁止直接及間接付款。向外國官員直接付款屬非法，甚至透過代理人、合夥人、顧問、承建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間接付款亦可能導致承擔責任。倘若知悉款項的任何部分將提供予非美國官員或用於以其他方式影響其行為，則反海外賄賂行



為法禁止向任何人士付款。此外，蓄意「忽略」反海外賄賂行為法的警示以圖規避獲實際知悉違法行為並非有效抗辯。此外，任何辯稱賄賂或不當付款是特定行業或國家的慣例亦非有效抗辯。

反海外腐敗法將「外國官員」大致定義為任何外國政府，或任何外國政府的任何部門、代表處或機構，或公共國際組織的官員或僱員，或以官員身份行事或代表任何有關政府、部門、代表處或機構或為或代表任何有關公共國際組織行事的任何人士。尤其是，國有企業或政府控制實體的僱員合資格為外國官員。

然而，反海外賄賂行為法並未載有若干向外國官員付款的極端例外情況。例如，倘若付款目的是加快「例行公事」的政府行動，反海外賄賂行為法則允許向低級別外國官員小額付款。「例行公事」的政府行動僅指由政府官員「通常及普遍執行」的該等羈束行動。該等付款不得用於影響官員的任何酌情決定，並須在當地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反海外賄賂行為法亦勉強允許就與推廣、示範或說明公司的產品及服務直接相關的「合理真誠費用」向外國官員付款。

### G. 美國稅項

我們於美國營運的附屬公司XPNA須遵守美國聯邦、州及地方稅務規則。美國的聯邦及州稅務機關徵收一系列的若干年度所得及其他適用稅項。

#### 所得／營業稅

根據適用法律，XPNA須按聯邦最高邊際稅率35%納稅及亦可能按州級稅率繳納所得稅。

密歇根州的主要營業稅為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C類公司及選擇按C類公司繳納聯邦所得稅的任何實體按所得稅率6%繳納企業所得稅。收入按C類公司於密歇根州的銷售額除以其各地的總銷售額分派。分派總收入少於350,000美元或負債少於100美元的C類公司（保險公司或金融機構除外）毋須備案或繳納企業所得稅。若干密歇根城市亦徵收城市稅。

根據密歇根州州內稅收守則須預扣聯邦所得稅的每名僱主亦須登記及預扣密歇根州所得稅。

#### 銷售及使用稅

銷售有形私人財產予最終消費者的個人或企業須按其應課稅零售額的總價（包括運費及手續費）的6%向密歇根州繳納銷售稅。密歇根州的市或地方單位不得徵收銷售稅。

---

## 監管概覽

---

使用稅為銷售稅的附加稅項。攜帶進入密歇根州或通過網絡、郵寄或電話自州外零售商購買且零售商不自其客戶收取或退還銷售或使用稅的所有應課稅物品，須按總價(包括運費及手續費)向密歇根州支付6%使用稅。向其他州支付的稅項將獲發信用積分。使用稅適用於若干服務，如電訊及酒店／汽車旅館住宿。密歇根州的市或地方單位不得徵收使用稅。

### 財產稅

密歇根州的地方政府徵收財產稅。由於財產稅因地而異，諮詢各地方的市、鎮或村的詳細資料尤為重要。地方財務科亦可提供有關可能適用的其他稅項的資料以及登記及支付規定的資料。

### 股息分派稅項

倘分派構成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股息」，則XPNA將須就向本公司作出的分派預扣稅款。分派通常將構成須繳納美國聯邦稅項的股息，惟以自XPNA當前或累計盈利或溢利中所撥付者為限，該應課稅股息乃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釐定。倘XPNA向本公司作出構成股息的分派，XPNA通常將須預扣相關股息總額30%及將預扣稅滙至美國聯邦稅務機關。未被視作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股息的款項，將構成退還資金及首次適用於及減少本公司於XPNA股份的經調整稅項基準，惟不得低於零。任何超額將被視為資本收益。預扣稅通常不適用於上述兩種情形的任何一種。

### 關稅

原則上，進口至美國的物品會被徵收關稅。適用關稅及稅率視乎進口物品的類別、來源地及物品的經濟敏感度而異。

### 德國稅項

#### 所得稅

作為通則，Keen Point Germany產生的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分派及保留盈利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另加企業所得稅負債5.5%的團結附加稅(即合共15.825%)。

此外，Keen Point Germany通常須就其於德國留置的永久設施產生的應課稅貿易溢利繳納貿易稅。實際貿易稅率視乎永久設施所留置城市而定。

---

## 監管概覽

---

德國外國稅法及德國稅法通則大致規管關連方之間的跨境交易。關連方進行跨境交易時必須遵守公平原則。根據公平原則，關連方須以審慎盡責的業務負責人身份行事並隨後按與非關連方協定的條款相若的條款訂立交易。倘公平原則未獲應用及德國公司的呈報收入因此低於與非關連方進行業務所獲得者，收入可能須予調高。德國稅法列明須於未能獲得充分可靠的第三方資料時進行假設性公平測試。

一般而言，於稅務機關提出要求時，企業須向其提供所有類型公司間跨境交易的轉讓定價文件，文件一般會用作稅務審核用途。違反者可能被罰款達收入調整5%至10%的金額（至少為5,000歐元），遲交文件者的罰款將為1,000,000歐元以下。

### 股息分派稅項

作為通則，Keen Point Germany分派的股息須按25%繳納預扣稅另加預扣稅5.5%的團結附加稅（即合共26.375%）。德國旨在廢除當前的私人投資者最終預扣稅制度的立法議案近期未於聯邦參議院（Bundesrat）通過。然而，有關廢止的政治討論仍在進行中。雖然尚不明確是否會、何時及在何種程度上修訂當前的適用預扣稅規則，但相關修訂很可能導致個人稅率超過25%的私人投資者的稅項負擔加重。

### 增值稅（「增值稅」）

Keen Point Germany於德國供應物品及服務通常須按19%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實際增值稅率可視乎具體情況調低。倘Keen Point Germany供應物品或服務的地點位於德國境外，則稅項豁免於德國適用而增值稅（按浮動稅率）於供應物品或服務的地點適用。

此外，自非歐盟成員國進口物品至德國通常須繳納進口增值稅（「進口增值稅」）。進口增值稅通常於進口物品至德國且物品已清關時繳納。倘符合若干規定，進口增值稅可於經申請後退還予物品供應商。

### 歐盟關稅

原則上，自非歐盟成員國進口至德國的物品會被徵收關稅。歐盟所有成員國適用統一的關稅，但稅率視乎進口物品的類別、來源地及物品的經濟敏感度而異。

### 墨西哥法律及法規

#### A. 有關製造及生產汽車塑膠電鍍零件的法規

從事製造及生產汽車塑膠電鍍零件的企業須自政府機關或公共機構獲得執照、批准及許可證(統稱「批文」)。適用於有關實體的特定法律及法規及接受企業就相關批文提出申請的特定政府機構視乎生產基地的地點而定，批文因地點而有所不同。批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國家或市政建築編碼發出的街道號碼及邊境核准證書、土地使用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經許可規範建築竣工通知且由國家或市政機構或城市發展局頒發。企業亦應根據國家或市政行政編碼取得由國家或市政機構頒發的經營執照及根據國家或市政民事保障法規取得由當地或市政民事保障局頒發的民事保障內部計劃的批文。

倘企業於製造過程中使用易爆材料，則亦須獲得購買、存儲及消耗用於製造及生產汽車電鍍零件的化學／易爆材料的一般許可證。根據聯邦槍械及爆炸物法及其法規，國防部為規管及授予該許可證的主管機構及須評估企業的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1)企業於存儲化學／易爆材料時採納的安全措施；(2)通過其他有關機構(如民事保障部)的現場調查；及(3)向相關機構完成所有所需資料及文件的備案。

#### B. 銷售及出口汽車塑膠電鍍零件產品

就運輸汽車塑膠電鍍零件而言，不論國內或空運／海運至其他地區，由於產品由化學／易爆材料製造，根據材料及危廢陸運規則，運輸者須就特定材料類型自運輸及通訊部取得許可證。根據民用航空法律法規，特許權獲得人及／或持牌人亦須確保服務用戶擁有相應許可證。同樣，上述法規規定，特許權獲得人及／或持牌人須擁有及保留通訊及運輸部就該運輸正式授權之項目。

IMMEX計劃(促進出口計劃)獲經濟部授權，允許墨西哥公司(包括國外公司的附屬公司)向墨西哥暫時進口用於生產出口產品的原材料、部件、零件、集裝箱及包裝以及機械及設備並延緩支付關稅。為享受IMMEX計劃附帶的任何利益，公司須通過向經濟部提交必要

---

## 監管概覽

---

文件自經濟部取得相關授權。IMMEX計劃將於持有人繼續符合授權要求及履行法令確立的責任期間仍然有效。

所有產品乃採用解釋一般準則、補充規則及注釋於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中分類。根據貨物的分類，進口商必須遵守特定的關稅及非關稅規例(進口許可證、墨西哥官方標準)等。

於商品妥為識別及分類後，將釐定進出口過程中應繳付的關稅及稅項。

### C. 產品安全及責任

根據墨西哥法律制度，消費者可於聯邦消費者保障法下行政機構及墨西哥民法條款下的司法機關處理產品或上述產品缺陷導致的事故傷害問題。

#### 消費者保護機構

生產、分銷或出售商品的實體及個人須遵守聯邦消費者保障法，通過該法律旨在保障消費者免受未遵守產品及服務最低標準或規範的商家及製造商的侵害。聯邦消費者保障法由聯邦消費者保護局(墨西哥消費者保護署)執行，其有權徵收罰款或動用罰款且於若干情況下可關停違反上述法律的業務。

消費者提出的訴訟最初以調節方式處理，雙方可達成和解協議以平息衝突。倘未達成協議，消費者仍可向司法機構提出民事訴訟。於和解階段後及無論雙方是否達成任何協議，倘認為可能違反適用法律，則墨西哥消費者保護署可能決定獨立展開查證程序。墨西哥消費者保護署亦可能在並無消費者特別介入或要求的情況下開始核證程序，而倘墨西哥消費者保護署的核證程序證實任何違反聯邦消費者保障法的情況，將處以罰款。

#### 民事責任

墨西哥民法視產品責任為非合約責任。就缺陷產品於墨西哥造成的損害，聯邦民法並無規管製造商責任的特定條款及任何產品責任訴訟須根據一般監管「不法行為」責任的聯邦民法第1910條提出，其中原告或一組原告須證明製造商的過失或不當行為。過往，墨西哥的缺陷產品訴訟罕見，原因為法院不願就有關產品確認製造商的責任。於2014年，墨西哥高級法院頒佈判決，墨西哥法律制度引入詞彙「懲罰性損害賠償」。儘管引入上述理念的結果及法律影響尚不明確，其為缺陷產品的消費者確立賠償先例，過往消費者可能無法因有限損害賠償而提出法律訴訟。

### D. 於墨西哥註冊成立業務實體

為註冊成立任何業務機構(包括私營股份有限公司)(或墨西哥最常見的業務機構類型 *Sociedad Anonima*)，憲章及公司章程須由公證人制定，其後於機構法人住所之公眾商業登記處登記。就成為私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企業而言，墨西哥法律所載唯一要求為有關公司股東須從其企業目的提供擁有另一公司股份或股權之能力。

普通商業公司法規定，公司的所有事務、財產及利益的指導及管理權歸屬於唯一管理人或董事會／理事會的一名成員。唯一管理人或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任命。

倘國外業務實體或個人欲成為墨西哥業務機構的股東或合夥人，外商投資法強制規定墨西哥業務機構須訂明外商投資條款，以允許外國投資者擁有其股份或股權。倘公司擁有外國投資者，其須向墨西哥國家外商登記處登記，倘公司並無遵守該責任，則將被處以外商投資法所述金額的罰款。

### E. 收購或租賃土地

#### 收購土地

墨西哥聯邦民法規定，出售任何超過相當於約26,650.00比索(約1,300美元)的房地產將須於公證處正式訂立書面協議。墨西哥公證處批准的公開契據證明房地產依法出售。一旦授予公開契據，初始契據由公證人出具並寄送至房地產公共註冊處以供登記。一般需要支付登記費用及查證適用稅項付款的備案工作已進行，及地產轉讓已登記以作公共記錄並對第三方強制執行。倘擬收購或租賃農業用地作工業項目，則須根據土地法進行特定程序。

#### 租賃土地

墨西哥法律制度准許業主及租戶自由協定租賃條款。然而，法律確定若干禁令或期限，如作工業或商業目的的租賃協議年期不超過20年。聯邦民法亦規定，租賃協議以書面形式訂立。於起草租賃協議時，物業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條款應加以考慮，原因為各國法律不盡相同。一般而言，墨西哥並無登記租賃的規定。部分州要求登記已成立若干時間(如超過六年)或預付超過若干金額付款的租賃。

### F. 稅項

倘公司的主要行政活動或實際管理層所在地位於墨西哥，則就稅項而言該公司被視為墨西哥居民。任何類型的墨西哥居民公司均須履行相同稅項責任，而不論其屬何種類型。一般而言，彼等須向聯邦納稅人註冊處(Federal Taxpayers Registry)註冊、取得電子簽名以向稅務機關備案、開具稅務合規發票及保存會計處理記錄。此外，彼等可能須繳納以下稅項：所得稅、增值稅及州稅。

#### 所得稅

公司須就其利潤按3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利潤自其全球總收入中扣減許可扣減項目、僱員利潤分成及結轉稅項虧損後得出。財政年度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此外，彼等須按月支付估計金額。稅項虧損可最多結轉十年，以抵銷隨後年度的利潤，惟不允許撥回虧損。

外國居民賺取的源自墨西哥的收入通常須按不同稅率繳納預扣稅，相關稅率視乎各項因素而定，包括收入(利息、資本收益、版稅、技術援助、股息等類型)、接收方的稅收居所(即根據優惠稅制度就收款實體預扣40%)，但一般情況下預扣總收入的25%。

就利潤分派而言，公司須存置稅後淨利潤的賬目。於2014年，向居民個人及非居民(包括外國企業股東)派付股息通常須預扣10%且其被視為最終稅項，然而，相關預扣金額可通過稅收協定扣減或免除。

#### 增值稅(「增值稅」)

墨西哥就(1)轉讓貨品；(2)提供獨立服務；(3)提供貨物的臨時用途；及(4)進口貨品或服務至墨西哥徵收增值稅。一般而言，增值稅按16%的稅率繳納。墨西哥使用信貸體系，使其他機構徵收的增值稅可用於抵銷欠繳的增值稅。增值稅為以納稅人向其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繳納或就進口貨物或服務至墨西哥繳納的進項增值稅減去銷項增值稅(開展徵稅活動產生的稅項)而得的月度稅項。倘進項增值稅超過銷項增值稅，則允許納稅人以相關金額抵銷未來銷項增值稅或要求退款。

#### 地方稅

除屬聯邦稅的所得稅及增值稅外，公司及／或機構、分公司、店舖、物業所在的州亦徵收地方稅。最為常見的稅種為(1)薪金稅，按年內所支付的薪金總額徵收及一般情況下適

用稅率為3%；(2)不動產稅，適用於不動產的價值；及(3)轉讓稅，就收購不動產而徵收。通常而言，該稅種須按2%的稅率(或(視情況而定)若干州對不動產實施的累進稅率)繳納。

### G. 墨西哥的其他相關規例

#### 勞工及僱傭

墨西哥規管僱傭關係的法律包括(1)憲法；(2)聯邦勞工法；(3)社會保障法；(4)全國勞動者住房基金法及(5)移民法。無論選擇何種法律或簽立協議的地點，該等法律適用於墨西哥境內的所有僱傭關係。地方勞動部門對墨西哥僱傭關係擁有司法管轄權，不管協議的措辭或訂約方的國籍。

一般最低工資適用於所有僱員。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現行一般最低日工資為80.04墨西哥披索。根據相關勞工法，任何商號或機構須至少有90%的僱員為墨西哥公民。墨西哥境內的所有僱員亦須於僱傭關係開始前五天內向墨西哥社會安全研究所登記其僱主，否則會被墨西哥社會安全研究所處以罰款。並無強制要求提供強制性社會保障以外的醫療／退休／養老福利。根據墨西哥勞工法，於墨西哥境內提供服務的所有僱員均有權享有不得以任何方式免除的若干最低法定福利，包括規定的年終獎、年假、強制性帶薪假期及社會保障等。

#### 環境規定

如墨西哥政治憲法所載，墨西哥聯邦、州及市合作施行環境法規、法律、規例及標準。上述環境法律體制主要通過以下各項執行：(1)規定企業根據所開展項目或活動的特點取得若干強制性許可證、牌照及授權；(2)授出許可證、牌照及授權時規管機構施加若干條款及條件；(3)授權監管機構進行檢查，以確定是否遵守及遵從環境法規；及(4)因行政程序而對任何違規事項實施制裁。

#### 外匯

根據金融法律，並未限制或同意以外幣開設賬戶，且倘遵守反洗錢的規定，墨西哥並未限定或限制貨幣兌換。

#### 知識產權

墨西哥商標於墨西哥工業產權研究院登記及應訴，並受墨西哥商標法規管。墨西哥版權主管機關為墨西哥版權局。執照及特許權均受墨西哥商標法規管，其中，公司可實施許



可制度(附屬公司、特許權、由於公開使用而強制許可等)以妥善保障及規管其知識產權的使用。

### 爭議解決

外國法院的判決及司法裁決於墨西哥具有其條約可能訂明的效力。墨西哥法院不會追問判決的是非曲直，但將純粹確定其真實性及其根據墨西哥法律是否可強制執行(即所依據的責任於墨西哥是否合法或是否親自送達予被告人)。

作為墨西哥的爭議解決機制，商法典及紐約公約為有關仲裁的兩種主要法律工具。墨西哥為示範法國家，通過於商法典中引入適用條文採納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示範法。商法典的仲裁條文適用於國內仲裁，且當仲裁地點位於墨西哥時亦可能適用於國際仲裁。自1971年起，墨西哥亦為紐約公約並無保留事項的締約國，故應受約束以使私下達成的仲裁協議生效，並承認及執行於其他訂約國作出的仲裁。由於仲裁裁決可能更易執行，外國公司與墨西哥公司訂立合約時可能考慮加入仲裁條款。

### 概覽

我們的業務起源可追溯至惠州建邦電子(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前身實體惠州市浩瑜實業有限公司(「浩瑜實業」)。浩瑜實業於2002年9月於中國成立。其廠房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浩瑜實業當時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及製造電子及化工產品。

於2004年，KPL及金信實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同年，KPL收購浩瑜實業的全部股權，其重新成立為惠州建邦電子及經濟性質屬外商獨資企業。惠州建邦電子的業務範疇亦擴充至包括精密模具及電鍍加工等業務。與此同時，金信實業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無錫金信，其當時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電鍍塑膠產品。自此，KPL及金信實業一直作為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且本集團架構透過成立或收購新附屬公司持續擴充。

於2010年9月，XP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於關鍵時間由馬先生獨資擁有)以股份互換方式成為KPL及金信實業的直接控股公司。於2014年10月，本公司收購XP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後，本公司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來自惠州建邦精密塑膠、惠州信邦表面處理、無錫建邦電子、無錫金信、天津金信及惠州建邦電子等於中國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貢獻。我們的若干海外營運附屬公司作為於其他國家的銷售及技術支持平台。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有關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5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 我們的創始人及初步成立本集團

本集團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馬先生與其透過行業經驗及個人網絡結識的業務夥伴及其親屬創立。創立本集團前，馬先生透過其於惠州製造企業擔任管理層職位於製造金屬及塑膠電鍍產品領域積累多年管理經驗。有關馬先生履歷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於2002年9月，浩瑜實業於廣東省惠州市成立。其當時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其創始權益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所有權以彼等各自的財務資源出資。其當時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及化工產品。馬先生的舅父衛龍祥先生為其創始人之一，並於浩瑜實業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成立時持有其60%股權。餘下40%股權當時由曾洪瑜先生(其他受益人之一及惠州浩瑜的前董事)及Liao Mei女士(獨立第三方)等額持有。

金信實業於2004年3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緊隨其註冊成立後，於2004年5月，金信實業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無錫金信，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電鍍塑膠產品。金信實業的註冊成立及其後無錫金信的成立由馬先生及金信實業的其他實益擁有人於關鍵時間以彼等自身資金出資。

於2004年5月，KP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馬先生的表兄石龍寶先生於KPL註冊成立時以其本身及馬先生及其他人士的資金認購及持有其逾50%股權。

於2004年8月，KPL與衛龍祥先生及浩瑜實業的其他股權持有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KPL以總代價人民幣1.37百萬元收購浩瑜實業的全部股權，此乃經參考浩瑜實業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相關股權轉讓於2004年12月完成後，浩瑜實業作為外商獨資企業重新成立為惠州建邦電子，且其業務範疇擴充至包括精密模具及電鍍加工。

於2004年11月，KPL於廣東省惠州市進一步成立惠州建邦精密塑膠，其當時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模具、電子部件及塑膠產品。

KPL的上述收購於關鍵時間以石龍寶先生、馬先生及KPL的其他實益股東的資金撥付。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於2004年發生上述一系列變動後，本集團的基本架構得以確立，KPL及金信實業作為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我們的業務歷史及里程碑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當時成立浩瑜實業以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開始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及化工產品。隨後，我們將業務拓展至塑膠產品或模具生產及電鍍加工並在中國無錫市及天津市建立生產基地。於2006年，透過我們與KPI (Canada)的戰略夥伴關係，我們向位於北美的第一級供應商供應我們的產品。我們已於2016年成為以收益計中國第二大的汽車塑膠電鍍配件供應商。為鞏固我們在全球汽車市場的地位及貼近全球整車製造商，我們於2008年在德國設立辦事處以促進推廣及宣傳我們的汽車門把手產品。於2013年，我們成立承擔銷售及推廣工作的美國辦事處，支持我們進一步開拓北美市場。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業務發展的主要事件概述如下：

- 2002年
  - 惠州建邦電子的前身實體浩瑜實業成立，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及化工產品。
- 2004年
  - 惠州建邦電子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精密模具及電鍍加工。
  -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註冊成立以從事模具、電子部件及塑膠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無錫金信註冊成立，且我們成立無錫生產基地。
- 2005年
  - 天津金信註冊成立，且我們成立天津生產基地。
  -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獲得ISO/TS 16949：2009認證。
- 2006年
  - 我們與KPI (Canada)結成戰略夥伴關係，向其供應產品，供其轉售予其主要位於北美的客戶。
  -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獲得ISO 9001：2008認證。
  - 惠州建邦電子獲得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
- 2008年
  - 我們於德國成立辦事處。
  -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獲得ISO 14001：2004認證。
- 2011年
  - 無錫金信獲得ISO 14001：2004認證。
  - 惠州建邦電子獲得ISO 16949：2009認證。
- 2012年
  - 無錫建邦電子獲得ISO 9001：2008及ISO/TS 16949：2009認證。
  - 無錫金信獲得ISO 9001：2008及ISO/TS 16949：2009認證。
  - 惠州信邦表面處理獲得ISO/TS 16949：2009認證。
- 2013年
  - 我們於美國成立辦事處。
  - 上海信裕獲得ISO 9001：2008認證。
- 2014年
  - 為惠州新生產基地及無錫新生產基地的擴充計劃分別成立無錫建邦模具及惠州信邦精密部件。
- 2015年
  - 為建設新電鍍生產線成立惠州建邦表面處理。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2016年
- 為建設新噴塗生產線成立惠州信升。
  - Xin Point Switzerland已告成立，向主要位於捷克共和國及匈牙利的客戶提供服務。
  - Xin Point Mexico已告成立，以執行我們在墨西哥建立新生產基地的計劃。

### 有關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四間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一間德國附屬公司、一間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一間美國附屬公司、兩間香港附屬公司、一間瑞士附屬公司及12間中國附屬公司。本集團亦持有蘇州建邦30%股權，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精密模具的有限公司。有關我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1.5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及「1.6有關本集團非中國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各段。

### 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KPL、金信實業及XPC的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的變動

#### (1) KPL

KPL於2004年5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獲認購及悉數繳足。

緊接2010年9月的股份轉讓前，KPL的股權架構如下：

<u>註冊 擁有人姓名</u>	<u>實益 擁有人姓名</u>	<u>於KPL持有的 股份數目</u>	<u>於KPL持有 的實益權益%</u>
馬先生	馬先生	4,492	44.92%
石龍寶先生	馬先生	460	4.60%
石龍寶先生	石龍寶先生(附註1及2)	220	2.20%
石龍寶先生	張秀芹女士	164	1.64%
石龍寶先生	劉永貴先生	164	1.64%
石龍寶先生	朱平華先生(附註1)	164	1.64%
沈耀芬女士	陳幼雲女士(附註3)	2,000	20.00%
曾洪瑜先生	曾洪瑜先生	1,640	16.40%
劉子貞女士	劉子貞女士	450	4.50%
劉軍先生	劉軍先生	246	2.46%
		<u>10,000</u>	<u>100.00%</u>

附註：

- (1) 石龍寶先生為馬先生的表兄，朱平華先生為馬先生的妻舅。
- (2) 石龍寶先生已與馬先生訂立協議，據此，馬先生獲授權(就KPL的全體股東會議)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石先生於KPL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3) 陳幼雲女士為沈耀芬女士的女兒。

石龍寶先生及沈耀芬女士(各為代名人)當時以相關實益擁有人為受益人就KPL已發行股份訂立的代名人股權安排主要出於提升管理效率目的，原因為成立及管理公司須股東不時簽署多項文件。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即使中國居民作為代名人及受益人參與，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適用於上述有關KPL股份的代名人股權安排。

根據日期為2010年9月29日由XPC(作為買方)與KPL及金信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作為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XPC於2010年9月29日收購KPL及金信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

作為相關股份轉讓之代價，於2010年10月25日，XPC(於關鍵時間，擁有當時由馬先生持有的1股面值1美元的1美元的已發行股本)向KPL及金信實業各自的相關實益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XPC向相關實益擁有人發行的代價股份的數目乃經參考相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KPL及／或(視情況而定)金信實業的實益權益應佔KPL及金信實業各自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總額釐定。

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PL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KPL由XPC獨資擁有。

### **(2) 金信實業**

金信實業於2004年3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接於2010年9月進行股份轉讓前，金信實業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金信實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隨後以馬先生的名義登記，其本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若干相關股份，並為若干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若干其他股份。採納相關信託安排主要旨在提升行政管理效率，以盡可能減少管理金信實業所需的時間及簽名次數。金信實業於關鍵時間的實益所有權如下：

<u>實益擁有人姓名</u>	<u>於金信實業持有的實益權益%</u>
馬先生	53.245%
馬玲芳女士(附註1)	6.880%
馬曉紅女士(附註1)	3.4375%
衛龍祥先生(附註1)	3.4375%
石龍寶先生(附註1)	2.000%
張玉敏先生(附註2)	1.000%
陳東先生(附註3)	3.000%
林凡先生	2.000%
孟軍先生(附註2)	5.000%
陳幼雲女士	20.000%
	<u>100.000%</u>

附註：

- (1) 該等人士均為馬先生的親屬：(i)馬玲芳女士為馬先生的姑姑；(ii)馬曉紅女士為馬先生的姊妹；(iii)衛龍祥先生為馬先生的舅父；及(iv)石龍寶先生為馬先生的表兄。
- (2) 張玉敏先生及孟軍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東先生為本集團僱員。

於2010年9月29日，XPC自以上所有實益擁有人收購金信實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相關股份轉讓已妥為及依法完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KPL、金信實業及XPC的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的變動—(1)KPL」一段。

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信實業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金信實業由XPC獨資擁有。

### (3) XPC

XPC於2005年8月2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緊接於2010年9月收購KPL及金信實業前，XPC的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即1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由馬先生持有。

如上文所述，XPC於2010年9月自相關實益擁有人收購KPL及金信實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0年10月25日，作為相關收購之代價，XPC向有關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相關代價股份之發行已妥為及依法完成。有關XPC發行相關股份之資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料，請參閱「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KPL、金信實業及XPC的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的變動 — (1)KPL」及「(2)金信實業」各段。緊隨有關股份發行後，XPC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於XPC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XPC持有的 股權%
馬先生	50,991	50.991%
馬玲芳女士 (附註1)	2,707	2.707%
馬曉紅女士 (附註1)	1,353	1.353%
衛龍祥先生 (附註1)	1,353	1.353%
張玉敏先生 (附註2)	394	0.394%
陳東先生 (附註3)	1,181	1.181%
林凡女士	787	0.787%
石龍寶先生 (附註1)	2,121	2.121%
孟軍先生 (附註2)	1,969	1.969%
陳幼雲女士	20,000	20.000%
劉永貴先生	994	0.994%
張秀芹女士	994	0.994%
朱平華先生 (附註1)	994	0.994%
曾洪瑜先生	9,943	9.943%
劉子貞女士	2,728	2.728%
劉軍先生	1,491	1.491%
	<b>100,000</b>	<b>100.000%</b>

附註：

- (1) 該等人士均為馬先生的親屬，並於關鍵時間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作為馬先生之代名人持有XPC之相關股份。
- (2) 張玉敏先生及孟軍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東先生為本集團僱員。

自2011年至2012年，XPC股份發生以下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XPC 股份數目	轉讓代價	轉讓及 交割日期
馬先生	何曉律先生 (附註1)	7,874 股	7,874美元 (按面值)	2011年1月12日
林凡女士	劉興桂女士 (附註2)	787股	787美元 (按面值)	2011年10月13日
馬先生	孫艷輝女士 (附註3)	1,500股	1,500美元 (按面值)	2012年3月27日
陳幼雲女士	陳定一先生 (附註4)	20,000股	20,000美元 (按面值， 通過等額人民幣 支付)	2012年10月10日

附註：

- (1) 何曉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受益人之一。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興桂女士(除為其他受益人之一外)為獨立第三方。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艷輝女士(除為其他受益人之一外)為獨立第三方。
- (4) 陳定一先生為陳幼雲女士的父親及其他受益人之一。轉讓為家族成員間的安排。
- (5) 上述所有股份轉讓已妥為並依法完成及結付。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1年及2012年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後及直至2014年9月，XPC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於XPC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XPC持有的 股權%
馬先生	41,617	41.617%
馬玲芳女士(附註1)	2,707	2.707%
馬曉紅女士(附註1)	1,353	1.353%
衛龍祥先生(附註1)	1,353	1.353%
張玉敏先生(附註2)	394	0.394%
陳東先生(附註3)	1,181	1.181%
石龍寶先生(附註1)	2,121	2.121%
孟軍先生(附註2)	1,969	1.969%
劉永貴先生	994	0.994%
張秀芹女士	994	0.994%
朱平華先生(附註1)	994	0.994%
曾洪瑜先生	9,943	9.943%
劉子貞女士	2,728	2.728%
劉軍先生(附註2)	1,491	1.491%
何曉律先生(附註2)	7,874	7.874%
劉興桂女士	787	0.787%
孫艷輝女士	1,500	1.500%
陳定一先生	20,000	20.000%
	<b>100,000</b>	<b>100.000%</b>

附註：

- (1) 該等人士均為馬先生的親屬，並於關鍵時間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作為馬先生的代名人持有XPC之相關股份。
- (2) 張玉敏先生及孟軍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東先生為本集團僱員。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馬先生(作為買方)及XPC的其他11名股東(馬先生的親屬及劉子貞女士除外)(作為賣方)〔XPC賣方〕各自簽立的日期均為2014年9月12日的轉讓文據，馬先生合共購入47,127股XPC股份(佔XPC已發行股本47.127%)。相關股份轉讓的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256.94百萬元，此乃參考根據XPC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計算其於2013年11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總額而釐定。馬先生就上述股份轉讓應付的代價已由馬先生通過於2014年9月12日向相關XPC賣方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56.94百萬元的承兌票據〔馬氏的承兌票據〕悉數結清。上述XPC股份轉讓已妥為及依法完成。馬氏的承兌票據隨後與Green Pinnacle於2015年6月向馬先生發行的承兌票據抵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的變動—Mealth酌量權信託」一段。

同日(即2014年9月12日)，馬先生的親屬(即馬玲芳女士、馬曉紅女士、衛龍祥先生、石龍寶先生及朱平華先生)將彼等當時作為馬先生代名人持有的合共8,528股XPC股份(佔XPC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已發行股本8.528%)以零代價轉回予馬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而相關股份的代名人安排隨後終止。上述XPC股份轉讓已妥為及依法完成。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XPC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u>股東姓名</u>	<u>於XPC持有的 股份數目</u>	<u>於XPC持有的 股權%</u>
馬先生	97,272	97.272%
劉子貞女士	2,728	2.728%
	<b>100,000</b>	<b>100%</b>

於2014年10月13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當時由馬先生及劉子貞女士分別擁有97.272%及2.728%)以名義代價1美元分別向馬先生及劉子貞女士收購XPC全部已發行股本(即向馬先生購入97,272股股份及向劉子貞女士購入2,728股股份)。XPC股份轉讓已妥為並依法完成及結付。

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PC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XPC由本公司獨資擁有。

### 有關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重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成立、主營業務及主要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由中國的重要營運附屬公司貢獻，即惠州建邦精密塑膠、惠州信邦表面處理、無錫建邦電子、天津金信、無錫金信及惠州建邦電子。

#### (1)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於2004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其初始註冊資本為12百萬港元，並由KPL獨資擁有。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的註冊資本逐步增加，於2005年12月為22百萬港元、於2006年4月為32百萬港元、於2008年5月為50百萬港元、於2010年6月為80百萬港元及於2014年2月為110百萬港元。其註冊資本由唯一股權持有人KPL悉數繳足及注資，且最後一輪注資於2014年1月完成。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建邦精密塑膠主要從事精密塑料產品製造及銷售。

#### (2) 惠州信邦表面處理

惠州信邦表面處理於2011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並由惠州建邦精密塑膠獨資擁有。

惠州信邦表面處理的註冊資本於2013年4月增至人民幣15百萬元及於2013年6月增至人民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幣30百萬元。其註冊資本由唯一股權持有人惠州建邦精密塑膠悉數繳足，且最後一輪注資於2013年6月完成。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信邦表面處理主要從事精密塑料產品製造及銷售。

### (3) 無錫建邦電子

無錫建邦電子(前稱神鋼力得米克電子部件(無錫)有限公司)於2004年8月31日在中國成立。其初始註冊資本為2.67百萬美元，及當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一間位於日本的公司)獨資擁有。於2007年10月，無錫建邦電子的註冊資本增至7.67百萬美元，由其當時唯一股權持有人悉數繳足，且最後一輪注資於2007年11月完成。

於2009年5月14日，轉讓無錫建邦電子全部股權予另一獨立第三方(為一間中國公司)的登記手續已辦妥，隨後，無錫建邦電子的經濟性質轉變為中國內資企業。相關股權轉讓的收購價總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其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59,677,638.68元(按美元兌人民幣的當時通行匯率計算)，且其名稱變更為無錫華亞電子有限公司。

於2009年9月9日，無錫金信(作為買方)與無錫建邦電子當時之唯一股權持有人(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就轉讓無錫建邦電子的全部股權訂立協議。相關股權轉讓的收購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此乃按訂約各方按無錫建邦電子當時的資產及負債狀況磋商釐定。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無錫建邦電子的上述股權轉讓已妥為並依法完成及結付。

無錫建邦電子註冊權益持有人的變更登記已生效，且上述股權轉讓於2009年11月30日完成。同日，無錫建邦電子的名稱變更為其當前名稱無錫建邦電子有限公司。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建邦電子主要從事精密塑料產品製造及銷售。

### (4) 天津金信

天津金信於2005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其初始註冊資本為2.6百萬美元，並由金信實業獨資擁有。

天津金信的註冊資本於2010年5月增至4.6百萬美元。其註冊資本由唯一股權持有人金信實業悉數繳足，且新注資已於2010年11月完成。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信主要從事精密塑料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

### **(5) 無錫金信**

無錫金信於2004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其初始註冊資本為3百萬美元，由金信實業獨資擁有。其註冊資本由唯一股權持有人金信實業悉數繳足，且相關注資已於2005年11月完成。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金信主要從事精密塑料產品製造。

### **(6) 惠州建邦電子**

惠州建邦電子的前身實體浩瑜實業於2002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當時由衛龍祥先生、曾洪瑜先生及Liao Mei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20%及20%。

於2004年8月7日，KPL(作為買方)與上述股權持有人(作為賣方)就轉讓浩瑜實業的全部股權訂立協議。相關股權轉讓的收購價總額為人民幣1.37百萬元，此乃按浩瑜實業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全部收購價均於2004年9月結清。就相關股權轉讓而言，(i)浩瑜實業重新成立為惠州建邦電子，而其經濟性質為外商獨資企業，(ii)惠州建邦電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10百萬港元，並於2006年12月6日悉數繳足及(iii)其業務範疇擴大至包括精密模具及電鍍加工。

惠州建邦電子之註冊股權持有人變更、重新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金額增加及業務範疇變動的登記均已生效，且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04年12月17日完成。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惠州建邦電子的上述股權轉讓已妥為並依法完成及結付。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惠州建邦電子主要從事精密塑膠產品製造及銷售，直自2014年8月起，惠州建邦電子出於搬遷的目的而暫停營運。其將於取得規定的許可證後恢復營運。

### **有關我們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重要附屬公司的成立、主營業務及主要變動**

#### **(1) 建邦歐洲**

建邦歐洲於2007年10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0股股份於2008年1月5日按面值獲認購及悉數繳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足，其中(i)5,100股股份由KPL認購及(ii)4,900股股份由一間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存續的公司Eurochrome Inc.認購。其於2008年1月5日開始經營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環，KP Share及Euroshare分別於2015年9月1日及2015年10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2015年10月19日，Eurochrome轉讓建邦歐洲的4,900股股份予Euroshare（其已發行股份包括KP Share於關鍵時間持有之5,100股A類股份（普通股）），以換取配發及發行Euroshare的4,900股B類股份。於同日，Euroshare以代價3百萬美元轉讓建邦歐洲的4,900股股份予KP Share，相關代價乃基於建邦歐洲於2014年的綜合純利及協定市盈率而釐定。上述KP Share應付Euroshare的代價已與KP Share就轉讓1.5%已發行股份應收Euroshare的代價對銷。有關該等股份轉讓及配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變動 — 控股股東與Eurochrome的股份交換及相關安排」一段。所有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已妥善及依法完成及結付。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建邦歐洲由KPL及KP Share分別擁有51%及49%。

於2015年12月28日，KP Share以代價3百萬美元轉讓4,900股建邦歐洲股份予KPL，代價金額與KP Share於2015年10月就4,900股建邦歐洲股份應付Euroshare的代價相同。上述股份轉讓已於2015年12月30日妥善及依法完成及結付。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邦歐洲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並由KPL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邦歐洲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貿易業務。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為建邦歐洲前股東及與KPI (Canada)（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擁有共同控股股東外，Eurochrome為獨立第三方。

### **(2) Keen Point Germany**

Keen Point Germany於2008年10月7日在德國按日期為2008年7月15日的註冊成立契據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25,000歐元，由建邦歐洲認購。

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en Point Germany的註冊股本並無變動，且Keen Point Germany由建邦歐洲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en Point Germany主要從事銷售汽車部件。

### (3) XPNA

XPNA於2013年3月1日在美國密西根州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股30,000美元的普通股並已由XPC繳足。

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PNA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XPNA由XPC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PNA主要從事銷售汽車部件。

####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的變動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為進行重組而註冊成立。

於2014年8月28日，1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獲發行予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前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隸屬於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的企業秘書公司)的高級職員，並於同日獲轉讓予馬先生。同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其中(i)972,71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馬先生及(ii)27,28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劉子貞女士。

##### Mealth酌量權信託

於2014年10月3日，Green Pinnacl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空殼公司。Green Pinnacle於2014年12月16日由馬先生啟動，馬先生成為其唯一股東及董事，以作為馬先生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控股公司。Green Pinnacl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構成Mealth酌量權信託信託資產的一部分。

於2015年6月3日，馬先生將其當時持有的合共972,72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97.272%)轉讓予Green Pinnacle。相關股份轉讓的代價由Green Pinnacle按以下方式支付及結清：(i)就轉讓471,27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47.172%)而言，支付約人民幣256.94百萬元，與馬先生於2014年9月就自XPC賣方收購合共47,127股XPC股份(佔XPC當時已發行股本47.127%)(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支付的代價總額相同，有關代價已由Green Pinnacle向馬先生發行相同金額的承兌票據結清；及(ii)501,45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0.145%)的名義代價為1美元，原因為本公司於2014年10月自馬先生收購的XPC的相應50.145%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相關轉讓前由馬先生實益擁有，且相關轉讓的代價亦為名義代價1美元。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於2015年6月5日，Green Pinnacle作為該等970,720股股份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登記。上述股份轉讓已妥為並依法完成及悉數結付。於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當時由Green Pinnacle及劉子貞女士分別擁有97.272%及2.728%。Green Pinnacle發行的上述承兌票據根據馬先生、XPC賣方及Green Pinnacle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6月3日的轉讓及抵銷契據與馬氏的承兌票據抵銷。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6月19日，Mealth酌量權信託(酌量權信託)成立，馬先生作為委託人。Mealth酌量權信託的全權委託對象包括馬先生、馬氏家族受益人、管理層受益人及其他受益人。於2015年6月19日，馬先生以贈予形式轉讓Green Pinnacl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Mealth酌量權信託的信託資產。Mealth酌量權信託的受託人過去為並仍然為Mealth PTC(一家於2015年4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公司，馬先生為其唯一股東及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en Pinnacl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相關酌量權信託的資產。

根據組成Mealth酌量權信託的信託契據，Mealth PTC(作為受託人)獲授予最大可能實益權利(可酌情行使或不行使)為Mealth PTC處置及管理(其中包括權力)信託資產，猶如其為相關信託資產的絕對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就信託資產所涉股份酌情投票的權力，亦可相應促使其任何投資機構就此投票，而Mealth DT酌量權信託對象無權就股份投票。Mealth PTC可在Mealth酌量權信託擔保人(根據Mealth酌量權信託條款可能不時委任)的事先或及時書面同意下，以Mealth PTC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在適當的時間支付、應用或以其他方式分派信託基金的收入與資本予Mealth DT酌量權信託對象(或彼等各自書面指定的對象)。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Mealth酌量權信託(酌量權信託)的信託安排，其全權委託對象包括中國居民，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控股股東與Eurochrome的股份交換及相關安排

#### *KP Share及Euroshare註冊成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KP Share及Euroshare分別於2015年9月1日及2015年10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KP Share的法定股本由5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構成，而Euroshare的法定股本由50,000股無面值的股份構成，分為兩個類別，即25,000股A類股份(普通股)及25,000股B類股份(在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亦無收取股息的權利的受限制股份)。該等實體由當時股東註冊成立，以實施與Eurochrome Inc.(於關鍵時間擁有建邦歐洲49%股權的股東)的股份交換。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轉讓本公司之1.5%股份及建邦歐洲之49%已發行股份

於2015年9月23日，合共1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5%)轉讓予KP Share，其中14,591股股份來自Green Pinnacle及409股股份來自劉子貞女士。作為該等股份轉讓的代價，KP Share分別配發及發行48,636股股份及1,364股股份予Green Pinnacle及劉子貞女士。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已合法完成及結清。緊隨該等股份轉讓及配發後，(i)本公司由Green Pinnacle、劉子貞女士及KP Share分別擁有95.8129%、2.6871%及1.5%；及(ii)KP Share由Green Pinnacle及劉子貞女士擁有97.272%及2.728%。

於2015年10月12日，KP Share轉讓15,000股股份予Euroshare(其已發行股份包括KP Share於關鍵時間持有之5,100股A類股(普通股))，代價為3百萬美元，乃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的綜合純利及協定市盈率釐定。Euroshare應付KP Share之上述代價已與本節上文「有關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有關我們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重要附屬公司的成立、主營業務及主要變動—(1)建邦歐洲」所述Euroshare就轉讓建邦歐洲之49%已發行股份應收KP Share之代價抵銷。於2015年10月14日，Euroshare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15,000股股份的持有人。上述股份轉讓已合法完成及結清。緊隨相關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由Green Pinnacle、劉子貞女士及Euroshare擁有95.8129%、2.6871%及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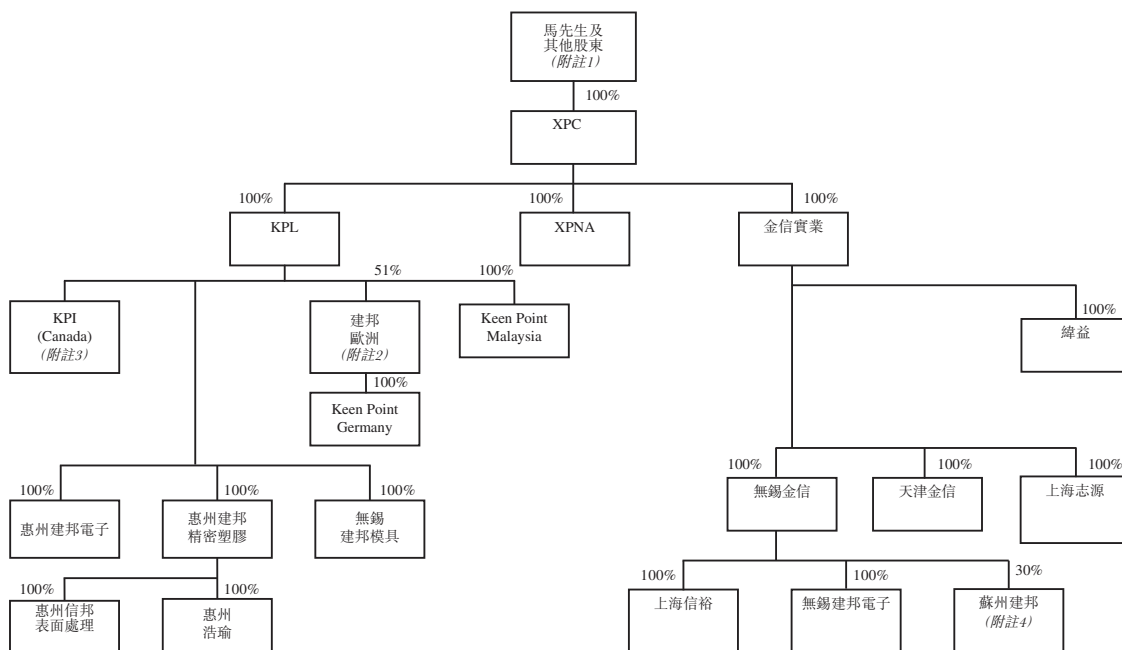
於2015年10月19日，Eurochrome根據(其中包括)該等訂約方於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延期協議補充)(統稱「換股協議」)轉讓4,900股建邦歐洲股份予Euroshare。作為相關股份轉讓之代價，Euroshare配發及發行4,900股B類股予Eurochrome。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已合法完成及結清。緊隨相關股份轉讓及配發後，Euroshare由KP Share(持有5,100股A類股)及Eurochrome(持有4,900股B類股)擁有51%及49%。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於重組於2014年8月開始前，本集團（連同我們分別擁有30%股權的蘇州建邦及我們擁有名義股權的KPI (Canada)）的企業架構如下：



附註：

(1) XPC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於XPC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XPC持有的 股權%
馬先生	41,617	41.617%
馬玲芳女士	2,707	2.707%
馬曉紅女士	1,353	1.353%
衛龍祥先生	1,353	1.353%
張玉敏先生	394	0.394%
陳東先生	1,181	1.181%
石龍寶先生	2,121	2.121%
孟軍先生	1,969	1.969%
劉永貴先生	994	0.994%
張秀芹女士	994	0.994%
朱平華先生	994	0.994%
曾洪瑜先生	9,943	9.943%
劉子貞女士	2,728	2.728%
劉軍先生	1,491	1.491%
何曉律先生	7,874	7.874%
劉興桂女士	787	0.787%
孫艷輝女士	1,500	1.500%
陳定一先生	20,000	20.000%
	<b>100,000</b>	<b>100.000%</b>

(2) 於關鍵時間，建邦歐洲餘下49%股權由Eurochrome持有。除為建邦歐洲的股東及與KPI (Canada)擁有共同控股股東外，Eurochrome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3) 於關鍵時間，KPL為KPI (Canada)5股C類股份的登記持有人。KPL作為被動及非活躍股東持有KPI (Canada)的該等C類股份且並未參與管理KPI (Canada)。KPL無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並無通過持有相關股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份收取任何股息。KPI (Canada)及Eurochrome擁有共同控股股東，且除彼等於KPI (Canada)及Eurochrome之權益外，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 (4) 蘇州建邦餘下70%股權由中國人士金杰先生，除其於蘇州建邦的股權外，其為獨立第三方。

### 重組步驟概覽

為籌備上市及全球發售，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有序的企業架構以籌備上市。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1) 於2014年8月，註冊成立本公司；
- (2) 於2014年9月，合共轉讓XP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655%予馬先生；
- (3) 於2014年10月，轉讓XPC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 (4) 於2015年6月，成立Mealth酌量權信託；
- (5) 於2015年10月與Eurochrome進行股份交換及相關安排；及
- (6) 於2015年12月，出售上海志源。

### 重組的詳細步驟

所採取步驟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向Sharon Pierson女士發行1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而Sharon Pierson女士於同日將其轉讓予馬先生。同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其中(i)972,71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馬先生及(ii)27,28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劉子貞女士。

#### 2. 合共轉讓XP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655%予馬先生

於2014年9月12日，馬先生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56.94百萬元自XPC的其他股東(馬先生的親屬及劉子貞女士除外)收購合共47,127股XPC股份(佔XPC已發行股本47.127%)。同日，馬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亦獲其親屬以零代價轉讓合共8,528股XPC股份(佔XPC已發行股本8.528%)，其親屬當時作為其代名人持有相關股份，其後，有關親屬以馬先生為受益人作出的代名人持股安排終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有關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 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KPL、金信實業及XPC的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的變動 — (3)XPC」一段。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上述XPC股份轉讓完成後，XPC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於XPC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XPC持有的 股權%
馬先生	97,272	97.272%
劉子貞女士	2,728	2.728%
	<b>100,000</b>	<b>100.000%</b>

### 3. 轉讓XPC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於2014年10月13日，本公司（當時由馬先生及劉子貞女士分別擁有97.272%及2.728%股權）收購XPC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i)以名義代價1美元收購馬先生於XPC的97,272股股份及(ii)以名義代價1美元收購劉子貞女士於XPC的2,728股股份。

### 4. 成立Mealth酌量權信託

有關Mealth酌量權信託的成立詳情及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的變動 — Mealth酌量權信託」一段。

### 5. 控股股東與Eurochrome間的換股及相關安排

註冊成立KP Share及Euroshare，轉讓本公司1.5%股份及建邦歐洲49%已發行股份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的變動 — 控股股東與Eurochrome的股份交換及相關安排」一段。

*Euroshare*購回其本身的A類股份並於上市後將其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

根據換股協議及Euroshare之組織章程細則，倘上市完成及B類股份已發行，Euroshare應於上市完成後以1美元的總代價購回所有A類股份，藉此註銷所有A類股份。於此情況下，所有B類股份將隨後按每股B類股轉換一股A類股的基準強制轉換為A類股份。另一方面，在換股協議所載條件及Euroshare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包括(a)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根據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延期（或補充）協議延期），及(b)換股協議日期（即2015年10月19日）起24個月內上市尚未完成，Euroshare應分兩批收回所有已發行B類股份，總代價為3百萬美元。該代價乃根據(i)建邦歐洲於2014年的綜合純利，(ii)本公司於2014年的綜合純利，及(iii)建邦歐洲及本公司之協定市盈率而釐定。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根據Euroshare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之條款並假設並無引發收回B類股份，Eurochrome將於上市後成為Euroshare之唯一股東及Euroshare當時所持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 *KPL向Euroshare出售KPI (Canada)的股份*

於2015年10月19日，KPL與Euroshare訂立購股協議，據此，KPL向Euroshare轉讓KPI (Canada)的5股C類股份，即KPI (Canada)的所有已發行C類股份及佔KPI Canada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名義總代價為5美元。該代價乃經參考該等C類股份之受限制權利並計及KPL作為一名被動及不活躍的股東持有KPI (Canada)該等C類股份及其並無參與KPI (Canada)的管理亦無透過持有該等股份收取任何股息後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清。於該股份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於KPI (Canada)持有任何股權。

### *KPL自KP Share收購建邦歐洲49%已發行股份*

為簡化本集團架構，KPL於2015年12月28日自KP Share收購4,900股建邦歐洲之股份，佔建邦歐洲已發行股本49%，代價為3百萬美元，與KP Share於2015年10月就4,900股建邦歐洲股份應支付予Euroshare之代價金額相同。上述股份轉讓已妥為及依法完成及結付。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邦歐洲由KPL全資擁有。

## 6. 出售上海志源

上海志源於2007年2月12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影印機塑料零件。於重組完成前，上海志源由金信實業全資擁有，及並無涉及任何電鍍工序。

由於上海志源之主要業務與本集團不同，我們的董事認為，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生產電鍍汽車零件的主要業務而將上海志源自本集團剝離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由於相關政府機關徵用上海志源先前所在的地盤作建設用途，上海志源於2015年初搬遷其生產設施(「搬遷」)。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日起即直至搬遷，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志源已持有進行其業務營運之所有必要的許可證。

於搬遷後，本公司已於2017年1月提交環境評估報告予相關環保機關審批並於2017年2月取得相關經營批文。自搬遷以來及直至2017年2月授出批文，上海志源之新生產設施在有關建設工程竣工後未就其工程驗收取得相關環保機關的事先批准下投入營運，而此舉違反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D.與環保相關的法規」一節)。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有關違反情況而言，上海志源可能被處以的最高罰款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880,000元。上海志源亦可能被責令停運並將所述地盤恢復至先前的狀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罰款／罰金將僅向上海志源施加及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將不會就有關上述違反法律及法規的行為被處以任何罰款／罰金。於任何情況下，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因於搬遷後及上市日期前發生的有關違法情況而產生之所有金額及／或罰金或任何相關成本、開支及損失對我們作出彌償。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志源(i)並無受中國政府機構提出的爭議、行動或訴訟所影響，及(ii)並無接獲任何政府機關有關針對上海志源的罰款、調查、爭議或指令的任何文件、通告、指令或其他法律文件。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上海志源的除稅後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除稅後純利乃摘錄自上海志源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但未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核或審計。董事確認，即使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志源之財務業績不計入本集團，我們仍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溢利測試規定。

於2015年12月10日，金信實業與KP Share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信實業將於上海志源之所有股權轉讓予KP Share，總代價為人民幣22百萬元，乃經參考上海志源於2015年11月30日之資產淨值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16年2月29日依法完成及結付。於上述權益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擁有上海志源任何權益。

### 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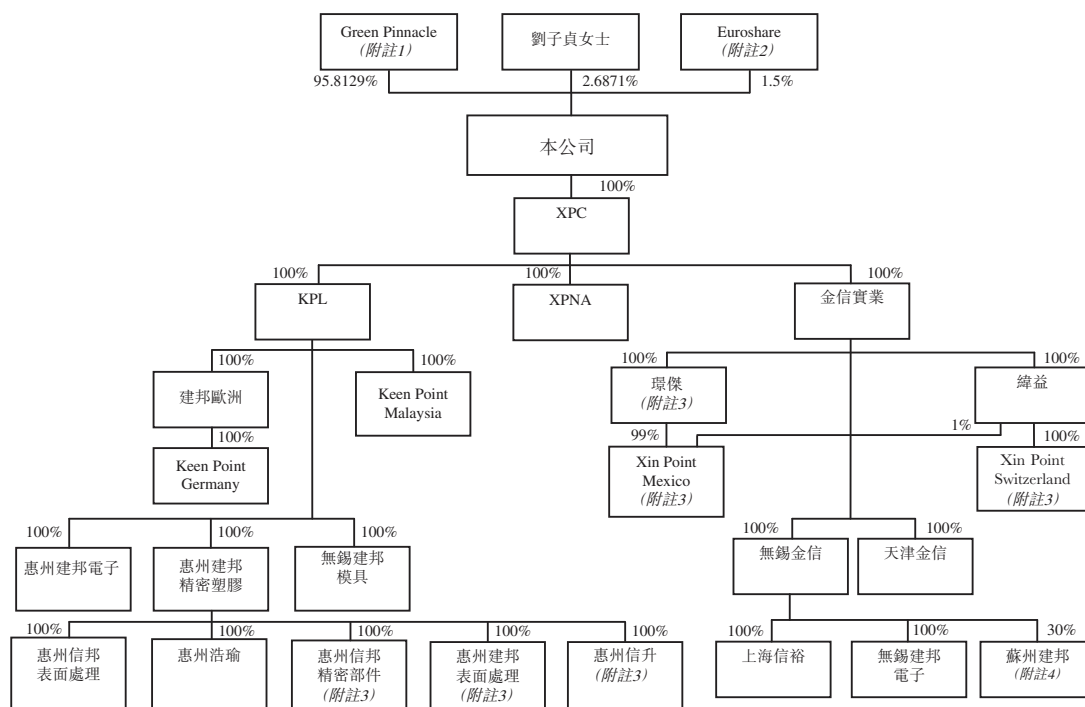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有關本公司的主要股權安排已就上市作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涉及中國實體或居民的所有重組步驟屬合法有效，並已取得在中國進行重組各階段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且所有必要的備案及登記已生效。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企業架構

### 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架構圖

下圖列示本集團(連同我們擁有30%股權的蘇州建邦)於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en Pinnacl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ealth PTC作為Mealth酌量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Mealth酌量權信託為馬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酌量權信託。Mealth酌量權信託的全權委託對象包括馬先生、馬氏家族受益人、管理層受益人及其他受益人。馬先生亦為Mealth PTC的唯一股東兼董事，且為Green Pinnacle的唯一董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uroshare擁有1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KP Share持有的5,100股A類股份(普通股)及Eurochrome持有的4,900股B類股份(擁有有限權利的受限制股份)。除為Euroshare的股東及與KPI (Canada)擁有共同控股股東外，Eurochrome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Euroshare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後，Euroshare所有已發行A類股份將購回註銷，及Euroshare所有已發行B類股份將強制轉換為A類股份。於有關購回及轉換後，Euroshare將由Eurochrome獨資擁有。根據Euroshare的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於上市後Eurochrome將成為Euroshare的唯一股東及Euroshare當時持有的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 該等集團公司於重組於2014年8月開始後註冊成立。其簡要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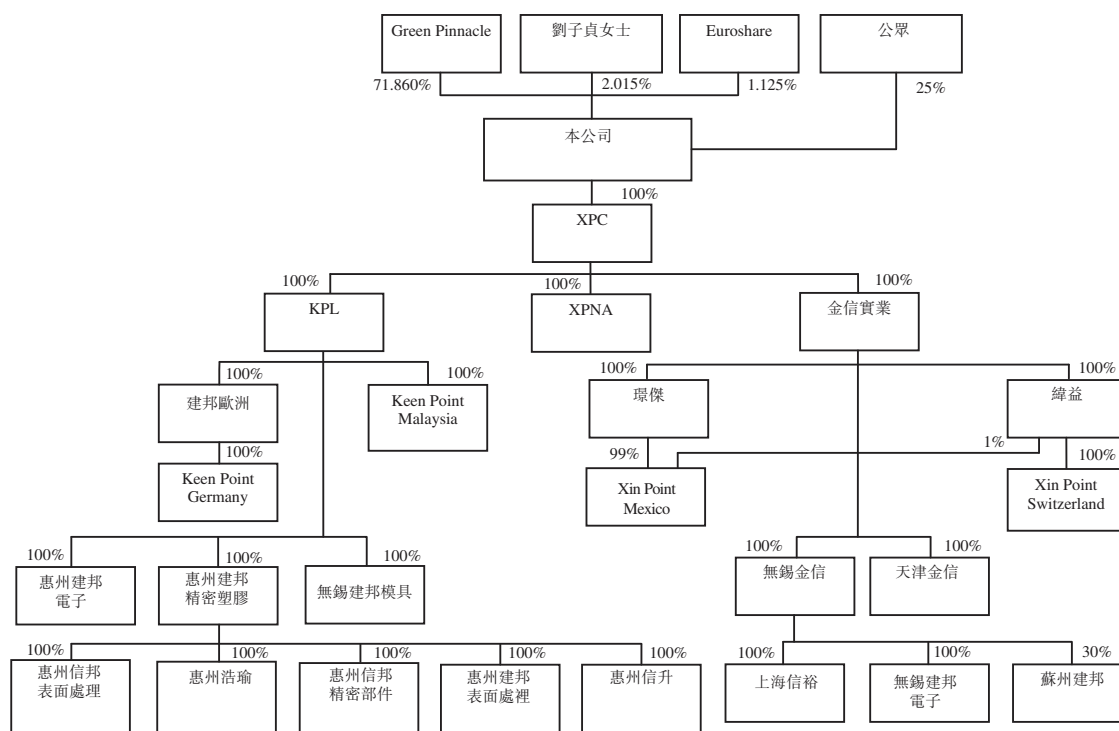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惠州信邦精密部件	中國	2014年10月9日
惠州建邦表面處理	中國	2015年10月16日
惠州信升	中國	2016年3月21日
環傑	香港	2016年6月16日
Xin Point Switzerland	瑞士	2016年7月27日
Xin Point Mexico	墨西哥	2016年12月21日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4) 蘇州建邦餘下70%股權由中國人士金杰先生持有，除其於蘇州建邦的股權外，彼為獨立第三方。

### 於上市日期的企業架構圖

下圖顯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完全未獲行使)，本集團(連同我們擁有30%股權的蘇州建邦)於上市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請參閱本節上文「企業架構—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架構圖」一段企業架構圖的附註。

###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重新頒佈及生效)(「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公司指外國投資者購買或收購非外商投資中國公司的股權或股份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中國公司，並通過協議收購或運營非外商投資中國公司的資產。按照併購規定的規定，以國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依法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名義收購與該

國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有關連的任何境內公司，須向商務部申請審批。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亦規定，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證券市場上市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i)我們的最終股東為非中國居民；及(ii)重組並不包括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重組及上市無須遵守併購規定且無須獲得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 國家外匯管理局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或者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登記；境內居民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或者戶籍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登記；(ii)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在中國境外發生增資或減資、合併或收購等重大變更事項的，境內居民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相關變更登記手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i)我們的最終股東為非中國居民；及(ii)包括中國居民在內的酌量權信託受益人並非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返程投資，上市並不適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汽車塑膠電鍍零件供應商。自2002年成立起，我們已擴展成環球供應商，北美、歐洲及亞洲均設有辦事處，服務多個領先國際第一級供應商及整車製造商。主要由於我們卓著聲譽、產能及我們能提供的優質產品，我們的產品一般應用於全球知名豪華汽車品牌的載客車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收益計，我們為汽車塑膠電鍍零件的中國第二大供應商及最大出口商。我們相信致力生產高質素產品及運用生產專業知識促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穩健增長。於2014年至2016年，我們收益及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3.7%及28.3%，顯示我們成功提升於行內的領導地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複合年 增長率
收益.....	1,006.2	1,203.7	1,540.7	23.7%
純利.....	181.2	221.9	298.3	28.3%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載客車輛的汽車內飾電鍍零件，例如內部手柄、車門飾板、變速桿蓋板、方向盤零件、控制台部件及儀錶盤。我們非常著重模具生產、注塑及電鍍的一站式產能，造就2016年產品收益率高達約90.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收益率較行內領先參與者高，可見生產表現突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完善的生產基地網絡，於2016年12月31日，總建築面積約135,326平方米，僱員人數超過4,000人。我們於2002年成立，總部設於中國惠州，生產廠房策略性地分佈在華南、華東及華北不同地點，鄰近中國多個主要第一級供應商及整車製造商，此有助我們及時掌握商機，並且與主要市場參與者建立及維持緊密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合共10條電鍍生產線。為於平均歷時六年的車型項目中滿足客戶的產出需求，維持大規模生產尤為重要。

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藉此與中國、北美及歐洲多個領先第一級供應商及整車製造商建立穩固的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眾多國際知名整車製造商（包括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及沃爾沃汽車）以及第一級供應商的認可供應商。憑藉優良品質監控及豐富行業知識，我們成功獲選為一系列最新名貴車款全球計劃的供應商。憑藉多年合作，我們相信我們已成為多個第一級供應商及全球整車製造商的重要策略夥伴，從而加強我們的業務流程及市場地位並讓我們可與整車製造商進一步發展業務關係。於2016年，

我們收益的30.0%來自北美，22.6%來自歐洲，43.7%來自中國，3.7%來自其他地區。為繼續拉近與全球整車製造商的距離及提升我們於主要全球汽車市場的佔有率，我們有策略地於2008年於德國及於2013年於美國成立銷售及營銷辦事處。作為我們於墨西哥的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亦於2016年12月於墨西哥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Xin Point Mexico。為提高全球產能，我們計劃於2018年在墨西哥建立具備注塑、電鍍、零件組裝及儲存及物流等全面能力的新生產基地。

作為汽車塑膠電鍍零件供應商，我們已累積豐富技術知識，並開發出較高的專業技術，始終專注於研發活動。我們能夠在多種不同塑膠樹脂表面上完成表面裝飾，例如ABS樹脂、PC/ABS樹脂及其他塑膠樹脂。我們亦能夠根據客戶的規格完成不同鍍層飾面的汽車飾件，例如亮面、金屬拉絲、黑色及鈦金屬飾面。我們的研發活動致力於生產過程採用先進的電鍍技術（如尼龍電鍍技術及VM電鍍技術）。

### 競爭優勢

我們憑著以下的競爭優勢取得成功，我們相信，這些優勢將繼續有助我們在不斷增長的汽車飾件行業中與對手競爭及擴充業務：

#### 中國領先汽車塑膠電鍍零件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收益計算，我們為2016年中國第二大汽車塑膠電鍍零件供應商。汽車塑膠電鍍零件主要用於內部裝飾。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合共10條電鍍生產線。於2016年，我們的總產能達2,123,100平方米。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出口收益計算，我們亦為2016年中國最大的汽車塑膠電鍍零件出口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口至美國、歐洲、日本及其他地區的收益佔我們收益超過50%。我們的產品質量備受認可，具全球認知度，可通過自全球客戶收到的獎項佐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獎項」一段。

我們已透過持續專注於研發活動，於電鍍及注塑方面累積豐富技術知識，並開發出較高的專業技術。我們的整體研發策略為力求採用先進科技、材料及工藝，以有效解決客戶的問題，並為市場帶來創新產品。我們務求突顯我們的產品組合，例如霓虹色透明電鍍產品，以及提高該等產品的抗腐蝕及防刮痕功能。與此同時，我們致力改進傳統電鍍技術並於生產過程採用尼龍電鍍及VM電鍍技術等先進電鍍技術。

我們的研發平台基石為由超過305名成員組成的核心團隊，其中超過91%的人員持有工程、化學、材料科學或其他科學科目領域的本科或研究生學位。我們的研發團隊透過了解

及預測市場需求、改進生產技術及根據客戶的規格改良現有產品，成功使我們取得市場領導地位。我們亦在可進行溫度、腐蝕性及抗壓測試的先進內部測試實驗室的支持下進行技術創新。

我們已建立一套知識產權組合，並盡力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合共38項專利，並已於中國提交四項專利申請及於德國提交一項專利申請。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及豐富的知識產權組合可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且將繼續使我們緊貼不斷變化的行業技術。

我們相信，致力生產高質素產品及運用生產專業知識促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取得穩健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2014年至2016年收益及純利複合年增長率分別23.7%及28.3%，顯示我們成功提升於行內的領導地位。

### 作為國際知名豪華汽車品牌全球供應商的往績記錄

自2002年成立起，我們已擴展成環球供應商，北美、歐洲及亞洲均設有辦事處，服務多個領先國際第一級供應商及整車製造商。於2016年，30.0%收益來自北美，22.6%收益來自歐洲，43.7%收益來自中國及3.7%收益來自其他地區。

我們為眾多國際知名整車製造商(包括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及沃爾沃汽車)及國際第一級供應商的認可供應商。我們已向許多客戶供應產品超過五年。該等國際知名整車製造商及第一級供應商的認證流程涉及對我們的整體管理、生產規模及品質監控的全面評估。行業參與者成為第一級供應商的認可供應商通常須耗時數年且我們相信新公司較難成為此等品牌的認可供應商。透過與整車製造商及第一級供應商的多年合作，獲得國際知名汽車品牌的車型數量持續增加。於2016年，我們服務的多元客戶群有逾190位客戶，當中包括國際知名豪華汽車品牌及第一級供應商。

憑藉我們與客戶的長期關係，我們已成功獲選為一系列最新名貴車款全球計劃的電鍍汽車內飾零件供應商，帶來較高利潤率。我們良好的品質監控及淵博的行業知識亦令我們涉足近年來快速增長的電動汽車市場，為需要使用更輕的內部配件的車型供應方向盤標牌、引擎蓋及按鈕裝飾環等零件。於2016年10月，我們獲一名第一級供應商委聘，為一種電動

汽車車型製造三種不同的電鍍部件，為期八年。董事相信，電動汽車日益普及為我們帶來新的收益流。為進一步擴大我們於電動汽車市場的影響力，我們致力於對現代、輕型及環保表面處理技術(如多層塗層、PVD及水性塗層技術)進行深入研發，並為電動汽車開發新生產材料。我們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知名度使我們可通過分享我們在生產若干電鍍汽車內飾零件的經驗，與若干整車製造商在車輛開發和生產流程方面開展合作。通過多年合作，我們相信我們已成為諸多第一級供應商及全球整車製造商的重要戰略夥伴，從而鞏固我們的業務流程及市場地位。

### **垂直整合業務模式，關鍵的生產流程具備工業自動化能力**

我們的模具製作、注塑及電鍍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由我們的內部產品設計、研發、工裝及噴塗技術支撐，從而讓我們可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生產平台。我們於按照客戶特定要求設計及生產汽車塑膠電鍍零件模具擁有方面獨特優勢，令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且讓我們能於生產週期初步階段聯繫及接觸客戶，此乃鎖定客戶製造的產品的關鍵一環。領先的整車製造商及第一級供應商對零件的精密度、可靠性、平均壽命、質量及環保性有嚴格要求。我們相信一站式生產平台可向彼等提供定制且符合成本效益以及流程合理的製造服務，從而於整個生產流程中幫助彼等優化整體交付時間、產品質量及產出率。我們廣泛的專業技術亦為我們帶來更多機會，參與客戶產品開發流程早期階段，從而加強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及讓我們於招攬新業務時處於有利位置。另一方面，我們豐富多樣的產品類型可讓客戶從我們採購同一車型的不同飾件。

我們專注關鍵生產流程自動化生產。我們各條電鍍生產線中的自動化電鍍系統均設有主控制台，可監控各處理槽及控制不同化學溶液的流量及廢液。我們的模具設計能力相當關鍵，涉及使用高精密度機器的多重工序。我們於所有注塑流程中使用自動化高速五軸機器人，可提升生產流程的精密性、靈活性及效率。憑藉該等自動化生產線，我們可達至高水平的質量、一致性及生產效率，同時優化人員利用率。因此，我們可能受惠於行業頂級產出率。

### **生產及電鍍技術專業知識產生行業頂尖產出率**

我們的生產營運著重運用先進技術組合開發及製造可滿足客戶的高性能產品要求。例如，我們於所有注塑流程中使用自動化高速五軸機器人，及於生產過程運用尼龍電鍍技術，以達到主要客戶對降低成本的要求。

---

## 業 務

---

我們的生產技術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生產質素及產出率。我們的製造表現卓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我們的業內頂級整體產出率約為90.7%，高於中國其他五大領先製造商（約為85%至89%）。憑藉先進生產技術及訣竅，我們相信我們能持續高效地於預計於2018年開始生產的墨西哥新生產基地複製我們的生產模式，以進一步提高我們整體產能及競爭力。

### 經驗豐富及熱誠投入，且具備淵博行業知識及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經驗豐富且熱誠投入，彼等於注塑及電鍍行業擁有淵博知識及經驗。在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集團創辦人馬先生的領導、高瞻遠矚及英明指導下，我們建立往績卓越的業務並取得業內鮮明的領導位置。馬先生於電鍍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而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平均於業內擁有12年經驗及我們核心管理團隊的多數成員（包括馬先生）持有工程專業本科學位。我們相信，管理層的營運經驗可讓彼等深入了解我們的業務及行業，同時為我們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我們相信，強大的企業文化有助我們吸納及挽留中國及全球其他地方經驗豐富的高中層管理人員及熟練的技術人員，讓我們可向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745名僱員具備至少五年行業經驗，其中167名為中高級管理人員。

### 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實行以下策略，成為具備全球生產能力的領先汽車內飾解決方案供應商：

#### 產能擴張及成本優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汽車裝飾部件的銷售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914.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503.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8.2%，因此，我們的電鍍設施的平均使用率由2014年的64.8%增加至2016年的80.7%。由於我們的現有及潛在新客戶及整車製造商於考慮指定我們為供應商時會計及我們的後備產能，因此我們的設計產能預留15%至20%的緩衝空間至為重要。因此，董事認為，產能擴張對滿足客戶需要及實現長期增長屬必要。

### (i) 擴充於中國的生產基地

我們於中國擴充生產設施的計劃包括以下方面：

- 提高我們塑膠注塑及零件組裝的產能。

我們正興建惠州新生產基地及無錫新生產基地主要從事塑膠注塑及零件組裝，預期該等生產基地將分別於2017年10月及2017年8月開始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外包部分製模及注塑流程並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支付加工費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69.3百萬元。預計新生產基地將令我們的年產量增加約500套模具及90百萬件塑膠零件，從而提高我們的一站式模具設計及生產、注塑及電鍍產能，並大幅減少加工費用。有關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原料、零件及供應商 — 分包」一節。

我們亦於2016年3月於中國成立一間新公司惠州信升，該公司已在惠州生產基地附近建立新生產設施以專注於塑膠零件加工及組裝以及噴塗技術研發。該新生產設施已於2017年4月開始運營一條新噴塗生產線。

- 增加電鍍產能。

我們擬於惠州生產基地設立一條新電鍍生產線。預期此生產線將於2018年初開始運營，並預期年度產能於2018年年底前合共增加約350,000平方米至約2,909,400平方米。有關我們於中國的擴充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未來設施及新生產線」一段。

我們的董事相信，基於(i)受所接獲客戶訂單、客戶指示性訂單及與客戶的框架協議支撐的2017及2018年度現有客戶需求強勁；(ii)新客戶的預期需求；及(iii)中國市場整合趨勢，將會有足夠的需求支撐我們於中國的擴充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汽車裝飾部件的客戶由2014年12月31日的129名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174名。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八名新客戶取得業務。我們目前亦與八名新第一級供應商積極討論，彼等就與我們的合作提供積極的反饋及支持。我們已向所有上述第一級供應商發送報價單供其考慮，其中兩名供應商發出函件，表明彼等有意就其若干汽車項目聘用我們。我們預計客戶群將因我們持續不斷的推廣工作、不斷壯大的聲譽及不斷提高的產品質量而繼續擴大。有關中國汽車電鍍零件市場的市場整合，及中國汽車塑膠電鍍零件市場的預期持續高增長與中國汽車產量增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汽車零件市場概覽」及「行業概覽 — 汽車電鍍零件市場概覽」各節。

我們預計於惠州生產基地的新電鍍線投運後，中國電鍍線的平均使用率於2018年將達約70%至80%，乃基於(i)對受已接獲客戶訂單、客戶指示性訂單及與客戶的框架協議支撐的2017及2018年度收益增長及產品數量作出的預測；及(ii)中國新電鍍生產線根據我們的擴充計劃開始運營。

### **(ii) 於墨西哥設立新生產基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北美的銷售由2014年的人民幣345.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462.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5.6%。我們的長期目標是通過因時制宜及有效率地解決客戶的需求擴大我們於北美(特別是美國)市場的市場佔有，因此，我們計劃於墨西哥成立配有自有倉庫設施的生產基地，覆蓋電鍍汽車內飾零件的整體生產流程，包括注塑、電鍍、零件組裝、倉儲及物流。我們於墨西哥的生產設施將主要用於完成北美(特別是美國及墨西哥)現有及／或新客戶的訂單。我們選擇墨西哥作為我們的出口平台，乃基於以下原因：(i)鄰近我們於北美市場的客戶，將令我們就產品設計、提供意見及售後服務與客戶開展更為有效的工作，極大地縮短向北美市場客戶的交付時間，亦有助於我們鞏固與該等地區客戶的現有業務關係及探尋新商機；(ii)墨西哥的廠房建設、營運及勞動成本較低及北美市場較低的裝船及交付成本，有助於我們的定價更具競爭力；(iii)墨西哥政府近期推出一系列優惠政策及激勵方案，如優惠稅收待遇及新員工培訓補助，以鼓勵外商投資；及(iv)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墨西哥的汽車行業蓬勃發展，主要國際整車製造商及第一級供應商的地位越來越重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購一幅位於哈利斯科的工業園內約50,000平方米的土地並於2017年5月26日訂立土地購買協議，及我們擬於其上興建總建築面積為18,00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預期墨西哥新生產基地的年產能達220,000平方米。有關我們於墨西哥的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未來設施及新生產線 — 3.墨西哥生產基地」一段。

我們的董事相信，基於(i)受已接獲客戶訂單、客戶指示性訂單及與客戶的框架協議支撐的北美現有客戶2017及2018年度指示性訂單增加；(ii)我們自北美主要客戶獲得正面反饋，表明倘我們於墨西哥擴充業務營運，彼等有意向我們下達訂單；(iii)北美客戶的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及(iv)美國經濟持續復甦，將會有足夠的需求支撐我們於墨西哥的擴充計劃。

我們預計墨西哥新生產基地的首個全面運營年份使用率於2019年將達約50%至60%，乃基於(i)對北美市場客戶受已接獲客戶訂單、客戶指示性訂單及與客戶的框架協議支撐的2017

及2018年度收益增長及產品數量作出的預測；(ii)根據相同地區的過往增長率對北美市場於2019年的收益增長及產品數量作出的預測；(iii)墨西哥新生產基地完成北美市場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新增訂單的目的；及(iv)墨西哥新電鍍生產線根據我們的擴充計劃開始運營。

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以加強我們的一站式生產能力。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我們於整個製造週期中與客戶進行更深入的合作。我們旨在憑藉與客戶的深厚合作關係於產品壽命週期各階段(包括產品設計、零件組裝及售後服務)發揮重要作用，以為彼等提供高度定制解決方案。我們計劃改進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提高資源效率及存貨管理及利用我們毗鄰客戶的生產基地網絡(包括我們於美國及德國的海外辦事處)快速回應客戶需求。

### **(iii) 尋覓收購機遇**

我們計劃開拓及尋求收購機會，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加強我們於電鍍行業整體的競爭力。我們的策略為專注於收購具備可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產品種類、生產線擴建及／或新技術的汽車內飾電鍍零件製造商(或其部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潛在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亦無物色任何特定收購目標以作業務擴充之用。

### **持續鞏固汽車塑膠電鍍零件客戶基礎**

我們計劃透過利用我們於德國的銷售平台及技術支援中心擴大歐洲客戶群。我們於德國達姆斯塔特及斯圖加特的辦事處毗鄰德國及東歐主要汽車製造商。因此，我們能於生產週期初步階段接觸客戶，並於業務關係過程中及甚至於交付產品後及時提供技術支援。為擴闊我們於歐洲市場的立足點，斯圖加特辦事處主要從事於歐洲推銷及宣傳我們的汽車把手產品。我們已於瑞士設立新銷售及營銷辦事處，以專注向主要位於捷克共和國及匈牙利的客戶提供服務。此外，我們相信於墨西哥設立新生產基地的計劃可讓我們便於取得北美及南美第一級供應商及整車製造商的新商機。

### **加強我們於研發、產品設計及電鍍技術的實力**

我們認為，持續提升產品設計能力為成為汽車塑膠電鍍行業主要整車製造商的指定供應商的關鍵。我們計劃進一步改進研發能力，以使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符合預期客戶要求。例如，我們擬使用及運用知識對表面處理進行研究，以通過引入新材料減輕部件重量及為



## 業 務

市場帶來新汽車塑膠電鍍零件。為達至此目的，我們計劃建立更多實驗室並進一步採購及升級我們的品質監控及測試設備。我們亦計劃招募更多聚合物、化學、材料科學及工程領域的研發專業人員及人才。尤其是，我們日後擬繼續與哈爾濱工業大學或中國其他重點大學、化學工程及物理研究所或其他有關研發項目的外部研究所展開合作。此外，我們旨在持續優化製造流程，如改進電鍍流程的電路設計，可提高生產率、提升產出率及降低成本。

### 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汽車飾件	914,439	90.9		1,128,353	93.7		1,503,085	97.6		
非汽車零件	91,810	9.1		75,364	6.3		37,581	2.4		
<b>總計</b>	<b>1,006,249</b>	<b>100.0</b>	<b>38.5</b>	<b>1,203,717</b>	<b>100.0</b>	<b>37.6</b>	<b>1,540,666</b>	<b>100.0</b>	<b>41.1</b>	

我們出口產品的主要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德國、西班牙、羅馬尼亞、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日本及巴西。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域分部劃分之收益：

地域分部(附註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附註2)	483,323	48.0	571,477	47.5	673,579	43.7
北美	345,772	34.4	381,181	31.7	462,110	30.0
歐洲	141,291	14.0	210,087	17.5	348,256	22.6
其他(附註3)	35,863	3.6	40,972	3.3	56,721	3.7
	<b>1,006,249</b>	<b>100.0</b>	<b>1,203,717</b>	<b>100.0</b>	<b>1,540,666</b>	<b>100.0</b>

附註：

- (1) 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收益乃按客戶的地點列示。
- (2) 包括所有非汽車零件銷售所得收益。
- (3) 其他包括但不限於日本及巴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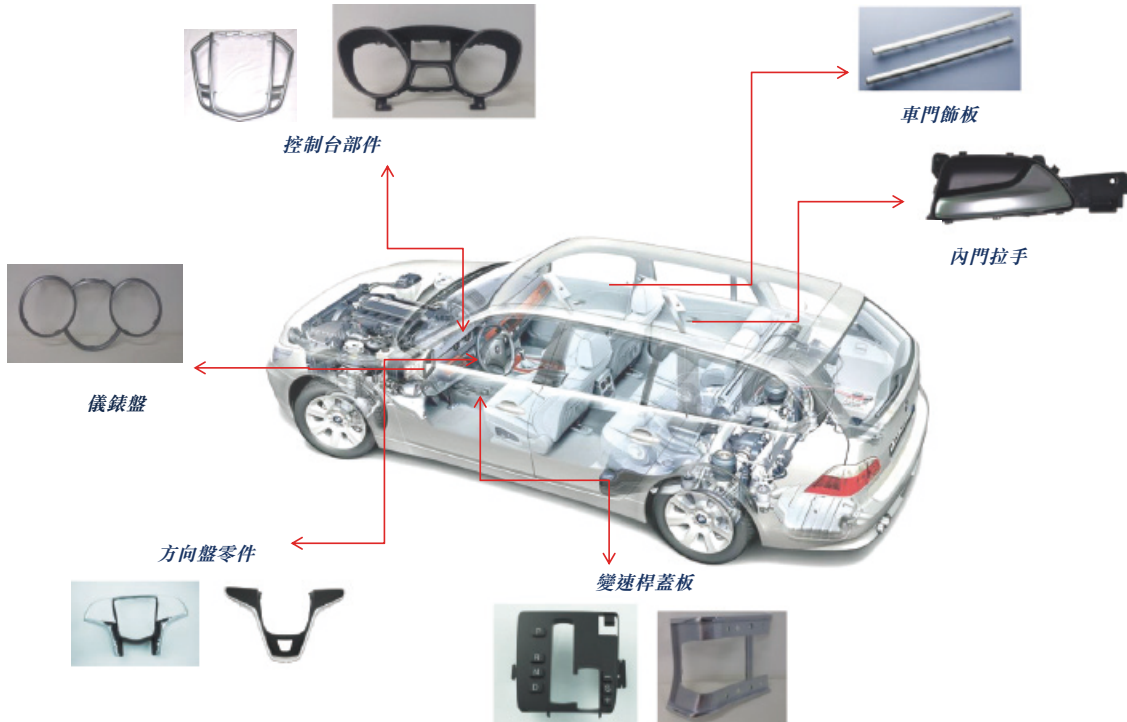
### 汽車飾件

我們製造及銷售(i)主要供載客車輛使用的電鍍汽車內飾零件，例如內部手柄、車門飾板、變速桿蓋板、方向盤零件、控制台部件及儀錶盤及(ii)外飾零件，如標牌、外門手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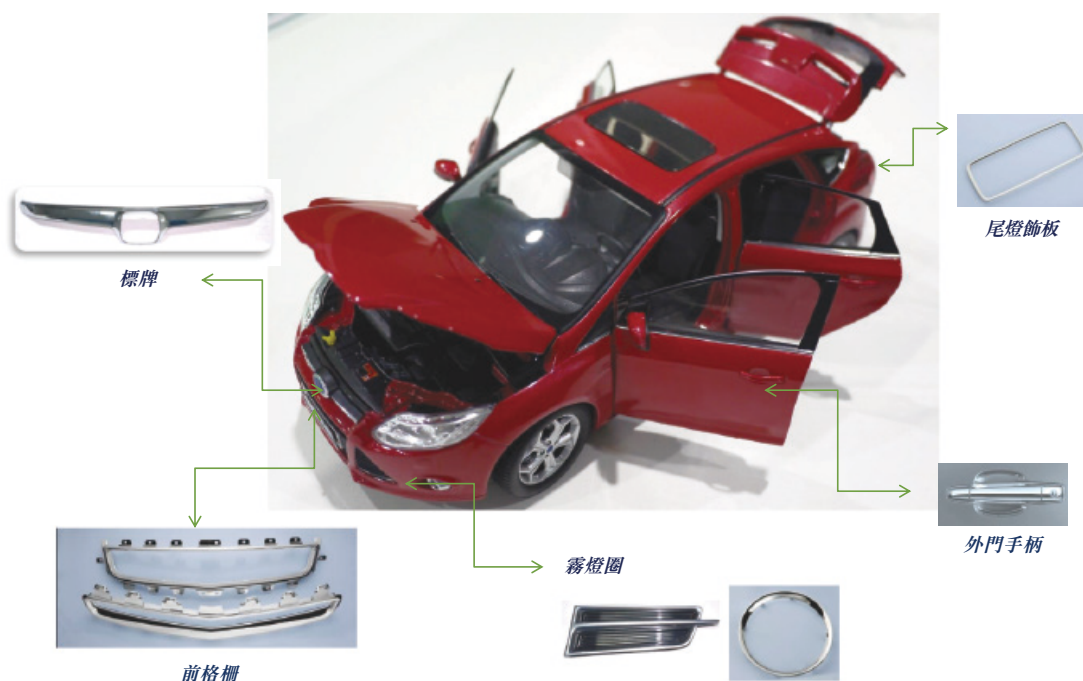
霧燈圈、前格柵及尾燈飾板。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內飾零件為我們的主要產品，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汽車飾件分部所得收益91.9%、92.9%及93.6%。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來自銷售汽車飾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14.4百萬元、人民幣1,128.4百萬元及人民幣1,50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90.9%、93.7%及97.6%。

下圖顯示我們製造及銷售的電鍍汽車內飾及外飾零件：

(i) 內部件：



(ii) 外部件：



我們專門生產表面須以電鍍或噴塗裝飾的汽車飾件。我們能夠在多種不同塑膠樹脂表面完成表面裝飾，例如ABS樹脂、PC/ABS樹脂及其他塑膠樹脂。我們亦能夠根據客戶的規格完成不同鍍層飾面的電鍍汽車內飾零件，例如亮面、金屬拉絲、黑色及鈦金屬飾面。我們大部份產品須通過電鍍或噴塗方式裝飾表面。

基於功能及美觀理由，電鍍技術經常用於車輛的內部設計。電鍍為內部件的表面提供屏障，保護內部件免受大氣環境影響（例如腐蝕），有助防止表面受損。電鍍亦可令內部設計更為美觀吸引，看起來猶如全新一樣。

我們基於若干因素設定汽車裝飾電鍍零件的價格，包括原料成本及市場競爭。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汽車飾件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件人民幣4.0元、每件人民幣4.1元及每件人民幣4.8元。

## 非汽車零件

除汽車飾件外，我們亦製造及銷售非汽車零件，例如剃刀刀片及剃刀飾件，以及數碼相機及攝錄機的鏡圈及功能按鈕以及影印機的外殼及支架。我們生產電鍍零件時，首先會使用我們設計及製造的模具生產塑膠零件，再通過電鍍或塗層方式或同時結合兩種方式進行表面處理以拋光。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非汽車電鍍零件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件人民幣1.9元、每件人民幣1.6元及每件人民幣2.8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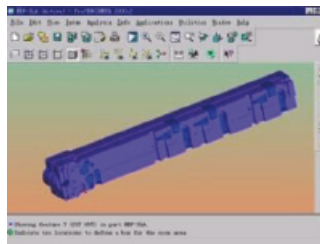
## 業 務

---

由於我們的業務重心轉移至生產汽車飾件，我們來自銷售非汽車零件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下跌。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來自此產品分部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1.8百萬元、人民幣75.4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9.1%、6.3%及2.4%。除完成現有客戶的採購訂單外，我們不擬積極擴展或推銷非汽車零件。

我們汽車飾件的一站式生產流程

零件設計及開發



模具設計及製造



注塑



電鍍／噴塗



組裝、最後檢查及全球物流



---

## 業 務

---

**零件設計及開發：**工程師利用軟件將客戶提供的規格及圖紙轉換為電腦三維數據，以設計及開發零件。

**模具設計及製造：**模具工程師將按客戶要求設計用於注塑的模具。模具製造涉及多個須使用高精密機器的程序。我們分別向客戶銷售模具及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銷售任何與我們為客戶所生產產品無關的模具。

**注塑：**零件塑料注入模具以生產零件所需的形狀及特徵。我們使用先進的注塑技術，包括多組分注塑，其中兩種或更多材料被緊挨著注塑在一起，以完成複雜的最終成型組件設計。

**電鍍／噴塗：**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將需通過電鍍或噴塗進行裝飾。

- **電鍍：**對塑料模具進行預處理(如清理)後，將塑膠零件浸入一條電解槽流水線，金屬膜層通過電流鍍在零件表面。該步驟視乎規定厚度而耗時合共約四個小時。我們已安裝大型電鍍槽，可讓我們在大型零件上電鍍塗層。我們可以各種表面塗料進行電鍍塗層，包括鏡面、金屬拉絲、黑色及鈦金屬拋光材料。
- **噴塗：**此程序通常用於要求特殊精密塗層及模式的零件。噴塗乃於惠州生產基地的無塵設備及使用自動噴槍進行。我們亦採用激光蝕刻技術，製作出整齊的切邊及精微元件。我們的噴塗生產線可以高光漆進行噴塗。

**組裝、最後檢查及全球物流：**組裝及交付產品予客戶前，我們於各製造階段進行檢查及質量測試。

### 生產設施

####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基地遍佈華南、華東及華北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為135,326平方米。我們的策略是在中國部分地區或鄰近出口港口的地區設立可覆蓋主要整車製造商及第一級供應商所在地區的生產設施。我們的總部設於廣東省惠州市且我們亦在無錫市及天津市設有生產基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設有10條電鍍生產線。

## 業 務

以下地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產基地所處的各地點：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詳情：

地點	主要功能	已投運主要生產線／ 機器數目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惠州生產基地	注塑、電鍍、模具設計 及生產、噴塗、研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六條電鍍生產線</li> <li>• 六條噴塗生產線 (五條VM電鍍技術噴塗 生產線)</li> <li>• 一條激光雕刻生產線</li> <li>• 一條印花生產線</li> <li>• 149台注塑機</li> <li>• 38台模具制作機</li> </ul>	112,177
無錫生產基地	注塑及電鍍、模具設計 及制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三條電鍍生產線</li> <li>• 59台注塑機</li> </ul>	12,361
天津生產基地	注塑、電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條電鍍生產線</li> <li>• 18台注塑機</li> </ul>	10,788

## 我們的生產線及機器

主要生產線及機器包括(i)模具製作機；(ii)注塑機；(iii)電鍍生產線；(iv)VM電鍍技術噴塗生產線；(v)激光雕刻生產線及(vi)印花生產線。我們自中國及歐洲購買大部分機器及設備，於2016年12月31日，平均剩餘可用年期為4至7年，其後有關機器及設備應被替換或升級。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用於計算我們生產線折舊的主要年度折舊率介乎5%至33.3%。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就購買生產線及機器分別產生開支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54.6百萬元及人民幣71.6百萬元。我們擁有大部分生產機器及設備，惟於2015年7月一間銀行所准許的融資租賃下位於惠州生產基地的29組機器除外。

我們一般按月對生產線及機器進行檢修。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缺乏維護發生重大業務營運中斷。

## 產能及使用率

鑒於產品多元及產品特定客戶性質，董事認為產能及使用率的最佳計量方法為按生產流程所用電鍍生產線的電鍍部件的表面面積劃分，而非按產品輸出單位或數量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個生產基地電鍍生產流程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平均使用率：

	電鍍生產線			
	惠州生產基地 (千平方米)	無錫生產基地 (千平方米)	天津生產基地 (千平方米)	總計 (千平方米)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設計產能(附註1)	1,335.9	609.9	177.8	2,123.6
實際產量	971.4	326.7	78.8	1,376.9
平均使用率(附註2)	72.7%	53.6%	44.3%	64.8%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設計產能(附註1)	1,418.0	604.0	125.4	2,147.4
實際產量	1,063.3	454.7	69.5	1,587.5
平均使用率(附註2)	75.0%	75.3%	55.4%	73.9%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設計產能(附註1)	1,418.0	604.0	101.1	2,123.1
實際產量	1,195.3	458.0	59.9	1,713.2
平均使用率(附註2)	84.3%	75.8%	59.2%	80.7%



附註：

- (1)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設計產能以每年312日及每日24個工作小時為基準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天津生產基地的設計產能下降乃主要由於於2014年9月及2015年7月兩條電鍍生產線停產所致。
- (2) 平均使用率是根據有關年度的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電鍍生產線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64.8%、73.9%及80.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電鍍公司的使用率通常接近或低於70%。因此，本集團的平均使用率高於行業平均水準。由於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及整車製造商於考慮指定我們為供應商時會計及我們的後備產能，因此，我們認為，設計產能預留15%至20%的緩衝產能對我們至關重要。電鍍生產線的平均使用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如電鍍零件的數量及類別、待使用電鍍材料的種類及生產計劃。於2016年，平均總使用率上升乃主要由於總產量因手頭訂單增加而增加。

## 我們的未來設施及新生產線

如本節上文「策略及未來計劃—產能擴充及成本優化」一段所披露，我們計劃於中國及墨西哥興建新生產基地及建立新電鍍生產線。下表載列擴充計劃及未來設施的進一步詳情：

### 1. 惠州新生產基地

預期開始 營運日期	估計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將產生投資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來源	預期年產能	預期收支 平衡期 (附註1)	預期 回收期 (附註2)
2017年10月	140.4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約300套模具及約70百萬元塑膠零件	投產後約一年	約六年(包括一年施工期)

新生產基地將專注於注塑及零件組裝。我們已於2015年3月5日自相關土地資源管理局獲得用於興建惠州新生產基地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關土地及將於其上興建的生產廠房的建築面積分別為31,403平方米及30,035平方米。惠州新生產基地的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9.2百萬元及代價已悉數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惠州新生產基地現處於在建階段。生產廠房的建設已完成及建造宿舍地基已開工。預計整個工程將於2017年9月竣工。

## 業 務

### 2. 無錫新生產基地

預期開始 營運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估計將產生 投資成本	資金來源	預期年產能	預期收支 平衡期 (附註1)	預期 回收期 (附註2)
2017年8月	(人民幣百萬元) 69.7	全球發售所得款 項淨額	約200套模具及 約20百萬件塑膠 零件	投產後約一年	約六年(包括施 工期)

新生產基地將專注於注塑及零件組裝。我們已於2015年1月28日自相關土地資源管理局獲得用於興建無錫新生產基地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關土地及將於其上興建的三層生產廠房的建築面積分別為13,619平方米及39,247平方米。無錫新生產基地的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6.7百萬元及代價已悉數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整個生產廠房亦已竣工。預期我們將(i)於2017年6月前完成翻新辦公室；及(ii)於2017年8月開始營運無錫新生產基地。

### 3. 墨西哥生產基地

預期開始 營運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估計將產生 投資成本	資金來源	預期年產能	預期收支 平衡期 (附註1)	預期 回收期 (附註2)
2018年12月	(人民幣百萬元) 269.8	全球發售所得款 項淨額	電鍍：220,000平 方米	投產後約六個月	約六年(包括一 年半的施工期)

新生產基地將覆蓋電鍍汽車內飾零件整體生產流程，包括注塑、電鍍、零件組裝及倉儲物流。

為挑選運營物業，我們於2016年已對墨西哥中部五大州(即哈利斯科、聖路易斯波托西、克雷塔羅、瓜納華托及阿瓜斯卡連特斯)的工業園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多輪實地考察。作為可行性研究的一部分，我們已對五個州的勞工成本、建設成本、氣候、運輸及位置、政治情形、政府政策及激勵方案進行分析。比較在五個州進行業務運營的成本及收益後，我們擬收購位於哈利斯科州Colinas de Lago工業園內的一幅面積約50,000平方米的土地並於其上興建總建築面積為18,00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土地購買及基建使用支付合共1.92百萬美元，我們已將其中0.85百萬美元用於於墨西哥購買土地。土地購買協議於2017年5月26日執行。

## 業 務

完成我們於墨西哥的擴展計劃的餘下步驟及各自時間載列如下：

<u>所涉及步驟</u>	<u>預期時間</u>
完成環境影響分析及風險分析	2017年7月
取得工廠建設許可證	2017年8月
開始興建廠房	2017年9月
廠房建設竣工	2018年6月
安裝機器及設備	2018年6月
取得營運生產廠房的所有必需許可證	2018年6月
開始試營	2018年10月
開始投運	2018年12月

為確保我們在墨西哥的擴張計劃有效實施並遵守相關墨西哥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指派當地項目經理監督項目發展進度，密切監測墨西哥的狀況並在墨西哥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時，及時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匯報。我們亦委聘墨西哥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註冊成立Xin Point Mexico並確保日後在墨西哥土地收購、生產基地建設及業務經營方面遵守相關墨西哥法例及法規。我們亦內部評估與我們在北美業務有關的商業、行業及市場風險，尤其是因貿易政策及美國及／或墨西哥立法不時的任何變動所產生的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及時採納恰當措施將我們面臨與墨西哥有關的風險降至最低，而如有需要時，我們或考慮委聘獨立當地顧問評估我們在墨西哥的業務模式及經營，並協助我們緊貼美國及墨西哥的最新社會經濟的步伐和政局發展。我們獲墨西哥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項目的最新發展進度，我們於取得墨西哥新基地施工及營運的相關許可證及執照方面並無法律障礙，惟我們須遵循墨西哥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程序及規定。有關取得相關許可證及執照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的擴充計劃未必可按計劃取得成功」一段。

據中國法律顧問以及墨西哥及美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美國行政部門實施的現有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策略及建議擴充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徵收任何額外關稅或實施可能對墨西哥的建議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措施，我們或會考慮採納應急措施，方法為透過減少將予興建的生產廠房的面積及將予收購的注塑設備數目及／或推遲興建新生產基地及開始營運日期(直至管理層認為適當的日期)而縮減我們於墨西哥的投資。

## 業 務

### 4. 惠州生產基地的電鍍生產線(O線)

預期開始 營運日期	估計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將產生 投資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來源	預期年產能	預期收支 平衡期 (附註1)	預期 回收期 (附註2)
2018年初	20.8	全球發售所得款 項淨額	350,000平方米	投產後約六個月	投產後約兩年

生產線的組裝工作已於2017年2月開始。

附註：

- (1) 收支平衡期指生產基地或生產線(視情況而定)首次產生相等於其營運成本的收益所需的時間期限，假設毛利率與現有設施或生產線(視情況而定)相若。
- (2) 回收期指收回投資成本所需的時間期限，假設營運期間收益增幅將與整體業務增長相符及市場需求波動、通脹、原料成本及勞工開支增加不會對生產廠房或生產線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假設我們能夠就獲得相關批准滿足必要法律要求，我們就於中國的土地收購及設施建設取得必要許可證及執照方面不會面對任何法律障礙。

### 品質保證

我們堅信，我們交付優質產品及服務的往績記錄為客戶選擇我們而非同業競爭者的主要原因之一。我們深知，我們產品的任何瑕疵可能導致客戶及汽車製造商生產流程的重大延誤甚至中斷。因此，我們於整個生產流程中實施一套全面的品質保證政策及程序。

下文載列我們的品質監控措施：

- **原料及零件採購：**我們已透過進行實地考察等實施供應商評估體系，以確保我們的原料及零件僅採購自認可供應商。此外，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體系，以於使用前嚴格評估所採購的各批次原料及零件。
- **零件設計與開發：**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致力於確保我們客戶的質量要求於產品開發階段透過行業先進技術及管理獲清晰界定及反映。我們亦於整個產品開發階段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我們深明客戶指示並向彼等交付合格產品。
- **模具設計及製作：**我們尤為注重模具製作，原因為其保障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已採用技術先進的模具生產設備，以確保零件的製造精度。此外，我們採用三維

掃描技術評估各零件的質量，以確保其符合產品的精度要求。我們亦就組裝模具進行檢查，以確保於進行批量生產階段前質量屬合格。

- **電鍍**：由於電鍍乃影響產品良率的主要過程，我們設立一系列內部政策以管理及監控該過程。有關政策制定有關(其中包括)營運、清洗及維護電鍍設備的特定要求及程序、電鍍過程所需溫度及時間以及各類電鍍材料的標準。我們進行常規檢查以確保電鍍設備適當運行及產品的質量令人滿意。此外，我們已發出指引闡釋不同職位電鍍員工的職責及所需資質。
- **最終檢驗**：我們的生產及質量團隊嚴格執行「不生產、不銷售、不接受劣質產品」的原則，以確保於原料檢查、生產流程、完成生產以及產品交付過程中有序及有效地進行品質監控措施。於評估過程中，我們確保產品符合產品規格及客戶的要求。倘我們發現不符合質量規定的產品，我們將立即分析有關產品並於交付前糾正質量問題。
- **售後服務**：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並於交付產品後向其提供售後服務。為確保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充滿信心，我們致力即時回應彼等就我們產品提出的任何反饋或問題。

憑藉我們作出的品質保證努力，我們已取得ISO 9001：2008及ISO 16949：2009質量管理認證以及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認證。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擁有137名專職品質保證人員，彼等平均擁有約三年品質保證經驗。我們的品質保證人員深諳相關中國國家標準、適用ISO標準、行業標準及我們產品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彼等亦須於執行品質保證工作前參加專業培訓。

### 客戶、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客戶

##### 汽車飾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客戶為第一級供應商，而彼等均為整車製造商的供應商。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向第一級供應商銷售分別佔汽車飾件分部收益60.9%、72.9%及84.1%，以及向戰略夥伴KPI (Canada)銷售分別佔汽車飾件分部收益33.0%、21.7%及13.8%。有關與KPI (Canada)的戰略夥伴關係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銷售及營銷—與KPI (Canada)

## 業 務

的戰略夥伴關係」一段。我們多個第一級供應商客戶均為全球主要汽車零件供應商。我們為整車製造商部份汽車項目的指定供應商，而於該等汽車項目中，第一級供應商自我們採購生產產品的零件作進一步加工及組裝。

我們亦直接向整車製造商出售電鍍汽車內飾零件，如中控台及門板裝飾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向整車製造商直接銷售分別佔汽車飾件分部收益0.6%、1.0%及2.0%。

### 非汽車零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客戶出售非汽車零件，如剃刀刀片及剃刀飾件，以及數碼相機及攝錄機的鏡圈及功能按鈕以及影印機的外殼及支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銷售非汽車零件分別佔收益約9.1%、6.3%及2.4%。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總人數增加明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分別與合共162名、167名及194名客戶進行交易，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KPI (Canada)除外)。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數目：

按地理位置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期初			
中國	123	116	109
北美	4	10	11
歐洲	15	22	32
其他	13	14	15
	155	162	167
增加			
中國	21	23	20
北美	6	3	7
歐洲	8	11	8
其他	3	2	3
	38	39	38
減少			
中國	28	30	8
北美	0	2	0
歐洲	1	1	2
其他	2	1	1
	31	34	11
期末			
中國	116	109	121
北美	10	11	18
歐洲	22	32	38
其他	14	15	17
	162	167	194

## 業 務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期初			
汽車飾件	110	129	147
非汽車零件	45	33	20
	155	162	167
增加			
汽車飾件	32	38	35
非汽車零件	6	1	3
	38	39	38
減少			
汽車飾件	13	20	8
非汽車零件	18	14	3
	31	34	11
期末			
汽車飾件	129	147	174
非汽車零件	33	20	20
	162	167	194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48.9%、43.0%及38.9%。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KPI (Canada)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1.2%、20.6%及13.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已與我們維持介乎三至十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除KPI (Canada)外，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與KPI (Canada)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銷售及營銷 — 與KPI (Canada)的戰略夥伴關係」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我們五大客戶的付款記錄，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等客戶財務狀況的重大問題。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五大客戶的資料：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稱	客戶類型	主要業務活動	向我們 下訂單的 客戶分部地點	出售的 主要產品	信貸期(天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付款方式	佔總收益 百分比
KPI (Canada)	貿易公司	買賣汽車內部及外部飾品，於北美及歐洲經營業務	加拿大	汽車裝飾部件	於每月完結 起計60至67天	10	銀行轉賬	31.2%

# 業 務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稱	客戶類型	主要業務活動	向我們 下訂單的 客戶分部地點	出售的 主要產品	信貸期(天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付款方式	佔總收益 百分比
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	第一級供應商	生產高科技安全產品及系統且專攻傳動及底盤技術以及主動與被動安全技術，並於全球經營業務	中國	汽車裝飾部件	自賬單日期起計60天	6	銀行轉賬	4.8%
客戶A	複印機製造商	客戶於亞太地區經營業務。其控股公司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該公司專注於開發、生產及銷售(i)成像解決方案(包括電影、數碼相機及光學設備)，(ii)信息解決方案(包括圖形藝術、記錄媒體及平板演示材料)，及(iii)文件解決方案(包括辦公複印機、打印機、紙張及消耗品)。根據其已刊發年報，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16年錄得銷售額約21,470億日元。	中國	非汽車部件	於每月完結起計45天	8	銀行轉賬	4.8%
Faurecia Interior Systems	第一級供應商	客戶於全球經營業務。其控股公司為一間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該公司專注於供應汽車內飾及排放控制技術。根據其已刊發年度業績，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16年錄得銷售額約18,700百萬歐元	中國	汽車裝飾部件	自賬單日期起計60天	8	銀行轉賬	4.3%
KOSTAL (Shanghai) Management Co., Ltd.	第一級供應商	開發汽車電子系統、工業電子產品及檢測技術，例如轉向管柱開關、方向指示開關及角度傳感器，並於亞洲及歐洲經營業務	中國	汽車電動及電子開關及組件，如轉向管組件、電動窗門開關及組件以及座位調節開關	自賬單日期起計90天	7	銀行轉賬	3.8%
								<u>48.9%</u>



# 業 務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稱	客戶類型	主要業務活動	向我們 下訂單的 客戶分部地點	出售的 主要產品	信貸期(天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付款方式	估總收益 百分比
KPI (Canada)	請參閱上文 所述內容	請參閱上文所述內容	請參閱上文 所述內容	汽車裝飾部件	於每月完結起計 50至60天	10	銀行轉賬	20.6%
Faurecia Interior Systems	請參閱上文 所述內容	請參閱上文所述內容	請參閱上文 所述內容	汽車裝飾部件	自賬單日期起計 60天	8	銀行轉賬	8.8%
KOSTAL (Shanghai) Management Co., Ltd.	請參閱上文 所述內容	請參閱上文所述內容	請參閱上文 所述內容	汽車電動及電 子開關及組 件，如轉向管 組件、電動窗 門開關及組件 以及座位調節 開關	自賬單日期起計 90天	7	銀行轉賬	5.6%
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	請參閱上文 所述內容	請參閱上文所述內容	請參閱上文 所述內容	汽車裝飾部件	自賬單日期起計 60天	6	銀行轉賬	4.1%
客戶A	請參閱上文 所述內容	請參閱上文所述內容	請參閱上文 所述內容	非汽車部件	於每月完結起計 45天	8	銀行轉賬	4.0%
								43.0%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稱	客戶類型	主要業務活動	地點	出售的 主要產品	信貸期(天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付款方式	估總收益 百分比
KPI (Canada)	請參閱上文 所述內容	請參閱上文所述內容	請參閱上文 所述內容	汽車裝飾部件	於每月完結起計 50天	10	銀行轉賬	13.4%
Faurecia Interior Systems	請參閱上文 所述內容	請參閱上文所述內容	請參閱上文 所述內容	汽車裝飾部件	自賬單日期起計 60天	8	銀行轉賬	8.5%
KOSTAL (Shanghai) Management Co., Ltd.	請參閱上文 所述內容	請參閱上文所述內容	請參閱上文 所述內容	汽車電動及電 子開關及組 件，如轉向管 組件、電動窗 門開關及組件 以及座位調節 開關	自賬單日期起計 90天	7	銀行轉賬	6.2%

## 業 務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稱	客戶類型	主要業務活動	地點	出售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天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付款方式	估總收益百分比
ADAC Automotive	第一級供應商	生產汽車內外鎖及功能部件以及提供高級設計及工程服務，包括最初概念設計、原型設計及產品驗證，並於全球經營業務	美國	汽車裝飾部件	自賬單日期起計 45天	3	銀行轉賬	5.6%
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	請參閱上文所述內容	請參閱上文所述內容	請參閱上文所述內容	汽車裝飾部件	自賬單日期起計 60天	6	銀行轉賬	5.2%
								<u>38.9%</u>

為向第一級供應商供應產品，我們須成為整車製造商的獲認可供應商。在大部份情況下，為了符合資格成為整車製造商的獲認可供應商，我們須通過若干訂有明確標準及要求的認證。有關認證涉及定期評估我們的整體管理、生產規模及品質監控管理。自申請日期起，成為第一級供應商的認可供應商通常需時一年左右。就整體管理而言，整車製造商會派出代表到我們的生產地點，以對(其中包括)我們的整體生產流程、品質監控政策、環境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進行實地評估。如未能通過有關必要認證，我們成為第一級供應商的供應商資格將受到影響。我們成為合資格供應商後，我們須接受彼等對我們的產品品質及規格進行的持續年度評估。因此，我們已就整車製造商關注的事宜採取嚴格措施，以確保持續保持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未能通過評估而導致我們未能通過最終供應產品的主要整車製造商的客戶認證。

### 銷售及營銷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有80名員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僱員組成客戶專職團隊，負責建立及支援我們與全球各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

我們就特定汽車型號與客戶建立供應關係的銷售過程於整車製造商開始開發新車型或改裝現有車型時展開。整車製造商通常通過邀請第一級供應商參與競標程序及詢問其報價為該等車型採購汽車零件。於接獲相關招標後，第一級供應商將要求第二級供應商(如我們)一般於預期開始汽車量產前一年半或兩年通過(i)提供內飾部件的報價及技術資料，供第一級供應商提交予整車製造商，及(ii)就部件設計及組裝向第一級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持，於彼

---

## 業 務

---

等的整車製造商合約競標程序中提供協助。我們一般須於招標日期起一周內提交報價及第一級供應商一般將於預期汽車開始量產前10至15個月確認我們的委聘事宜。於確認我們的委聘事宜時，客戶一般會就特定汽車飾件向我們下達指示性訂單。有關指示性訂單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產品名稱、產品生命週期內的單價、預計每年生產的產品數量及支付條款。當產品進入量產週期後，我們的客戶將在預期產品交付日期前約四至五個星期發出經確認採購訂單。有關經確認訂單通常包括(其中包括)將予採購的產品、採購價格、將予採購的實際數量及交付日期。

我們與第一級供應商磋商並可能訂立框架買賣協議，第一級供應商其後直接向我們下達訂單而無須整車製造商參與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視乎第一級供應商的要求而變動。以下載列與我們部分主要供應商的協議條款：

**期限：** 部分協議於終止前一直有效，而部分協議載明介乎一至7.5年的固定期限。

**價格：** 我們一般不會於框架協議中訂明固定採購價。採購價通常於採購訂單中訂明。然而，部分協議或載列協議期限內每年的降價幅度。

**我們的責任：** 根據協議，我們一般須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責任：

- 交付符合相關採購訂單訂明的規格及經訂約方與第一級供應商協定的質量標準的產品；
- 倘我們供應的產品有缺陷或不符合質量標準，則通過提供換貨服務、折扣價及／或補償第一級供應商的任何相應損失以向第一級供應商作出補償；
- 於第一級供應商提供的截止期限或之前完成採購訂單；
- 按第一級供應商的要求於原型構建及汽車項目發佈階段向第一級供應商提供現場支援；
- 按第一級供應商的要求根據所提供的新技術規格對產品作出

---

## 業 務

---

改變並以書面通知方式告知供應商有關質量、時間及成本變動的影響；及

- 就提供予第一級供應商的產品提供保修服務。

**第一級供應商的責任：** 提供我們將予生產產品的技術規格或圖紙並於協議或採購訂單所述指定期限內結清我們發出的發票。

**對我們的限制：** 若干第一級供應商不允許我們在未經相關第一級供應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分包我們於協議下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責任或轉讓協議。亦不得在未經第一級供應商同意下轉讓針對第一級供應商的索償予第三方或讓第三方收取有關索償。

我們於挑選特定供應商時一般不受限制。

**保密性：** 根據協議，第一級供應商及本集團一般不得披露有關項目協議或討論的任何內容或就汽車項目收取的任何業務及技術資料。

**終止：** 客戶可因任何原因通過向我們發出通知單方面全部或部分終止若干協議，或倘發生若干情況，如(i)違反任何協議條款；(ii)任何營業執照遭吊銷；(iii)控制權變更；或(iv)任何訂約方遭清盤，則訂約一方可終止若干協議。

我們獲授有關合約後，開展量產一般需時一至三年。我們透過將產品交付予第一級供應商向其進行直銷，而彼等則直接向我們付款。

### 定價政策及付款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的定價方法。我們的產品定價政策計及多個因素，包括預測生產量、估計原料及零件成本、產品生產及設計的複雜程度、物流、貨運費、匯率、稅收、可供動用的產能，以及我們的策略性業務目標及計劃。我們的產品定價亦反映我們於產品開發過程中投資的成本，以及客戶的降價舉措。

定價壓力為全行業特質。整車製造商一般每年要求其第一級供應商完成每年的降價任務及目標。因此，我們大部份第一級供應商客戶繼而要求降低供應期間的零件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降價幅度平均而言一般介乎每年2%至6%。每項汽車項目的供應合約可能載列有關降價幅度。我們根據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整體成本預期年度減幅商討及釐定有關

降價及售價，當中計及於生產前訂立供應合約時的製造生產力升級、原料及零件成本變動（包括我們要求供應商降低成本的能力）及設計相關成本改善。此外，我們部份客戶有權因競爭或便利因素終止合約，此舉容許客戶可於汽車項目年期對定價施壓。彼等亦有權發出短於汽車項目年期的採購訂單，此舉可能減少我們的利潤並增加日後失去該等採購訂單下的銷售額的風險。因此，我們難以將原材料及生產成本的後續增加轉嫁至客戶。我們透過採用科技創新、規模經濟效益、降低瑕疵率及批量採購等方法提高製造及採購效率，藉此嘗試抵銷價格下跌的負面影響。我們相信，當我們向客戶供應的現有產品以可按較現有產品更高毛利率的價格出售的新產品取代，我們的定價壓力便會得以減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原料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利潤及盈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產品受制於持續的定價壓力、客戶成本削減計劃及客戶重新選擇供應商或取消彼等的訂單的能力」等段。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視乎地點、信譽、行業慣例、購買量、客戶的議價能力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整體市況而有所不同。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而貨款一般通過銀行轉賬結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描述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

### 退換貨

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前會全面測試及檢查產品，以盡量避免出現售後品質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客戶的任何重大訴訟、申索、銷售退貨、召回、返工或維修。由於我們一般採納「零退貨」政策，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向我們退回其所購買的產品。於發現瑕疵產品後，我們為客戶提供替換產品，成本由我們承擔。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換貨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0.04%、0.09%及0.17%，有關比例並不重大且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就產品品質問題經歷任何重大糾紛。

### 與KPI (Canada)的戰略夥伴關係

為提升海外品牌形象及打入北美市場，我們於2006年與KPI (Canada)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為KPI (Canada)供應汽車內飾零件供其轉售予主要位於北美的客戶。我們向KPI (Canada)出售的所有產品以我們的品牌名稱轉售予KPI (Canada)的客戶。KPI (Canada)主要向位於北美的第

---

## 業 務

---

一級供應商出售汽車飾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KPI (Canada)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向KPI (Canada)銷售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13.5百萬元、人民幣248.4百萬元及人民幣206.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31.2%、20.6%及13.4%。於重組前，KPL為KPI (Canada)的5股C類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KPI (Canada)及Eurochrome擁有屬獨立第三方之相同控股股東。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就董事所悉及所信，與我們開始戰略夥伴關係後，KPI (Canada)並無擁有生產汽車內飾零件的任何製造設施且我們為KPI (Canada)的主要(但非獨家)汽車內飾零件供應商。獲益於KPI (Canada)的業務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北美已成為我們的主要海外市場。

第一級供應商通常根據客戶的要求向KPI (Canada)下達訂單，而KPI (Canada)其後會向我們下達背對背訂單。就北美市場的銷售而言，於接獲KPI (Canada)的採購訂單後，我們會安排直接向KPI (Canada)交付產品，而KPI (Canada)會將產品交付予其客戶。我們就KPI (Canada)的付款授出約50天信貸期。就中國市場的銷售而言，儘管供應商向KPI (Canada)下達採購訂單，但我們通常向第一級供應商交付產品並直接收取付款。我們其後將向KPI (Canada)支付我們所收取KPI (Canada)的價格與KPI (Canada)向其客戶收取的價格(經扣除其應付予我們的款項)之差額。有關價格差額通常於我們向第一級供應商交付產品後兩個月內進行對賬。

透過我們與KPI (Canada)的戰略夥伴關係，自2006年起，我們已與北美多名第一級供應商發展業務關係，並將自身建立為優質汽車飾件供應商。隨著我們於北美的形象及實力提升，我們決定透過於2013年3月在美國密歇根州特洛伊設立的自有辦事處自主進一步開拓北美市場。於2013年3月28日，我們與KPI (Canada)訂立協議終止就未來新汽車項目與其合作。董事確認，有關終止與任何產品質量問題或競爭對手的訂單流失並無任何關聯。同日，我們與KPI (Canada)訂立業務協議，以規管我們現有汽車項目的合約關係。倘KPI (Canada)的客戶延長任何項目，我們將於現有汽車項目的餘下年期內繼續向KPI (Canada)及其客戶供應產品，預期大部分汽車項目將於2020年或之前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計尚未完成的

汽車項目的總銷售額將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於KPL向Euroshare出售KPI (Canada)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 KPL向Euroshare出售KPI (Canada)的股份」一節)後，為進一步規管我們與KPI (Canada)的關係，我們於2015年10月與KPI (Canada)訂立總供應協議。業務協議及總供應協議均為框架協議，及我們基於實際採購訂單製造及供應產品且我們可收取採購訂單訂明或雙方預先協定的價格。

總供應協議一般包括以下重要條款：(i)協議有效期至2022年9月止；(ii)協議並無訂有最低購買規定，但載有經參考過往銷售額及貨運量預測2015年至2017年的交易額；(iii)協議訂有價格調整機制，如KPI (Canada)增加或減少所訂購產品數量超過60%或延長任何汽車項目；(iv)協議並無訂有續新條款並可於(a)任一訂約方嚴重違反條款且未於合理期限內補救，或(b)任一訂約方清盤或破產時終止。業務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且並無訂有與最低購買規定、價格調整機制、協議終止或續新有關的任何條文。

自於2006年與KPI (Canada)合作以來，我們(i)對我們出售予KPI (Canada)的任何產品並無保留擁有權，及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已交付予彼等及由其接納後轉移至KPI (Canada)；及(ii)無須購回我們供應予KPI (Canada)的產品。基於上文所述，我們並未採取任何措施監控KPI (Canada)的銷售活動，亦未制定任何控制KPI (Canada)向其客戶收取產品價格的政策。此外，當KPI (Canada)向我們下達訂單時，彼等將向我們提供各產品的規格，而我們會嚴格按照規格生產定制產品。因此，我們向KPI (Canada)作出的銷售按「無權退貨」的基準進行及我們向KPI (Canada)的銷售並無存貨積壓風險。

於KPI (Canada)發現我們產品的型號、規格、數量及質量並未完全符合向我們提供的規格或於其他方面存在瑕疵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i)自我們應收總價款項中扣除瑕疵產品的價格；或(ii)於合理期間內通過向KPI (Canada)交付替換產品以替換瑕疵產品。在該等情況下，生產替換產品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以及運輸開支將由我們承擔。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因更換供應予KPI (Canada)的瑕疵產品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1,600元、人民幣1,800元及人民幣3,177元。

於2013年3月終止我們與KPI (Canada)的戰略夥伴關係後，我們對KPI (Canada)的銷售自2014年起逐漸下降。由於通過當地銷售及營銷團隊在美國成立自有辦事處，於2016年，我們可吸引七名北美新客戶直接自我們採購，而2015年僅有三名客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並非由於我們與KPI (Canada)的戰略夥伴安排向北美客戶作出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

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132.8百萬元及人民幣255.3百萬元，分別佔北美市場總銷售額約9.3%、34.8%及55.2%。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終止與KPI (Canada)的戰略業務關係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原料、零件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原料包括塑膠樹脂、電鍍化學品(例如硫酸鎳)以及金屬零件(例如磷銅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逾926名供應商，包括向我們提供塑膠樹脂、電鍍化學品及金屬零件的75名、53名及17名供應商。主要客戶一般會告知我們其對原料的要求，其後，我們會據此挑選供應商。部份客戶對我們使用的塑膠樹脂品牌作出特別要求，我們須在該等指定塑膠樹脂品牌的分銷商之中選擇供應商。

我們主要在中國採購原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為塑膠樹脂、電鍍化學品及電鍍支架供應商。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於同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約13.0%、14.3%及13.1%。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蘇州建邦外，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已委聘蘇州建邦為我們的分包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原料、零件及供應商 — 分包」一節。

我們與大部分主要供應商一般訂立框架協議，形式為品質保證協議、綠色採購協議或價格保密協議，並基於生產需求及原料市場價格不時向彼等發出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維持介乎約兩至八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可按與現有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相若的價格向多個其他供應商採購我們使用的主要原料。我們相信，我們並無供應商集中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採購原料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供應商嚴重違約或延遲，以致我們的經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期，可見將來不會出現任何採購困難。

### 我們的採購過程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團隊共有約23名僱員，負責取得及管理我們的原料及零件供應。我們已實施以下程序以採購原料：

- 倘我們的客戶並無於採購訂單內訂明其原料及零件要求，則我們會向我們核准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原料及零件。我們根據價格、與我們生產地點的距離、品質(優先考慮具備品質監控相關認證(如ISO9001:2008)的供應商)、配合我們生產週期



的能力及是否與我們建立良好且長遠合作關係挑選核准供應商。於核准有關供應商前，我們的品質保證團隊會檢查候選供應商的產品樣本，並實地視察供應商的生產流程。我們每年評估核准供應商的表現，並會要求未能達標的供應商作出改善，或從我們的核准名單上剔除有關供應商。

- 在個別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會於採購訂單內指定特定供應商，或提供首選供應商名單，以供我們從中選擇，以採購若干原料及零件(例如塑膠樹脂)。

由於我們於生產不同產品時需要使用特定規格的原料，除我們大部分一般注塑流程中需要使用的若干塑膠樹脂外，我們主要於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後方會採購原料。於下達原料訂單前，我們的採購部根據銷售及營銷部編製的銷售預測及存貨水平檢討採購需要。儘管我們通常根據預計生產需求維持足夠供10天至一個月(視乎原料種類而定)生產之用的存貨水平，但我們相信，我們一直及可以依賴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以提供足以滿足我們生產需求的原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原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38.2%、32.2%及31.0%。尤其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金屬零件分別佔我們原材料總成本約9.9%、11.6%及10.4%。於2016年，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90%及10%採購乃分別以賒購及現金付款方式作出。部份供應商要求我們於交付前結清付款。自主要供應商賒購的付款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確實的信貸期視乎所採購原料或零件的性質及有關供應商而定。有關原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原料的成本及員工成本」一節。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透過製造執行系統(製造執行系統)，加上持續消耗記錄及實際盤點，緊密監察原料的存貨水平，從而減低存貨過剩或不足的風險。我們以先入先出的原則取用存貨，而取用存貨亦需經過適當批准。製造執行系統亦提高我們的管理及行政效率和各部門之間的溝通，加快訂單檢查、存貨控制及財務申報，並使我們可對發現的任何潛在問題即時作出應對。我們亦每月月底進行存貨盤點。於交付予客戶前，我們的製成品儲存於貨倉內，亦會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倉儲服務。

有關存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描述 — 存貨」一節。

### 分包

我們主要委聘蘇州建邦處理主要由無錫生產基地承接的製模及注塑流程，以更好地管理生產計劃、利用資源及達致成本效益，尤其在接獲客戶的緊急訂單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外包設計簡單且所需工藝較少的模具製作，因此，我們的內部生產團隊可專注於製作設計及技術要求更為複雜的模具。董事認為，該安排使我們更有效地控制模具質量。由於模具乃用於生產汽車飾件，模具的質量將直接影響最終產品，從而影響收益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本身的注塑機產能不足以滿足客戶需求時外包部分注塑模具程序。日後，我們計劃通過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採購額外注塑機，以提升產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建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及於中國江蘇省蘇州設有生產基地。我們尚未與蘇州建邦訂立任何框架協議。是否使用蘇州建邦及將外包的具體生產步驟乃由我們的管理層按個別情況就每項銷售訂單並經考慮相應生產計劃、我們當時的備用產能及成本效益而釐定。分包費用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會考慮生產步驟的複雜程度、交付時間及訂單數量。於委聘蘇州建邦後，我們向彼等銷售原料供加工，而製成品將交付至我們的生產基地進行品質控制檢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建邦已與我們維持超過六年的業務關係。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產生的加工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69.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4.5%、7.5%及7.6%。

### 物流安排

我們負責於採購訂單指定交付日期將產品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相關交付成本及保險費通常由我們承擔。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客戶交付產品，原因為我們相信該等安排讓我們可減低因交通意外、交付延誤及損失而承擔的潛在責任風險，而我們的物流供應商則會承擔有關風險。

### 研發

我們相信研發能力對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於2016年12月31日，研發團隊由約305名成員組成，包括我們自德國及加拿大委聘的兩名專家，彼等分別具備電鍍技術及電化學生產領

---

## 業 務

---

域的專業知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研發項目投資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

我們已註冊38項實用新型及發明專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2本集團知識產權—(c)專利」一段。

我們主要通過位於惠州生產基地的研發中心進行研發活動。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致力於我們擁有的不同電鍍技術的質量及工藝及生產流程中的成本效益。

我們實現與高等教育機構於研發方面合作的價值，且於2012年9月，惠州建邦精密塑膠與哈爾濱工業大學訂立研發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惠州建邦精密塑膠已同意向哈爾濱工業大學分四期支付人民幣500,000元，以資助該項研究項目，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第一期款項人民幣100,000元。哈爾濱工業大學與本集團共同擁有根據合作協議開發的研發技術的專利權。自2013年起，我們已開始向哈爾濱工業大學的學生提供實習機會及為畢業生提供就業機會，以促進與哈爾濱工業大學化工學院的合作。

### 知識產權

我們深知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及商標)的重要性，以保障我們的研發團隊開發的創新技術及我們建立的商譽。

### 專利

我們已在中國申請並獲授專利，以保障我們生產產品的新流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合共38項專利，並在中國提交四項專利申請及在德國提交一項專利申請。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在中國及香港註冊四個及三個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中國或其他國家提交商標申請。

### 保障知識產權

保障技術、產品及工序對我們的業務甚為重要。我們全體主要研發人員須與我們訂立保

密協議，以處理知識產權事宜並要求僱員授予我們使用彼等於受聘期間開發的一切發明、設計、科技及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遭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遭指控我們侵犯知識產權。有關專利及商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2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 環境保護、健康及工作安全

#### 環境保護

我們的業務受有關環境保護的若干法律及法規所限。有關環保標準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D.與環保相關的法規」一節。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遵守環境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我們預計，於2017年，合規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

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生產及存儲若干危險化學品及材料，我們致力清潔生產及減少廢物排放。惠州生產基地及無錫生產基地已獲得ISO14001：2004認證。除遵守國際標準外，我們亦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環保政策及指引，包括(a)廢水：(i)集團成員公司應組裝適當的排水設施，以確保污水經過適當過濾及處理以及排放量屬中國政府規定限值；(ii)應安裝廢水回收設備；及(iii)應安裝監控攝像頭以監控廢水排放的情況；(b)廢氣排放：應安裝空氣淨化及循環設施，以收集生產車間的空氣污染物並改善空氣質量；(c)噪音污染：集團成員公司應採取隔音及吸聲措施，確保產生的噪音符合中國政府規定的標準；及(d)固體廢物：有害污染物被小心運輸至填埋場／本集團特定部門作進一步處理。我們委聘多間具相關許可的外部公司處理及處置我們產生的部份危廢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例或法規而被處以罰款或遭受處罰。

####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受有關健康及工作安全的若干規則及法規所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E.與安全生產相關的法規」一節。

我們已實施基建及安全政策，確保設備安全，防止或盡量減少大眾受到有害物質影響。我們已編製一份內部安全手冊，向其員工提供維持安全工作環境的指引。我們的各附屬公

司已成立由管理層及員工代表組成的安全管理委員會。安全管理委員會對生產設施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以確保遵守安全措施及遵從生產程序。我們亦經常維修消防設施及進行消防演習。生產員工獲提供有關設備及職業安全裝備操作的定期培訓。

於2014年2月及2016年11月，我們於惠州的電鍍生產基地發生兩起火災事故，事故並無造成任何人員傷亡。根據中國當地機關於2014年4月4日發出的行政處罰令顯示，於2014年的事故乃因一名僱員未經適當安全生產培訓操作機械所造成，間接導致生產基地發生火災。我們被裁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安全生產事故隱患排查治理暫行規定。該違規導致我們須繳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及暫停有關生產基地營運兩個月，以按當地機關的規定糾正消防安全問題。我們於收到該處罰令後已向中國當地機關支付有關罰款。引起火災的僱員已被我們罰款及解僱。另一起火災於2016年11月在我們的惠州生產設施發生，導致我們遭受經濟損失合共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包括該事故造成的電鍍齒條損毀及生產損失。火災事故並未給本集團造成重大干擾。根據當地消防部門於2017年1月發出的調查報告，火災並非由電線或自然災害引起，及我們已向警察報告，懷疑已被我們於事故後解僱的僱員造成該起事故，供其調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遭到任何機構的處罰，亦無接獲任何處罰通知或因事故而被責令停產。根據相關安全生產部門於2017年2月發出的書面確認，我們已遵守中國相關生產安全法律及規例。

為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本集團採納嚴格措施以監督於工廠使用明火的行為，包括引入載有於工廠使用明火須採取的安全預防措施及審批程序的指引。獲得行政部門許可前，須填寫載有所有相關詳情(如使用明火的場所、時間及原因以及主管姓名)的申請表格。我們的安全專員負責對可使用明火的區域進行定期現場巡查並編製相關文件，作記錄用途。任何人士未經事先許可在工廠使用明火或會遭處罰或解僱。我們的行政部門及惠州生產基地的安全專員亦會每週對我們的維修及維護員工進行培訓，以確保彼等掌握必要的工作安全知識。此外，生產區域嚴禁明火或香煙。我們將(i)在爆炸性及可燃性材料存放的生產區域安裝監控攝像頭以密切監視生產過程；及(ii)在該等區域安裝火源探測及報警系統以探測

## 業 務

火源並警告緊急人員，將火險及其影響降至最低。我們的安保人員亦將每天24小時進行安全巡邏，確保生產地點防火安全。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職業安全措施足以保障僱員之職業健康及安全且行之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其他對本集團造成嚴重干擾的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工作相關人員傷亡的任何重大事件。

### 僱員及員工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僱用4,025名僱員，及我們來自獨立第三方職業介紹所的派遣工人有37名，以承擔臨時及輔助的職能。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於中國、香港、美國及德國擁有3,991名、2名、16名及16名員工。下表載列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類別	僱員總數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生產	2,506	62.3%
研發	305	7.6%
品質保證	500	12.4%
人力資源、行政及財務	253	6.3%
維護	71	1.8%
物流	248	6.2%
採購	23	0.6%
營銷	80	2.0%
管理	39	0.8%
總計	<b>4,025</b>	<b>100.0%</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與三間職業介紹所訂立勞務派遣協議。每份勞務派遣協議為期一至兩年。根據勞務派遣協議，我們的主要責任包括：(i)向職業介紹所支付派遣工的工資(不應低於法定最低工資)及職業介紹所管理費；(ii)於工傷事故中，倘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範圍，則根據勞務派遣協議的指定條款與職業介紹所共同承擔有關賠償；及(iv)受特定勞務派遣協議條款的規限，至少於我們的業務經營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前30天內通知職業介紹所。根據勞務派遣協議，職業介紹所的主要責任包括：(i)與派遣工訂立勞務派遣合約，並代表我們向派遣工發放工資；及(ii)為派遣工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及於2014年3月1日實

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僱主所用派遣工人人數不得超過其僱員及派遣工人總數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符合暫行規定要求。

### 培訓

我們為僱員及透過職業介紹所聘用的派遣工人提供定期培訓，使彼等緊貼與我們的產品和生產流程及我們所出售或推廣產品有關的行業最新發展。我們亦為我們的僱員及派遣工人提供定期安全培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環境保護、健康及工作安全 — 健康及工作安全」一段。

### 勞資糾紛

我們於生產線工作的僱員每12小時輪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面臨任何對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勞工短缺、停工、罷工或勞資糾紛。

### 福利供款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須為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險金供款，包括但不限於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部份中國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違規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合規及法律訴訟—違規事項」一段。

### 薪酬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各項補貼。我們每月檢討僱員的表現，有關結果用於其年度薪酬檢討及晉升評核。我們的僱員亦有權參加我們的購股權計劃。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購股權計劃」一段。

## 業 務

### 執照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的重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詳情：

執照／許可證／ 批文	頒發機構	頒發予	頒發日期	有效期至
<b>惠州生產基地：</b>				
廣東省污染物排放 許可證	惠州市環境 保護局及 其下屬機權	惠州信邦 表面處理	2014年8月13日	2019年5月31日
		惠州浩瑜	2015年8月21日	2019年5月31日
		惠州建邦電子	2015年2月12日	2018年2月12日
		惠州建邦 精密塑膠	2016年4月20日	2019年4月20日
		惠州建邦 表面處理	2017年2月14日	2018年2月14日
取水許可證	惠州市水務局	惠州建邦 精密塑膠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b>天津生產基地：</b>				
天津市排污(水) 許可證(附註)	天津市武清區 環境保護局	天津金信	2013年3月26日	2015年3月
取水許可證	天津市武清區 水務局	天津金信	2015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b>其他：</b>				
危險化學品經營 許可證	上海市浦東新區 安全生產監督 管理局	上海信裕	2015年6月9日	2018年6月8日

**附註：**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此許可證已到期，天津市武清區環境保護局主管人員已口頭確認，於中國環境保護部制訂有關排污許可證的統一規例前，其將不再辦理此許可證的重續申請手續，且未確定何時會恢復審查程序。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天津生產基地的現有營運並無因於排污許可證到期後未能取得有效的排污許可證而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除上文所述已到期的天津市排污(水)許可證以及正在建設生產線或經營場所的惠州信升、惠州信邦精密部件及無錫建邦模具外，我們已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經營取得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且有關已獲取之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有效且將繼續有效。

### 市場及競爭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在中國較為分散，按2016年營業額計，其中五大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約19.7%。位於上海、廣州及長春的中小型汽車塑膠電鍍零件供應商眾多。由於我們的客戶包括國際第一級供應商及整車製造商，故我們面臨來自國內及國際其他參與者的競爭。

董事相信，新進入者在汽車塑膠電鍍零件行業面臨的主要障礙為政府制定愈加嚴格的環保政策、電鍍工序涉及的先進技術水平、現有合資格汽車塑膠電鍍零件供應商的完善銷售網絡及與客戶的緊密關係以及公司起步及營運所需的大量資本投資。此外，董事認為，生產優質產品同時降低成本的能力為其本身自其他製造商中脫穎而出的關鍵。

我們相信，我們的一站式生產平台、技術及專長、卓著的往績記錄、產能以及強大的地方及海外客戶群可使我們較眾多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尤其是，我們相信，我們於電鍍領域的技術專長令我們在質量上享有競爭優勢並可使我們獲得遠較競爭對手高的收益率。有關我們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

為把握汽車行業的增長機遇並勝過競爭對手，我們計劃擴充於中國及墨西哥的生產設施、致力進一步投資研發以改進技術及繼續滲入海外市場，特別是我們已設立辦事處並與若干第一級供應商及整車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的北美及歐洲市場。

有關行業競爭格局及市場地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業 務

### 獎項

以下於近年來取得的獎項及證書佐證我們的業務在中國備受肯定：

授出年份	獎項／認可	實體	頒發機構
2016年	通用汽車供應商質量優秀獎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通用汽車公司
2016年	2015年歐洲供應商領袖獎—持續改善	XPC	延鋒汽車內飾系統有限公司
2016年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部、廣東省辦公廳、國家稅務總局及廣東地稅局聯合頒發
2015年	2015年度優秀供應商獎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奧托立夫(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2014年度最佳供應商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奧托立夫(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	特殊貢獻獎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奧托立夫(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013年	優秀供應商獎	無錫金信	科世達(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	歐洲供應商績效銀獎	XPC	江森內飾自控管理公司
2013年	2012年度最佳供應商獎	無錫金信	法可賽(太倉)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 保險

我們的保險範圍包括財產保險、個人意外保險、環境責任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由於業務中斷保險或核心人員保險於中國並非強制性法律規定，亦無違反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並無投購有關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現時的保險範圍對於我們現時的營運屬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

### 物業

#### 土地

##### 擁有的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已於中國擁有合共五幅土地(包括分別位於惠州、無錫及天津的兩幅、兩幅及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建築面積為144,818.1平方米，主要用作工廠、辦公室、車間及宿舍，及(ii)於馬來西亞擁有三幅總建築面積為44,771平方米的閒置土地(「**馬來西亞土地**」)。

本集團於2012年購買馬來西亞地塊，用於建造專注於注塑及電鍍的生產基地，以實施在亞洲的擴張計劃並享受政府支持出口的政策。然而，由於我們隨後決定於墨西哥建立新生產基地，以根據策略進一步擴充於北美的業務，我們空置馬來西亞土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馬來西亞並無任何業務計劃及並無使用馬來西亞地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惠州仲愷高新區惠環街道辦西坑下塘村小組68號擁有一幅土地，建築面積為約59,161.40平方米(「**仲愷土地**」)。根據惠州市國土資源局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於2015年10月26日頒佈的有關通知，鑒於城市規劃及道路建設需要，仲愷高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擬根據相關法律合併及收回面積為9,394.98平方米的仲愷土地(「**受影響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影響地塊上並無物業或建築。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相關政府部門收回該土地前，有關受影響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仍由惠州建邦精密塑膠擁有，且可繼續使用。然而，由於政府可能收回有關土地，故惠州建邦精密塑膠不得隨意出租、轉讓、設立抵押或處置受影響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待進行若干行政程序後，惠州建邦精密塑膠可隨意出租、轉讓、設立抵押或處置仲愷土地的餘下部分。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協商所述賠償事宜。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所有土地的有效業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所擁有八幅土地的任何缺陷或就此而遭受任何重大申索。

### 租賃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一幅總佔地面積為6,845.2平方米的土地（即天津武清土地），作車間及倉庫用途。

天津武清土地涉及多個問題，包括(i)使用違反獲許可作農業用途的部分土地；(ii)在未取得相關許可的情況下在其上興建生產設施；及(iii)天津土地擁有人缺乏所有權證。為消除與該等缺陷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制定搬遷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物業 — 化解與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有關的風險的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天津武清土地或就此而遭受任何重大申索。

### 物業

####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在中國擁有合共九幢樓宇，包括分別位於惠州、無錫及天津的四幢、三幢及兩幢樓宇，及位於惠州的一處辦公物業及(ii)一處辦公物業及在美國擁有一處辦公／倉庫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7,838.69平方米。我們將自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車間、倉庫及宿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仲愷土地上興建兩處總建築面積約3,323.14平方米的臨時建築（「臨時建築」）作倉儲用途，且我們未能就臨時建築獲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有關此項違規事項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合規及法律訴訟 — 違規事項 — 未取得相關建築規劃證前進行建築施工」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須取得任何證書、批文或許可證，我們持有所有自有樓宇的有效業權證書，並擁有在建物業所需的必要批文及許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我們持有有效業權證書及有權佔用、使用、得益及處置的物業的合法擁有權。

## 業 務

###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德國及香港租賃多處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司法權區	租賃物業數目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賃物業的用途
中國	根據27份租賃協議 租賃多處物業	110,494.52平方米 (附註1)	生產廠房、辦公室、 倉庫、宿舍、食堂及 車間
德國	3	868.6	辦公室
香港	1	104.0	辦公室
		<u>111,467.12</u>	

#### 附註：

由於各宿舍單位的建築面積並未於相關租賃協議內列明，總建築面積不包括我們所租賃110個宿舍單位的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包括三份涵蓋建築面積7,678.1平方米的集團內公司間的租賃。總建築面積中，分別約104,693.5平方米、3,534.0平方米、1654.76平方米及612.23平方米位於惠州、無錫、天津及上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總建築面積為7,300平方米的物業的出租人(不包括天津武清土地上的出租人)無法提供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可證明相關物業出租權的相關物業所有權證(「無許可證物業」)。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任何第三方質疑該等物業的法定所有權，則我們或不能再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董事確認，大部分該等物業乃作倉庫及宿舍等配套用途，且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僅佔我們所租賃所有物業(不包括天津武清土地上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質疑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建築面積為20,476.92平方米的物業(包括無許可證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向地方機關登記租賃協議。有關此違規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合規及法律訴訟 — 違規事項 — 未能就與若干租賃物業有關的租賃登記」一等段。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的相關出租人持有有效產權證或建築施工規劃許可證。根據可獲得的土地登記，我們於德國的租賃物業的相關物業擁有人為相關物業的登記擁有人。

## 化解與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有關的風險的計劃

### 天津武清土地的缺陷

我們其中一處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天津武清區南蔡村鎮蘇羊坊村，建築面積約為6,845.2平方米。天津武清土地的缺陷包括以下三個方面：

(i) 違法使用集體農用地

董事確認，整個天津武清土地中的2,866.2平方米土地規劃為集體農用地（「農用地」）。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農民集體擁有的土地使用權不得出售、轉讓或租賃用作非農業用途，惟依法轉讓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土地及企業因破產或兼併等情況而依法取得的土地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農用地為農民集體所有土地，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轉讓農用地的土地使用權或租賃該土地作非農業用途可能被視為非法。我們已於該農用地上興建工業生產設施，其用途與經批准作農業用途不符。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在農用地上興建工業生產設施前須申請變更有關土地用途的許可。由於我們未能如此行事，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i)責令我們拆除／沒收農業用地上的建築；(ii)使農業用地恢復至先前的狀態；及／或(iii)處以最高罰款每平方米農用地人民幣30元。

(ii) 無施工許可證

我們亦已在未取得所需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情況下在天津武清土地上投資興建生產設施。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意興建構築物的任何公司，須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許可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相關政府機構可(i)責令建設單位拆除土地上的建築；(ii)沒收建築或建築所得非法收入；及／或(iii)處以低於有關建築成本10%的罰款。

(iii) 缺乏所有權證

天津土地擁有人未能就農業用地提供物業所有權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任何第三方均可能質疑土地所有權且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佔用天津武清土地。

### 我們對天津武清土地的意向

基於上文所述，同時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天津金信並無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發出的任何搬遷令；及(ii)天津金信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質疑該土地的法定所有權，董事認為，我們被迫從天津武清土地撤出的可能性甚低。然而，為消除被迫搬遷的風險，我們已制定下文所述搬遷計劃。

### 我們在天津武清土地生產經營的搬遷計劃

#### 搬遷計劃

鑒於被迫自天津武清土地搬離的風險，我們的董事計劃將受影響的生產設施搬遷至距天津金信約120公里的天津靜海區天津濱港電鍍產業基地的電鍍廠房（「濱港廠房」）。

就此而言，我們已與天津萬達豐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濱港業主」）簽訂租賃協議（「濱港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以月租人民幣19,857.0元租賃濱港廠房，自2016年6月1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止，為期兩年。此外，我們與天津濱港電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濱港企業」）簽訂環境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天津濱港企業應為濱港廠房提供（其中包括）環保相關設施安裝、污水處理及公共區域維護服務，期限為2016年6月1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每月收費人民幣56,262.0元。

儘管天津武清土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845.2平方米，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的佔地面積約為1,900平方米。由於濱港廠房的建築面積約為1,654.8平方米，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濱港廠房可容納我們於天津武清土地的現有營運。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濱港業主擁有濱港廠房的合法業權，且有權將濱港廠房租賃予第三方，而濱港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且具約束力。

我們已於2017年3月底開始翻新濱港廠房並安裝有關設備。根據搬遷規模及我們建造生產基地的經驗，我們預期將於2017年8月底前完成搬遷天津武清土地上的廠房及設備至濱港廠房。我們預期就搬遷工作產生總開支人民幣2.4百萬元，包括轉移原料、設備及生產線的開支人民幣1.6百萬元及翻新濱港廠房的開支人民幣0.8百萬元。

天津武清土地的租賃協議將於2030年6月屆滿。我們計劃與天津土地擁有人就我們搬遷至濱港廠房後提早終止相關租賃協議進行磋商。倘我們無法於原期限屆滿前終止上述租

約，我們將須就天津武清土地租約的餘下期限支付租金人民幣4.4百萬元。濱港廠房的月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7.8元，高於天津武清土地。

考慮到天津武清土地上的電鍍廠房於2016年的實際產量僅佔我們的總產量約4.8%，我們的董事認為搬遷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

### 未受影響生產基地產量增加

我們預計，搬遷過程可能持續約五個月，期間我們須部分關閉天津武清土地生產設施的運營。儘管我們計劃於2017年8月底前搬遷至濱港廠房，但我們可能被迫於濱港廠房可營運前自天津武清土地搬離。我們計劃於搬遷期間增加無錫金信及無錫建邦電子的電鍍廠房使用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信於天津武清土地上營運的受影響生產設施支持一條電鍍生產線（「**H生產線**」）。H生產線於2016年的設計月產能為約8,424平方米，而實際月產量為約4,988.6平方米，月利用率約為59.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金信的電鍍廠房運行兩條電鍍生產線（「**A及C生產線**」）。於2016年，A及C生產線的總設計月產能為約30,576平方米，及未利用月產能為約9,740.8平方米，整體月利用率約為68.1%。

另一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建邦電子的電鍍廠房運行一條電鍍生產線（「**D生產線**」）。D生產線於2016年的設計月產能為約19,760平方米，及未利用月產能為約2,425.1平方米，月利用率約為87.7%。

由於無錫金信及無錫建邦電子於2016年的未利用總月產能為約12,165.8平方米，而H生產線的實際總月產量為約4,988.6平方米，我們相信無錫金信及無錫建邦電子電鍍廠房擁有足夠產能以吸納天津金信營運的受影響電鍍廠房的全部產能。我們預計，倘我們可及時大幅提高無錫生產基地的產能，則我們於搬遷過程中不會錄得收益損失。然而，由於我們需將製成品自無錫運往天津，根據天津金信的現有產量及我們收到的物流費用報價，我們估計，倘採用該應急計劃，我們每月將產生約人民幣17,200元的額外運輸成本。



## 合規及法律訴訟

我們必須遵守法律法規，且受各級監管機關的監督，並須維持多項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以營運我們的設施及進行我們的業務。有關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未決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有所威脅或面臨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違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無意違反中國法律的若干監管規定。其詳情概述如下。

### 為若干中國僱員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不足

#### (i) 違規的性質、範圍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中國若干僱員提供全額社會保險供款，或根本未提供社會保險供款。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

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經理已被指派為行政負責人，負責監督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遵守中國社會保險規定的情況。違規事項主要因人力資源經理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所致。此外，由於我們的若干中國僱員不願承擔其供款的部分，故彼等不願配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為社會保險作出供款。

#### (ii) 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就於2011年7月1日後並無如期繳納足額社會保險費而言，相關中國機關應責令僱主限期繳納或者補足差額，並自逾期繳款日期起按日徵收相等於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倘款項並無於期限內繳納，相關中國機關應對其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倘違反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法規或規定的行為持續或持續發生，但於有關違反行為停止之日起計兩年後才被有關勞動行政部門發現，且並無被告發或投訴，則勞動行政部門不會再進行調查或處罰。

(iii) 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的潛在影響

自2016年4月起，我們已根據法律法規或當地政策(如適用)所述基準為我們所有合資格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誠如惠州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相關官員及惠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分別於2016年3月10日及2016年3月21日的採訪中確認，(i)惠州市企業實體按地方最低訂明基準繳付社會保險供款原則上將被視作有關規則及規例；及(ii)倘供款逾期超過兩年且並無被舉報及／或投訴，有關機構不會強制嚴格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

誠如無錫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相關官員於2016年4月12日的採訪中確認，經審閱無錫市相關附屬公司繳款基準，並無發現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問題，而無錫市相關附屬公司可繼續按照上述機構訂明的基本金額繳付供款。

我們進一步獲得來自有關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及／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不同日子的書面確認，確認我們於惠州、天津及無錫的有關附屬公司並無因違反任何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規定遭罰款。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有關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為發出相關書面確認及／或就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詮釋提供諮詢服務的主管機構；(ii)相關機關不大可能要求就兩年前發生的違規事項補繳社會保險供款及／或繳納任何該等附加費；及(iii)倘我們於接獲相關要求後於訂明期間繳付未清繳的總金額，則不會就違規事項遭受罰款(相等於逾期款項的一至三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政府機構任何指令或要求，要求我們支付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或任何罰款。

然而，為反映該等違規事項對我們構成的潛在財務影響，我們已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違規事項分別計提撥備約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因相關違規事件於上市日期前產生的全部款額及／或罰款或有關該筆款項及／或罰款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惟控股股東將以相關成員公司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者為限承擔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此違規事項並未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為若干中國僱員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

#### (i) 違規的性質、範圍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中國若干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亦無提供全額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根本未提供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

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經理已被指派為行政負責人，負責監督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遵守中國住房公積金規定的情況。違規事項主要因人力資源經理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所致。此外，由於我們的若干中國僱員不願承擔其供款的部分，故彼等不願配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為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 (ii) 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就未於期限內繳足住房公積金的僱主，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限期繳款；若僱主仍未繳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入稟法院強制機行繳付未付欠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亦可就未能於期限內辦理必要賬戶開設手續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

#### (iii) 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的潛在影響

自2016年4月起，我們已根據法律法規或當地政策(如適用)所述基準為我們所有合資格中國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誠如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相關官員於2016年3月10日的採訪中確認，除非有關僱員投訴，有關機構通常不會要求企業實體補繳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誠如無錫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相關官員於2016年4月12日的採訪中確認，有關實體方被要求補繳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先例乃由於其僱員進行投訴。

我們進一步自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取得書面確認，確認我們於惠州、天津、無錫及上海的相關附屬公司(i)已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並無因於違反有關住房公積金的任何法例或規例而遭處罰：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發出相關書面確認

及／或就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詮釋提供諮詢服務的主管機構；及(ii)除非有關僱員投訴，我們遭有關機構要求繳付未繳付的公積金供款的可能性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政府機構任何指令或要求，要求我們繳付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或被任何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處以行政處罰。

然而，為反映該等違規事項對我們造成的潛在財務影響，我們已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違規事項分別計提撥備約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因我們不遵守法律及法規的相關違規事件於上市日期前產生的全部款額及／或罰款或有關該筆款項及／或罰款之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惟控股股東將以相關成員公司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者為限承擔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此違規事項並未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實施內部監控措施防止再次發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事件*

為防止再次發生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的違規事件，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管理層已向相關規管機關重新確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基準；
- (ii) 向有關人員提供相關規則及規定的培訓，確保彼等知悉作出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重要性；
- (iii) 採納內部指引及政策，確保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名單獲妥善保管及更新；及
- (iv) 所有新聘用合同指明員工必須遵守法律及規定，並配合我們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董事認為我們已就防止發生社會保險基金有關的違規事項及住房公積金妥善設計內部控制，以解決不足之處。

執行董事蔣巍先生已獲派定期審核我們的供款繳納情況及報告所發現的任何不足之處，以確保供款得到恰當監控及根據相關法規的要求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發現

及結果。有關蔣巍先生的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日後，我們亦會於必要時就有關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

### **違法使用集體農業用地及在未取得許可證的情況就天津武清土地進行建設活動**

#### (i) 違規事項的性質、程度及原因

如本節上文「物業 — 化解與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有關的風險的計劃 — 天津武清土地的缺陷」所披露，我們已(i)在農用地上興建若干工業生產設施，與批准農業用途不符；及(ii)在未取得所需建設許可證的情況下興建上述生產設施。

違規事項主要由於當地管理層不熟悉土地管理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及缺乏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充足知識。

#### (ii) 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及最高罰款，請參閱「物業 — 化解與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有關的風險的計劃 — 天津武清土地的缺陷」一段。

#### (iii) 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的潛在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違規事件而遭到任何罰款及我們並無接獲相關中國國土資源管理機關發出的任何要求我們拆除農用地上的工業生產設施及／或處以罰款的通知。倘我們被相關機關處以罰款，我們擬立即全額繳納所須繳納的罰款。

經計及(i)相關政府機構就有關違規事件可能處以的估計罰款金額；(ii)估計搬遷成本及(iii)於2011年12月31日天津武清土地的生產設施之賬面淨值後，我們已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違規事件作出適當撥備約人民幣6,394,000元。此外，我們計劃於2017年8月底前搬遷至濱港廠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物業 — 化解與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有關的風險的計劃 — 我們在天津武清土地生產經營的搬遷計劃」一段。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

同意就因該等違規事件而於上市日期前產生的全部款額及／或罰款或有關該筆款項及／或罰款之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惟控股股東將以相關成員公司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者為限承擔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基於以上情況及考慮到我們將於近期採取搬遷行動，董事認為此違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實行內部監控措施防止再次發生

執行董事劉軍先生已獲派定期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物業(不論自有或租賃)乃按其相關許可用途使用及建設乃於取得必要批准及／或許可後進行並符合相關法規的規定，以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發現及結果。有關劉軍先生的資歷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日後，我們亦會於必要時就有關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持續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 **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前開展建設工程**

誠如本節上文「物業 — 自有物業」一段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就臨時建築獲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倘於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違反有關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建設項目，則有關規劃當局可責令建設實體拆除該土地上的建築或沒收建築或其產生的非法收入及／或處以罰款。然而，於2016年1月29日，我們取得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分局的書面回覆，經考慮仲愷土地擁有權及該區城市規劃未受影響，有關當局同意不會發出拆除命令及／或處以罰款，並允許我們繼續使用臨時建築。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分局為就有關法例及規例的實施發出及給予確認的主管機構；及(ii)基於上述回覆，我們因非法建築遭處罰的風險不大。因此，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項構成並不嚴重的違規行為，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登記若干租賃物業有關的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登記作為若干物業承租人所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有關國有土地上物業的租賃協議須於簽訂後30日內向有關當局登記。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登記的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租賃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強制執行性。然而，有關政府部門或要求我們限期糾正違規事項，倘我們未能糾正，將就各項未登記租賃協議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承租人訂立的五項租賃協議未向地方機關登記。此等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倉庫、生產工廠及食堂，佔我們於中國所有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8.5%<sup>(1)</sup>。由於登記租賃協議需要向有關當局呈交業主的若干文件，故登記租賃需要業主配合，此乃我們無法控制之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未登記租賃協議接獲任何責令改正的命令或遭處以任何罰款。董事認為，違規事項並未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此等租賃協議屆滿後，我們將爭取遷往願意配合登記租賃協議的業主擁有的物業，惟該搬遷不可導致營運受到重大干擾，亦不會對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

鑒於我們對有關違規事項採取的補救措施，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政府機構並無識別、報告或通知類似違規事項，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措施充足且有效，可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違規事項，而獨家保薦人基於類似基準並無理由反對董事意見。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的責任是確保本公司維持完善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時刻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我們的資產。我們已採納一連串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為達致包括有效及高效率經營、可靠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在內的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於2015年1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審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的選定領域（「**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於2015年1月進行的內部監控審閱的範圍由我們、獨家保薦人及內部監控顧問協定。內部監控顧問審閱的財務申報的

<sup>(1)</sup> 總建築面積不包括我們租賃的110個宿舍單位的建築面積，因為各宿舍的建築面積並未於相關租賃協議內列明。

內部監控的選定領域包括實體層面的監控及業務流程層面的監控，包括收益及應收款項、購買及應付款項、存貨、固定資產、庫務、財務申報、工資及資訊科技的一般監控。內部監控顧問於2016年1月及2016年3月以及2016年9月進行後續審閱(「後續審閱」)，以審閱我們為處理內部監控顧問於2015年1月審閱的調查結果而採取的管理行動的情況。經考慮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報告，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從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大部分推薦建議，並作出相應改正措施以處理我們內部監控的不足之處及弱點。

內部監控審閱及後續審閱乃根據我們提供的資料進行，且內部監控顧問並無就內部監控作出保證或發表意見。

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重點包括下列各項：

- *行為守則* — 我們的行為守則向各僱員明確傳達我們的價值、可接納的決策標準及我們的基本行為原則。
- *關連方交易管理* — 我們已結算與關連方的所有非貿易結餘。日後，我們會嚴格監察及管理我們的關連方交易，以繼續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並且只會與關連方訂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合乎股東整體利益的交易。
- *內部審核* —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定期監察主要控制措施及程序，以向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會保證內部監控系統按計劃發揮作用。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及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董事組成，即鄧智偉先生、甘為民先生及曹立新教授。鄧智偉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該等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 —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劉軍先生監察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會與僱員緊密合作，以實施所需行動，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會繼續安排香港法律顧問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各種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管治及關連交易的範疇)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培訓。
- *合規顧問* —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於上市後就有關上



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合規顧問」一段。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措施制定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提升工作及監督層級的監控環境，而我們採納的經提升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及有效。

### 對沖

鎳及其複合產品乃生產流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料之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原料總成本約10.3%、10.8%及9.1%。由於鎳價可能波動或易波動，與許多在生產流程中使用鎳作為主要原料的製造商一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商品期貨對沖交易，以減少我們因鎳價波動而承受的風險。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商品期貨合約交易及其對財務表現的影響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描述 — 衍生金融工具」一節。

### 我們採納的商品期貨對沖政策

自2016年1月起，我們已採納一項正式期貨對沖管理政策，(其中包括)訂明：

- (i) 我們訂立的期貨合約須限於在期貨交易所買賣並與鎳有關的合約；
- (ii) 倘鎳的名義總量超出我們的生產需求，我們不得訂立任何期貨合約及我們的對沖倉盤不得超過我們於現貨市場購買的鎳產品價值的100%；
- (iii) 倘相關期貨合約的最高價值總額不超過最近期經審核會計師報告所列資產淨值的10%，董事會於合約項下相關對沖活動中擁有決策權；
- (iv) 倘相關期貨合約的最高價值總額不超過最近期經審核會計師報告所列資產淨值的5%，董事會主席於合約項下相關對沖活動中擁有決策權；
- (v) 財務部負責資本風險管理，包括但不限於(i)監督對沖交易的實際及浮動收益／虧損；(ii)出現超逾持倉限值及／或價格不尋常的情況下，向董事會報告；及(iii)定期獲得有關業務發展及期貨合約經紀的信用評級的更新資料以及向董事會報告；及
- (vi) 倘(其中包括)(i)參與對沖交易的任何高級職員違反風險管理政策或程序；(ii)對沖

---

## 業 務

---

活動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法律風險；或(iii)任何期貨合約不符合相關法規，審核部負責營運風險管理及向董事會報告。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商品期貨對沖交易屬對沖用途，並非投機性質。展望未來，衍生金融工具的投機交易將繼續被禁止。

### 風險管理

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最終目標是識別並專注於業務營運問題，掃除阻礙我們成功的障礙。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與我們的公司策略、目標及業務營運相關的重大風險為出發點。我們再根據對風險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的評估，按優先次序就每項風險制訂相應的緩解計劃。我們為僱員提供風險管理培訓，確保所有僱員認知並負責管理風險。我們各營運部門負責識別及分析有關其職能的風險、備存全面風險記錄、編製風險緩解計劃、計量該等風險緩解計劃的效用及報告風險管理情況。我們的審核人員、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政策於公司層面的落實情況，讓各營運部門攜手合作應對不同職能之間的風險問題。有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一節。

我們面對多個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其他風險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市場風險，有關我們的風險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u>姓名</u>	<u>年齡</u>	<u>職位</u>	<u>首次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u>	<u>首次成為 董事的日期</u>	<u>角色及職責</u>
馬曉明先生	51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2005年8月	2014年8月28日	策略規劃及發 展，並監督本集 團的營運及管理
孟軍先生	51	執行董事	2004年8月	2016年4月6日	監督本集團整體 銷售及營銷管理
張玉敏先生	51	執行董事	2006年4月	2016年4月6日	監督本集團位於 惠州市龍溪區的 附屬公司生產過 程
劉軍先生	41	執行董事	2004年12月	2016年4月6日	監督本集團位於 惠州市龍溪鎮的 附屬公司生產過 程
何曉律先生	41	執行董事	2006年4月	2016年4月6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 銷售以及營銷營 運及管理，尤其 是監督本集團海 外附屬公司業務 發展及策略

##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u>姓名</u>	<u>年齡</u>	<u>職位</u>	<u>首次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u>	<u>首次成為 董事的日期</u>	<u>角色及職責</u>
蔣巍先生	43	執行董事	2004年3月	2016年4月6日	監督本集團無錫市附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鄧智偉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	2017年6月5日	見下文附註
甘為民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	2017年6月5日	見下文附註
曹立新教授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	2017年6月5日	見下文附註

附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與董事會會議，於有需要時就策略、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任命與行為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及承擔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u>姓名</u>	<u>年齡</u>	<u>職位／職銜</u>	<u>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u>	<u>首次成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日期</u>	<u>角色及職責</u>
楊前順博士	51	XPC的技術總監	2012年9月	2012年9月	監管產品技術、質量管理及技術系統開發及汽車裝飾零件項目管理
徐永昌先生	41	無錫金信及無錫建邦模具總經理	2004年8月	2013年1月	監管無錫金信及無錫建邦模具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劉少曼女士	33	XPC副技術總監	2006年6月	2014年1月	監管XPC技術部門日常管理
李澤富先生	48	財務總監	2016年8月	2016年8月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業務。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馬曉明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發展，並透過定期與高級管理層會晤，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彼於2014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4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1988年7月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應用化學系頒發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化學生產工藝。

馬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2005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XPC的總裁兼董事會主席。馬先生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監管營運計劃執行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現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XPC的總裁。馬先生於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擅長製造企業的工業管理及一般營運。

馬先生於創辦本集團前，曾於1988年7月至1991年9月擔任上海新新機器廠(一間主要從事生產汽車空調及熱交換器的實體)的助理工程師，負責工程技術開發工作。於1991年10月，馬先生受僱於惠州志發五金製品塑料電鍍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子部件、塑料及非金屬產品電鍍業務的公司)。彼於2005年7月離開上述公司前，晉升至副總經理並負責監督上述公司的管理。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馬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孟軍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銷營運及管理。彼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88年7月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應用化學系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化學生產工藝。憑藉黑龍江省人事廳於1999年9月頒發的證書，孟先生獲得應用化工高級工程師資格。孟先生擁有逾25年行業經驗。

孟先生於2004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2004年8月至2009年12月，孟先生擔任天津金信的總經理，負責監督其一般營運及日常管理。自2010年1月起，孟先生一直擔任市場總監一職並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負責監督本集團市場部的日常管理。孟先生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XPC的董事。

孟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88年10月至1990年9月獲哈爾濱冶金研究所(一個主要從事冶金技術研發的實體)聘為助理工程師(其後晉升為工程師)，負責工程技術開發。自1990年10月至2002年12月，孟先生加入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黑龍江分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有色金屬進出口業務的公司)，擔任銷售員(其後晉升為銷售經理)並負責管理倉儲及港口物流事宜以及有色金屬進出口業務。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孟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玉敏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一般營運。彼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88年7月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應用化學系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化學生產工藝。

張先生於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自當時起及直至2016年12月31日，張先生分別擔任惠州建邦精密塑膠及惠州建邦電子的總經理，負責監督上述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張先生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XPC的董事及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Keen Point Malaysia的董事。自2017年1月1日以來，張先生擔任惠州建邦表面處理的總經理，負責監管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張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88年7月至2003年12月獲沈陽黎明航空發動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飛機相關零件的公司)聘為工程師，負責研發冶金技術。於2004年1月至2006年3月，張先生加入遼寧能發偉業集團(一組主要從事提供智能化控流系統及綜合節能增效及減排技術服務的實體)，擔任北京分辦事處的副總經理並負責監督銷售管理。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張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軍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尤其是惠州信邦表面處理)的一般營運。彼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98年6月獲中國湖北三峽學院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化工工藝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4月在中國中山大學高等繼續教育學院完成為期一年的工商管理課程，獲頒發畢業證書。

劉先生於2002年12月加入惠州市浩瑜實業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惠州建邦電子的前身實體)。直至2014年8月，劉先生擔任惠州建邦電子的總經理，並負責監管該公司的日常整體營運。自2010年8月起，劉先生擔任惠州信邦表面處理的總經理，並負責監督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彼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XPC的董事及於2012年9月獲委任為惠州浩瑜的董事。

劉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8年10月至2001年6月擔任番禺精美五金塑料製品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製造汽車零件及配件的公司)的工程師，負責產品開發。於2001年7月至2002年12月，劉先生加入惠州志發五金製品塑料電鍍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子部件、塑料及非金屬產品電鍍業務的公司)擔任主管，負責產品開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劉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何曉律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銷售以及營銷運營及管理，尤其是監管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及營銷策略。彼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於1997年7月於中國復旦大學歷史學(涉外旅遊)專業畢業。彼於2005年6月畢業於瑞士歐洲大學，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於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06年4月，何先生擔任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負責監督XPC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宜。自2007年7月起，除擔任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外，何先生亦擔任XPC的營銷經理並負責制定及監督營銷策略。自2008年7月起，何先生不再於XPC擔任雙重職位並致力於監督日常營銷管理事宜，尤其是監督海外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策略。何先生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XPC的董事及於2008年1月獲委任為建邦歐洲的董事。

何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7年9月至2004年1月獲上海宜達勝電腦用品有限公司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現稱為上海宜達勝科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電腦配件及物料的公司)聘為經理(其後晉升為副總經理)，負責監督上述公司的銷售營運。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何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蔣巍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營運及管理。彼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蔣先生於2001年7月獲中國上海商業職業技術學院頒發行政管理文憑。

蔣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無錫金信的總經理。彼當時負責管理及監督無錫金信的日常營運、統籌企業資源以達至業務目標及維持主要客戶。於2011年10月，蔣先生獲委任為XPC的董事，負責監管本集團營運及管理。蔣先生於製造行業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

蔣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7年3月至2004年1月擔任上海盈潤貿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銷售電子及機械設備的公司)的會計經理，負責管理銷售及與特定客戶的關係。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蔣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偉先生，43歲，於2017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20年經驗。於1996年12月至2001年4月，鄧先生受聘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擔任中級會計師職位，於離職時彼負責該會計師行審計相關工作。於2003年11月至2007年11月，鄧先生獲唯佳全球物流有限公司(一間物流公司)聘為財務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鄧先生自2008年6月起擔任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26)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2016年9月，鄧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述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鄧先生於1996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執業證書。彼亦擁有多項專業資格及會員資格，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資格	頒發機構名稱
2003年9月	會員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2003年11月	資深會員	資訊財務師協會
2005年1月	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2009年9月	資深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
2010年7月	註冊稅務師	香港稅務學會
2010年7月	資深會員	香港稅務學會
2014年9月	資深會員	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
2015年4月	資深會員	香港董事學會
2015年7月	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2015年7月	資深會員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2015年9月	會員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2015年9月	資深會員	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
2015年10月	會員	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
2015年10月	資深會員	國際會計師公會
2015年11月	內部審計師	國際內部審計師公會
2015年12月	資深會員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鄧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曹立新教授**，50歲，於2017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教授於2009年10月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專攻化學工程與技術(專業)。

自1994年10月起，曹教授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威海)海洋科學與技術學院從事科學研究及教學工作，專注於表面處理及電化電池領域。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曹教授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甘為民先生**，51歲，於2017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於1986年7月獲中國浙江大學光學儀器工程學系工程學士學位，專業研究光學儀器。甘先生分別於

##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1988年6月及1996年4月獲浙江大學授予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甘先生經1990年全國律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甘先生於中國法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2013年1月起，甘先生成為中國律師行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於此之前，甘先生於1997年10月至2001年12月成為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兼合夥人、於2001年12月至2012年12月成為北京市凱源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浙江凱麥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在此前三年，甘先生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年期	上市發行人名稱	上市地點	職位及主要職責 (倘為執行董事)
2009年5月至 2014年12月	浙江華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浙江華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 (股份代碼：0006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10月至 2015年10月	晉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碼：6010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8月至 2016年7月	杭州遠方光電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創業板 (股份代號：3003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8月至 2015年2月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小企業板 (股份代碼：0026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至今	新界泵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小企業板 (股份代碼：0025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至今	杭州炬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 業板(股份代碼： 300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自2014年9月起，甘先生擔任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股份代號：477)，其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於2016年9月30日撤銷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甘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一般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除以上或以下文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作為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3.1 權益披露 — (a)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一段所披露馬先生於股份擁有的相關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孟軍先生、張玉敏先生、劉軍先生及何曉律先生為部分管理層受益人，彼等為部分Mealth DT酌量權信託對象且並無股份的任何固定配額。

各董事確認，彼等概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h)至(v)條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楊前順博士，51歲，為XPC的技術總監，現時彼主要負責產品技術及質量管理以及產品的技術系統開發。楊博士於1988年7月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應用化學系工程學學士學位，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專攻電化學生產工藝。楊博士分別於1991年4月及1994年10月獲中國天津大學應用化學系頒發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應用化學博士學位，專攻應用化學。憑藉廣東省人事廳於1999年2月頒發的證書，楊博士獲得化學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楊博士於化學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楊博士於2012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XPC的技術總監，並負責產品技術及質量管理工作。

楊博士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5年5月至2001年5月獲Hawker Energy Storage Group（主要從事製造工業鉛酸電池）聘為副技術經理（其後晉升為精益企業戰略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鉛酸電池的製造工藝及研發。於2001年11月至2012年8月，楊博士加入光宇蓄電池有限公司（光宇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主要從事電池相關製造業），擔任銷售及營銷經理並負責市場調查、分析及策劃。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楊博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徐永昌先生，41歲，為無錫金信（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及無錫建邦模具的總經理，兩家公司均於中國成立。現時，彼主要負責監管無錫金信及無錫建邦模具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徐先生於1997年7月完成中國淮海工學院計算機軟件專業課程並獲頒發畢業證書。

徐先生於2004年8月加入本集團，當時擔任無錫金信的客戶經理，主要負責監督管理銷售及與特定客戶的關係。徐先生於2009年7月首次晉升為無錫金信副總經理，負責監察業務目標的執行及監督上述公司的日常營運。於2013年1月，徐先生進一步晉升為總經理，負責監督無錫金信的整體營運及日常管理。於2014年7月，徐先生亦擔任無錫建邦模具的總經理，負責監督整體營運及日常管理。

徐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7年9月至2000年8月獲遠見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的公司）聘為工程師（其後晉升為工程部主管）並主要負責監督生產線及新產品開發。於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徐先生加入四海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製造的公司）擔任程序工程師，主要負責生產流程及產品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質量創新。於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徐先生獲天弘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電子製造服務的公司)聘為程序工程師(其後晉升為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新產品開發及創新。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徐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少曼女士**，33歲，XPC副技術總監。現時，彼主要負責監管XPC科技部的日常管理。劉女士於2006年6月獲中國惠州學院應用化學專業理學士學位。

劉女士於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師(其後晉升為副主管)並負責技術研發。於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劉女士擔任惠州建邦精密塑膠的總經理助理及其後晉升為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惠州建邦精密塑膠的營運管理及技術管理事宜。於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劉女士擔任惠州信邦表面處理的副總經理，負責處理上述公司的營運管理及技術管理事宜。劉女士自2014年1月起一直擔任XPC的技術總監。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劉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澤富先生**，48歲，為財務總監。彼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宜，尤其是負責籌備上市的流程。

李先生於1990年6月獲中國暨南大學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專修商學。彼於1993年2月進一步獲英國白金漢大學授予理學(經濟類)學士學位，專修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李先生自1996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亦自2001年2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商業領域擔任多個職務。李先生於一間香港本地執業會計師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於1994年4月加入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人員。彼負責編製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法定審計，及於1998年11月離開上述事務所前擔任高級會計師。自當時起至截至2005年10月，李先生加入一間從事基建發展的公司Asia-Pac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並負責規劃、制定及執行中國大型項目的會計控制。於2005年10月至2009年4月，李先生擔任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及調任並晉升為安永(北京辦事處)高級經理，彼於任職期間就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範疇的事宜向客戶提供建議。於2009年4月，李先生加入Seven Seas Textiles Industries Limited(一家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從事染色紗、針織物及服裝產品製造商)，擔任財務總監並負責監督及管理財務部及財務事宜。緊接李先生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Universal Resource and Services Limited (一間為中國石油行業提供各種服務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GO)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各項財務及會計事宜、管理投資者關係及就集團的財務事宜與外部人士溝通。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公司秘書

區偉強先生，45歲，根據本公司與亞利安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商業顧問服務之公司)簽訂之公司秘書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區先生為亞利安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區先生於1993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時為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6)公司秘書以及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2)及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0)各自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視情況而定)上市的公司。於2014年3月至2015年9月，彼擔任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63)的公司秘書及自2016年8月起重新獲委任為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於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1)(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

區先生為本公司之外部服務供應商。彼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繫人為本集團董事會秘書WEI Zhenqi女士。

### 人力資源

本公司一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本公司並未在招募或挽留具經驗的僱員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本公司的一般業務營運並未由於勞工糾紛或罷工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應付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4,025名僱員。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僱員及員工」一節。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薪酬政策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59,000元、人民幣8,181,000元及人民幣9,239,000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財務資料附註—8.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一段。根據該安排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於2017年，董事袍金總額及其他應付董事的酬金(不包括2017年應付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獲得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派發的報酬。本公司亦就彼等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其營運執行彼等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補償。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報酬待遇。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報酬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而董事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

###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2017年6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成立。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名稱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i>執行董事</i>			
馬曉明先生.....	—	成員	主席
張玉敏先生.....	—	—	—
孟軍先生.....	—	—	—
何曉律先生.....	—	—	—
劉軍先生.....	—	—	—
蔣巍先生.....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鄧智偉先生.....	主席	成員	—
甘為民先生.....	成員	—	成員
曹立新教授.....	成員	主席	成員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上述三個委員會已各自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上述三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資料及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條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為衡量標準的薪酬及確保概無公司董事釐訂彼等自身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條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董事會為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面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及就甄選提名作董事的人士作出篩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向吾等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前)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b) 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或將涉及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擬進行交易；
- (c)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我們的股份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任何查詢。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我們的年度報告之日止。有關委任可於雙方共同協定的情況下延長。

##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u>姓名／名稱</u>	<u>股份數目 (附註1)</u>	<u>持股 概約百分比</u>	<u>身份／ 權益性質</u>
Green Pinnacle (附註2)	718,596,750(L)	71.86%	實益擁有人
Mealth PTC (附註2及3)	718,596,750(L)	71.86%	受控制法團及受託人 權益
馬先生 (附註3)	718,596,750(L)	71.86%	Mealth PTC的唯一股 東兼董事及Mealth酌 量權信託的創立人
Zhu Junhua女士 (附註3)	718,596,750(L)	71.86%	配偶權益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的股份好倉。
- (2) Green Pinnacle由Mealth PTC全資擁有。Green Pinnacle及其擁有的股份構成馬先生（作為創立人）創立並由Mealth PTC作為受託人的Mealth酌量權信託的信託資產的一部分。Mealth酌量權信託為一項酌量權信託，其酌量權信託對象包括馬先生、馬氏家族受益人、管理層受益人及其他受益人。若干董事（即何曉律先生、孟軍先生、劉軍先生及張玉敏先生）為Mealth酌量權信託的酌量權信託對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的變動—Mealth酌量權信託」一節。
- (3) Mealth PTC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公司。馬先生為Mealth PTC的唯一股東兼董事。彼亦為Mealth酌量權信託的創立人。作為Mealth酌量權信託的創立人，馬先生被視為於718,596,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Zhu Junhua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合共718,596,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馬先生亦為Euroshare的唯一董事，而Euroshar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5%已發行股本並將（於上市後）成為Eurochrome（馬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任何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要：

股數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列賬為已繳足：	
1,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749,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00,000
2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本未獲行使)	25,000,000
總數：	
<u>1,000,000,000 股股份</u>	<u>100,0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附註：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股本會擴大額外37,500,000股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有權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資本化發行下享有的權利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購股權計劃」一段。

## 發行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所購回股份數目(如有)。

發行授權不適用於董事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董事除可根據上述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取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發行授權會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屆滿：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董事獲得的權力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3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6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

---

## 股 本

---

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8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授權會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屆滿：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董事獲得的權力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3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6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本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預期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載預期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

###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汽車塑膠電鍍零件供應商。自2002年成立起，我們已擴展成環球供應商，北美、歐洲及亞洲均設有辦事處，服務多個領先國際第一級供應商及整車製造商。主要由於我們於該領域的卓著聲譽、產能及我們能提供的優質產品，我們的產品一般應用於全球知名豪華汽車品牌的載客車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收益計，我們為汽車塑膠電鍍零件的中國第二大供應商及最大出口商。我們相信致力生產高質素產品及運用生產專業知識促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穩健增長。於2014年至2016年，我們錄得收益及純利複合年增長率分別23.7%及28.3%，顯示我們成功提升於行內的領導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年度收益及溢利穩健增長。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06.2百萬元、人民幣1,203.7百萬元及人民幣1,540.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7%，而我們各年度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81.2百萬元、人民幣221.9百萬元及人民幣298.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3%。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載客車輛的汽車內飾電鍍零件，例如內部手柄、車門飾板、變速桿蓋板、方向盤零件、控制台部件及儀錶盤。我們非常著重模具生產、注塑及電鍍的一站式產能，造就2016年產品收益率高達約90.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收益率較行內領先參與者高，可見產量表現突出。

###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詳細闡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3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

## 財務資料

---

由於重組僅涉及於現有集團之上加入新控股實體且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化，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使用股權集合法作為現有集團的延續予以呈列。

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續而編製。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受並預期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產品需求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90.9%、93.7%及97.6%的收益產生自向第一級供應商及整車製造商銷售汽車飾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極受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影響，而客戶需求則極為取決於全球汽車業的整體發展、產品質量以及與客戶的鄰近程度。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售出230.1百萬單位、276.7百萬單位及314.2百萬單位的汽車飾件產品，相當於2014年至2016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6.9%。整車製造商客戶推出的新產品及產品週期以及我們引進客戶及與客戶合作開發符合彼等嚴格要求的高質量產品的能力將持續影響我們的收益及利潤。

#### 原料成本及員工成本

原料成本及員工成本乃我們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直接影響。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原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38.2%、32.2%及31.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全球商品價格整體下降中獲益良多，導致原料成本的升幅相對銷售額升幅而言，升幅僅屬溫和。2014年至2016年間原料成本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而同期總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7%。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增加僱員人數及薪酬水平以配合增長。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由2014年的人民幣238.6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28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54.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23.7%、24.1%及23.0%。我們的僱員人數由2014年12月31日的3,241名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4,025名。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財務資料

以下闡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料成本及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之敏感度分析。

	原料成本增加／減少 <sup>(1)</sup>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799	-/+5.2	-/+23,599	-/+10.3	-/+35,398	-/+15.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104	-/+4.4	-/+24,208	-/+8.9	-/+36,312	-/+13.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078	-/+3.4	-/+28,155	-/+6.8	-/+42,233	-/+10.3

	勞工成本增加／減少 <sup>(1)</sup>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929	-/+5.2	+/-23,858	-/+10.4	+/-35,787	-/+15.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480	-/+5.3	-/+28,960	-/+10.6	-/+43,439	-/+15.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741	-/+4.3	-/+35,482	-/+8.6	-/+53,223	-/+12.9

附註：

除原料成本及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外，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分析乃基於假設，僅供參考，而不應被視為實際影響。

### 產品定價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定價壓力。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汽車飾件的平均售價分別每件人民幣4.0元、每件人民幣4.1元及每件人民幣4.8元。整車製造商一般要求彼等的第一級供應商遵守每年的降價措施及目標。因此，我們的大部分第一級供應商客戶要求我們於供應期間降低部件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降幅通常介乎每年2%至6%。我們及第一級供應商通常每年磋商及釐定相關降低事宜或該等降價幅度可載於各汽車項目的供應合約。為維持相對穩定的平均售價，我們須自第一級供應商及整車製造商取得新模型以維持我們的定價。倘我們的生產成本減幅不足以抵銷所需的降價，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不同區域的平均售價差異極大。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往歐洲市場的汽車飾件的平均售價最高，介乎每件人民幣6.1元至每件人民幣8.6元，而銷往中國的售價最低，介乎每件人民幣3.0元至每件人民幣3.8元。因此，我們擬繼續擴展我們於歐洲及北美市場的範圍以維持及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



### 高生產良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高良率或低次品率為是否可於汽車塑膠電鍍零件市場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可有效提高汽車塑膠電鍍零件供應商的利潤率。我們的盈利取決於我們充分利用資源及減少損耗及瑕疵品的能力，通過生產良率反映。特別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電鍍生產的生產良率分別為89.4%、90.2%及90.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16年的高生產良率約90.7%較同行高，此主要由於我們致力優化生產流程、提高工業自動化及技術改進。我們擁有從模具設計及生產、注模到電鍍工序的一站式生產能力，亦讓我們可密切監督整個生產流程及生產規格精準且直接影響最終電鍍產品質量及整體良品率的優質模具。我們認為，我們的生產良率較同行高，表明我們可在相關市場善用資源，因此，可相應減少損耗及提高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由2014年的38.5%整體上升至2016年的41.1%。鑒於在時間跨度最長達7.5年的汽車項目週期中面臨第一級供應商的持續定價壓力，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始終努力提高生產良率並於日後繼續致力提高生產良率，以維持毛利率。董事認為，我們獨有的一站式生產平台、生產設施的持續升級及自動化、先進的電鍍技術及日益提高的市場聲譽，我們日後能夠維持毛利率。有關毛利率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原料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利潤及盈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勞工成本增加及勞動力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利潤及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4載有該等重要會計政策。該等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若干會計政策涉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其他會計項目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有關假設、估計及判斷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5討論。我們的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不同假設及條件下的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財務報表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1,006,249	100.0	1,203,717	100.0	1,540,666	100.0
銷售成本	<u>(618,381)</u>	<u>(61.5)</u>	<u>(751,224)</u>	<u>(62.4)</u>	<u>(907,354)</u>	<u>(58.9)</u>
毛利	387,868	38.5	452,493	37.6	633,312	4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435	1.1	24,136	2.0	26,466	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412)	(1.8)	(24,161)	(2.0)	(29,425)	(1.9)
行政開支	(151,499)	(15.1)	(176,589)	(14.8)	(218,645)	(14.2)
其他開支	—	—	(1,668)	—	—	—
財務成本	(926)	0.0	(1,344)	(0.1)	(628)	0.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7	0.0	345	0.0	348	0.0
除稅前溢利	228,473	22.7	273,212	22.7	411,428	26.7
所得稅開支	<u>(47,265)</u>	<u>(4.7)</u>	<u>(51,349)</u>	<u>(4.3)</u>	<u>(113,087)</u>	<u>(7.3)</u>
年內溢利	<u>181,208</u>	<u>18.0</u>	<u>221,863</u>	<u>18.4</u>	<u>298,341</u>	<u>19.4</u>

### 綜合損益表經選定項目之描述

#### 收益

我們的收益指產品產生的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益包括汽車裝飾部件及非汽車部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數量 (千件)	每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數量 (千件)	每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數量 (千件)	每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汽車裝飾部件	914,439	90.9	230,143	4.0	1,128,353	93.7	276,745	4.1	1,503,085	97.6	314,190	4.8
非汽車部件	91,810	9.1	47,701	1.9	75,364	6.3	46,763	1.6	37,581	2.4	13,220	2.8
	<u>1,006,249</u>	<u>100.0</u>	<u>277,844</u>	<u>3.6</u>	<u>1,203,717</u>	<u>100.0</u>	<u>323,508</u>	<u>3.7</u>	<u>1,540,666</u>	<u>100.0</u>	<u>327,410</u>	<u>4.7</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汽車裝飾部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佔90.9%、93.7%及97.6%。我們預計，汽車裝飾部件銷售額佔總收益的比例將繼續增長。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483,323	48.0	571,477	47.5	673,579	43.7
北美	345,772	34.4	381,181	31.7	462,110	30.0
歐洲	141,291	14.0	210,087	17.5	348,256	22.6
其他	35,863	3.6	40,972	3.3	56,721	3.7
	<u>1,006,249</u>	<u>100.0</u>	<u>1,203,717</u>	<u>100.0</u>	<u>1,540,66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中國的收益為我們的最大收益來源，佔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收益的48.0%、47.5%及43.7%。在中國市場銷售汽車飾品配件的收益穩定增長，自2014年人民幣391.6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人民幣49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643.9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汽車製造及銷售自2011年至2016年穩步增長，並由我們產品本地需求增長、其質量及穩定性拉動。我們在中國市場銷售汽車裝飾部件的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兩方面均錄得穩健增長。

隨著我們於2013年3月終止與KPI (Canada)的戰略合作並於同期於美國設立XPNA，我們在美國成立自有的銷售及營銷部門，且在無需KPI (Canada)參與的情況下直接向第一級供應商獲取業務機會。於2014年，我們開始與六名美國新客戶直接開展業務關係。由於一般而言，開發及測試一項新產品耗時18個月，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在美國市場（不包括與KPI (Canada)參與的現有項目有關的銷售）的銷售錄得顯著增長。

2013年前，建邦歐洲由Eurochrome管理。自2013年年初，我們接管建邦歐洲的營運並直接管理銷售及營銷團隊。自此之後，建邦歐洲成功開始與合共29名歐洲新客戶直接開展業務關係。我們在歐洲的銷售錄得顯著增長，自2014年佔總收益14.0%增至2015年佔總收益17.5%，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的22.6%。有關Eurochrome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有關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 有關我們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重要附屬公司的成立、主要活動及主要變動 — (1)建邦歐洲 — 建邦歐洲」。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料	235,989	38.2	242,081	32.2	281,554	31.0
員工成本	146,871	23.8	188,081	25.0	227,111	25.1
日常開支	235,521	38.0	321,062	42.8	398,689	43.9
— 折舊	29,404	4.8	35,373	4.7	41,715	4.6
— 加工費	28,312	4.5	56,624	7.5	69,267	7.6
— 耗材	33,789	5.5	49,994	6.7	60,292	6.6
— 公用事業	51,692	8.4	60,031	8.0	68,384	7.5
— 船務及運輸	19,511	3.1	24,363	3.3	31,800	3.5
— 其他	72,813	11.7	94,677	12.6	127,231	14.1
	<b>618,381</b>	<b>100.0</b>	<b>751,224</b>	<b>100.0</b>	<b>907,354</b>	<b>100.0</b>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料成本、員工成本、公用事業、折舊、向分包商支付的加工費用以及船務及運輸成本。原料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總銷售成本的38.2%、32.2%及31.0%。尤其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金屬零件分別佔我們原材料總成本約9.9%、11.6%及10.4%。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膠樹脂、硫酸鎳等電鍍化學品及磷銅球等金屬零件。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該等直接參與生產過程的員工工資及福利。其他日常開支主要包括模具成本及包裝材料成本。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裝飾部件	371,348		441,929		625,216	
非汽車部件	16,520		10,564		8,096	
總計	<b>387,868</b>	<b>38.5</b>	<b>452,493</b>	<b>37.6</b>	<b>633,312</b>	<b>41.1</b>

於2014年及2015年，儘管全球商品價格整體下降，我們的毛利率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8.5%及37.6%，大部分被員工成本因整體薪酬水平上升而增加所抵銷。於2016年，我們的毛利率增至41.1%。我們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得以改善，主要因為我們汽車裝飾部件分部的平均售價、產品收益率上升及原料成本相對穩定。由於我們繼續投入更多資源至汽車裝飾部件，我們預期，非汽車零件的毛利率將於長期維持穩定或甚至下降。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廢料銷售收入、測試費收入及匯兌收益。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9,086	49.3	11,732	48.6	12,315	41.9
差旅及運輸開支	6,564	35.7	8,822	36.5	12,193	41.4
業務發展開支	1,656	9.0	1,474	6.1	1,984	6.7
其他	1,106	6.0	2,133	8.8	2,933	10.0
	<u>18,412</u>	<u>100.0</u>	<u>24,161</u>	<u>100.0</u>	<u>29,425</u>	<u>100.0</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員工人數及其薪酬水平以及其差旅及運輸開支因業務擴展而增加。

###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82,621	54.5	89,783	50.8	115,391	52.8
研發開支	26,886	17.7	30,748	17.4	36,024	16.5
上市開支	1,213	0.9	8,558	4.8	11,887	5.4
差旅及運輸開支	4,768	3.1	8,645	4.9	10,896	5.0
辦公物資	6,556	4.3	8,315	4.7	9,572	4.4
折舊及攤銷	7,484	4.9	10,065	5.7	8,923	4.1
租賃開支	5,921	3.9	6,276	3.6	6,302	2.9
營業前開支	3,833	2.5	1,071	0.6	4,460	2.0
印花稅及地方政府附加費	1,630	1.1	2,444	1.4	2,163	1.0
業務發展開支	2,338	1.5	2,085	1.2	2,093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82	1.3	1,342	0.8	1,462	0.7
其他	6,267	4.3	7,257	4.1	9,472	4.2
	<u>151,499</u>	<u>100.0</u>	<u>176,589</u>	<u>100.0</u>	<u>218,645</u>	<u>100.0</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1.5百萬元、人民幣176.6百萬元及人民幣218.6百萬元。員工成本為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指行政及支持人員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營業前開支指我們於惠州及天津的新生產設施在開始大批量生產前所產生的試運營開支。

## 財務資料

###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	1,668	100.0	—	—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其他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1.7百萬元及零。其他開支包括於2015年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主要由於於2015年為降低鎳價格面臨的價格風險而訂立遠期合約產生的虧損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在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所處地或經營地的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i) 香港利得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相關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提撥備。為確定KPL於中國的稅項風險，本公司委聘稅務顧問審視KPL的實質性管理及控制以及於中國的永久經營場所的風險。

#### (A) 實際管理及控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國務院令[2007]第512號)第四條載明評估實際管理及控制風險的標準，包括分析「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營運、人員、賬務、實質性財產等實施全面管理及控制」。根據本公司稅務顧問的稅務意見(「**稅務意見**」)，實際上，KPL被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風險不高，理據如下：

- (a)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並無訂明「稅收居民企業」及「實質性管理及控制」的詳細定義。雖然已發佈國稅發第[2009]82號通知澄清中國人控制的外資企業(「**中國人控制的外資企業**」)確立實質性管理及控制的標準，KPL並非由中國企業或公司集團持有，因此技術上不符合中國人控制的外資企業資格及國稅發第[2009]82號通知並不適用；

---

## 財務資料

---

- (b) 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行使其酌情權應用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四條參考國稅發第[2009]82號所訂明的標準評估非中國人控制的外資企業(如KPL)的實質性管理及控制的風險不高，原因為並無外資公司根據第四條被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視為中國稅收居民及須其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近期公佈案例。

### (B) 於中國的永久經營場所

KPL於中國並無任何僱員、管理人員／業務營運、於中國提供勞務服務的永久性經營場所，因此，根據稅務意見，KPL被視為於中國擁有永久經營場所的可能性較低。

根據稅務意見，鑒於上文(A)及(B)中的風險分析，KPL被當作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須就全球收入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限的整體風險不高。因此，KPL須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利潤辦理納稅申報及繳納中國所得稅的可能性較低。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任何納稅人被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但未辦理納稅申報或未繳付應付稅項或少繳應付稅項金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條，納稅人須繳納相當於未繳納應付稅項金額0.05%的每日逾期罰款，並處不繳或少繳稅款50%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且須繳付納稅人未繳或少繳的稅款。

然而，本集團決定採納更審慎的方法並已就根據中國法規KPL可能亦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的風險作出撥備。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KPL所產生溢利的中國稅項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35.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KPL並無向相關中國機關作出任何稅項備案。倘中國稅務機關並無提出質疑或徵詢，相關稅務撥備將於三年後撥回。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已分別撥回有關KPL的中國稅項撥備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本公司預期未來將採納相同方法計提撥備。為進一步提高稅務效率及確保日後於上市後遵守相關稅務規例，我們於與審核委員會商討後將考慮委聘獨立稅務顧問審閱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稅務事宜並就此提供建議。

### (iii) 中國預扣所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宣派股息予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母公司時須繳納10%預扣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預扣稅按10%的稅率計提撥備。

### (iv) 美國稅項

XPNA受美國聯邦、州及地方稅務條例管制。美國聯邦及州稅務機關均徵收若干年度所

---

## 財務資料

---

得稅及其他適用稅項。有關適用稅項及其各自的稅率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美國稅項」一節。

### (v) 德國稅項

Keen Point Germany須繳交德國企業所得稅(*Körperschaftsteuer*)、貿易稅(*Gewerbesteuer*)、股息分派稅、增值稅(「增值稅」)及歐盟海關關稅／關稅。有關適用稅項及其各自的稅率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德國稅收」一節。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7.3百萬元、人民幣5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3.1百萬元；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為20.7%、18.8%及27.5%。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責任及與相關稅務機關概無任何未解決的所得稅事宜或爭議。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20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6.9百萬元或28.0%至2016年的人民幣1,540.7百萬元，乃由於汽車裝飾部件銷售增加人民幣374.7百萬元。於2016年已售汽車裝飾部件的總件數較2015年增加37.4百萬元或13.5%，而於2016年的汽車裝飾部件的平均售價每件增加人民幣0.7元或17.3%。汽車裝飾部件銷量增加主要由於(i)中國汽車生產及銷售穩定增長，導致我們產品的本地需求增加。中國市場的汽車裝飾部件的銷售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49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7.7百萬元或29.8%至2016年的人民幣643.9百萬元。於2016年在中國出售汽車飾件的總單位數目較2015年增加19.8百萬個單位或13.5%，而在中國的相關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每單位人民幣3.4元及每單位人民幣3.8元；(ii)美國市場收益於2016年增長人民幣80.9百萬元或21.2%，主要由於2015年至2016年每單位平均售價增加人民幣0.9元，乃主要由於已售新產品及人民幣兌我們銷售計值所用的美元的貶值；及(iii)歐洲市場收益於2016年增長人民幣138.2百萬元或65.8%，乃主要由於向現有供應商出售的數量因其需求增加而增加約41.3%；平均售價自2015年至2016年每單位增加人民幣1.1元，乃主要由於已售新產品以及人民幣兌我們銷售計值所用的美元的貶值；

非汽車部件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75.4百萬元持續減少人民幣37.8百萬元或50.1%至



---

## 財務資料

---

2016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與我們專注於汽車飾件業務及減少非汽車零件的資源投入的策略一致。於2016年的非汽車部件收益指與客戶訂立的現有合約。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75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6.1百萬元或20.8%至2016年的人民幣907.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原料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24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5百萬元或16.3%至2016年的人民幣281.6百萬元，乃由於2016年生產的產品數量有所增加，部份被2016年原料價格水平整體下降所抵銷；(ii)員工成本因薪金水平及人數上升而增加人民幣39.0百萬元或20.8%；(iii)消費品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或20.6%，乃由於向海外市場的銷售增加令所用包裝材料增加；及(iv)模具成本增加人民幣20.4百萬元或46.7%，乃由於因已收新訂單而開發模具。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45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0.8百萬元或40.0%至2016年的人民幣633.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37.6%增至2016年的41.1%，乃主要由於在2016年我們於北美、中國及歐洲的汽車飾件產品平均售價提升及原料價格於2016年整體下降。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或9.7%至2016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貶值令匯兌收益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我們銷售中以52.6%計值。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或21.8%至2016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因員工人數增加及彼等的薪資水平提升以及彼等因應對業務增長而產生的相關差旅開支增加而持續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7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1百萬元或23.8%至2016年的人民幣218.6百萬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5.6百萬元，乃由於為在競爭激烈的中國人力資源市場挽留人才而提高中國支援人員的薪資水平；(ii)與客戶的新模型要求有關的研發成本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及(iii)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有關增加部份被已於2015年悉數攤銷的有關辦公室租賃裝修的攤銷及折舊費用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抵銷。

---

## 財務資料

---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至2016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在2016年償還未償還的銀行借貸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5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7百萬元或120.2%至2016年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5年的18.8%上升至2016年的27.5%。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i)惠州建邦精密塑膠因於2015年底前停止使用高科技優惠稅率而令法定稅率由15%升至25%；及(ii)稅率較高的美國及歐洲市場的銷售增加。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22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5百萬元或34.5%至2016年的人民幣298.3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4%輕微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4%。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1,00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7.5百萬元或19.6%至2015年的人民幣1,203.7百萬元，乃由於汽車裝飾部件收益增加人民幣213.9百萬元。於2015年，已售汽車裝飾部件的總件數由2014年增加46.6百萬元或20.2%，而於2015年，汽車裝飾部件的平均售價每件輕微增加人民幣0.1元或2.6%。汽車裝飾部件銷量增加主要由於(i)中國汽車生產及銷售穩定增長，導致我們產品的本地需求增加。來自中國市場的汽車裝飾部件銷售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39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6百萬元或26.7%至2015年的人民幣496.2百萬元。於2015年在中國售出的汽車裝飾部件總件數較2014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或13.3%；及(ii)歐洲市場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41.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10.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予新客戶的數量增加約106.8%。

非汽車部件的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91.8百萬元持續減少人民幣16.4百萬元或17.9%至2015年的人民幣75.4百萬元，與我們專注於汽車電鍍零件業務及減少非汽車零件的資源投入的策略一致。2015年的非汽車部件收益指與客戶的現有合約。平均售價由2014年的每件人民幣1.9元跌至2015年的每件人民幣1.6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61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2.8百萬元或21.5%至2015年的人民幣751.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金水平上

---

## 財務資料

---

漲；(ii)支付予分包商的加工費因產量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8.3百萬元；(iii)公用事業開支因生產活動增加而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及(iv)耗材因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使用位於惠州的新生產線導致耗用額外的耗材而增加人民幣16.2百萬元。所消耗的原料成本緩慢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金屬的採購價格降低。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38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6百萬元或16.7%至2015年的人民幣452.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38.5%輕微下降至2015年的37.6%，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相關福利及耗材成本及折舊因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使用位於惠州的新生產線導致耗用額外的耗材而有所增加。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或111.1%至2015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貶值令匯兌收益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我們的銷售中52.6%以美元及歐元列值；(ii)測試費收入因於開始生產前需測試模具的新客戶增加而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或31.2%至2015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為開發北美及歐洲市場而招募的額外營銷人員使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差旅及運輸開支由於上述原因而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15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1百萬元或16.6%至2015年的人民幣17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金上漲而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ii)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及(iii)差旅及運輸開支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乃由於為支援北美及歐洲市場增加的業務活動而更頻繁到北美及歐洲出差。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零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原因為就鎳價格而於2015年承擔的商品期貨對沖風險減少，導致出現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7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至2015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5年我們計息銀行借貸結餘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4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或8.6%至2015年的人民幣51.3百萬元。實際稅率由2014年的20.7%降至2015年的18.8%，乃主要由於確認應計員工福利、存貨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的若干撥備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8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7百萬元或22.4%至2015年的人民幣221.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4年的18.0%輕微上升至2015年的18.4%。

## 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描述

下表概述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837	312,693	428,70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7,403	34,601	33,8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25	970	7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079	31,865	52,966
遞延稅項資產	4,551	9,152	10,26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8,495	389,281	526,47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8,459	179,828	218,7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1,607	319,615	445,0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495	56,842	93,667
衍生金融工具	4,405	2,737	3,25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434	780	794
應收股東款項	20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779	293,298	229,648
	647,385	853,100	991,21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	25,091	—
流動資產總額	647,385	878,191	991,213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88,742	106,371	184,3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077	208,160	169,8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000	25,880	4,015
應付稅項	72,704	89,473	130,470
	283,523	429,884	488,698
直接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聯的負債	—	9,529	—
流動負債總額	283,523	439,413	488,698
<b>流動資產淨額</b>	363,862	438,778	502,51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682,357	828,059	1,028,986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134	1,0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5,134	1,050
資產淨值	682,357	822,925	1,027,936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79	79	79
儲備	668,202	822,846	1,027,857
	668,281	822,925	1,027,936
<b>非控股權益</b>	14,076	—	—
權益總額	682,357	822,925	1,027,936

## 財務資料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產品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料主要包括塑膠樹脂、硫酸鎳等電鍍化學品以及磷銅球等金屬零件。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料	38,045	39,392	52,577
在製品	46,932	48,032	44,979
製成品	63,482	92,404	121,232
	<u>148,459</u>	<u>179,828</u>	<u>218,788</u>
存貨周轉天數(附註)	<u>78</u>	<u>80</u>	<u>80</u>

附註：

存貨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存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結餘與銷售增長保持一致。我們的在製品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及製成品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5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因應美國及歐洲市場的需求增加而貯備製成品於2017年年初交付。於2017年3月31日，已消耗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04.7百萬元或93.6%的存貨結餘。

我們採取嚴格的存貨控制措施，並通過有效的存貨管理力求維持我們經營所需的低存貨水平。我們亦定期檢討滯銷存貨、過時陳舊或市價下跌的存貨水平。我們於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被認定為過時時作出撥備。我們主要根據預期需求管理存貨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穩定，為78日至80日間。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可控制於90日以下。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及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1,607	319,615	445,060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周轉天數(附註)	88	88	91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按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幅整體與收益增幅一致。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8天、88天及91天。我們尋求對尚未支付應收款項維持控制，並確保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我們每週進行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須予跟進的尚未支付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亦將客戶按位置分類為不同類別，並每年檢討與彼等之間的關係，包括審閱彼等的信貸記錄。

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55,692	209,134	290,886
一至兩個月	74,441	76,109	110,639
二至三個月	22,239	23,169	36,324
超過三個月	9,235	11,203	7,211
	261,607	319,615	445,060

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為客戶確定信貸期。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我們致力嚴格控制未支付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我們一般不會要求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訂立，當中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如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或不可收回，我們則會對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

## 財務資料

並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就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當中，人民幣424.6百萬元或95.4%已結清。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建設工程及設備預付款項	32,079	31,865	52,966
即期部分			
採購原料的預付款項	5,441	13,157	16,666
租賃按金	14,558	3,053	11,776
土地按金	11,425	—	—
出口退稅	7,449	3,901	1,914
年末進項增值稅	8,561	22,744	48,093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3,333	6,432
其他	1,061	10,654	8,786
	<u>48,495</u>	<u>56,842</u>	<u>93,667</u>
	<u>80,574</u>	<u>88,707</u>	<u>146,633</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6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主要來自購置原料及廠房及機械的進項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其並無被銷項增值稅所抵銷；(ii)購置原料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以迎合預期銷售增加。該金額部分被下列各項抵銷：(i)於收購惠州土地後轉撥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土地按金人民幣11.4百萬元；(ii)租金按金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基地擴建完成後終止若干員工宿舍租賃；及(iii)出口退稅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6年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批程序更具效率，令相關稅務機關更及時結算出口退稅。

當時的款項進一步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主要來自購置原料及廠房及機械的進項增值稅增加人民幣25.3百萬元，其並無被銷項增值稅所抵銷；(ii)購置原料的預付款項進一步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以迎合預期銷售增加；(iii)與專注於注塑及零件組裝的惠州新生產基地有關的工程及設備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及(iv)惠州生產基地的新電鍍生產線的租賃按金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衍生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遠期金屬合約，以對沖有關我們的主要原料鎳的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遠期金屬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而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公平值變動分別導致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虧損人民幣1.7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0.3百萬元。

我們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乃由活躍市場上的報價釐定並根據適用會計框架記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將不會導致於結算相關合約前衍生金融工具的任何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實際現金流入或流出。有關遠期金屬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佔總收益相當小的一部分，分別為0.05%、-0.14%及0.02%。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2016年11月28日購買的未結清衍生金融工具的面值為494,634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合共七份遠期金屬合約。下表載列該等遠期合約之詳情：

合約	交易日期	屆滿日期		期限	名義總量	交易價
		／	最後結付日期			
主要鎳期貨						
— 倫敦金屬交易所	2017年5月22日	／	2017年8月22日	3個月	七批 (42噸)	每噸 9,415美元

有關我們就投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內部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對沖 — 本集團採納的商品期貨對沖政策」一節。

###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指應收馬先生及劉子貞女士的款項。該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人民幣0.2百萬元已於2015年悉數結付。

###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及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8,742	106,371	184,343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48	47	58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 財務資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8.7百萬元、人民幣106.4百萬元及人民幣184.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主要反映為滿足不斷增長的生產需求而增加原料採購。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30天至60天的免息貿易信貸期。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8天、47天及58天，與信貸期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8,812	79,630	149,583
一至兩個月	12,919	15,306	21,216
二至三個月	3,292	4,825	6,252
超過三個月	3,719	6,610	7,292
	88,742	106,371	184,343

於2017年3月31日，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當中，人民幣177.7百萬元或96.4%已悉數結清。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68,236	69,445	87,286
應付薪金及福利	14,957	30,186	41,692
預收墊款	2,888	4,187	4,194
應計公用設施及加工開支	5,750	6,751	8,834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撥備	14,554	17,768	15,879
應付股息	—	66,762	—
應計上市開支	—	2,769	4,8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92	10,292	7,130
	114,077	208,160	169,870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應付薪金及福利，應計公用設施及加工費用、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撥備、應付股息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相關應付款項(如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應付及應計薪資及福利)因僱員人數整體增加及薪金水平普遍上升而增加。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應計費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違規事項」一節。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向供應商支付採購款項、員工成本、各項經營開支及資本支出。過往，我們已透過我們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共同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撥資。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5,661	232,399	311,9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744)	(119,238)	(189,03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3,226)	2,184	(203,3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691	115,345	(80,4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322	183,779	302,23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66	3,106	7,86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779	302,230	229,648

####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就我們產品收取的所得款項。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採購原料。

於2016年，我們自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311.9百萬元，主要指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11.4百萬元，已就下列項目進行調整：(i)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因就營運採購原料增加而增加人民幣77.6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9.2百萬元。此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0.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9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來自購買原材料以及廠房及機器的進項增值稅增加人民幣25.3百萬元，其尚未被銷項增值稅抵銷；及(iii)存貨因預期銷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40.0百萬元。

於2015年，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232.4百萬元，主要指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73.2百萬元，乃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1.7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因我們員工的應計薪金及福利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8.5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因銷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3.3百萬元作出調整，惟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增加人民幣66.6百萬元，與收益增加一致；(ii)存貨因預期銷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35.9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因購買原料的預付款項而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於201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5.7百萬元，主要指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28.5百萬元，並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9.4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因原料採購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主要應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增加應計款項人民幣5.5百萬元而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作出調整，惟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幅與收益增幅一致；(ii)因增加原料採購以滿足預期銷售需求而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33.3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租賃倉庫及員工宿舍的按金而增加人民幣17.4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預付租賃款項。

於2016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9.0百萬元，包括(i)就惠州生產及無錫生產基地增添廠房建築、新生產線及機器支付資本開支人民幣176.8百萬元；及(ii)就與惠州新生產基地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人民幣21.1百萬元。該款項被出售上海志源之所得款項人民幣7.3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1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1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包括支付與惠州添置廠房建築、新生產線及機器有關的資本開支人民幣108.3百萬元及就生產線擴展收購惠州一幅土地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人民幣18.2百萬元。有關金額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92.7百萬元，包括有關惠州添置新生產線及機器的資本開支人民幣94.7百萬元，惟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貸、派付股息及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2016年，我們自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03.3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派付股息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ii)償還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22.1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於201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計息銀行貸款淨額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惟部分被(i)其他借貸淨增加人民幣31.0百萬元；及(ii)收購建邦歐洲的已發行股份49%的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9.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63.2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派付2013年的末期股息人民幣41.0百萬元；及(ii)償還計息銀行借貸人民幣34.4百萬元，惟部分被計息銀行借貸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所抵銷。

###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63.9百萬元、人民幣438.8百萬元、人民幣502.5百萬元及人民幣494.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經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於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8,459	179,828	218,788	234,1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1,607	319,615	445,060	450,7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495	56,842	93,667	97,668
衍生金融工具	4,405	2,737	3,256	3,06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34	780	794	794
應收股東款項	206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779	293,298	229,648	229,023
	647,385	853,100	991,213	1,015,42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	25,091	—	—
流動資產總值	647,385	878,191	991,213	1,015,420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88,742	106,371	184,343	195,3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077	208,160	169,870	216,1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000	25,880	4,015	3,661
應付稅項	72,704	89,473	130,470	105,734
	283,523	429,884	488,698	520,963
直接與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	9,529	—	—
流動負債總額	283,523	439,413	488,698	520,963
<b>流動資產淨額</b>	363,862	438,778	502,515	494,457

流動資產淨額由人民幣363.9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8.8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9.5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8.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 財務資料

於2015年12月10日，金信實業及KP Share Lt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信實業轉讓上海志源100%股權予KP Share Ltd.，總代價為人民幣22百萬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有關上海志源的資產及負債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直接與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重組步驟概覽—6. 出售上海志源」一節。

於2016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02.5百萬元，乃主要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收益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25.4百萬元；(ii)存貨因預期銷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39.0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減少人民幣21.9百萬元，部分被為迎合產量水平上升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8.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減少至人民幣494.4百萬元。減幅主要由於於2017年3月宣派的未派付股息增加人民幣70.0百萬元。

### 營運資金

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及現有銀行融資)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將對流動資金構成重大影響的其他因素。有關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所需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合約及資本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及生產廠房。物業的租期商定為三至六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經營租賃承擔詳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088	15,151	26,21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890	27,040	51,746
五年後	135	1,944	5,210
	<u>24,113</u>	<u>44,135</u>	<u>83,171</u>

## 財務資料

### 資本承擔

我們擁有下列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廠房及設備	9,188	62,582	63,106

###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為我們的營運活動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94.7百萬元、人民幣108.3百萬元及人民幣176.8百萬元，其主要用於新增投資於我們的生產廠房及工廠樓宇。於2016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資本開支將達人民幣320.5百萬元，主要用作擴充及改善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及於墨西哥建設新生產基地的初步投資。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我們自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借款及票據所得款項為我們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物業權益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情況，從而導致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5.01條至5.10條項下之披露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並無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之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達到或超過我們資產總值之15%。

## 財務資料

###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的債項總額：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5,134	1,050	—
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3,787	4,015	3,661
有抵押銀行貸款	8,000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22,093	—	—
總計	8,000	25,880	4,015	3,661
	8,000	31,014	5,065	3,661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借款的償還計劃：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8,000	22,093	—	—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3,787	4,015	3,661
第二年	—	4,070	1,050	—
第三年至第五年	—	1,064	—	—
(包括首尾兩年)	—	1,064	—	—
	—	8,921	5,065	3,661
	8,000	31,014	5,065	3,661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借款的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銀行借款	6.0%	2.0%–7.0%	7.0%	7.0%



##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我們位於中國的若干資產作抵押。截至2017年4月30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7百萬元,以我們的若干資產作抵押。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擁有銀行融資總額人民幣298.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95.1百萬元尚未動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延誤或拖欠償還銀行借款,亦無在按我們於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取銀行融資時遭遇任何困難。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計劃進行重大外部債務融資。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財務契諾,亦無違反任何契諾。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4月30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產生的市場風險,如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6,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各年度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率(%) (附註1)	38.5	37.6	41.1
純利率(%) (附註2)	18.0	18.4	19.4
股本回報率(%) (附註3)	26.6	27.0	29.0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4)	18.8	17.5	19.7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附註5)	2.3	2.0	2.0
速動比率(附註6)	1.8	1.6	1.6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7)	1.2	3.8	0.5

附註:

- (1) 毛利率指年內毛利佔年內總收益之百分比。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2) 純利率指年內純利佔年內總收益之百分比。有關我們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3) 股本回報率指年內溢利佔各年末總權益的百分比。

---

## 財務資料

---

- (4) 總資產回報率指年內溢利佔各年末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 (5) 流動比率指年末流動資產總值佔各年末流動負債總額之百分比。
- (6) 速動比率指年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7) 資產負債比率指年末的負債總額佔各年／期末總權益之百分比。

### 股本回報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股本回報率分別為26.6%、27.0%及29.0%。於2014年及2015年，股本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並於2016年增至29.0%。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賺取的溢利增加。

### 總資產回報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8.8%、17.5%及19.7%。總資產回報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原因為擴充動用的資本開支不斷增加的同時，溢利亦不斷增加。

### 流動比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3、2.0及2.0。於2014年，該比率輕微較高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相對較低，為人民幣8.0百萬元。

### 速動比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為1.8、1.6及1.6。於2014年，該比率輕微較高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相對較低，為人民幣8.0百萬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2%、3.8%及0.5%。於2016年12月31日降低至0.5%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5.9百萬元。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於2017年3月5日，我們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付予股東。所有已宣派的股息乃以內部產生資源按現金支付予當時股東。

---

## 財務資料

---

在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本公司亦可根據公司法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股息乃由董事會酌情宣派，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的資金需求；
- 我們股東的權益；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計劃分派不少於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之各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的30%。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或會通過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分派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制定並將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之決策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重要之因素。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總額(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為人民幣72.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0.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8.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分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確認為開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計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43.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3百萬元將確認為開支及餘下金額預計將於權益扣除。

###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關連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之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情況使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並無對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一般市場狀況之重大變動。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770.1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我們於全球發售中已付或應付的估計開支(不計及任何額外酌情激勵費用))，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每股股份發售價為3.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13港元至3.42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擬將我們自本次全球發售中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35.9% (約276.3百萬港元) 將用於擴充及改善中國的生產基地，包括(i)約161.0百萬港元用於惠州信邦精密部件設立惠州新生產基地；(ii)約80.0百萬港元用於無錫建邦模具興建無錫新生產基地；(iii)約23.9百萬港元用於惠州建邦表面處理興建一條新電子電鍍生產線，即O生產線；及(iv)11.4百萬港元用於惠州建邦精密塑膠投資注塑設備；
- (ii) 約40.2% (約309.5百萬港元) 用於在墨西哥興建新生產基地及投資生產設施及設備；
- (iii) 約5.4% (約41.3百萬港元) 用於加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升我們的銷售額、增加我們於中高端汽車製造分部的直接參與以及我們於北美及歐洲市場份額。我們計劃擴充北美及歐洲的市場營銷、技術、工程及客戶服務部以及增加銷售人力。此外，我們計劃透過加強產品推銷及宣傳優化我們貨品的營業額；
- (iv) 約5.7% (約43.6百萬港元) 用於通過建立實驗室、採納先進技術、採購測試設備、招募額外工程及研究人員以及向中國主要大學、化工及物理研究所及其他外部研究機構承接的研究項目提供補助以提升產品質量、產品安全及研發能力；
- (v) 約4.8% (約36.7百萬港元) 用於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及客戶服務系統，包括升級及維護生產銷售及物流的EPR管理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定期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
- (vi) 約8.0% (約62.7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墨西哥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及／或美國與墨西哥的貿易關係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倘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後，管理層認為，該等變動可能嚴重阻礙我們於北美及／或墨西哥的業務拓展，我們將內部評估與業務相關的風險並考慮調整用於興建墨西哥新生產基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09.5百萬港元。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改變，我們將會刊發公告。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3.4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增加至約804.1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3.1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733.8百萬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會按比例相應調整分配作上述第(iii)至(vi)項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i)124.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4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ii)119.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iii)113.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需要用於以上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意向落實發展計劃的任何部份，我們可能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資金存放為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會遵守上市規則下適用的披露規定。

由於我們為境外控股公司，我們須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提供貸款，令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得以按上述方式使用。有關注資及貸款受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限制及審批程序所限。向相關中國機關註冊貸款或注資金額除名義手續費外毋須費用。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機關須在指定時間內批准有關申請或註冊或拒絕我們的申請。然而，實際所需時間或會因行政延誤而延長。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及時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批文，或及時完成所需的登記及備案手續，以按上文所述使用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甚至根本不能取得批准或完成相關手續。此乃由於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規管可能會拖延或禁止我們使用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提供貸款及對中國公司進行外國直接投資的現行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一節。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Green Pinnacle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86%。Green Pinnacl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Mealth PTC (Mealth酌量權信託的受託人，馬先生為創立人)持有。Mealth酌量權信託的酌量權信託對象包括馬先生自身、馬氏家族受益人、管理層受益人及其他受益人。馬先生亦為Mealth PTC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及Green Pinnacle的唯一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Green Pinnacle (Mealth酌量權信託的信託資產)及Mealth PTC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亦於其他公司擁有控股權益(「除外企業」)，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金額	我們的控股 股東及其緊密 聯繫人士 之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志源	中國	1百萬美元	100% (由KP Share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KP Share分別由Green Pinnacle及劉子貞女士擁 有97.272%及2.728%)	生產及銷售影 印件塑料零部 件
上海信勝進出口 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百萬元	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由馬先生持有)	進出口貨物及 技術

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除外企業從事有別於本集團各分部的業務，故該等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為使本集團專注發展其作為汽車塑膠電鍍件供應商的主要業務，董事認為就上市目的將除外企業納入本集團並無必要，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共用或分享設施及資源。本集團就業務可獨立與供應來源聯繫。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並非本集團供應品的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供應商或中介人士。我們可獨立與客戶聯繫。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業務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

###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結合下列方式為業務經營提供資金，(i)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ii)銀行借貸。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5年及2016年的融資租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分別由控股股東作出的擔保作抵押。控股股東就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亦無向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任何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和內部監控系統、獨立的庫務職能以便收取現金及付款，亦可獨立向第三方進行融資。本集團可按其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另外，董事相信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而獲取融資。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提供的財政支持。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馬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我們的所有董事均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規定(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監察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執行董事外，我們擁有獨立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履行所有核心管理職能而毋須過度要求控股股東的支持。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及能勝任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並將在聽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後對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作出獨立判斷。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自組管理團隊進行業務及經營，包括業務發展、製造、研發、營銷及銷售營運，並將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管理團隊包括對於中國國內及主要海外市場從事汽車電鍍件業務具備豐富經驗的經理。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轉介任何商機。本集團能夠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競爭及利益衝突

#### 控股股東的承諾

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7年6月5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承諾，各控股股東會遵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 (i) 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候，不會於中國、美國、德國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從事、協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營運或投資、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相同或相似者及／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將從事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汽車塑膠電鍍件及其他非汽車電鍍件製造及銷售以及任何附屬業務)，以及本集團不時從事的其他主要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為其本身或為任何人士、法團或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且不論是透過任何屬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而言，應將其持股量或可對由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持或所控制之股份行使控制權的能力合併計算)的任何公司間接操控或作為主事人、股東、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相關身份**」))；及
- (ii)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候，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在合理時間內優先知會本公司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但經董事會審慎研究及審批後拒絕接納之受限制業務或任何含有受限制業務成份或會構成該等業務的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董事會所採取的步驟為：相關董事會會議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其應獲得合理時間考慮主要事項，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之董事不得出席，而會後本集團否決有關項目或商機及／或經營、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而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之主要條款不優於向本公司所披露及考慮者或大致相同。鑒於上文所述，倘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之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董事在決定本集團是否接納新項目或商機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涉及的成本及風險、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的長短期利益、潛在的遵規事宜以及有關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已接納新項目或商機(如有)，但作為董事，馬先生須始終本著誠信原則履行其職責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會將大部分時間投放於本集團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亦已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承諾，其將(其中包括)：

- (i) 不時向我們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或促使提供關乎於有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遵行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的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檢；及
- (ii) 允許董事、其各自的代表及本集團核數師充份獲取有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就上述不競爭契據中有關於本公司的股本及／或Green Pinnacle構成Mealth酌量權信託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或任何其後替代信託安排)之全部或部分信託資產(由任何專業信託公司管理)的部分,不競爭契據將不適用於以下人士(儘管根據上市規則彼等被視為Green Pinnacle的聯繫人):

- (a) Green Pinnacle的公司董事(由上述專業信託公司提名,並由該專業信託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代表);及
- (b) 專業信託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惟屬上文(a)或(b)項之人士且為Mealth酌量權信託的委託對象則不獲上述的豁免。

儘管有不競爭契據下所給予的契諾,控股股東所給予的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任何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屬(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任何聯繫公司)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有關聯繫公司的投資;及/或(ii)有關控股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權益以及並無參與該公司管理的任何其他公司,而該公司有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如適用)合共)持有的該公司股份或證券之百分比較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的百分比為高,則任何一名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仍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

不競爭契據中所載的條款乃以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中所列的條件為前提,該等條件須得以達成或(如獲許可者)獲有關方面豁免,方告作實。若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後當日或之前,或於任何不競爭契據訂約各方協定的任何稍後日期,有關條件未能達成或(如獲許可者)獲豁免,則該契據將告作廢,並會失效。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並在以下較早日期結束的期限:

- (i)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少30%的權益或不再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的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的日期,且最少有另一名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多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當時合共持有的股份;及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 董事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彼並無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

為妥善處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以及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對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權(如有)。該等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權乃關於本集團於未來可能從事的業務，且在此情況下，不是指本集團現正從事的汽車塑膠電鍍件業務；
- (b)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及／或刊發或刊印其他文件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包括是否接納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權)的違規及執行所檢討事宜而做出的任何決定連同有關基準；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d)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或董事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適用條文，有關董事不得就審議及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的意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駐留於香港。此規定一般指申請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營運。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除馬先生及財務總監李澤富先生外，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均常駐於中國。本公司預計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集團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有效維持定期溝通，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馬先生(執行董事)及區偉強先生(公司秘書)及一名替任授權代表李澤富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作為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李澤富先生將擔任馬先生的替任人選。區偉強先生及李澤富先生常駐香港。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將會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子方式隨時聯絡。倘授權代表或彼等的聯絡資料有變，本公司會立即知會聯交所；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c) 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有權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期內與聯交所相關職員會面；
- (d) 各董事亦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該等資料為可用聯絡資料)；
- (e) 各董事已確認，倘預期將會外遊及離開崗位，則須向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溝通方式；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f)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出任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止。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 (g) 本公司將會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1號勤達中心15樓1503室。

###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一名基礎投資者Greater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基礎投資者**」或「**Greater Talent**」)訂立一份基礎投資協議(「**基礎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63,500,000股發售股份(「**基礎配售**」)。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佔(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6.35%及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25.4%；及(ii)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6.12%及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22.09%。

據本公司所知，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且非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現有股東。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根據基礎協議所認購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新分配所影響。

### 基礎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礎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礎投資者就基礎配售而提供：

Greater Tal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reater Talent為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Bull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Fund II**」)全資擁有的投資實體，而一間開曼群島實體Bull Capital GP II Limited為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Bull Capital Partners Ltd.為Fund II的投資經理。根據Greater Talent提供的資料，Fund II乃致力主要直接投資於以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為基地或於該地區經營的高增長公司的私募基金，特別專注於消費／零售及服務、先進製造／技術及環境相關行業。

###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予訂立、生效，且最遲已於當中所述有關時間及日期前成為無條件(按照其各自的原有條款，其後經該等協議訂約方協定修訂或由

---

## 基礎投資者

---

相關訂約方豁免(倘可獲豁免))；

- (b)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未終止；
- (c)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該等批准。

### 對基礎投資者的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承諾，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基礎協議)任何相關股份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該基礎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轉讓，前提是(其中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且及基礎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將會受基礎投資者於基礎協議項下的責任所限制。



## 香港包銷商

###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任何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前被撤回，及(ii)受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包括(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按各自適用之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署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下，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事項，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下列事件：

- (i) 任何發生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利堅合眾國、歐盟、墨西哥、德國、瑞士、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統稱」**相關**

司法權區」)的屬不可抗力性質之本地、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事件或戰爭、災禍、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動亂、暴動、擾亂公共秩序、開戰、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或

- (ii)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導致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有關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可能造成有關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幅度或規定);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中斷;或
- (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幅度或規定);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所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法規、條例、法典、規例或規則,或可能令現有法律、法規、條例、法典、規例或規則(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其之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造成有關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i)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

---

## 包 銷

---

例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匯兌管制；或

- (ix)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威脅提出或正式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任何聯席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擬採取針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法規、條例、法典、規例或規則；或
- (xv) 就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就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條例、法典、規例或規則；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個別或整體全權酌情認為，(1)確實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狀況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進行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對國際配售申請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營銷變得不適宜、不智或不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

---

## 包 銷

---

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正式通知(「正式通知」)及／或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中所載任何聲明已經或於其刊發時或已變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就全球發售而言具誤導成份，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中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允誠實及根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已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件，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構成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的遺漏；或
- (iii) 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對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者除外)遭任何違反；或
- (iv) 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營運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狀況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有關上述者之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彌償條文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香港包銷協議中任何保證遭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中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售出的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售出的額外股份)上市

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附設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不予發出；或

(viii)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承諾

#### 根據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就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除外。

#####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除借股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

- (a) 其／彼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各自之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為止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其／彼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訂明，有關規定並未妨礙控股股東利用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向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就真誠商業貸款作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

據進一步所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上文所述各項概不會妨礙控股股東訂立借股安排。

---

## 包 銷

---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在由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控股股東持股情況所指的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期間，其／彼隨即通知我們以下事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允許的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其／彼接獲任何所質押或押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指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出售的口頭或書面表示。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並包括)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在未獲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押貨預支、貸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的權益(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產權負債，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寄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於託管處；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股

---

## 包 銷

---

份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一項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一項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任何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任何意向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所有措施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使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我們的控股股東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以上承諾。

###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的規定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提及者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

(a) 其／彼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押貨預支、貸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或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寄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於託管處；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可收取股份之權

---

## 包 銷

---

利，或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的任何一項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一項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b) 其／彼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項交易的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彼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倘其／彼作出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其／彼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其／彼將不會使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及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i)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有關真正商業貸款的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所附任何權益(「**相關證券**」)，則其會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相關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ii)倘其接獲任何質押人或抵押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相關證券，則其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該等指示。

控股股東各自共同及個別承諾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全面彌償保證(按除稅後基準)及以免彼等招致損失。

### 佣金

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支付或促使支付相等於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任何香



---

## 包 銷

---

港發售股份)所涉及發售價3.0%的包銷佣金。香港包銷商有權收取的相關包銷佣金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另行協定金額支付。此外，本公司同意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等於全球發售項下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總發售價1%的獎勵費用。

###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預期將與國際包銷商簽訂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將按照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同意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購買(由自身或透過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促使買家代表本公司購買其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達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等股份將按每股股份發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發售價0.005%聯交所交易費)出售，並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如有)。

### 全球發售的所有佣金及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28港元(即於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不計及任何額外酌情激勵費用)，估計將合共約為72.3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利益

除分別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概無包銷商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

###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我們於下文描述。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世界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股份坐盤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多項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者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資金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措施」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值或價值、股份流動資金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謹請注意銀團成員將受到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根據所有銀團成員間的協議，彼等(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身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聯屬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所有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乃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全球發售包括：

- 如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如本節下文「國際配售」一段所述，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進行國際配售初步提呈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但不包括超額配股權)。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2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7.7%(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為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待協定定價及達成或豁免香港包銷協議下其他條件，及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方可作實)，並按發售價認購於香港初步提呈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視乎下文所述於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為基準。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倘有需要，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為高，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會被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至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毋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同時申請兩組股份及甲組內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此外，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發售股份之50%(即12,500,0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亦將不獲受理。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其所提交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由其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未亦不會對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承購該等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為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我們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對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已收取該等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申請或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

###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目前，我們已向香港公開發售分配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可供認購股份1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75,000,000股股份(在情況(i)下)、100,000,000股股份(在情況(ii)下)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125,000,000股股份(在情況(iii)下)，即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40%及50%(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及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代表我們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股票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

國際配售股份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如何向國際配售投資者分配，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我們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國際配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按一個達至適當股東群的基礎分配，以使我們及我們股東整體獲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可識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確保有關投資者的有關申請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內。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代表國際包銷商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權利，可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至遞交香港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刊發公告。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通過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第二市場購買的股份、全部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下文所述借股安排，或通過同時進行該等活動，以補足任何超額分配。任何於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就穩定價格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股份的15%。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便於分配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倘可能)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內進行，惟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於(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一段限定期間內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價格水平。穩定價格期預期於2017年7月21日屆滿。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價行動。如進行該等穩價行動，可隨時終止及須於一段限定期間後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15%。根據借股協議，為補足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向Green Pinnacle借入最多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香港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主要穩定價格活動，包括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試圖進行任何上述行動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及(b)與任何主要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的輔助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從而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i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或認購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v)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或(iv)項所述的任何事情。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穩定價格行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為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本公司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持股份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令本公司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自上市日期起，並預期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結束後不得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本公司股份價格。由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本公司股份需求及股價或會下跌；
- 即使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亦不保證本公司股份價格可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所作競投或交易可能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競投或相關交易的報價或會低於申請者或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時支付的價格。

我們將確保於穩定價格期屆滿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 借股安排

為方便結算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Green Pinnacle借入最多18,750,000股股份。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下規定。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僅會就解決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而執行借股安排，倘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則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限。所借入股份的數目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Green Pinnacle；及(iii) Green Pinnacle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會書面同意之較早時間歸還。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Green Pinnacle付款。

### 定價

#### 釐定發售價

我們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期，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確定時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我們預期定價日期將為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42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13港元。閣下務須注意，發售價將會於定價日期釐定，而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註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根據國際配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日期。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在認為適當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下調決定後的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公告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en.xinpoint.com/index/html>可供查閱。

有關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決定，而倘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將會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於該通告中，我們亦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營運資金」一節所披露的營運資金報表、現時本招股章程「概要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兩節所披露的發售統計數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因該等調低而可能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務資料。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我們並無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倘經我們同意，發售價將會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釐定。

倘我們未能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我們預期將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公佈發售價，連同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

### 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3.42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3.13港元，除非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則作別論(於下文進一步闡釋)。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而言，閣下於申請時應付3,454.46港元。

倘發售價低於3.13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計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回款項支付利息。閣下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了解詳情。

###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國際配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條件規限。特別是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必須協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香港包銷協議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訂立，並受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價達成的協議所規限。國際包銷協議(包括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國際配售而言代表國際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的協議)預期將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即定價日期)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乃互為條件。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始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按相關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在各情況下,有關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後達成。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各自的條款被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會在全球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一段所載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回申請人。與此同時,我們將會把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照的其他銀行開立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我們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然而,只會在下列情況下,該等股票方會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並無獲行使。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交易。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至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筲箕灣道289-293號嘉福大廈地下
九龍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
	觀塘分行	觀塘康寧道7號
新界	新都城中心分行	將軍澳運亨路1號新都城中心1期2樓243號

閣下可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及第二座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閣下的股票經紀手中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副本。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附上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信邦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6月1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時間為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b)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清盤)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h)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o)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符合本招股章程本節「親身領取」所述的標準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依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信邦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及第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相關申請不獲受理。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sup>(1)</sup>

附註：(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17年6月17日(星期六)上午三時正至2017年6月18日(星期日)上午七時正及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直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直至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及遞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en.xinpoint.com/index.html>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en.xinpoint.com/index.html>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7月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及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未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時生效，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之一發售除外。

根據公司(清盤)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排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的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退回申請股款將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向 閣下作出。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本節上文「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上有關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d)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以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信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2014年10月13日成為 貴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以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有關期間末，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為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均按照此等公司於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且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相關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有關程序。

### 對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及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I. 財務資料

##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006,249	1,203,717	1,540,666
銷售成本		(618,381)	(751,224)	(907,354)
毛利		387,868	452,493	633,3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435	24,136	26,4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412)	(24,161)	(29,425)
行政開支		(151,499)	(176,589)	(218,645)
其他開支		—	(1,668)	—
財務成本	5	(926)	(1,344)	(6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	345	348
<b>除稅前溢利</b>	6	228,473	273,212	411,428
所得稅開支	7	(47,265)	(51,349)	(113,087)
<b>年內溢利</b>		<u>181,208</u>	<u>221,863</u>	<u>298,341</u>
<b>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				
於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329	5,191	16,670
<b>年內其他全面 收入</b>		<u>4,329</u>	<u>5,191</u>	<u>16,670</u>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u>185,537</u>	<u>227,054</u>	<u>315,01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4,586	228,446	298,341
非控股權益		6,622	(6,583)	—
		<u>181,208</u>	<u>221,863</u>	<u>298,34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80,359	234,738	315,011
非控股權益		5,178	(7,684)	—
		<u>185,537</u>	<u>227,054</u>	<u>315,011</u>
<b>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3,837	312,693	428,7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7,403	34,601	33,8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625	970	7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6	32,079	31,865	52,966
遞延稅項資產	17	4,551	9,152	10,2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8,495	389,281	526,47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148,459	179,828	218,7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261,607	319,615	445,0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6	48,495	56,842	93,667
衍生金融工具	19	4,405	2,737	3,2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434	780	794
應收股東款項	21	20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83,779	293,298	229,648
		647,385	853,100	991,21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				
組別的資產	12	—	25,091	—
流動資產總值		647,385	878,191	991,213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3	88,742	106,371	184,3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14,077	208,160	169,8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8,000	25,880	4,015
應付稅項		72,704	89,473	130,470
		283,523	429,884	488,698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				
相關的負債	12	—	9,529	—
流動負債總值		283,523	439,413	488,698
<b>流動資產淨值</b>		<b>363,862</b>	<b>438,778</b>	<b>502,51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82,357</b>	<b>828,059</b>	<b>1,028,986</b>

## 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	5,134	1,0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5,134	1,050
資產淨值		682,357	822,925	1,027,936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7	79	79	79
儲備	28	668,202	822,846	1,027,857
		668,281	822,925	1,027,936
非控股權益		14,076	—	—
總權益		682,357	822,925	1,027,936

##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828	(1,883)	30,389	499,518	528,852	8,898	537,750	
—	—	—	—	174,586	174,586	6,622	181,208	
—	—	5,773	—	—	5,773	(1,444)	4,329	
—	—	5,773	—	174,586	180,359	5,178	185,537	
—	—	—	3,857	(3,857)	—	—	—	
—	—	—	—	(41,009)	(41,009)	—	(41,009)	
79	—	—	—	—	79	—	7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828*	3,890*	34,246*	629,238*	668,281	14,076	682,357	
年內溢利	—	—	—	228,446	228,446	(6,583)	221,86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6,292	—	—	6,292	(1,101)	5,19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6,292	—	—	6,292	(7,684)	227,05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28,446	234,738	—	—	
轉撥盈餘儲備	—	—	14,805	(14,805)	—	—	—	
已宣派2014年末期股息	—	—	—	(45,000)	(45,000)	—	(45,000)	
2015年中期股息	—	—	—	(22,000)	(22,000)	—	(22,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sup>1</sup>	—	—	—	(13,094)	(13,094)	(6,392)	(19,48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79	828*	49,051*	762,785*	822,925	—	822,925	

## 3.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79	828*	10,182*	49,051*	762,785*	822,925	822,925
年內溢利	—	—	—	—	298,341	298,341	298,34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6,670	—	—	16,670	16,67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6,670	—	298,341	315,011	315,011
轉撥盈餘儲備	—	—	—	16,833	(16,833)	—	—
已宣派2015年末期股息	—	—	—	—	(110,000)	(110,000)	(11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79	828*	26,852*	65,884*	934,293*	1,027,936	1,027,936

\* 於2015年12月28日，貴集團收購建邦(歐洲)有限公司額外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486,000元，因此其所有權權益增加至100%。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027,857,000元(2015年：人民幣822,846,000元；2014年：人民幣668,202,000元)。

##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28,473	273,212	411,428
除稅前溢利			
就以下各項作調整			
財務成本	5	926	1,344
折舊	13	39,437	51,65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432	7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1,982	1,3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	(3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17)	1,668
利息收入	4	(851)	(3,070)
		269,875	326,543
存貨增加		(33,282)	(35,9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0,283)	(66,6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448)	(9,525)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2,390	20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5,952	23,2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9,461	28,495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6,665	266,477
已收利息		851	3,070
已付稅項		(41,855)	(37,148)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165,661	232,39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4,693)	(108,29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增加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949	7,344
出售附屬公司	29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	(18,283)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	60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92,744)	(119,23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13,000	73,668
償還銀行貸款		(34,370)	(49,154)
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要素		—	(1,500)
已付利息		(926)	(1,344)
已付股息		(41,009)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9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9,48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流量		(63,226)	2,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691	115,3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322	183,779
外匯變動的影響，淨額		766	3,1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779	302,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779	293,29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	8,932
現金流量表所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779	302,230

## 5. 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5	828	828	828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66,76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	9	289
流動資產總值		—	66,771	289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7	2,9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	66,762	—
流動負債總額		—	66,809	2,939
<b>流動負債淨額</b>		—	(38)	(2,650)
資產／(負債)淨值		828	790	(1,822)
<b>權益</b>				
股本	27	79	79	79
儲備	28	749	711	(1,901)
總權益		828	790	(1,822)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電子部件。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載，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私營有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信邦實業有限公司 <sup>(1)</sup>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8月22日	1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建邦有限公司(「KPL」) <sup>(1)</sup>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5月5日	10,000美元	—	100	買賣汽車及 電子部件
Xin Point North America Inc. <sup>(11)</sup>	美國 2013年3月1日	30,000美元	—	100	買賣汽車及 電子部件
金信實業有限公司 (「金信實業」) <sup>(1)</sup>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3月16日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建邦(歐洲)有限公司 (「建邦歐洲」) <sup>(1)</sup>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10月23日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緯益有限公司 <sup>(5)</sup>	香港 2005年10月4日	1港元	—	100	買賣原料
Keen Point (Europe) GmbH. <sup>(4)</sup>	德國 2008年10月7日	25,000歐元	—	100	買賣汽車產品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有限公司 <sup>** (3)</sup>	中國大陸 2004年11月22日	11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 及電子產品
Keen Point (M) Sdn. Bhd. <sup>(8)</sup>	馬來西亞 2012年8月14日	1,000馬幣	—	100	暫停營業

## 1. 公司資料及重組(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惠州建邦電子有限公司 <sup>**<sup>(3)</sup></sup>	中國 2004年12月17日	1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 及電子部件
天津金信精密塑膠部件 有限公司 <sup>**<sup>(7)</sup></sup>	中國 2005年6月17日	4,6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 及電子部件
無錫金信表面處理 有限公司 <sup>**<sup>(6)</sup></sup>	中國 2004年5月14日	3,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 及電子部件
惠州信邦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sup>**<sup>(2)</sup></sup>	中國 2011年9月19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 及電子部件
惠州市浩瑜科技有限公司 <sup>**<sup>(2)</sup></sup>	中國 2009年6月1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買賣汽車及 電子產品
無錫建邦電子有限公司 <sup>**<sup>(9)</sup></sup>	中國 2004年8月31日	人民幣59,677,639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 及電子部件
上海信裕進出口貿易 有限公司 <sup>***<sup>(10)</sup></sup>	中國 2011年5月1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買賣汽車及 電子部件
無錫建邦汽車精密模具 有限公司 <sup>**<sup>(12)</sup></sup>	中國 2014年6月23日	20,000,000美元	—	100	買賣汽車及 電子部件
惠州信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sup>**<sup>(13)</sup></sup>	中國 2014年10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買賣汽車及 電子部件
惠州建邦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sup>***<sup>(14)</sup></sup>	中國 2015年10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 及電子產品
惠州信升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信升」) <sup>***<sup>(1)</sup></sup>	中國 2016年3月2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 及電子產品
璟傑有限公司(「璟傑」) <sup>*/**<sup>(1)</sup></sup>	香港 2016年6月16日	100港元	—	100	暫停營業
Xin Point Europe AG (「XPE」) <sup>***<sup>(1)</sup></sup>	瑞士 2016年7月27日	100,000瑞士法郎	—	100	暫停營業
Xin Point Mexico S.DE R.L. DE C.V. (「XPMX」) <sup>***<sup>(1)</sup></sup>	墨西哥 2016年12月21日	500,000墨西哥元	—	100	暫停營業



## 1. 公司資料及重組(續)

附註：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1) 自信邦實業有限公司、KPL、金信實業、建邦歐洲、惠州信升、璟傑、XPE及XPMX註冊成立以來，由於彼等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2) 惠州市浩瑜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信邦表面處理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由惠州市正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3)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有限公司及惠州建邦電子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由惠州榮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4) Keen Point (Europe) GmbH.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德國適當之會計準則編製及由Consult + Concept GmbH審核。
- (5) 緯益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威邦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
- (6) 無錫金信表面處理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由無錫梁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7) 天津金信精密塑膠部件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由天津國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8) Keen Point (M) Sdn. Bhd.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由Richard Ho & Associates審核。
- (9) 無錫建邦電子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由無錫公眾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10) 上海信裕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師原則編製及由上海錦瑞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11) Xin Point North America Inc.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由PSLZ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審核。
- (12) 無錫建邦汽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自2014年6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財務期間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由無錫梁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13) 惠州信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自2014年10月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財務期間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由惠州市正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14) 惠州建邦表面處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財務期間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由惠州榮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4年10月13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僅涉及於現有集團之上加入新控股實體且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化，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使用股權集合法作為現有集團的延續予以呈列。

因此，財務資料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續而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及結餘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 2.2 編製準則

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就編製財務資料提早採納所有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惟列為衍生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持作銷售出售組別如附註2.4所述，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間較低值呈列。除另有說明的情況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而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貴集團獲賦予現有權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低於大多數的投資對象投票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乃與貴公司於相同申報期間內採納連貫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貴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入賬，且於該等控制權終止前持續綜合入賬。

## 2.2 編製準則(續)

###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內部間之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在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之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前採納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貴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綜合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的所有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貴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目前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新的五步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交換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載有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此闡述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 貴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貴集團管理層正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作出評估，而 貴集團在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對 貴集團的影響預期加入更多新準則要求的全面披露。此外，包含兩個或以上履約義務的合約將獨立入賬，而此做法可能對收益及溢利確認模式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賃期變更及因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貴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財務資料附註32所載，貴集團的未貼現經營租賃承擔為83,171,000港元。貴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並預計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即為貴集團在購買日為取得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向被收購者前所有人轉讓的資產、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總額。每次業務合併，貴集團選擇是否對具有所有權權益的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計量以及是否在清盤中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應攤份額給予其控股人淨資產應攤份額。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成分用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列作開支。

當貴集團收購一家企業時，會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根據合同條款及收購日的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適當分類命名。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嵌入衍生工具。

如果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之前控股的股權須按其收購日公平值重新計量且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須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移的或有代價按收購日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無須重新計量且後續結算於權益中確認。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貴集團長期整體持有其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權力，惟並無對有關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貴集團分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聯營公司出現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變動， 貴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計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部分。

###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 貴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第三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觀察不到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之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與減值之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有關期間末,將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之資產(除商譽外)減值虧損,只會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改變時撥回,但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過假使該項資產在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撥回期間計入損益。

### 關連方

一方會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如果: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 貴集團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可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方(續)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屬其中一部分之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銷售出售組別之一部分時，其將不予折舊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令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如屬達成確認條件之情況，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為一項重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 貴集團會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確認該等部分為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值至餘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折舊
樓宇	4.5%至8%或按租期，以較高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高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33.3%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5%至33.3%
汽車	10%至18%
電腦設備	10%至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此項目各部分成本將按合理之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於初步確認時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損失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之損益賬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重新歸入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可即時以現狀出售(只受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時之一般及慣常條款規限)，且成交機會頗高，方符合此分類之規定。附屬公司所有分類為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不論 貴集團於出售後是否仍於其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值計量。分類為持作銷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固定年期或者無固定年期。有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末進行檢討。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其產生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 貴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無形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等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除合法業權外)轉移至 貴集團之租約，均視為融資租約。訂立融資租約時，所租用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利息部分以外之承擔一併入賬，以反映有關購買及融資。根據已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租約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租約之融資成本均自損益賬中扣除，以在租約期內作固定之定期費用開支。

通過融資性租購合同獲得的資產列為融資租賃，但於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扣除自出租人的激勵收入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於損益中。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當)。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均以公平值計算，另加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

所有定期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要求在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一般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示，公平值淨增加於損益列為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淨減少列為財務成本。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會根據本節下文「收入確認」一段所述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指定，且必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嵌入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類別中重新分類金融資產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攤銷成本之計算應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作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列賬。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作為金融資產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一部分)在下列情況會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承擔根據「過手」安排而在沒有重大延誤下悉數將已獲取現金流量支付有關第三者之責任；及(a) 貴集團已將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過手安排， 貴集團會評估是否保留擁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按 貴集團於該資產之持續參與繼續程度確認已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下計量。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方式之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金額與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且有關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預期日後不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之金額，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中。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貸款及其他借款。

####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損益賬內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應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作為融資成本列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下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金融負債會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明顯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而確認新負債，而相關之賬面金額之差額，則在損益賬中確認。

### 金融工具之抵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前提是目前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法*

貴集團使用遠期商品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商品價格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平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而為負數時則以負債列賬。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損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短期高變現能力投資，減需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其使用不受限制的資產。

###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很可能須以資源清償此等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惟責任金額須作出可靠估計。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撥備的數額為於各有關期間末預期需要清償責任的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收回或繳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各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之將來不會撥回者。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將可能以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以下所述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關於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可扣減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可於該暫時差額可能會於可見之未來撥回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審核，並按直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扣減。未確認之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重估，以及如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照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對銷，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以抵銷。

### 政府補助金

如有相當把握將會收到補助金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金即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若補助金與支出項目有關，即於所擬補償的成本的支銷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政府補助金(續)

若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即將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以等額年金調撥往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調撥往損益。

### 借貸成本

若借貸成本直接屬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的資產)，即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而當相關資產大致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即不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特定借貸在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皆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資金借貸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 貴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入賬，而 貴集團不再保留與所售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時確認；及
- (ii)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入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僱員福利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貴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員工制定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是按員工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的基金內。 貴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中的僱主供款會全數歸屬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10%至20%的薪酬成本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續)

向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計入為開支，僱員於提供服務後可獲得供款。

###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計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最初以各自於交易當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各有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惟指定對沖 貴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貨幣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直至投資淨額獲出售，屆時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就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稅項支出及抵免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所導致的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個別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任何經收購海外業務而獲得的商譽及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以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須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其隨附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須於未來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的不確定性

對未來事項的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的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者)於下文論述。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用年期及餘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用年期及餘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因生產及提供服務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陳舊、或因市場對有關資產之產品或服務輸出之需求改變、資產之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耗損、資產之維修保養及資產之使用受法律或類似限制規限。資產可用年期之估計是貴集團根據以往對用途相若之類似資產之經驗得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及／或餘值與以往之估計有差異，將調整折舊，可用年期及餘值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環境轉變作出檢討。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檢討貴集團的存貨狀況，並將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

##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項目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需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值有別於原有估計，該差額將對存貨賬面值及於作出該等估計期間確認之存貨的撇減造成影響。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減值。為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貴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無力清償債務的可能性或債務人重大財政困難及拖欠賬款或支付的重大延遲。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之數額及時間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歷史虧損經驗而評估。

## 3.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電子部件。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貴集團管理層專注於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故並未提供細分的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83,323	571,477	673,579
北美	345,772	381,181	462,110
歐洲	141,291	210,087	348,256
其他國家	35,863	40,972	56,721
	<u>1,006,249</u>	<u>1,203,717</u>	<u>1,540,666</u>

上述經營之收益資料根據客戶所在地點釐定。

####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88,198	357,341	493,948
其他國家	25,746	22,788	22,256
	<u>313,944</u>	<u>380,129</u>	<u>516,204</u>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續)

上述經營之非流動資產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點釐定及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載列向單一客戶銷售汽車產品所產生之收益，其佔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收益的10%或以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13,450	248,403	206,811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出貨品在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收入</u>			
銷售非汽車部件	91,810	75,364	37,581
銷售汽車裝飾部件	914,439	1,128,353	1,503,085
	<u>1,006,249</u>	<u>1,203,717</u>	<u>1,540,666</u>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851	3,070	2,519
政府補貼*	971	458	1,532
廢料銷售	3,720	4,703	5,551
原料銷售	808	1,418	1,899
樣品銷售	502	2	—
測試費收入	1,154	4,464	1,556
關連方利息收入	496	—	—
保險公司補償	696	566	920
其他	1,144	4,335	4,963
	<u>10,342</u>	<u>19,016</u>	<u>18,940</u>
<u>收益</u>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	517	—	262
匯兌收益淨額	576	5,120	7,0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233
	<u>11,435</u>	<u>24,136</u>	<u>26,466</u>

\* 該等撥款並無涉及任何尚未達成條件或應急情況

## 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926	1,344	628

##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18,381	751,224	907,354
折舊	13	39,437	51,653	59,168
攤銷土地租賃款項	14	432	739	773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 付款		14,188	22,489	23,727
研發		26,886	30,748	36,024
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平值(收益)／ 虧損淨額		(517)	1,668	(262)
核數師酬金		1,115	2,048	3,24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董事及行政總裁 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18,096	263,234	303,114
退休計劃供款		20,482	26,362	51,703
		<u>238,578</u>	<u>289,596</u>	<u>354,817</u>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1,982	1,342	1,462
外匯差額淨額		(576)	(5,120)	(7,0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233)

## 7. 所得稅

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5年及2014年：16.5%)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貴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設立之附屬公司，所得稅乃按稅率34.0%計算(2015年及2014年：34.0%)。貴集團於德國設立之附屬公司，所得稅乃按稅率28.0%計算(2015年及2014年：28.0%)。於中國就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乃按照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			
年內支出	49,971	69,311	109,9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292)	(20,520)	(19,145)
即期 — 香港	395	540	10,595
即期 — 德國	5,126	4	2,698
即期 — 美國	—	6,615	10,119
遞延稅項(附註17)	(935)	(4,601)	(1,11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47,265</u>	<u>51,349</u>	<u>113,087</u>

就適用於按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228,473</u>		<u>273,212</u>		<u>411,42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7,118	25.0	68,303	25.0	102,857	25.0
當地機構規定的較低稅率	(5,018)	(2.2)	(4,366)	(1.6)	(4,584)	(1.1)
當地機構規定的較高稅率	559	0.2	1,751	0.6	8,823	2.1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按10%計算						
預扣稅的影響	1,000	0.4	3,280	1.2	—	—
調整先前期間的即期稅項	(7,292)	(3.2)	(20,520)	(7.5)	(19,145)	(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	(0.0)	(86)	(0.0)	(87)	(0.0)
毋須課稅收入	(4,933)	(2.2)	(5,990)	(2.1)	(4,393)	(1.1)
不可扣稅開支	5,686	2.7	8,837	3.3	29,616	7.3
其他	147	0.0	140	0.0	—	—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開支	<u>47,265</u>	<u>20.7</u>	<u>51,349</u>	<u>18.8</u>	<u>113,087</u>	<u>27.5</u>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貴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就出任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於有關期間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的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349	1,783	1,783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35	2,620	3,172
表現花紅	4,842	3,748	4,220
退休計劃供款	33	30	65
	<u>7,310</u>	<u>6,398</u>	<u>7,457</u>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 貴公司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期末後，曹立新先生、甘為民先生及鄧智偉先生於2017年6月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表現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b>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曉明*	669	744	1,650	—	3,063
何曉律	120	306	1,067	5	1,498
孟軍	120	371	895	5	1,391
張玉敏	200	475	726	5	1,406
劉軍	120	317	454	5	896
蔣巍	120	222	50	13	405
	<u>1,349</u>	<u>2,435</u>	<u>4,842</u>	<u>33</u>	<u>8,659</u>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b>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曉明*	1,063	—	1,800	—	2,863
何曉律	120	610	418	6	1,154
孟軍	120	654	420	6	1,200
張玉敏	240	667	660	9	1,576
劉軍	120	450	413	9	992
蔣巍	120	239	37	—	396
	<u>1,783</u>	<u>2,620</u>	<u>3,748</u>	<u>30</u>	<u>8,181</u>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b>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曉明*	1,063	—	1,890	—	2,953
何曉律	120	656	439	7	1,222
孟軍	120	837	441	7	1,405
張玉敏	240	665	693	7	1,605
劉軍	120	792	693	16	1,621
蔣巍	120	221	64	28	433
	<u>1,783</u>	<u>3,171</u>	<u>4,220</u>	<u>65</u>	<u>9,239</u>

\* 馬曉明先生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各有關期間，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五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按上文附註2.1所披露，由於財務資料乃就有關期間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元 (2015年：人民幣22元； 2014年：零)	—	22,000	—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110元 (2015年：人民幣45元； 2014年：人民幣41元)	41,009	45,000	110,000
	<u>41,009</u>	<u>67,000</u>	<u>110,000</u>

## 12. 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於2015年12月10日，貴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貴集團將上海志源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KP Share Ltd.，總代價為人民幣22百萬元。出售已於2016年2月29日完成。

於2015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上海志源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32
存貨		4,5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6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25,091</u>
<b>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5,6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15
應付稅項		59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9,529</u>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		<u>15,562</u>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永久 業權土地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電腦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9,208	31,274	14,297	126,491	11,432	7,909	6,738	2,198	219,547
添置	—	364	12,783	49,730	2,785	1,161	18,244	1,928	86,995
轉讓	—	—	—	17,129	—	—	(17,129)	—	—
年內折舊撥備	—	(1,962)	(8,878)	(24,230)	(2,140)	(1,899)	—	(328)	(39,437)
出售／撇銷	—	—	—	(2,588)	—	(17)	—	—	(2,605)
匯兌調整	(742)	71	1	1	2	4	—	—	(66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8,466	29,747	18,203	166,533	12,079	7,158	7,853	3,798	263,837
添置	—	95	8,374	867	3,007	1,331	93,770	1,069	108,513
轉讓	—	—	—	71,764	—	—	(71,764)	—	—
年內折舊撥備	—	(1,883)	(8,673)	(35,767)	(2,537)	(2,273)	—	(520)	(51,653)
出售／撇銷	—	(114)	(68)	(2,541)	(811)	(124)	—	—	(3,65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	—	(1,780)	(21)	(31)	—	—	(1,832)
匯兌調整	(2,737)	199	—	—	—	24	—	—	(2,51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5,729	28,044	17,836	199,076	11,717	6,085	29,859	4,347	312,693
添置	—	23,106	14,195	65,643	2,409	535	70,492	467	176,847
轉讓	—	—	—	12,999	—	—	(12,999)	—	—
年內折舊撥備	—	(2,842)	(12,298)	(38,006)	(3,132)	(2,122)	—	(768)	(59,168)
出售／攤銷	—	—	(21)	(2,178)	(86)	(129)	—	—	(2,414)
匯兌調整	380	95	118	(56)	(385)	696	—	(100)	748
於2016年12月31日	16,109	48,403	19,830	237,478	10,523	5,065	87,352	3,946	428,706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永久 業權土地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電腦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成本	18,466	41,684	49,338	260,908	19,704	12,065	7,853	4,665	414,683
累計折舊	—	(11,937)	(31,135)	(94,375)	(7,625)	(4,907)	—	(867)	(150,846)
賬面淨值	18,466	29,747	18,203	166,533	12,079	7,158	7,853	3,798	263,83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成本	15,729	41,864	57,644	329,218	21,879	13,265	29,859	5,734	515,192
累計折舊	—	(13,820)	(39,808)	(130,142)	(10,162)	(7,180)	—	(1,387)	(202,499)
賬面淨值	15,729	28,044	17,836	199,076	11,717	6,085	29,859	4,347	312,693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6,109	65,056	71,859	376,508	21,320	13,754	87,352	6,202	658,160
累計折舊	—	(16,653)	(52,029)	(139,030)	(10,797)	(8,689)	—	(2,256)	(229,454)
賬面淨值	16,109	48,403	19,830	237,478	10,523	5,065	87,352	3,946	428,706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027,000元(2015年：人民幣4,320,000元；2014年：人民幣4,613,000元)的貴集團樓宇房屋所有權證。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0,1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元的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以作為貴集團獲授之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8,9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元的一般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5)。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包含在廠房及機械總額內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約零、人民幣10,115,000元及人民幣8,548,000元(附註26)。

##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8,269	17,837	35,381
添置	—	18,283	—
年內確認	(432)	(739)	(773)
年末賬面值	17,837	35,381	34,608
即期部份	(434)	(780)	(794)
非即期部份	17,403	34,601	33,814

##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625	970	718

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蘇州市建邦精密 模具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中國	30	製造及銷售 汽車及 電子產品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另一會員事務所審核

蘇州市建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被視為 貴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的戰略夥伴，其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電子產品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以下為蘇州市建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其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已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對賬：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090	2,436	5,487
非流動資產	13,486	12,710	11,306
流動負債	(17,493)	(11,913)	(14,400)
資產淨值	<u>2,083</u>	<u>3,233</u>	<u>2,393</u>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貴集團之擁有權比例	30%	30%	30%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及投資之賬面值	<u>625</u>	<u>970</u>	<u>718</u>
收益	18,125	25,250	23,956
年內溢利	24	1,149	1,16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4</u>	<u>1,149</u>	<u>1,162</u>

##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8,053	48,999	76,15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42,521</u>	<u>39,708</u>	<u>70,477</u>
	80,574	88,707	146,633
非即期部份	(32,079)	(31,865)	(52,966)
即期部份	<u>48,495</u>	<u>56,842</u>	<u>93,667</u>

上述資產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最近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17. 遞延稅項資產

## 貴集團

	應計員工 福利撥備	存貨撥備	其他可扣減 暫時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3,240	263	113	3,616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7)	744	277	(86)	935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	3,984	540	27	4,551
年內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7)	2,734	1,603	264	4,60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6,718	2,143	291	9,152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7)	2,173	(793)	(265)	1,115
於2016年12月31日	8,891	1,350	26	10,267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588	561	707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錄得稅項虧損人民幣707,000元(2015年：人民幣561,000元、2014年：人民幣588,000元)，可無限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的應課稅利潤。

尚未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有關虧損於持續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而出現應課稅溢利可抵銷虧損的可能性不大。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盈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並無就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付的未匯出盈利人民幣541.8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94.9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18.1百萬元)所產生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貴集團之資金將保存於中國內地，以擴展貴集團之營運，因此，其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

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後果。

## 18. 存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料	38,045	39,392	52,577
在製品	46,932	48,032	44,979
製成品	63,482	92,404	121,232
	<u>148,459</u>	<u>179,828</u>	<u>218,788</u>

## 19. 衍生金融工具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遠期金屬合約	<u>4,405</u>	<u>2,737</u>	<u>3,256</u>

貴集團已訂立多項遠期金屬合約，以管理其商品價格風險。該等遠期金屬合約不以對沖為目的，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非對沖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收益達人民幣262,000元於損益扣除(2015年12月31日：虧損人民幣1,668,000元；2014年12月31日：收益人民幣517,000元)。

##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261,607</u>	<u>319,615</u>	<u>445,060</u>

貴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與信貸有關。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貴集團尋求維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及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眾多客戶有關，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55,692	209,134	290,886
一至兩個月	74,441	76,109	110,639
兩至三個月	22,239	23,169	36,324
三個月以上	9,235	11,203	7,211
	<u>261,607</u>	<u>319,615</u>	<u>445,060</u>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52,372	308,412	436,658
逾期少於一個月	8,541	6,882	4,343
逾期一至三個月	693	2,185	2,741
逾期三個月以上	1	2,136	1,318
	<u>261,607</u>	<u>319,615</u>	<u>445,060</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數名與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被視為仍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 21. 應收股東款項

## 貴集團

應收股東款項詳情如下：

	利率	12月31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款項	1月1日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b>2014年12月31日</b>				
應收股東款項				
馬曉明	16	—	1,310	1,310
劉子貞*	10	206	1,286	1,286
		<u>206</u>	<u>2,596</u>	<u>2,596</u>
<b>2015年12月31日</b>				
應收股東款項				
劉子貞*	10	—	206	206
		<u>—</u>	<u>206</u>	<u>206</u>

**2016年12月31日**

於年內並無錄得應收股東款項。

\* 劉子貞女士為非控股股東，但並非 貴公司的關連方。

與股東的結餘為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貴集團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0,121,000元、人民幣182,354,000元及人民幣79,383,000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批准進行外匯服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信譽良好之銀行。

## 貴公司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8,812	79,630	149,583
一至兩個月	12,919	15,306	21,216
兩至三個月	3,292	4,825	6,252
三個月以上	3,719	6,610	7,292
	<u>88,742</u>	<u>106,371</u>	<u>184,343</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30至60日內清償。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6,698	32,109	31,107
應計費用	84,491	105,102	134,569
預收款項	2,888	4,187	4,194
應付股息	—	66,762	—
	<u>114,077</u>	<u>208,160</u>	<u>169,870</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66,762	—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訂約利率 (%)	到期	訂約利率 (%)	到期	訂約利率 (%)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b>即期：</b>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附註26)	—	—	7	2016	7	2017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2	2016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6	2015	—	—	—	—
		8,000		—		
		8,000		25,880		4,015
<b>非即期：</b>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附註26)	—	—	7	2017-2018	7	2018
		—		5,134		1,050
		8,000		31,014		5,065

##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8,000	22,093	—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3,787	4,015
第二年	—	4,070	1,05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64	—
	—	8,921	5,065
	8,000	31,014	5,065

附註：

- (a)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以位於中國且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0,1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13)。
- (b) 貴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 2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貴集團為其汽車飾件部件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其餘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根據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貴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一年內	—	4,308	4,250	—	3,787	4,015
第二年	—	4,308	1,062	—	4,070	1,050
第三年	—	1,077	—	—	1,064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	9,693	5,312	—	8,921	5,065
未來融資開支	—	(772)	(24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淨值總額	—	8,921	5,065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附註25)	—	(3,787)	(4,015)			
非即期部分(附註25)	—	5,134	1,050			

## 27. 股本

貴公司為一間於2014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分別分為10,000,000股及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 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	79,000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根據於2014年9月28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之初始認購人。

## 28. 儲備

##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以及於有關期間的儲備變動於第I-6至I-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貴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附註1所載集團重組所購入的附屬公司股份面值。

## 貴公司

	股本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	—	—
發行股份	79	—	79
年內溢利	—	749	74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79	749	828
年內溢利	—	66,962	66,962
已宣派2014年末期股息	—	(45,000)	(45,000)
2015年中期股息	—	(22,000)	(22,00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79	711	790
年內溢利	—	107,388	107,388
已宣派2015年末期股息	—	(110,000)	(11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79	(1,901)	(1,822)

**2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2016年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1
存貨		5,6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6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38
貿易應付款項		(4,0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6)
		<u>21,767</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u>233</u>
		<u>22,000</u>
按以下方式結付：		
現金		<u>22,000</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2016年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2,00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4,73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7,262</u>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貴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日期總資本價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1,810,000元及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31. 資產質押**

以貴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貴集團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5。

**32.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物業。物業的租期商定為三至六年。

**32. 經營租賃安排(續)**

作為承租人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088	15,151	26,21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890	27,040	51,746
五年以上	135	1,944	5,210
	<u>24,113</u>	<u>44,135</u>	<u>83,171</u>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設備	<u>9,188</u>	<u>62,582</u>	<u>63,106</u>

## 34. 關連方交易

(a)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之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工裝：				
蘇州市建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i) (ii)	15,165	21,866	10,220
銷售貨物：				
蘇州市建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i) (ii)	—	472	23
收購非控股權益：				
KP Share Ltd.	(i) (iii)	不適用	19,486	不適用
向下列人士貸款的利息收入：				
股東				
— 馬曉明		369	—	—
— 劉子貞		84	27	—

附註：

- (i) 交易根據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ii) 蘇州市建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iii) 馬曉明先生為KP Share Ltd的控股股東。

(b) 與一名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於2015年12月10日，貴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貴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22百萬元轉讓上海志源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予KP Share Ltd。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2。

(c) 與關連方之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應收其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1。

(d) 貴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155	11,889	12,726
離職後福利	—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12,155	11,889	12,72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 3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828	828	828

附屬公司的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

## 36.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按公平值	總計
	應收款項	計入損益的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1,607	—	261,60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2,521	—	42,521
衍生金融工具	—	4,405	4,405
應收股東款項	206	—	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779	—	183,779
	<u>488,113</u>	<u>4,405</u>	<u>492,518</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8,7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7,9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000
	<u>124,738</u>

## 36.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19,615	—	319,61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9,708	—	39,708
衍生金融工具	—	2,737	2,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298	—	293,298
	<u>652,621</u>	<u>2,737</u>	<u>655,358</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6,3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04,3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1,014
	<u>241,725</u>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45,060	—	445,06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70,477	—	70,477
衍生金融工具	—	3,256	3,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648	—	229,648
	<u>745,185</u>	<u>3,256</u>	<u>748,441</u>

## 36.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4,34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78,3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065
	<u>267,798</u>

##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惟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000	31,014	5,065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002	32,144	5,312

管理層認為，現金及銀行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及應收股東款項的公平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而釐定。

###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已透過使用目前可供相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使用之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層級：

#### 按公平值計量資產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使用活躍市場報價計量			
公平值(第一級)	4,405	2,737	3,256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融資租賃以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股東結餘。

貴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包括遠期金屬合約)，以管理 貴集團經營所產生之商品價格風險。

來自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有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風險的政策及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浮息銀行貸款有關。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倘需要)。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息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 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0	721	2,018	794
港元	100	72	(57)	24
美元	100	802	614	1,098
人民幣	(100)	(721)	(2,018)	(794)
港元	(100)	(72)	57	(24)
美元	(100)	(802)	(614)	(1,098)

## 外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自營運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貴集團銷售額約56% (2015年12月31日：55%；2014年12月31日：57%) 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4,203	4,542	5,143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1	1,546	2,120	3,491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1	37	75	44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	5	12	1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4,203)	(4,542)	(5,143)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1)	(1,546)	(2,120)	(3,491)
倘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1)	(37)	(75)	(44)
倘人民幣兌馬幣升值	(1)	(5)	(12)	(13)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股東的結餘)之信貸風險源自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由於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17%、12%及6%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來自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信貸集中風險透過制定信貸核實程序管理。由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的客戶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管理層確定 貴集團面臨極低的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 貴集團所承受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其他定量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20內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長期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預計現金流量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到期情況(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如下：

	按 要 求			總 計
	償 還 或	一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少 於 一 年	一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人 民 幣	人 民 幣	人 民 幣	人 民 幣
	千 元	千 元	千 元	千 元
<b>於2014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88,742	—	—	88,7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996	—	—	27,9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520	—	—	8,520
	<u>125,258</u>	<u>—</u>	<u>—</u>	<u>125,258</u>
<b>於2015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106,371	—	—	106,3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340	—	—	104,3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401	5,372	12	31,785
	<u>237,112</u>	<u>5,372</u>	<u>12</u>	<u>242,496</u>
<b>於2016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184,343	—	—	184,3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390	—	—	78,3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250	1,062	—	5,312
	<u>266,983</u>	<u>1,062</u>	<u>—</u>	<u>268,045</u>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所限。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監控資本。總債券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債券	8,000	31,014	5,065
總權益	682,357	822,925	1,027,936
資產負債比率	1.2%	3.8%	0.5%

### III.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17年6月5日，控股股東向貴公司作出彌償契據，表示其將就貴集團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任何損失、貴集團由於任何物業轉讓可能產生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負債及貴集團可能應付的稅項負債作出全面彌償。

###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年度編製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6月16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各節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發生。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6年 12月31日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全球 發售的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及4)	(等值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13港元計算	<u>1,027,936</u>	<u>639,712</u>	<u>1,667,648</u>	<u>1.67</u>	<u>1.91</u>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42港元計算	<u>1,027,936</u>	<u>701,020</u>	<u>1,728,956</u>	<u>1.73</u>	<u>1.98</u>

附註：

-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3.13港元及3.42港元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2017年3月5日宣派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派付的總金額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股息。倘計及相關股息，假設發售價範圍每股3.13港元及3.42港元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47港元，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1.57元(1.80港元)及人民幣1.63元(1.87港元)。
-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信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信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載於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的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附註1至附註5載述。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及配售貴公司股份對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已就此刊發一份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守則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準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的法律法規文件紀錄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入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公開發售及配售貴公司股份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對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涉及採取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有關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和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 見

吾 等 認 為：

- (a)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已 按 所 述 基 準 妥 為 編 製；
- (b) 該 基 準 與 貴 集 團 的 會 計 政 策 一 致；及
- (c) 有 關 調 整 就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第 4.29(1) 段 披 露 之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而 言 屬 適 當。

安 永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執 業 會 計 師  
香 港  
謹 啟

2017年6月16日

以下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對本公司的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宗旨列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三條，而組織章程大綱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訂明的地址及期間可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乃於2017年6月5日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派息、表決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有關限制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其條件為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董事可根據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出售，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且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

###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v) 董事貸款及提供予董事貸款的抵押*

倘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獲得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有關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或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產生的債項；(ii)以為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彼購買的貸款），而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的負債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的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的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或(iii)為向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提供款項或有關該公司的負債，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須承擔的負債金額不得超逾於該公司所佔權益。

### *(v) 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就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作出的財務資助的條文。有關此方面的法例概述於下文4(b)段。

###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表決權，包括表

決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表決贊成或撥款支付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酬金。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所涉及的任何董事決議案(包括該等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該委任)表決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細則條文所規定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任何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議上申明其或(視情況而定)其聯繫人士的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或其聯繫人士的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所知與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而倘董事作出表決亦當作無效，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基於本公司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分擔保或抵押；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發售要約或邀請而將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

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有別於其他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提呈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發售者或發售者的一或於發售者的一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ff)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而作出的建議或安排（包括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個人養老金計劃），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可從中受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須待批准後方可作實，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無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有別於其所屬類別的高級人員（董事亦為該類別的成員，且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的特權；
- (gg)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任何股份計劃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益；及
- (hh) 根據細則就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的一般酬金。該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

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然而，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董事亦可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或因此而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參與本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旅費。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給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或會以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的方式支付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除上述者，董事仍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任何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提供的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擔任董事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亦有權自行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自行或安排他人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

###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告退，任何董事應須在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且至少每三年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董事不需因已屆任何特定的年齡而告退。

本公司董事有權出席全部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索償。受法規及章程細則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利授予或賦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利。董事可將其權利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的董事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個別人選或事項而言），惟就此目的而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按上述方式移交的權利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定的任何規例。

### (ix) 借貸權利

董事可不時全權決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承諾、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以及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透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附註：上文概述的規定如同細則的一般性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 (x) 資格股份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 (xi) 對董事的彌償保證

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因彼等各自職位或信託而於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應屬彼等的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向(包括其他人士)董事提供彌償保證，惟因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如有)則除外。

###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改。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修訂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

###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其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可(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家，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可支付予本公司，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 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

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vi)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不違反任何法例規定下，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 **(d) 修改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召開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則除外，有關詳情見下文第2(s)段。

###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通過**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而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第2(i)條正式發出(詳情見下文)。

### **(f) 表決權**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或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僅可表決反對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不論以委任代表或(視

情況而定)公司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表決將不予點算。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表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以下情況除外：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原則允許以舉手表決的方式投票贊成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將投一票，惟倘一名股東(即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多名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各自將以舉手表決的方式投一票。

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須訂明各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規定獲授權的各名人士有權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個人以舉手表決的方式進行投票的權利。

###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則必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內，或本公司允許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聯交所規則項下允許或並無禁止的較長期間內。

###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所涉及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律所規定或為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力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非為董事)或其他人士有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

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且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則須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賬目。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及每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包含或附加或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在嚴格遵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下，並取得其規定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下，本公司以任何公司法並無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摘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須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方式及載有該等法例及規例所規定資料)，即被視為已符合有關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倘於當時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提交當時的規例或慣例規定所需數目的該等文件。

本公司須按照細則的規定委任核數師並規範其職責。除該等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酬金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或獲本公司授權的人士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釐定有關酬金。

### (i) 會議通告及會議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

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通用或一般格式或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以聯交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完成，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的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可依絕對酌情權免除於轉讓股份前出示書面轉讓的規定，並可在任何情況下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或同意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註冊辦事處辦理。

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聯名承讓人超過四人的股份(不論繳足與否)或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該計劃限制轉讓的股份，或轉讓予一名未成年人士或心智不健或法律上屬喪失能力的人士。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該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轉讓通知及(倘有關股份作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的原因。

董事亦(如適用)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

且轉讓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規定，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的權力可由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根據公司法所規定的條件行使。

### **(l) 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按公司法的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於派發股息期間根據股份的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比例分攤及派發。就此而言，於催繳前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董事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股息或其應得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償還附有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欠款。董事可將股東欠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如有)自派發予該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可繼而按董事的酌情決定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

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如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一經沒收，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沒收的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屬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

###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於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代表所代表的公司股東視作親身出席有關的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作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且依據配股條件無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



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如有）支付利息。

如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則董事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付款日期（須在發出通知十四天後）及地點。該通知亦須登記，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通知所規定的款項並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

### **(q) 查閱股東名冊**

只要任何部分的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所存置的主要股東總冊或分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的公司條例註冊成立。

###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名冊並不供公開查閱，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主管名冊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k)段）。

### (s)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並有權投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此批准修訂某一類別股份權力的分類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倘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

###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公司法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下文第4(e)段。

### (u)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清償所有債權人款項後的剩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份比例向股東分派。若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支付已繳股本，則剩餘資產分配應盡量使股東按所持股份已繳股份比例承擔虧損，以上規定不得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益。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分發予各股東或各類別股東，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i)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於12年內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最少三次，而該等股息或分派於12年內一直未獲領取；(ii)本公司已於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除非該地區並無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自首次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本公司於上述12年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資料，顯示持有該等股份持有人或股東身故、破產後或透過法例程序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仍然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股份持有人同等數額的款項。

###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彼等認為適合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將按彼等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宜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惟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本公司特權。適於繳足股份的所有有關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股份持有人」及「股東」的詞語亦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合規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力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措施

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補足任何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在遵守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組織章程大綱可藉其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列明，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在遵守上述情況下）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通告須在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發出，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的目的。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且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總表決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有關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規定可予豁免。

###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規定及例外情況，亦未涵蓋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各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金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或
- (iv) 註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所給予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 **(b)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惟根據英國普通法原則，董事有責任基於恰當理由忠實行事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動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惟僅可動用公司的溢利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任何超出將購買或贖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其股本撥付。公司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須經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條文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股份乃屬違法。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

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及可購買其本身認購認股權證，惟須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買的特定條文。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其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購回本身股份以作註銷。

###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 **(e)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有損公司或非法行為；(b)控制該公司的人士對公司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或(c)須符合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在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的情況下，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照法院指示匯報結果。

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根據一般法例，公司各高

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必須為公司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全部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買賣全部貨品；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適當賬冊記錄。公司須存置有關賬冊記錄，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入息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上述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自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而本公司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始行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概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屬獲豁免公司)股東名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按揭及抵押登記冊必須存置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惟在其任何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提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細則並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各股東有權支付象徵式費用以索取特別決議案副本。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取得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 (I)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做法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指定公司期限已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在自願清盤的情況下，公司須由自願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起終止營運業務。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採取任何行政措施。

倘有關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繼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願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在公司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清盤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所出售公司物業，並隨即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



---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1.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4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百萬港元，分為10百萬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1.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百萬港元，分為10百萬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2014年8月28日(即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前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隸屬於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的企業秘書公司)的高級職員，獲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並於同日轉讓予馬先生。同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其中(i)972,720股配發及發行予馬先生及(ii)27,280股配發及發行予劉子貞女士。於2017年6月5日，該等1百萬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已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於2017年6月5日，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990百萬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各股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有條件地由1百萬港元(分為10百萬股股份)增加至2,000百萬港元(分為20,000百萬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於2017年6月5日，股東決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4.9百萬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749百萬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按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前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售的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董事則獲授權落實有關資本化。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2,000百萬港元，分為20,000百萬股股份，其中1,000百萬股股份將以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19,000百萬股股份仍未發行。

下文描述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數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749,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00,000
2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25,000,000
總數：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並無考慮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惟並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預計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1,037,5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百萬港元，分為20,000百萬股股份，以及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未發行法定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上文及本節下文「1.3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6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無任何變動。

### 1.3 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6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全體股東於2017年6月5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其中：

- (a) 批准並採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進一步增設19,990百萬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由1百萬港元（分為10百萬股股份）增加至2,000百萬港元（分為20,000百萬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c) 董事獲授權將1百萬股已發行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2017年6月5日未繳）；
- (d)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的授出獲批准，且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全球發售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數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獲批准及採用，且授權董事在聯交所接受或不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且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恰當的步驟執行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4.9百萬港元撥充資本（即資本化發行），並動用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749百萬股股份，向於2017年6月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致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及董事獲授權執行有關資本化；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即「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其他

安排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倘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i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入的股份總數，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可能根據上文(v)段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及
- (e) 批准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之各項服務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各份委任函件之形式及內容。

#### 1.4 重組

有關為籌備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 1.5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在中國成立的13間公司(包括12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此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b>1.惠州建邦 電子</b>	<b>2.惠州建邦 精密塑膠</b>	<b>3.無錫建邦 模具</b>	<b>4.無錫金信</b>
(i) 公司全稱	惠州建邦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有限公司	無錫建邦汽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無錫金信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7日	2004年11月22日	2014年6月23日	2004年5月14日
(i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
(iv) 註冊持有人	KPL(100%)	KPL(100%)	KPL(100%)	金信實業(100%)
(v) 總投資額 (倘適用)	12百萬港元	143百萬港元	29.98百萬美元	4.28百萬美元
(vi) 註冊資本	10百萬港元 (全數繳足)	110百萬港元 (全數繳足)	20百萬美元 (80%繳足)	3百萬美元 (全數繳足)
(vii)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viii) 經營期限	2004年12月17日至 2024年12月16日	2004年11月22日至 2024年11月21日	2014年6月23日至 2064年6月22日	2004年5月14日至 2024年5月13日
	<b>5.天津金信</b>	<b>6.惠州信邦 表面處理</b>	<b>7.惠州信邦 精密部件</b>	<b>8.惠州浩瑜</b>
(i) 公司全稱	天津金信精密塑膠 部件有限公司	惠州信邦表面處理 有限公司	惠州信邦精密部件 有限公司	惠州市浩瑜科技 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17日	2011年9月19日	2014年10月9日	2009年6月12日
(i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iv) 註冊持有人	金信實業(100%)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100%)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100%)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100%)

	5.天津金信	6.惠州信邦 表面處理	7.惠州信邦 精密部件	8.惠州浩瑜	
(v) 總投資額 (倘適用)	4.6百萬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vi) 註冊資本	4.6百萬美元 (全數繳足)	人民幣30百萬元 (全數繳足)	人民幣10百萬元 (全數繳足)	人民幣1百萬元 (全數繳足)	
(vii)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viii) 經營期限	2005年6月17日至 2020年6月16日	2011年9月19日至 長期	長期	長期	
	9.惠州建邦 表面處理	10.無錫建邦 電子	11.上海信裕	12.惠州信升	13.蘇州建邦 (擁有30%權益 之聯營公司)
(i) 公司全稱	惠州建邦表面 處理有限公司	無錫建邦電子 有限公司	上海信裕進出口 貿易有限公司	惠州信升科技 有限公司	蘇州市建邦精密 模具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2004年8月31日	2011年5月12日	2016年3月21日	2010年11月29日
(iii)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外資 企業獨資擁有)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iv) 註冊持有人	惠州建邦精密 塑膠(100%)	無錫金信(100%)	無錫金信(100%)	惠州建邦精密 塑膠(100%)	1.金杰(70%) 2.無錫金信 (30%)
(v) 總投資額 (倘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v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 (全數繳足)	人民幣 59,677,638.68元 (全數繳足)	人民幣1百萬元 (全數繳足)	人民幣5百萬元 (全數繳足)	人民幣2百萬元 (全數繳足)
(vii)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30%
(viii) 經營期限	長期	長期	2011年5月12日 至2021年5月11 日	長期	長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業執照所載許可業務範圍載列如下：

中國公司名稱	獲許可業務範圍
1. 惠州建邦電子	塑料產品加工；電子組裝；產品的70%供出口及30%供內銷。
2.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生產模具標準部件、精密模具、精密腔模及新式電子部件；塑膠產品電鍍加工；生產精度高於(及包括)0.02毫米的沖壓模具；生產精度高於(及包括)0.05毫米的高精度腔模；設計及製造非金屬模具；產品於國內外市場銷售；自有設備租賃及部分自有廠房租賃。
3. 無錫建邦模具	汽車精密模具的設計、研發、製造、維修、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汽車塑膠零件的生產、加工及組裝；器械及設備租賃；自有物業租賃；提供倉儲服務(不包括危險品)；就塑膠製品、電子產品、模具、電鍍工序及注塑成型工序提供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企業管理諮詢(不包括投資建議)；商務信息諮詢(不包括投資建議)；提供培訓服務(不包括簽發證書亦不包括為取得國家認證專業證書的培訓)；提供測量及測試服務；化工產品及原材料批發、進口及出口(不包括危險品)(所有上述產品均不包括進口及出口任何國營貿易管理產品；對於該等涉及配額或許可管理項目的產品，須根據國家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4. 無錫金信	塑膠產品生產及電鍍。
5. 天津金信	橡膠產品、塑膠產品及模具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且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電鍍工序。



中國公司名稱	獲許可業務範圍
6. 惠州信邦表面處理	精密塑膠模具注塑、電鍍加工及產品銷售；產品進出口(不包括國家法律或法規禁止的各項業務，就法律或法規禁止的各項業務而言，於從事該等業務活動前須取得相關許可證)。
7. 惠州信邦精密部件	模具的開發及加工(不包括電鍍及鑄造工序)；精密注模、噴塗及組裝；產品進出口。
8. 惠州浩瑜	精密塑膠模具注塑、電鍍加工及產品銷售；產品進出口；機械及設備租賃。
9. 惠州建邦表面處理	精密塑膠製品成型、電鍍加工及組裝；國內貿易及貨物進出口。
10. 無錫建邦電子	半導體、部件材料、金屬架及夾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塑膠材料電鍍；經營(作為經營者或代理)各種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不包括國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1. 上海信裕	貨品及技術的進出口；銷售化工原料及產品(有關買賣危險化學品，見相關經營許可證)、橡膠及塑膠產品、金屬產品、包裝材料、電器及機械產品、儀器、電子產品、五金及電器設備、日用雜貨、針織品、服裝及鞋類、工藝品、玉玩、文具及體育用品、電腦硬軟件及配件、辦公用品、紙製品、裝飾材料、建築材料、電線電纜及可食用農產品。
12. 惠州信升	塑膠零件加工及組裝；UV噴塗技術開發及物業租賃。
13. 蘇州建邦(擁有30%股權的聯營公司)	設計及製造各種精密模具；製造及銷售塑膠注模部件；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不包括該等國家限制或禁止的業務及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 1.6 有關本集團非中國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11間非中國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權益。此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b>1. XPC</b>	<b>2. XPNA</b>	<b>3. KPL</b>	<b>4. 金信實業</b>
(i) 公司全稱	信邦實業有限公司	Xin Point North America Inc.	建邦有限公司	金信實業有限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註冊成立地點	2005年8月22日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3月1日 (美國)	2004年5月5日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3月16日 (英屬處女群島)
(iii) 法定股本	100,000美元	不適用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iv) 已發行股本	100,000美元	一股金額為 30,000美元的股份	10,000美元	50,000美元
(v) 現有股東名稱	本公司	XPC	XPC	XPC
	<b>5. 建邦歐洲</b>	<b>6. Keen Point Malaysia</b>	<b>7. Keen Point Germany</b>	<b>8. 緯益</b>
(i) 公司全稱	建邦(歐洲)有限公司	Keen Point (M) Sdn. Bhd.	Keen Point (Europe) GmbH	緯益有限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註冊成立地點	2007年10月23日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8月14日 (馬來西亞)	2008年10月7日 (德國)	2005年10月4日 (香港)
(iii)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	不適用	25,000歐元	10,000港元
(iv) 已發行股本	10,000美元	1,000馬幣	不適用	1港元
(v) 現有股東名稱	KPL	KPL	建邦歐洲	金信實業
	<b>9. 環傑</b>	<b>10. Xin Point Switzerland</b>	<b>11. Xin Point Mexico</b>	
(i) 公司全稱	環傑有限公司	Xin Point Europe AG	Xin Point México S.DE R.L. DE C.V.	
(ii) 註冊成立日期／註冊成立地點	2016年6月16日 (香港)	2016年7月27日 (瑞士)	2016年12月21日 (墨西哥)	
(iii) 法定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墨西哥元	
(iv) 已發行股本	100港元	100,000瑞士法郎	500,000墨西哥元	
(v) 現有股東名稱	金信實業	緯益	1. 環傑(99%) 2. 緯益(1%)	

## 1.7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有關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 有關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重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成立、主營業務及主要變動」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兩節。

除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股本的上述變動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股權持有人發生下列變動：

(1) 惠州建邦表面處理

於2015年10月16日，惠州建邦表面處理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2) 惠州信升

於2016年3月21日，惠州信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3) 璟傑

於2016年6月16日，璟傑於香港註冊成立。其當時的股本總額為1港元，即一股已發行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認購人為Newform Limited。於2016年9月5日，璟傑進一步向金信實業按每股1港元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並已由金信實業悉數支付。通過由Newform Limited (作為轉讓人) 與金信實業 (作為承讓人) 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9日的轉讓文據及相關買賣票據，Newform Limited當時持有的一股已發行股份以代價1港元轉讓予金信實業，代價乃基於當時每股已發行股份的股價釐定。

(4) Xin Point Switzerland

於2016年7月27日，Xin Point Switzerland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

(5) Xin Point Mexico

於2016年12月21日，Xin Point Mexico根據墨西哥法例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1.8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 (如為股份必須為悉數繳足股份) 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普通決議案 (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 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

在前文所述規定規限下，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任何回購可以本公司的資金（該資金在其他情況下應可用作股息或分派）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回購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授權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資本支付。倘購買須支付超過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則必須以資金（該資金在其他情況下應可用作股息或分派）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倘細則授權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資本支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回購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本公司須促使獲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人於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回購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者）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資料後，本公司不得隨時購回聯交所證券，直至資料公開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當時市況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已徵得獲授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運用。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與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釐定。

**(c) 回購的資金及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000百萬股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最多購回100百萬股股份：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時。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任何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削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時，其執行僅於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要求情況下方會作實。一般不會授出該條文所述的豁免，惟特殊情況除外。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1.9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1號勤達中心15樓1503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公司秘書區偉強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深盛路8號碧海藍天1座12樓G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在香港代表我們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Euroshare、Eurochrome、KP Share及KPI (Canada)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19日的購股協議，據此，Euroshare自Eurochrome購入建邦歐洲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9%，以換取Euroshare向Eurochrome配發及發行的4,900股B類股份(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重組的詳細步驟—5.控股股東與Eurochrome的股份交換及相關安排」；
- (b) KPL與Euroshare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19日的購股協議，據此，KPL轉讓KPI (Canada)股本中的五股C類股份，總名義代價為5美元；
- (c) 金信實業與KP Share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0日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信實業轉讓上海志源100%股權予KP Share，總代價為人民幣22百萬元；
- (d) KPL與KP Share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8日的購股協議，據此，KPL自KP Share購入建邦歐洲4,9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建邦歐洲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9%)，代價為3,000,000美元；
- (e) 不競爭契據；
- (f) 彌償契據；
- (g) 本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Greater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6月9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Greater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63,500,000股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 2.2 本集團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11	上海信裕	中國	8147788	2011年9月7日至 2021年9月6日
2.		12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香港	302633553	2013年6月8日至 2023年6月7日
3.	XINPOINT	12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香港	302633562	2013年6月8日至 2023年6月7日
4.	 XINPOINT	12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香港	302633571	2013年6月8日至 2023年6月7日
5.		12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中國	12727814	2014年10月28日至 2024年10月27日
6.	XINPOINT	12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中國	12727813	2014年10月28日至 2024年10月27日
7.	 XINPOINT	12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中國	12727812	2014年10月28日至 2024年10月27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Xinpoint.com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2014年11月25日	2022年9月9日

##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且註冊地點均位於中國的下列專利的註冊所有人：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電鍍槽用水平震動搖擺裝置	無錫金信	實用新型	ZL201420124108.7	201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18日
2.	電鍍槽陰極銅座	無錫金信	實用新型	ZL201420125310.1	201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18日
3.	利用空氣能加熱的電鍍槽	無錫金信	實用新型	ZL201420124887.0	201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18日
4.	電流分佈均勻的電鍍槽	無錫金信	實用新型	ZL201420123885.X	201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18日
5.	電鍍珍珠鎳自動加料系統	無錫金信	實用新型	ZL201420124886.6	201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18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6.	電鍍槽用三維搖擺裝置	無錫金信	實用新型	ZL201420126424.8	2014年3月19日至 2024年3月18日
7.	抖動水洗的電鍍水洗槽	無錫金信	實用新型	ZL201420125887.2	2014年3月19日至 2024年3月18日
8.	定點排水的電鍍行車	無錫金信	實用新型	ZL201420124094.9	2014年3月19日至 2024年3月18日
9.	一種電鍍廢水處理裝置	無錫金信	實用新型	ZL201520367917.5	2015年5月29日至 2025年5月28日
10.	帶有子母槽的電鍍裝置	無錫金信	實用新型	ZL201520367920.7	2015年5月29日至 2025年5月28日
11.	帶循環過濾裝置的電鍍槽	無錫金信	實用新型	ZL201520367983.2	2015年5月29日至 2025年5月28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2.	一種電鍍槽隔離用電鍍擋板	無錫金信	實用新型	ZL201520367982.8	2015年5月29日至 2025年5月28日
13.	可移動電鍍保護裝置	無錫金信	實用新型	ZL201520367919.4	2015年5月29日至 2025年5月28日
14.	一種用於化學鍍籠狀掛具	惠州建邦 精密塑膠	實用新型	ZL201120216253.4	2011年6月23日至 2021年6月22日
15.	一種軟料產品的表面處理系統	惠州建邦 精密塑膠	實用新型	ZL201120424087.7	2011年10月28日至 2021年10月27日
16.	一種熒光產品的表面處理系統	惠州建邦 精密塑膠	實用新型	ZL201120424126.3	2011年10月28日至 2021年10月27日
17.	一種透光圖案電鍍件的加工系統	惠州建邦 精密塑膠	實用新型	ZL201120424129.7	2011年10月28日至 2021年10月27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8.	一種有透光圖案電鍍件加工系統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實用新型	ZL201320457555.X	2013年7月30日至2023年7月29日
19.	一種電鍍廢水處理系統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實用新型	ZL201220456580.1	201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6日
20.	一種熱熔機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實用新型	ZL201220456355.8	201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6日
21.	一種用於電鍍工藝中的氣動裝置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實用新型	ZL201220415822.2	2012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19日
22.	一種用於電鍍工藝中的吸收裝置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實用新型	ZL201220414782.X	2012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19日
23.	一種用於汽車把手的裝配設備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實用新型	ZL201220455660.5	201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6日
24.	一種原料清掃裝置及使用該原料清掃裝置的組件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實用新型	ZL201220456402.9	201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6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25.	一種點油工藝生產裝置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實用新型	ZL201420026184.4	201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15日
26.	一種半透光鍍膜機用電極結構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實用新型	ZL201420512803.0	201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
27.	自動剪切餘料裝置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實用新型	ZL201520485637.4	2015年7月6日至2025年7月5日
28.	一種磁控濺射離子鍍雙層膜用爐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實用新型	ZL201520523206.2	201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
29.	一種膠體鈹的製備裝置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實用新型	ZL201520504788.X	2015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
30.	一種搖擺震動裝置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實用新型	ZL201520546923.7	201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
31.	一種塑膠鍍層結構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實用新型	ZL201520540470.7	201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2日
32.	一種自動輸送裝置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實用新型	ZL201520997614.1	201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3.	一種電鍍件澆口自動剪切設備	無錫金信	實用新型	ZL201621007743.2	2016年8月22日至 2026年8月21日
34.	一種托盤自動輸送系統	無錫金信	實用新型	ZL201621004667.X	2016年8月22日至 2026年8月21日
35.	一種具有PVD鐳雕圖案的汽車裝飾品結構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實用新型	ZL201620541297.7	2016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36.	一種塑膠表面鍍膜處理工藝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發明專利	ZL201410630782.7	2014年11月11日至 2034年11月10日
37.	一種尼龍化學鍍穩定劑制備裝置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發明專利	ZL201620525936.0	2016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0日
38.	一種鉻酸回收利用裝置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發明專利	ZL201620523470.0	2016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申請，註冊程序仍在進行中：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複合材料結構及其製備方法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發明專利	中國	201610644909.X	2016年8月8日
2.	複合材料結構及其製備方法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發明專利	德國	AKZ 10 2016120 411.0	2016年10月26日

###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3.1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出售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於相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或 (視情況而定) 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馬先生	Mealth PTC的唯一股東及董事以及Mealth酌量權信託的委託人 (附註2)	本公司	718,596,750(L)	71.86%
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Green Pinnacle	1,000(L)	100%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中之好倉。
- (2) 馬先生為Mealth酌量權信託的委託人。Green Pinnacl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該信託之資產。全球發售完成後，Green Pinnacle將直接持有718,596,750股股份。馬先生亦為Mealth PTC的唯一股東及董事以及Green Pinnacle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i)Green Pinnacle持有的718,596,750股股份（以其Mealth酌量權信託委托人的身份）及(ii)Mealth PTC（作為Mealth酌量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的Green Pinnacle股份中擁有權益。馬先生亦為Euroshare的唯一董事，而Euroshar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5%已發行股本並將（於上市後）成為Eurochrome（馬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均於其擁有任何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參與本集團任何交易。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概約 百分比
Green Pinnacl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18,596,750(L)	71.86%
Mealth PTC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受託人	718,596,750(L)	71.86%
Zhu Junhua女士	配偶權益	718,596,750(L)	71.86%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中之好倉。
- (2) Green Pinnacle由Mealth PTC全資擁有。Green Pinnacle及其所擁有的股份均構成由馬先生(作為委托人)創立且其受託人為Mealth PTC的Mealth酌量權信託的信託資產的一部分。Mealth酌量權信託為酌量權信託，其酌量權信託對象為馬先生、馬氏家族受益人、管理層受益人及其他受益人。若干董事(即何曉律先生、孟軍先生、劉軍先生及張玉敏先生)為Mealth酌量權信託的酌量權信託對象。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企業及企業架構—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的變動—Mealth酌量權信託」一節。
- (3) Mealth PT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信託公司。馬先生為Mealth PTC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彼亦為Mealth酌量權信託的委託人。馬先生以其Mealth酌量權信託委託人的身份被視為於718,596,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Zhu Junhua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合共718,596,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3.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6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下文所載基本薪酬（於2019年1月1日之後每年遞增幅度由董事酌情作出，惟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的年薪的30%）。另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合計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淨利潤6%（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花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元)
馬先生 <sup>(附註)</sup> .....	360,000
張玉敏先生 .....	240,000
劉軍先生 .....	240,000
孟軍先生 .....	120,000
何曉律先生 .....	120,000
蔣巍先生 .....	120,000

附註：馬先生的薪金乃就其擔任董事會主席而支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自2017年6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鄧智偉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而甘為民先生及曹立新教授分別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以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 3.3 董事酬金

- (i)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59,000元、人民幣8,181,000元及人民幣9,239,000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於2017年，本集團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2017年應付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作為董事身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預期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

- (iii)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已收取現金以(i)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3.4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上文第3.1(a)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附錄上文第3.1(b)段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下文第6.6段所列任何人士於創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且其性質或條件特殊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下文第6.6段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除包銷協議外，本附錄下文第6.6段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且對本集

團業務整體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除本附錄上文第3.2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h)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i) 除本集團業務以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概要

下文為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7年6月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用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向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選定基準廣闊，可讓本集團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的參與人士。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且購股權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價格或董事可能設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竭力貢獻本集團發展，推動股份市價向上，從而自彼等獲授的購股權中獲益。

#####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下列參與人士類別的人士承購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其股權的實體（「受投資實體」）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任何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就任何範疇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
- (h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曾經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士；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向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授出。

為免生疑，本公司向任何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人士授出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本身不應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予購股權的資格，將不時按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為基準由董事決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 (bb)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段的規限及不影響下文(d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而計算更新限額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

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獲行使的購股權)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在上文(aa)段的規限及不影響上文(c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個別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cc)段所述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向各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另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系人士(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須當作授出日期。

(v)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已經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本公司亦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通函表明意向後在有關股東大會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於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如對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vi) 購股權的接納時間及行使期

參與人士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後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購股權期間」）由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開始，直至不遲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當日為止，惟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註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註明，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按一手或多手買賣單位交易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行使日期」）的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

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紀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表決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購股權計劃所指「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權益中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的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相關面值股份。

(x) 提呈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時限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a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倘任何參與人士為董事，則於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該等參與人士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10年(「終止日期」)內有效。

(xii) 終止僱用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定義見下文)而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除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基於下文第(xiv)分段所列其他理由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則承授人可於有關停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終止日期將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於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基於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終止日期將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終止僱用，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若董事就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全權酌情釐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因上述第(1)、(2)或(3)分段所指定的任何時間而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作出該等決定當日自動失效。

(xvi)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安排計劃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

東。若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排計劃正式提呈予股東，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安排計劃享有配額的紀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後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書上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安排計劃下享有權利的相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一項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全面或按於該通知內所指定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因其在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承授人因以上述方式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於清盤時可供分派本公司資產方面享有與在該決議案之日以前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同等權益。據此，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在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部分不會就此失效及終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認購價的調整

若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時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購股權計劃的標的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所涉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該等調整前應得者相同；(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iii)不得作出任

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調整；(iv)儘管有上文(i)，任何由於發行具價格攤薄元素的證券(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所作出的調整應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數據的會計準則所採用者相近的以股代息因數得出，而任何有關調整均必須遵守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函件所載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v)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適用規則、守則及上市規則指引附註作出變動。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購股權的註銷*

在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所述由股東批准的一般計劃限額或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於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而繼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應自動終止，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aa) 該購股權相關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即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終止日期」的釋義的條文以及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變更。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或對所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包括第17章)的適用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變更。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相關數目股份(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在一般計劃限額內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妥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

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以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v) 符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5.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上文第2.1段所述之重大合約(e))，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因於上市或之前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同等法例)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債務；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約或產生之任何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之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稅務相關的實際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而不論於任何時間發生時為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產生，亦不論稅項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對以下範圍之任何稅項負責：

-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賬目日期」)；或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賬目日期後之歷日起至上市日期止會計期間之有關稅項或有關稅項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書面同意或協議之情況下之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根據於賬目日期或之前設立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或本招股章程所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之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或

- (c)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引起或產生,或有關申索因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之彌償契據日期後)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賬目日期止在其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之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其將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在任何時候均會向本集團各成員國提供足額彌償。

此外,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彌償並將在任何時候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足額彌償,其中包括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其中包括)(a)有關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違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違規事宜;(b)有關成員公司搬遷,乃因或就出租人欠缺相關業權證書(包括但不限於欠缺部分天津武清土地的所有權)或文件或出租人未能登記有關租賃協議,且向相關出租人收回的損害賠償(如有)不足以彌補有關成員公司的有關成本;(c)任何成員公司非法使用部分天津武清土地,或在並無取得規定許可證或批准的情況下在天津武清土地上興建;及(d)於2015年搬遷後,在並無取得規定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上海志源的生產設施而產生的任何行為而直接或間接產生、遭受或附加的任何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或因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的任何行為而由或對有關成員公司提出、招致及/或產生的所有訴訟、仲裁、申索、反申索、法律行動、投訴、要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作出彌償保證。

有關任何違規事項申索的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彌償保證)不得計入任何有關申索相關的任何成本及開支,惟以相關成員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中計提的任何撥備為限。

彌償契據所載的條文乃以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中所列的條件為前提,該等條件須得以達成或(如獲許可者)獲有關方豁免,方告作實。若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或於任何彌償契據訂約各方協定的任何較後日期，有關條件未能達成或(如獲許可者)獲豁免，則彌償契據將告作廢，並會失效。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本集團成員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6. 其他資料

### 6.1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我們就上市擔任獨家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服務應付的保薦人費用為1,000,000美元(不包括任何墊付費用)。

### 6.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解決或面臨或面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6.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8,8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6.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益處。

### 6.5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全球發售的佣金及費用總額」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及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及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6.6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的專家資格及／或名稱如下：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Hogan Lovells US LLP	美國律師
Hogan Lovells International LLP	德國律師
Foong & Partners	馬來西亞律師
Basham, Ringe y Correa, S.C.	墨西哥律師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 6.7 專家同意書

本節上文「6.其它資料—6.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之專家各自己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6.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 6.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股份銷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有開曼群島法例，轉讓股份在開曼群島毋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6.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將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除本招股章程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任何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v)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vi) 本公司並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及
- (vii)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b)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香港股東名冊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能夠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c)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撰日期）起並無重大變化。
- (d) 本集團內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
- (f)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會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6.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其中包括)：

- (1)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其他資料 — 6.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3)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經認證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4)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5) 由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3.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8) 購股權計劃規則；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其他資料 — 6.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10) 公司法。



**Xin Point Holdings Limited**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